

李權時著

統制經濟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92298.12)

統制經濟研究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李權時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四六〇上

(本書校對者 董文淵 沈鴻俊 童振福)

自序

自從歐洲大戰之後，人類的經濟思想大變，向之崇信自由放任主義者，今則多傾向於統制干涉主義矣，尤以晚近數年來爲甚。處此大環境中，不佞亦屢不自揣，於過去數年內常有關於統制經濟長短論文披露於國內各定期刊物。今本敝帚自珍之情感，爰搜集該類論文，或任其獨自成章，或整理綜合修正之而改易其標題，彙爲一冊，顏曰「統制經濟研究」，或亦不無些微價值之可言也。

本研究集論文之採自前申報月刊者計一篇，即「統制經濟的前瞻與後顧」一文是；採自東方雜誌者計一篇，即「歐戰時英國之戰時財政」一文是；採自前商業雜誌者計二篇，即「發達國民經濟與心理革命」及「中國貧弱的根本原因之我見」二文是；採自信託季刊者二篇，即「歲出效率問題」及「國地財政劃分近況」二文是；採自經濟學季刊者計九篇，即「政府應統制何種經濟」、「勞力價值論答客難」、「生產要素論答客難」、「生產力之研究」、「從唯物史觀到新唯心史觀」、「湘錫問題」、「中國關稅政策商榷」、「評斯密氏著經濟計劃與關稅」及「中國施行所得稅問題」九文是；其他除「生產要素論」及「社會和政治組織是一個生產要素論」、「統制經濟組織綱領」三文係採自拙著經濟學原理一書，而稍修正其內容，「經濟組織之前途」如何調整中日經濟關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節約及保險」、「保險概論」、「壽險概論」五文係自發表原

文歸併整理，修正補充，改易標題者外，如「對於丁文江氏實行統制經濟制度的條件一文的補充意見」、「省統制經濟與省自足經濟」、「湘省經濟前途之展望」、「粵遊感想」、「粵省經濟建設鳥瞰」、「中國施行新金融政策應側重國內物價穩定辯」、「貨幣貶值會增加生活費嗎？」、「爲貨幣貶值會增加生活費嗎一文答客問」、「恩吉格論匯兌統制」、「錢莊的前途」、「減息問題答客問」、「法西斯意大利之金融政策」、「美國經濟的國家主義之論戰」、「歐戰前英國之戰時財政」、「壽險事業與民族復興」、「我國保險業不發達之原因」及「論銀行有革除現行保證制之必要」、「怎樣使耕者有其田」等十八篇短文則均係採自不佞現已主編四載之銀行週報。

本書既大部係採自上述各定期刊物中不佞所撰述之長短論文四十餘篇而成，故不佞對於上述各定期刊物之出版家，表示無限謝忱；而其採自銀行週報者較其他定期刊物爲多，故定爲銀行週報社叢書之一，此本書編纂經過之大較也。所望國內賢達，不吝賜教，則幸甚焉。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李權時識於滬濱

導言

不佞搜集數年來在國內各種定期刊物所發表關於統制經濟之長短論文四十餘篇，既竣乃分門別類，纂爲如下之二部九編四十三章，部所以分門，編所以別類，而章則或爲論文發表之原名，或爲二篇以上論文經修正補充後之新名。

第一部爲統制經濟總論，其第一編統制經濟概論二章，所以發凡也，亦卽所以先來一個鳥瞰或輪廓也，舉凡統制經濟之理論根據，實行條件，及其內容範圍均先略有所論及。

第一部第二編乃進而詳述統制經濟之理論的根據。不佞以爲果如無政府主義者或自由主義者之理論，以爲政府一切行動係不生產的，甚至係反生產的，則統制經濟在理論上必無立足之餘地，以政府愈統制，民生必愈塗炭也。故方今吾人不欲言統制經濟則已，如其欲之，則不得不承認國家的歲出係生產的，政府的行動係生產要素之一，而且是甚重要的生產要素之一。然官吏之勞役不過爲勞力之一種，故第二編先行闡揚勞力價值論，繼之以社會和政治組織是一個生產要素論，而殿之以生產力論。不佞以爲統制經濟之理論根據，斷在國家行動生產說，不然卽失所依據矣。

國家行動生產說，如果由貪官污吏推行之，則必足以招致大禍，故不佞於第一部第三編卽提出統制經濟之

心理條件，以資補救。凡統制經濟之執行人，必須自己先能心理革命，且深切的認識新唯心史觀。

至第二部統制經濟各論之各編，或研究省統制經濟，或研究經濟組織之統制，或研究金融統制，或研究國際經濟關係，或研究財政統制及戰時財政，或研究節約及保險運動，各目內容均甚為明顯，無俟畫蛇添足的來解說矣。

目次

導言

第一部 統制經濟總論

第一編 統制經濟概論

第一章 統制經濟的前瞻與後顧

第二章 政府應統制何種經濟

第二編 統制經濟之理論的根據

第一章 生產要素概論

(一) 生產要素有幾個

(二) 各種生產要素的比重

第二章 勞力價值論答客難

目次

三二

三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〇

一

一

一

第三章 社會和政治組織是一個生產要素論

三九

(一) 社會和政治組織是一個生產要素

三九

(二) 社會組織之良惡與國民生產

三九

(三) 國家也是生產要素之一

四一

第四章 生產要素論答客難

四三

第五章 生產力之研究

四七

(一) 研究生產力之重要

四七

(二) 生產力學說之演進

四七

(三) 我對於生產力說的意見

五二

第三編 統制經濟的心理條件

五七

第一章 從唯物史觀到新唯心史觀

五七

(一) 唯物史觀的意義

五七

(二) 唯物史觀的缺點

五九

(三) 新唯心史觀

六〇

(四) 新唯心史觀的例證·····	六二
(五) 新唯心史觀的特點·····	六四
(六) 新唯心史觀與孫中山先生的民生史觀·····	六五
(七) 新唯心史觀與中國歷來的格物致知修齊治平的學說·····	六六
(八) 新唯心史觀的應用·····	六六
第二章 發達國民經濟與心理革命·····	六八
第三章 對於丁氏實行統制經濟制度的條件一文的補充意見·····	七一
第二部 統制經濟各論·····	七七
第一編 省統制經濟之商榷·····	七七
第一章 省統制經濟與省自足經濟·····	七七
第二章 湘省經濟前途之展望·····	八〇
第三章 湘錫問題·····	八三
(一) 湘錫何以成爲問題·····	八三

(二) 湘錫問題如何解決·····	九二
第四章 粵遊感想(附汕頭市商庫證發行領用條規原文)·····	九四
第五章 粵省經濟建設鳥瞰·····	九九
(一) 粵省之工業建設·····	九九
(二) 粵省之農業建設·····	一一〇
(三) 粵省之商業建設·····	一一七
(四) 粵省之交通建設·····	一一八
(五) 粵省之勞工福利建設·····	一一八
第二編 經濟組織之統制 ·····	一一三
第一章 經濟組織前途之展望·····	一一三
(一) 經濟組織的意義·····	一一三
(二) 個人主義下經濟組織的利弊·····	一二四
(三) 家族主義下經濟組織的利弊·····	一二八
(四) 我從前對於社會主義的批評的再估量及政治自由與經濟平等調和之可能·····	一三一

附錄一 中國貧弱的根本原因之我見……………一三八

第二章 統制經濟組織綱領……………一四二

(一) 共產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的方法……………一四二

(二) 集產主義者或國家社會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的方法……………一四三

(三) 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者取消私人獨占的方法……………一四四

(四)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的方法……………一四四

(五) 均產主義者取消及減輕私人獨占的方法……………一四五

附錄二 怎樣使「耕者有其田」……………一五〇

第三編 金融統制……………一五二

第一章 中國施行新金融政策應側重國內物價穩定辯……………一五三

第二章 貨幣貶值會增加生活費嗎……………一六〇

第三章 爲「貨幣貶值會增加生活費嗎」一文答客問……………一六四

第四章 恩吉格論匯兌統制……………一六九

第五章 錢莊的前途……………一七五

第六章	減息問題答客問	一七八
第七章	法西斯意大利的金融政策	一八一
第四編	國際經濟關係之統制	一八五
第一章	如何調整中日經濟關係	一八五
第二章	中國關稅政策商榷	一九三
第三章	美國經濟的國家主義之論戰	二〇五
(甲)	緒論	二〇五
(乙)	主張美國採行經濟的國家主義者的論據	二〇九
(丙)	反對美國採行經濟的國家主義者的論據	二一三
第四章	評斯密氏著「經濟計劃與關稅」	二二一
第五編	財政統制與戰時財政	二二七
第一章	歲出效率問題	二二七
第二章	國地財政劃分近況	二五〇
第三章	中國目前的審計制度	二七六

(甲) 目前審計制度之法律根據	二七六
(乙) 目前審計制度之概況	二八〇
第四章 歐戰前英國之戰時財政	二八五
第五章 歐戰時英國之戰時財政	三〇一
(一) 歐戰時英國戰費總額	三〇一
(二) 歐戰時英國籌措戰費方法	三〇六
(三) 歐戰時英國戰費之監督	三二六
(四) 歐戰時英國戰時財政之批評	三三一
第六章 中國施行所得稅問題	三三三
第六編 促進節約及提倡保險	三四五
第一章 國民經濟建設與節約及保險	三四五
第二章 壽險事業與民族復興	三五二
第三章 我國保險業不發達之原因	三五四
第四章 保險概論	三五八

統制經濟研究

(一) 保險爲近世

(二) 保險的意義

(三) 保險的功用

(四) 保險的種類

(五) 各種保險

(六) 大數法則

(七) 人壽保險

(八) 保險事業

第五章 壽險概論

(一) 壽險的性質

(二) 壽險的效用

(三) 壽險保單

(四) 各種壽險

第六章 論銀行有

統制經濟研究

第一部 統制經濟總論

第一編 統制經濟概論

第一章 統制經濟的前瞻與後顧

「統制經濟」這個名詞，聽起來似乎是一種新發明，似乎是很新穎，所以是很時髦。其實，「統制經濟」就是「干涉經濟」，而「干涉經濟」則是歷古以來，老早就有的。所以我們可以說：「統制經濟也是歷古以來老早就有的」。

「統制」是與「自由」對立，所以「統制經濟」是與「自由經濟」對立。「干涉」是與「放任」對立，所以「干涉經濟」是與「放任經濟」對立。誰也不能否認「自由經濟」就是「放任經濟」，所以誰也不能否認

「統制經濟」就是「干涉經濟」。

在拙著經濟學原理一書裏，我把經濟學者，以其所主張的解決經濟問題的政策來分，分爲兩大派：

第一，就是主張放任政策的自由主義派。此派又可以分做兩小派：

其一，爲主張絕對放任絕對自由的無政府主義派；

其二，爲主張相對放任相對自由的法國重農學派和英國經典學派。此派是並不主張把帶有「干涉」「統制」的色彩的政府根本取消的，而且有時還以爲在必不得已的情形之下，政府是可以「干涉」「統制」人民的。

第二，就是主張干涉政策的統制主義派。此派又可以分做七小派：（以干涉或統制的程度深淺爲序）

其一，爲極端社會主義派或徹底的共產主義派，如蘇俄在新經濟政策前的經濟政策支持者是；

其二，爲法西斯式的國家社會主義派，如意大利的莫梭利尼派和德國的希脫拉派是；

其三，爲德謨克拉西式的國家社會主義派，如目前英吉利的工黨和美利堅的羅斯福派是；

其四，爲經濟的國家主義派和經濟的帝國主義派，如從前的重商主義者，後來的保護關稅主義者，及目前正在猖獗的日本軍部是；

其五，爲吾國之真正三民主義者，主張以民族主義爲過程，以民權主義爲手段，以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和創造國家資本爲歸宿；

其六，爲稍帶無政府主義色彩的工團主義派；

其七，爲社會改良主義派，凡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合作社會主義者，和社會政策者都屬之。

根據以上的分類，可知第二派「干涉主義」的經濟學者是或多或少主張統制人們的經濟行爲的；甚至於自由主義經典學派的鼻祖斯密亞丹有時也並不反對國家之干涉人們的經濟行爲的，至於經典學派之集大成。

者約翰密爾(John S. Mill)晚年之變爲社會政策者，更不必論矣。

以上既經說明「統制經濟」就是「干涉經濟」，現在請進而說明「干涉經濟」或「統制經濟」乃是歷古以來老早就有的東西。

我們可以先從中國的歷史上，舉幾個「干涉經濟」的實例：

第一個實例，就是漢武帝時大司農桑弘羊的經濟政策。當時，不但鹽、鐵、酒三種日用品，由國家專賣，就是其他的一切日用商品，國家亦從事懋遷有無，然同時並許人民自由經營，國家並不壟斷，不過政府自有種種策略來抑制私商，使之無大利可獲。這樣一來，那末國內商業上之權利，大半操之國家，既可以充實府庫，又可以節制豪商。他的策略，大約可以分做兩種：其一爲均輸，其二爲平準。

均輸法就是以國家的力量，來調劑國內空間上物價的不平，使各地物價，不致爲私商所操縱，而有甚貴或甚賤之虞。凡「諸當所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

平準法就是均輸法更進一步的政策，以國家的力量來調劑國內物價在時間上的不平。其法爲置大農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謂其物在本地產多價賤，在遠方產少價貴時，商賈所欲轉販者，以爲賦，官爲轉輸貿易也。)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

桑弘羊不但對於當時的國內貿易是採國營統制政策，就是對於當時的國外貿易也是採國營統制政策的。桓寬鹽鐵論內力耕篇說：「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汝漢之金，織微之貢，所以誘外國而釣

「羌胡之寶也」云云，足以證明當時的國外貿易之亦由國營也。

第二個實例，就是西漢末王莽之改革當時的經濟制度，設法恢復三代的井田制度。可惜王莽沒有統制人民的素養，卒致天下大亂。此非「統制經濟」之過，實乃執行統制者之德不足以服人之過也。

第三個實例，就是北宋王安石之施行新法如均輸法，青苗法及市易法（相等於桑弘羊的平準法）等。可惜荆公用人不當，「統制經濟」的結果毫無，而宋室卒不免於衰落。

第四個實例，就是元世祖時的統制海外貿易。其統制之法為公家備船給本，選私商經營之，所獲之利，七成歸官，三成歸商。此種政策，其目的在不許權勢之家壟斷海外貿易而獨占其利。當時並有私人不取用自己的資本去經營海外貿易的禁令，違者治罪，並沒收其家產之半數。

我們可以再從西洋歷史中，找出許多「干涉經濟」的實例：

第一個實例，就是十六世紀西班牙和葡萄牙之（一）禁止金銀的輸出，（二）減低貨幣的分量以防止其輸出，和（三）國定國外匯兌率以阻止金銀的輸出。

第二個實例，就是十六七世紀之交，英國之設立國外貿易監督官於大宗出口口岸。

這種國外貿易監督官的職責有二：其一為征收出口稅，其二為使本國商人與外國商人的每次成交，祇少須有一部分實價，用外幣交款，預備輸入英國。外幣一進英國之後，即有五個方法，使之不復流出。這五個方法：第一就是燬化外幣使變為國幣，使之不易流出；第二就是國外

貿易監督官時常派人檢查外國商人，並對於出口船隻嚴厲檢查，以防金銀之被偷運出洋；第三就是設立皇家匯兌所，統制國內一切外匯交易；第四就是令國內外商之售與英人以歐陸匯票者，於一定時期內，必須購辦與匯票同值的英貨，以防免現金流出；第五就是令每個大宗出口口岸的長官委派可靠的英人為外商的招待員，招待外商住在其家裏，以便日夜監視其行為，外商到英國八個月之後，必須把貨物售罄，並須把實價全部購辦英貨出口。

第三個實例，就是十七世紀的英國之指導全國國外貿易，使貿易均衡趨於順調。其所用方法有三：第一就是制定航海條例，獎勵國人之從事海運事業；第二就是獎勵國內製造品出口，國外原料品進口，禁止或限制國外製造品進口及國內原料品出口；第三就是厲行殖民地貿易獨占政策。

上述四個中國歷來的「干涉經濟」實例和三個泰西歷來的「干涉經濟」實例，已儘夠證明「統制經濟」是很老很古的東西，並不是很新鮮的發明。目今世人都很起勁的來討論「統制經濟」，據我看來，不過是「舊調重彈」「溫故知新」罷了！

統制經濟的過去既已如上述。至統制經濟的現狀，則其實例更是不勝枚舉。

請先講施行統制經濟最厲害的蘇俄。原奈布爾塞維克黨人之膽敢實施大規模共產主義的統制經濟政策者，並不是偶然的空穴來風，無中生有，乃是多少受了歐戰期間各交戰國紛紛採行戰時的統制經濟政策而成功的一種暗示與刺激。

歐戰時各交戰國為欲圖戰勝敵人，及最後生存起見，無不有「戰時工業局」、「戰時商業局」、「戰時勞工

局、「商船局」、「糧食局」、「鐵路局」、「燃料局」等等國營機關或事業來統制人民的一切消費與生產等經濟行爲。舉凡人民在平時可以自由選擇自由消費的日常生活用品如麪包、點心、肉類、牛奶、牛油、牛酪、茶葉、電力、煤油、羊毛、紙張、鐘表、打字機等等，一到上次歐戰時代，無不須受政府的統制。

布爾塞維克黨人見了此種意義偉大的事跡，當然是見獵心喜，於是「十月革命」、「戰時共產主義」、「新經濟政策」、「第一次五年計劃」、「第二次五年計劃」就接二連三的發生了，嘗試了。而且其種種統制方法，比歐戰時各交戰國更爲徹底，更爲激進。論農業，則有國有農場和集合農場；論商業，則國外貿易既全由國營，即國內貿易亦大半在合作社之手，私人頗難插足；論工業，則一切大規模工廠都由國家委託「托辣斯」經營；其餘人民衣食住行等的消費經濟，亦處處受到十分嚴厲的統制。

其次爲意大利的統制經濟政策，尤以關於勞資糾紛方面的統制爲十分嚴厲，其他法西斯黨人對於意大利農工商金融業的統制，自亦毫不放鬆。

其次爲德國國社黨的統制經濟政策，尤以關於條頓人種的生育改優統制爲有聲有色云。

其次爲美國民主黨的統制經濟政策，尤以關於產業復興與統制和全融貨幣統制爲虎虎有生氣。

其次爲英國國民政府的統制經濟政策，尤以關於外匯平準基金之管理及大不列顛帝國優惠稅則的厲行，爲能引起世界的貨幣貶價戰爭並集團經濟對壘之形成。

其次爲法國的統制經濟政策，尤以關於國際貿易之限額定分制爲足以引起國際關稅戰爭。

其次爲日本的統制經濟政策，尤以日「滿」經濟集團企圖足以爲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重要導因。

總之，「窮則變」爲千古不易之真理。當世界經濟景氣時代，人人頌揚自由主義，蓋天下本無事，「統制」「干涉」，實皆庸人自擾。及至霹靂一聲，一九二九年美國交易所風潮發出世界經濟恐慌到臨的警號，此後數年間，各國民生，無不日益疾苦，於是補救之方，遂捨「統制」「干涉」莫屬，蓋病人病根已深，非下以重劑如羚羊角石膏粉之類，以毒攻毒，殆無起死回生的希望也。假使目前我國的棉織業和蠶絲業等尚未到山盡水窮的時期，那末又何勞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分設棉業統制委員會和蠶絲業改良委員會呢？

統制經濟的過去既有豐富的歷史，統制經濟的現在復有「實迫處此」的環境，則統制經濟的將來，其前程遠大，自亦在吾人意料之中。

原來統制經濟勃興的理由，其近因自在自由經濟的失敗，放任經濟的破產，和私人自利之終屬近視的多，遠視的少，不能與社會公利相調和；而其遠因則實基於國家或良好的政府爲國民生產要素之一的理論上面。

普通經濟學書上所講的生產要素，大致分做四個：就是土地、勞力、資本和企業。在拙著經濟學原理一書裏，我就再加上了一個生產要素，共計五個。這第五個的生產要素，就是爲民衆謀福利的政府。如果政府自己來經營經濟事業，那末其他四個生產要素也是必須受了政府的保護之後，纔能發揮他們的生產效能的，所以政府——當

然是祇指肯保護能保護民衆生產要素的政府——也是生產的，所以也是生產要素之一，而其酬報就是人民所付納的各種租稅。

此處之所謂政府保護，是指消極的保護與積極的保護兩種而言。消極的保護是指（一）不摧殘人民的生產要素，和（二）法庭之執法不阿，使無形中人民的產權和人權得所保障而言。積極的保護是指（一）採行適宜的經濟政策以資保護人民的生產要素，（二）採行遠大的文化政策以資改善人民的生產要素，和（三）維持健全的國防政策，以安內攘外，使人民的生產要素不致受國內外不良勢力的摧殘而言。

這樣講來，所以一個國民經濟上能生產的政府，不但是其所用的官吏都須廉明幹練，而且其自身尚須養有健全而足以安內攘外的武力。我們如能有這樣的好政府來「統制」「干涉」人民的經濟行爲，那末其結果一定是很好的。否則恐怕其結果是十九不會好的。那末無怪許多學者和事業家們之紛紛主張維持「自由經濟」「放任經濟」了，因為要「二害相權取其輕」耳。

如果不久的將來，我們就能夠獲得具有以上二個條件的生產政府，那末牠所應統制的是人民什麼的經濟行爲呢？據我的愚見，政府至少應從事以下的工作：

- （一）統制國內的農產品，使全國的衣食二項，可以自給自足，不必依靠外洋。
- （二）統制國外貿易，減少不利的輸入，增加有利的輸出。

- (三) 統制貨幣及金融，使國內物價安定，民生康樂。
- (四) 統制人口，不使過庶，並限制劣種之傳殖。
- (五) 統制大規模工業，創造國家資本。
- (六) 統制國民消費，使之合理化。

(此文曾載申報月刊第三卷第八期)

第一部 第一編 第一章 統制經濟的前瞻與後顧

第二章 政府應統制何種經濟

(本文係提出於中國經濟學社第十一屆年會之論文——該屆年會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在長沙舉行)

處今之世，講到統制經濟的必然性，我已在申報月刊今年八月號（第三卷第八期）裏面所發表的「統制經濟的前瞻後顧」一文內，說得很爲詳盡。至於說到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條件，丁文江氏最近於大公報七月一日的星期論文裏，提出三個：就是

- (一) 第一要有真正統一的政府，把全國的國民經濟單位打成一片；
- (二) 第二要把租界收回及把不平等條約取消；
- (三) 第三要把行政制度徹底的現代化。（行政制度現代化的涵義：第一要有廉潔的官吏，第二行政組織要健全，第三握政權的人要能够信任科學技術，識別專門人材）。

而我自己對於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條件，以爲

(一) 第一須有一個精神的條件，就是國內的統治階級或士大夫階級須先徹底的崇奉唯心主義起來，刻苦耐勞，發揚蹈勵，砥勵廉恥，鄙棄身家單獨的物質享受。（在這裏，我可以附帶申明一下，就是在四年前本社在無錫舉行第七屆年會的時候，我的論文「從唯物史觀說到新唯心史觀」的中心思想，就是要闡揚這個精神條件。

爲一切經濟建設的基礎的道理)。凡欲統制人者，必須自己先能統制其野心和欲望。

(二) 第二須有一個物質的條件，就是國家須具有足以安內並足以攘外的充實的國防力，俾統制起來，不致阻礙橫生。

假定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條件是具備了，那末政府究應統制何種經濟呢？

經濟以思想與行爲來分，則有所謂(一)經濟思想與(二)經濟行爲。所以政府是應先統制人民的經濟思想，次統制人民的經濟行爲。統制經濟思想，好比是「擒賊先擒王」，「射人先射馬」，叫人民自動的去統制他們自己的經濟行爲，事半功倍，是爲上策。統制經濟行爲，好比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人民心中終有些悻悻不服，事倍功半，是爲下策。

經濟以過程來分，則有所謂(一)生產經濟，(二)交易經濟，(三)分配經濟，和(四)消費經濟。所以政府的經濟統制，也可以分爲(一)生產經濟統制，(二)交易經濟統制，(三)分配經濟統制，和(四)消費經濟統制四大類。

(一) 生產經濟統制 生產經濟統制的範圍很廣。有所謂農業統制(包括水利統制及林業統制在內)，畜牧統制，漁業統制，工業統制等。

(二) 交易經濟統制 交易經濟統制，就是所謂商業統制，係包括國內貿易統制，國外貿易統制，物價統制，

貨幣統制，及金融保險業統制等而言。

(三) 分配經濟統制 分配經濟統制，係指政府應積極的採行社會政策而言，如促進勞資合作，提倡勞工福利事業，重抽富有者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及經營社會保險事業等是。

(四) 消費經濟統制 消費經濟統制的範圍也很廣。大約以人民消費經濟行爲的類別爲標準，可以分做下列七種：

- (一) 民食統制 (包括積穀備荒，改革宴會，改良飲食等在內)
- (二) 民衣統制 (包括化妝品統制及改良服裝在內)
- (三) 民住統制 (包括改良住宅等在內)
- (四) 民行統制 (包括公路燃料的自給，竹橋及人力車之逐漸淘汰等等)
- (五) 民樂統制 (包括革除浪費的娛樂，提倡高尚的娛樂等在內)
- (六) 民育統制 (包括人民的教育統制及生育統制在內)
- (七) 禮俗統制 (包括革除浪費的禮俗，及打破大家族制度等在內)

上列政府應行統制的經濟種類大綱，是與我在申報月刊第三卷第八期「統計經濟的前瞻與後顧」一文裏所述的廣泛得多了。我在該文末列舉六種經濟應由政府統制：就是

- (一) 統制國內的農產品，使全國的衣食二項，可以自給自足，不必依靠外洋；

(二) 統制國外貿易，減少不利的輸入，增加有利的輸出；

(三) 統制貨幣及金融，使國內物價安定，民生康樂；

(四) 統制人口，不使過庶，並限制劣種之傳殖；

(五) 統制大規模工業，創造國家資本；

(六) 統制國民消費，使之合理化。

這六種經濟統制，其範圍雖不若上列大綱之廣，然其涵義卻也包羅萬象。現在為刪繁就簡，切近事實起見，讓我們選擇幾個目前亟須統制的經濟，來研究討論一下：

(一) 目前第一應急亟統制的就是糧食。糧食生產須統制，糧食運輸須統制，糧食儲藏須統制，糧食價格須統制，總以豐年不「穀賤傷農」，荒年不「穀貴傷民」，「穀貴傷民」其實還不如說「穀貴傷工」之為愈，農工利益，兩得其平為旨歸。善哉，最近（八月十五日）上海晨報有一社論「統制食糧之基本認識」，其中有一段實獲我心，其言曰：

吾人之意，吾國今若欲施有效之統制食糧制度，亦必從統制輸出入，統制價格，統制生產及消費着手。最好能實施米公賣制度，農民之米悉售諸政府，由政府發售，有餘由政府向國外傾銷，不足由政府向國外購進，務使米價不受豐收及洋米傾銷之影響，農民不受米商之剝削。若其不能，當採日本之制度，由政府統制移入輸入食糧事宜，並由政府設立大規模之倉庫，每年以一定時期一定價格購入米麥，俟市場缺米，再行發售。蓋吾國此日之大患，為食糧不足，食糧不足之原因，為耕地不能盡其利，而耕地不能盡其利，米價跌落實致之，因米價跌，農民生活不免困難，棄犁改業者及改種他物者，當然大不乏人。今若政府能統制米之輸出入，能統制米之價值，農民耕一畝之田，可收一定之代價，則農民之

數定能增加，耕地之面積定能擴充，在不久之將來，食糧之生產量必由不足轉為有餘，軍糧民食，皆可不發生問題也。

(二) 目前第二亟應統制的就是貨幣

(甲) 怎樣應付白銀大量流出後的危機 我最近在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第十四號) 曾大膽的發表如下的一篇短文，主張發行的有限膨脹，減低現銀準備：

自從美國購銀運動逐漸成熟以來，(美國自民主黨總統羅斯福登臺後採行貨幣膨脹政策，各方對於購銀運動，會下了不少的努力，至五月二十二日羅氏咨文國會，請國會從速通過其所提出之白銀案。該案主張：(一) 以白銀為美國通貨之準備金，其與黃金準備之比例為一與三——即二五%與七五%；(二) 收買國內白銀，其價格之每盎司美金五角為限；(三) 設法締結國際複本位制協定，以為白銀問題最後解決之目標……) 六月一日即由國會照原提案通過，二十日即由羅氏批准公布實施。) 滬上存銀似有大批流出海外的趨勢。茲根據字林西報及銀行週報的記載，把最近數週滬上現銀之流出海外的數額摘錄於下：

五月末週

大條輸往紐約者為

一一二八條

輸往大阪者為

二四條

銀兩輸往海外者為

一、八九〇、〇〇〇兩

六月初週

銀兩輸往海外者為

一、八〇〇、〇〇〇兩

銀元輸往紐約者為

一、一一〇、〇〇〇元

六月第二週

輸往海外者爲

八九〇,〇〇〇元

銀兩輸往海外者爲

一,八九〇,〇〇〇兩

銀元輸往紐約者爲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月第三週

銀兩輸往孟買者爲

二〇〇,〇〇〇兩

輸往海外者爲

一,七〇〇,〇〇〇兩

銀元輸往孟買者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月第四週

銀兩輸往海外者爲

一,九〇〇,〇〇〇兩

銀元輸往紐約者爲

九五〇,〇〇〇元

這五週來總計

一五二條

輸往國外的大條爲

九,三八〇,〇〇〇兩

輸往國外的銀元爲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又查六月七日上海中外銀行庫存現銀(銀行週報十八卷二十三期匯兌欄)

大條爲

八,〇〇六條(存華銀行者爲

七,九八〇條)

銀兩爲

一〇九,〇〇六,〇〇〇兩(存華銀行者爲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兩)

銀元爲

三六一,〇六〇,〇〇〇元(存華銀行者爲二一,三二〇,〇〇〇元)

再查六月十四日上海中外銀行庫存現銀(銀行週報十八卷二十四期)

大條仍爲

八,〇〇六條

內存華銀行者仍爲

七,九八〇條

第一部

第一編

第二章

政府應統制何種經濟

銀兩減爲

一〇七、一〇六、〇〇〇兩（計減去一百九十萬兩）

內存華銀行者減爲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兩（計減去一百七十萬兩）

銀元減爲

三五三、七一〇、〇〇〇元（計減去七百三十五萬元）

內存華銀行者增爲

二一五、九三〇、〇〇〇元（計增二百六十一萬元）

觀上三表，可知最近數旬內，上海現銀之因海外價格提高而輸出者，爲數已不在少數，而尤以滬上外商之輸出者爲多。據最近美國財政部長毛根韜氏宣稱，美國擬於最近之將來，在市場上絡繹購進白銀至十三萬萬盎斯之鉅，以便與購銀法案之條文相符合，則滬上現銀必有繼續大量輾轉流入美國之趨勢，似爲已定之局，無可挽回。最近數旬之內，美國財政部爲欲救濟銀行，已絡繹購入白銀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之譜，而滬上現銀之流出者已爲大條一百五十二條，銀兩九百三十八萬兩，銀元一千四百二十萬元。以比例估計之，則當美國再行購入白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之時，滬上大條之將輸出者，似將爲一、九七六條（ 152×13 ），銀兩之將輸出者，似將爲一二一、九四〇、〇〇〇兩（ $9,380,000 \times 13$ ），銀元之將輸出者，似將爲一八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14,200,000 \times 13$ ）。而其輸出之過程，似將儘滬上外商銀行的庫存不足，則繼之以華商銀行的庫存，銀兩庫存不足，則必繼之以大條及銀元。如此，則滬上目前所有庫存的大條及銀兩似必將爲之一掃而空，而銀元庫存亦將由三五三、七一〇、〇〇〇元之鉅數減爲一六九、一一〇、〇〇〇元之微數了（ $353,710,000 - 184,600,000$ ）。

滬上現銀大量流出後的最大危機，就是根據六成現銀準備而發行的市上流通紙幣，將因之不得不大
事收縮；通貨收縮，籌碼不足，則物價必然跌落，而經濟之衰落，必將更形深刻化。在此種情形之下，有的主張事
前補救，有的主張事後補救。

事前補救之法，（一）有的以為我們可以趁此千載一時之機會，速即改行金本位，（二）有的主張禁
銀出口，以維持紙幣發行之六成準備金。前說之弊有二：其一即方今列強大都皆禁金出口，吾國以白銀購黃
金，其如黃金之無處購入何？若謂購入黃金，並不運入國內，而是久留在國外的金融中心點，則更屬危險萬分。
試問在這種年頭兒，誰能長保國際戰爭之不暴發乎？其二即方今世界各國競行放棄金本位或設法恢復復
本位制，吾國又何必取人之所棄，而將來自己討苦吃呢？後說之弊即在吾國方今國防空虛，其將有何力量以
阻止外商之借用其本國兵艦以運現銀出口乎？

事前補救既談不到，那末祇有事後補救的一條路了。愚意事後補救之策，莫若以吾國膨脹政策之矛攻
美國膨脹政策之盾是也。美國之購金政策，貶元政策，及購銀政策，其最後目標無不在於膨脹通貨以資提高
物價，恢復景氣。美國既以膨脹為有利，吾國何不亦稍稍採行有限的膨脹政策，以應付白銀大量流出後的
危機乎？愚意有有限制的膨脹政策就是把紙幣發行的六成現銀準備減低至三四五成，其減低部分即以保證
準備承其乏。

據銀行週報今年四月分的經濟統計登載，上海華商銀行該月分紙幣發行額有如下表：

中央銀行	六九,三一九,二七〇,〇〇元 (四月三十日檢查)
中國銀行	一〇五,五九七,七九二,〇〇元 (四月二十九日檢查)
交通銀行	三七,五七二,四六九,〇〇元 (四月二十一日檢查)
浙江興業銀行	七,七九五,八三八,〇〇元 (四月十三日檢查)
中國實業銀行	二九,八八〇,四六二,〇〇元 (四月七日檢查)
四行準備庫	
滬庫	二三,九四一,三八七,〇〇元 (四月二十三日檢查)
津庫	七,九五六,三〇〇,〇〇元 (四月二十三日檢查)
漢庫	二,五四九,九二七,〇〇元 (四月二十三日檢查)
四明銀行	一七,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月三十日檢查)
中國通商銀行	一七,二四九,一〇〇,〇〇元 (五月一日檢查)
中國墾業銀行	六,八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月十二日檢查)
共計	三二五,八〇五,五四五,〇〇元
六成現銀準備	一九五,四八三,三二七,〇〇元
五成現銀準備	一六二,九〇二,七七二,五〇元
四成現銀準備	一三〇,三二二,二一八,〇〇元
三成現銀準備	九七,七四一,六六三,五〇元

爲欲維持通貨數量於不墮，因以維持物價於不跌起見，所以愚主張紙幣發行的現銀準備，不應當常保持六成原則而不變，而是應該隨時勢所要求，而時常與以變通，不過最低現銀準備，萬不能在三成之下，因恐蹈德國一九二三年紙馬克無限膨脹的覆轍耳。（該年年底金馬克與新馬克的比例爲一與八五七、一〇四、一五四、八〇〇）若現銀流出的程度有迫吾國採取三成下的現銀準備的發行時，那末吾政府即應儼然決然，絕對禁止現銀之再行流出。禁止現銀流出時，並應下令禁止紙幣之兌現，實施通貨管理政策，以與國際間不利於吾國幣制的膨脹政策相周旋。

或曰：此種減低準備金之發行通貨政策，與銀元之減值政策何異？予應之曰：二者似同而實有不同；其一，減低準備係間接的阻止收縮，而減低成色係直接的膨脹；其二，減低現銀準備，同時增加保證準備，如果發行一定有限制的話，愚以爲其結果必不致使人民起恐慌，而羣思速把紙幣脫手，這就是說，銀元的價值必不致降低也。不過當世界銀價提高，金幣貶價，國際經濟戰爭激烈之秋，吾國牢守銀幣不減值政策，是否是智者的行爲，似尙成爲問題耳。

（乙）至有限膨脹之說，係調和於錢幣革命說與錢幣現狀說之間，使有錢幣革命之利而無其弊，及有錢幣現狀之利而無其弊者也。試述從錢幣革命到有限膨脹的理論如下：

錢幣革命之說，孫中山先生在日已言之詳矣。一則曰：「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

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再則曰：「卽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錢。其現作錢幣之金錢，祇准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如此則紙幣一出，必立得信用，暢行無阻，財用可通矣。」就將來錢幣演進之理想本位而言，中山先生之說，確係頗撲不滅之真理，不過在進行上，爲事實所限制，不得不稍事變通耳。一如「耕者有其田」爲民生主義中解決農田問題之目標，然而在進行上，立法院所通過之土地法固未曾把農田不均的私有制及佃農制立刻一筆鈎消也；各省對於業佃關係，在目前亦至多不過辦到二五減租耳。可知目標雖不得不高，而進行步驟則不得不先求其低，所謂「行高自卑」者是也。愚對於錢幣革命之觀念亦然。

錢幣革命之說，爲何不能立刻就全部實施？此則當政者尙未能完全統制其自己之權力之故也。就過去經驗言之，時無論古今，地無論中西，人無論黃白，大抵當政者如不能自己統制其權力，而又有可以濫發紙幣之機會，則其結果未有不走入濫發紙幣之歧途者。舉例言之，如美國南北戰爭時之綠背紙幣，法國第一次革命時之「阿西拿」(Assignats)紙幣，東北未淪陷前之奉票，以及世界大戰後數年之德國紙馬克等皆是也。其中尤以德國過去無限膨脹通貨之史實，足以使後人觸目驚心，覺悟錢幣革命之說之一意孤行之足以肇鉅禍。茲將德國一九二三年紙馬克無限膨脹之概況，列表於後：（參閱美國紐約花旗銀行一九三三年四月號月刊第六十三面）

一九二三年德國紙馬克膨脹概況表

第一節 第一編 第二章 政府應統制何種經濟

月	日	紙馬克發行額	金馬克準備額	一金馬克約合紙馬克數
一月	六月六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二月	七月七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三月	七月七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四月	七月七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五月	七月七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六月	七月七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七月	七月七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八月	七月七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八月	八月二十五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八月	八月三十一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九月	九月七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九月	九月十五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九月	九月二十二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九月	九月二十九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十月	十月六日	00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十月十五日	一三三,四九七,六六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四〇,九六六
十月二十二日	一五〇,四三〇,五五七,一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七三三,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二〇四,九六八,六三三,〇八八	四六,七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六,五二五,八六六
十一月七日	二九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三三〇,三三〇
十一月十五日	三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二〇,六六六,八六六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三三,九七三,五〇〇,三三三	四六,七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〇〇,〇〇〇	八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後來德國政府覺得如此膨脹下去，則幣制勢亂，直不堪設想，而國民經濟之破產，亦可立待，於是乃設法整理，以「雷登馬克」(Rentenmark) 換回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馬克。試問在此種無限制膨脹政策之下，德國內外人民之利益之遭其犧牲者，何可勝數？

錢幣革命之說，行之不得其道，必蹈德國之覆轍，其理至明。然則究竟如之何而後可乎？愚意登高必自卑，錢幣革命之目標，在以紙票代金銀，此則不特在理論上為顛撲不滅之真理，即在實際上，最近世界各國之鬧黃金恐慌，尤為無可掩飾之事實；不過人類進化，必須有所因襲，尤其是經濟進化有所因襲。

吾人目前之不能由金屬本位一躍而進於紙本位，一如古人從前之不能由布帛刀貝本位一躍而進於金屬本位，蓋進化之原則固着重在逐漸演進也。使吾人今日而果一躍採行紙本位，吾知德國大戰後無限制膨脹之弊，

恐十九不能避免，以目前之當政者尙未有完全能統制其自己權力之能力也。「欲速則不達」欲達則必不能速，欲達則必須出之以漸。將來水到渠成，則所謂紙本位也，勞力本位也，或能力本位也，自皆能一一見諸實施，固毋庸目前時賢之大聲疾呼而不休也。吾人目前所應認清之實施步驟，斷爲有限制之貨幣膨脹政策。

何謂有限制之貨幣膨脹政策？此則可從二方面言之。其一爲自國際的觀點言之，則爲改金單本位制爲金銀並用複本位制；其二爲自中國的觀點言之，則爲改現銀準備六成之發行制爲現銀準備三四成之發行制。

近數年來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雖屬多端，然黃金本位之作祟，其程度亦甚爲劇烈。各國惟黃金之是求，致黃金之數量相形見缺，揆諸貨幣數量說之作用，於是各國之物價，就不得不大跌，各國之工商業，就不得不低落，各國之勞工，就不得不大大的失業。如果各國再繼續追求黃金本位而不稍改，則其前途惟有死路一條而已。今爲各國計，完全放棄金本位，而代以紙本位，則德國紙馬克之前車可鑑，不放棄金本位，則亦有死在金十字架上之痛苦，執兩允中，其惟採行金銀並用複本位制乎？採用金銀並行複本位制，則貨幣數量可增，物價必漲，工商必興，失業必減，試問各國之當政者何樂而不採行此有限制的貨幣膨脹政策以刺激其社會經濟之復興乎？

至吾國目前之經濟衰落，其最大原因，當然須求之於世界各國之經濟恐慌，然其一部分原因，則爲通貨數量或籌碼之不足。其大原因愚已有各國須採行金銀並用制的有限膨脹政策以補救之，其小原因愚亦擬以中國須採用三四成現銀準備發行制的有限膨脹政策以補救之。查去年年底上海華商銀行紙幣發行額有如下表（參

閩銀行週報二十二年十二月分經濟統計

中央銀行	七〇、二七一、五四二・〇〇圓（關金發行除外）
中國銀行	一一一、八七八、八五五・〇〇（十二月二十四日檢查報告）
交通銀行	四二、七〇二、八六九・〇〇（十二月二十三日檢查報告）
浙江興業銀行	七、九〇〇、九一六・五〇（十二月十三日檢查報告）
中國實業銀行	三二、一一〇、三九一・〇〇（十二月九日檢查報告）
四行準備庫滬庫	二八、九八〇、五三七・〇〇
津庫	七、七一一、三〇〇・〇〇
四明銀行	一九、四九七、六〇〇・〇〇
中國通商銀行	一四、八一三、六〇〇・〇〇
中國墾業銀行	五、七〇七、〇〇〇・〇〇（十二月九日檢查報告，見十一月份經濟統計）
共計	三五一、五七四、六一〇・五〇
六成現銀準備	二一〇、九四四、七六六・三〇

吾人如能改六成現銀準備發行制爲四成現銀準備（六成保證準備）發行制，則紙幣流通之數量，即可以增至五二七、三六一、四一六圓，計淨增交易籌碼至一七五、七八六、八〇五圓之鉅。方今農村破產，其一部分原因，斷在鄉間交易籌碼缺乏。現在如能以現銀準備減低所多發之紙幣流通農村，則雖不能根本救濟農村之缺陷，然至少可作起死回生之救急藥品。如吾人能再將六成現銀準備減爲三成現銀準備，則紙幣之發行額即可

增加一倍，（即增至七萬萬圓餘）以之作救濟農村之籌碼，豈不更可收有限膨脹政策之實效哉？

讀者疑吾言乎？請縱觀世界各國之採行有限的貨幣膨脹政策。一九二八年法國之恢復金本位也，其平價較大戰前減低五倍，戰前一英鎊祇能兌二十五法郎者，至是能兌百二十五法郎，此豈非膨脹政策耶？此豈非有限的膨脹政策耶？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之再行放棄金本位，及以後之以二萬萬英鎊設立匯價平準基金，使英鎊在國際匯兌上之平價，不至過高亦不至過低，此豈非膨脹政策耶？此豈非有限的膨脹政策耶？一九三一年底，日本之再行放棄金本位，一九三四年美國金元之減值（自一〇〇減至五九）及白銀購買案之成立，此豈非膨脹政策耶？此豈非有限的膨脹政策耶？

世界列強方今皆採用有限膨脹政策，吾國又何所用其遲疑乎？蓋按諸貨幣原理，收縮之利不如膨脹，而其害則甚於膨脹。不過此處之所謂膨脹，乃指有限的膨脹而言，並非指無限的膨脹而言也。貨幣收縮則物價下落，工商倒閉，農村破產，勞工失業，所見者皆為經濟衰落的淒慘現象；貨幣膨脹（當然是有限的膨脹而不是無限的膨脹）則物價上騰，工商獲利，農村繁榮，勞工有業，所見者大抵為經濟興旺的快樂現象。此二種貨幣政策，何去何從，蓋不待智者而後始能決定也。

有限的貨幣膨脹政策，有膨脹之百利，而無膨脹之一害，中山先生錢幣革命說進行之初步，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三) 目前第三亟應統制的就是消費經濟，而消費經濟中之尤宜亟應統制者，爲浪費禮俗的革除問題。政府要革除人民浪費的禮俗，最好先從公務員做起，樹之風聲，則草上之風必掩也。從前孫傳芳爲五省聯軍總司令時有「崇儉公約」之頒布，最近國府行政院亦有「公務人員革除浪費禮俗暫行規程」之公布，其條文如下：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致送賻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爲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誡諭；受誡諭後，再有違反情事，得移付懲戒。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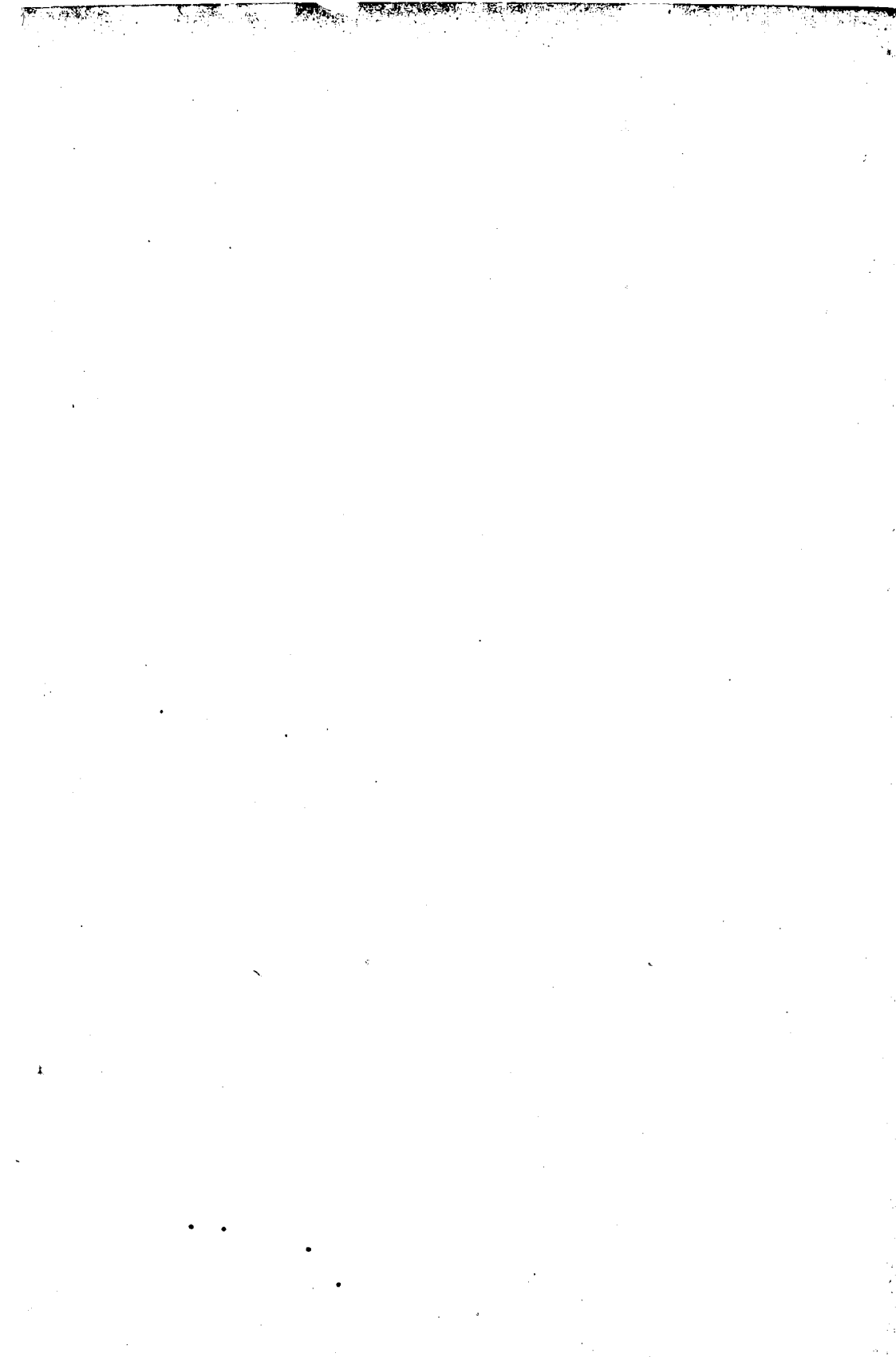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此外與浪費禮俗有密切關係的，就是中國歷來牢不可破的大家族制度。最近四川盧作孚先生在大公報（八月二日至十一日）發表一篇文章叫做「建設中國的困難及其必循的道路」，討論家族觀念之妨礙新建設，及如何打破此種觀念，以促進新中國之建設二點頗詳，確是一篇很有價值的文字，值得吾社同人研討的。



第二編 統制經濟之理論的根據

第一章 生產要素概論

(一) 生產要素有幾個 生產是滿足慾望的惟一的手段。雖然世間上有一種人是以反生產的行爲——如偷竊、盜劫、殺人、放火、作亂等破壞社會經濟的行爲——來做他們謀生的方法的，但是從社會全體看起來，此人實在是生不如死。生產既然是這樣的要緊，那末牠的要素到底有幾個呢？日本有一個經濟學家名叫津村秀松者說國民經濟發達的要件有三：即天然、人口及國家。英、美的經濟學家如伊利、西旬、馬夏爾、卡佛爾、及聶克爾遜等都謂生產的要素有三：即(一)自然界——土地，(二)人類——勞力，及(三)生產工具——資本是。然也有經濟學者以爲生產的要素有四個的：即(一)土地，(二)勞力，(三)資本，和(四)組織與管理是。還有人以爲在這四個要素之外，應當再加入良好的社會和政治的組織的。在這五個生產要素之外，甚至於還有人以爲應加入技術作爲第六個的生產要素的。

生產的要素無論分做三個、四個、五個或六個，但是分來分去，總脫不了兩個基本生產要素的圈套。這兩個基

本生產要素就是自然界與人力，簡單的言之，就是「天」與「人」而已。在自然界的標題之下，還可以分爲自然力 (Natural forces) 與自然物：自然力如空氣、日光、風力、吸引力、黏着力、和凝集力等是；自然物如土地、山河、海洋、及湖沼等是。在人力的標題之下，我們可以分做數個人爲生產要素，如資本、組織及管理、技術和良好的社會環境及政治組織等是。

(二) 各種生產要素的比重 各種生產要素的比重問題，自來學者紛紛打筆墨官司，莫衷一是。如列子、天瑞篇曰：「天有時，地有利，吾盜天地之時利；雲雨之滂潤，山澤之產育，以生吾木，殖吾稼，築吾垣，建吾舍，陸盜禽獸，水盜魚鼈，亡非盜也。」列子此說，其目的雖在打破私產制度，然其崇奉自然界爲生產之唯一要素之意，昭然若揭，此以自然界爲重要生產要素之說也。英儒 洛克 (J. Locke) 說：「土地是母親，勞力是父親」，而其「財富是兒子」的意思，亦是昭然若揭。法儒 甘底弄 (Cantilhon) 亦曰：「我們向土地抽收財富，但所以產生此財富者，人的勞力也，並非土地也。」甘氏又謂一切宇宙間之物質，固然是天地之所生，但是如果沒有人的勞力去抽取出來和製造或改形起來，試問此赤條條的自然物，到底有什麼用處呢？能不能成爲有效的財貨與財富呢？最近美國西旬教授亦說：「在生產界人工是指導分子，主動分子，而自然界不過是服從分子，被動分子」，此以人力爲重要生產要素之說也。此二種各自「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理論，到底那一個是對的呢？大抵生產要素之比重亦是隨了人類經濟狀況的變遷而改變的。在漁獵、游牧、和農業的三個生產方式時代之下，(即尋找的文明 civilization of hunt-

力)人力雖然也是很重慶,但是總不得不讓自然界或土地爲生產要素的領袖。在這三個時期之下,資本未興,而人工的效率未彰,所以土地或自然界變爲萬能的生產要素。列子生在春秋戰國的農業時代,又何怪其發崇奉自然界爲萬能的議論呢?至手工業生產時代(即製造的文明 civilization of making)人力逐漸可與自然界的勢力相伯仲。及至近世的機器工業生產時代,資本的力量可以超過於土地,科學的力量可以戰勝自然界,處處表現着「人定可以勝天」的精神和現象來,(自然,有些時候如洪水、地震等大禍之降臨,科學也束手無策,依然還是「天定勝人」,)那又何怪洛、甘、西三氏之崇奉勞力爲生產要素中的父親或指導分子呢?資本爲過去生產和勞力的結晶,近世資本的力量越發達越飽滿,所以越是有經濟學者發表「資本萬能」的論調。其實資本萬能的論調,就是勞力萬能的論調,是反對上古及中古時代的土地萬能的論調的。據我個人的意見,現在的土地,除掉自然力之外,其餘的情形,差不多是都可以用人力或資本去改變牠的;所以在近世的會計學上,土地也是一種財產或資本,那末土地在近世生產要素中的地位,是可想而知的了。

第二章 勞力價值論答客難

(本文曾載經濟學季刊第四卷第一期)

自從拙著經濟學原理出版以來，國內經濟學者多有書評，而尤以朱通九先生之批評予之勞力價值論爲足資切磋。茲先把朱先生之評論錄後，再由愚逐條解答。

『勞力價值論』爲李氏經濟思想的中心，李氏謂資本爲過去與現在勞力的結晶品，資本之來源由於勞力，由利息變成工資化。同時，近年土地已漸資本化，資本由勞力而來，土地間接變成勞力，故土地亦成工資化。推而至於企業與政治組織，前者固係勞力性質，而後者亦係政府代表官吏的勞力，故利潤爲工資化，租稅亦爲工資化。合原有勞力與土地、資本、企業、政治、組織四項，以成生產五要素。合工資與利潤、地租、利息和租稅四項爲分配五要目。勞力化與工資化，兩兩相對，勞力價值論之基礎，可稱穩固，然細按上述各點，不無有商酌之餘地，請依次分別討論之。

(A) 資本 李氏謂資本爲過去與現在勞力的結晶，記者實不敢完全贊同。

(一) 資本是否完全是過去勞力的結晶？斯密氏說：『在文化未開化的時代，價值悉以勞力的數量爲標準，

迨至文明時代，生產必須以勞力、資本和土地三者合作而成。據此則在原始時代，祇可謂勞力的數量為價值測量之標準，而非謂勞力為生產之惟一要件。且原始時代，自然物較多，大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概，則所有之自然物，如樹木、水菓等類，其生產之要件，必為土地與自然力無疑，單用勞力，又何從而產生之耶？迨至文明時代，機器、土地、房屋等類，更為生產上所必須，欲使工人赤手空拳，產生某項物件，實無能為力。如是，資本雖可謂為過去生產剩餘，而資本決非完全過去勞力的結晶，殆無疑義。

(二) 過去生產剩餘一經變為資本後，資本可謂生產要件的混合品，決非勞力的單一生產品。且勞力有時間性，與流動資本相同，一經用過，頓失其原有之形狀與性質。現在資本與勞力，為絕對二種不同之物，而使資本為勞力化，殊與事實不符。

(三) 『資本為過去勞力的結晶品』一語似極含混。按現代的資本，不知經過歷年多少次數的過去生產的剩餘。其生產經過的次數愈多，過去勞力的成分愈少。如家產之遺傳，經歷數世以後，子孫已不識所得之遺產為乃祖乃宗過去勞力的結晶品。且勞力的誰屬，固無從認識，而某次生產勞力數量的多寡，亦無從推測，代遠年湮，已失廬山真面目，勞力與資本的關係，疏而又疏，間而又間。試執一擁有遺產者而問之：爾之遺產，為完全過去勞力之結晶品，他能信之否耶？

(四) 前數年軍閥執政，括地皮與賣國擁有巨資，現在子孫坐享其利，投資於生產事業。試問此種資本，

出自過去農民之勞力耶？抑出自外國之勞力耶；出於軍閥搜括之勞力耶，抑出於反生產之勞力（李氏有反生產之說）耶？

（五）民國八九年左右，滬上交易所盛行，投機者因幸運不佳而破產亡身者，固所在多有，而從彼而發財者亦不少。此種資本，現投資於生產事業。試問此種資本，出自過去之勞力耶？抑出自獨占（李氏謂幸運為獨占）耶？

（六）現在信用制度發達，銀行可發鈔票而助長資本，公司可發行公債而作資本。試問此種資本，出自過去之勞力耶？抑出自現在之勞力耶？

（七）依據近代會計學，店譽可充作資本之一部。試問此種資本，出自現在之勞力耶？抑出自過去之勞力耶？

（B）土地 按李氏主張土地資本化與地租工資化可分兩段來解釋。第一、土地資本化，以近代之事實論之，確實不錯，但資本非完全過去勞力的結晶，故謂土地為資本化則可，謂土地為勞力化則不可。第二、土地既不能稱勞力化，而欲稱地租為工資化，實難自圓其說。即以地租為利息化而論，利息係資本所產生，而資本非完全過去勞力的結晶，欲以利息為工資化，我固不肯附和；設欲以利息為工資化，更進而推論地租為工資化，這種連鎖論法，我更不敢表示贊同。

(G) 政治組織 李氏說：「政府爲國家之代表。官吏爲政府之代表。……租稅爲官吏勞力的報酬。」細按李氏語氣，政府的代表，似祇官吏而已。然按諸事實，維持社會的秩序和平，保持一國的無上主權與疆土，官吏以外，還有國家的軍隊和警察。故租稅不僅爲官吏勞力之報酬——工資，——且含有陣亡軍警之撫卹費矣。

(D) 李氏列勞力、資本、土地、企業、和政治組織爲生產五要素。但依我個人的意見，現在科學發明，歷年各科學家所供獻的各種知識，外人所謂 *accumulated knowledge*，實亦生產要素之一。李氏未能列入，殊爲遺憾。設謂 *accumulated knowledge* 亦係勞心的結晶，但此積成的知識，並未支給任何報酬，故不能混合勞力項內計算。

統觀上列各點，資本非完全過去勞力的結晶品，地租未純粹工資化，租稅亦非盡是勞力的報酬。故李氏勞力價值論，實有商酌之餘地。質諸李博士。以爲如何？

上文(A)(一)節內朱先生不敢完全贊同「資本爲過去與現在勞力的結晶」的論調，以爲「資本雖可謂爲過去生產剩餘，而決非完全過去勞力的結晶」，因爲自然力、土地、資本等與勞力同爲過去生產之要件也。朱氏此種批評，頗爲允當，不過對於予之論點似有所忽略也。予意以爲土地或自然界雖爲生產要件之一，但是如果沒有人的勞力去利用牠，斷不會有經濟價值或交換價值的，亦就是斷不會有生產剩餘這樣東西或資本這樣

東西的。這樣，所以不管「生產剩餘」也好，「資本」也好，牠的唯一主因必是過去的勞力無疑。所以我現在還是以爲「資本爲過去或現在勞力的結晶」。

上文（A）（二）一節內朱氏謂資本與勞力爲二種絕對不同之物，今使資本爲勞力化，殊與事實不符。此言誠然，但予主張「資本爲過去或現在勞力的結晶」之說，乃是解說資本之由來，並不是說資本就是勞力，而是說資本是勞力的結晶，而結晶的形態不見得是與原形一樣的。（即如冰爲水之結晶，而冰之形態就不與水的一樣）

上文（A）（三）一節內，朱氏以爲「資本爲過去勞力的結晶」一語，似太含混，但是含混雖含混，籠統雖籠統，然無害於其大體的真理也。

上文（A）（四）一節內，朱氏置疑於軍閥後裔之資產之是否亦爲過去勞力之結晶，甚善甚善！予以爲軍閥逆產雖不是他們自己過去勞力的結晶，但是必爲被其搜括者的過去勞力的結晶無疑。就個人言之，資本也許可以不由自己的勞力而致之，但是就社會言之，資本是無不由人類的過去或現在勞力而產生的。

上文（A）（五）一節內，朱氏置疑於投機所得的資本之是否亦爲過去勞力之結晶，甚善甚善！予以爲如果投機者的確下一翻苦思焦慮的功夫，然後發財，那末其財之成因，當然是也有勞力的分量在內。至其過分所得之財，那就是投機失敗者的過分所失之財，也就是失敗者過去勞力的結晶。無論財或資本之在誰的手裏，而其爲

人們過去勞力的結晶則一也。

上文(A)(六)一節內謂信用可助長資本，公司可發行社債以作資本，而朱氏或置疑於此種資本之是否為過去或現在勞力之結晶。予可逕答之曰：「信用所助長的資本，亦是過去勞力的結晶，因為姑不論信用必大抵有實物（此即過去勞力之結晶）為後盾，即就所助長一部分的資本而言，又何嘗非他人的生產剩餘或過去勞力之結晶而提供於債務人的利用者耶？至公司債之更是為社會上各種生產剩餘者之過去勞力之結晶，尤屬毫無疑義。」

上文(A)(七)一節內，朱氏置疑於店譽(shopworn)之是否為過去或現在勞力之結晶，予可逕答之曰：「店譽之造成，必是店中職員過去及現在努力的結果，那末店譽或無形資本為店中職員的過去或現在努力的結晶，似屬無可懷疑的結論。」

上文(B)段內朱氏對予所擬「土地資本化，故地租利息化；資本為過去勞力的結晶，故利息不啻為過去勞力的工資；地租既利息化，故地租也可說是過去勞力的工資」。一說，表示懷疑，這當然是根據前幾節朱氏懷疑於予之勞力價值說所演繹出來的。如果予在上文的答辯為圓滿，那末朱氏本段的懷疑，亦可釋然了。近代土地資本化，此點朱氏認為「確實不錯」；如果予在上面解釋資本確為過去勞力的結晶之點為真確不移，那末予之「土地勞力化，地租工資化」的結論，當亦不致大誤也。

上文（C）段內，朱氏以爲予之所謂官吏，不包括兵士在內，此則斷非予之原意也。予以爲凡爲國家或政府服務之人，都是官吏，不分文武上下也。此段雖與勞力價值論無關，但不妨連帶聲明一下。

上文（D）段內，朱氏以爲科學發明亦是生產要素之一，甚善，甚善。但科學發明確係過去勞力的結晶，應包括在資本（或無形或精神資本）之內。至其酬報之誰屬，我們此處可以不管也。

以上幾點爲予對於勞力價值論的答辯。至答辯之是否圓滿無缺，還望海內賢達，匡其不逮是幸。

第二章 社會和政治組織是一個生產要素論

(一) 社會和政治組織是一個生產要素 有許多的經濟學者以為社會和政治的組織不能算作生產要素的一個，因為社會全體和政府是沒有分配應得 (Distributive share) 啦。著者以為這個見解是錯誤的，如果沒有私產權、遺產權、契約權、自由企業和競爭權，我們現在的生產能相當的發達嗎？我可以乾脆的說，不能。如果中國歷來不受大家族制度的牽累，中國現在的國民經濟會弄到如此의 衰落嗎？我可以乾脆的說，不會。如果英、美等國無比較的良好政府，牠們的國民經濟會發達到現在的地步嗎？我可以說，萬萬不能。如果中國近三十年來有奮發有為，真真與民更始的政府，中國今日的國民經濟會弄到快要破產的地步嗎？我可以說，一定不會。這樣看來，則社會與政治的組織又何嘗不是生產的要素呢？牠們的重要，與土地、勞力、資本、和企業有甚麼分別呢？至社會及政府的分配應得，那就是人民應繳納的捐稅。不過著者同時也承認社會和政治組織是與企業一樣，也是勞力的一種，因為社會和政治的組織的良惡，統統是人類努力不努力的結果啦。

(二) 社會組織之良惡與民生產 經驗告訴我們，有限制的個人主義的國家或民族的生產能力是大的，超過於無限制的社會主義的國家或民族的生產能力的。觀乎歐戰後數年內共產主義的蘇俄的生產猝減，

和我國大家族制度之失敗，我們就可以曉得此中的道理了。歐戰後數年內蘇俄爲甚麼弄到經濟破產，因爲採行大規模的共產主義或無限制的社會主義的緣故。中國的國民經濟爲甚麼弄到現在這樣的奄奄一息，因爲數千年來採行小規模的共產主義或無限制的社會主義的大家族制度的緣故。我國小規模的共產主義尙且失敗，那末無怪蘇俄大規模的共產主義之一敗塗地了。然則爲甚麼共產主義組織的社會的生產力是大大的不如有限制的個人主義（卽私產主義）組織的社會呢？這是因爲永久的共產主義是根本上違反人類之天性，而有限制的私產主義是根本上適合人類的天性的。人類的天性是甚麼呢？就是一方面要自由，一方面又要平等。要自由所以私產慾或占有慾很發達，要平等所以要限制太富有的人的財富而使之相當的均。共產主義或無限制的社會主義，雖能滿足人類求平等的慾望，但不能滿足人類求自由的慾望。私產主義或無限制的個人主義雖能滿足人類求自由的慾望，但不能滿足人類求平等的慾望。而均產主義或有限制的個人主義（亦卽有限制的社會主義）則既能滿足人類求自由的慾望，又能滿足人類求平等的慾望。歐、美各國最近之採行種種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亦是節制資本的一種）的辦法——如提創合作社及抽取累進直接稅等等——，就是往均產制度路上走的傾向。

這樣看來，最能輔助一國國民經濟發達的社會組織乃是均產制度或有限制的私產制度。如果我們要求國民生產的發達，那末私產制是萬萬不能完全打倒的了，不過限制、改善及修正是可以的。私產制既只有限制而不

能取消那末跟私產制而發生的自由契約制、自由企業制、自由競爭制、自由遺產制等也不能完全打倒，而只能限制、改善、和修正的了。

(三) 國家也是生產要素之一 一國政治組織之抽象名詞就是國家，政治組織既是國民生產所不可少的條件，所以國家也是生產要素之一。國家為生產要素之一之說，初創者為德國之李斯特，而發揚光大之者則為德國之第策爾 (Karl Dietzel) 第氏說：

「凡生產的勞動，因求其不受何等障礙，以從事於財貨的生產，對於外部危險的保護，實屬必要。何以故？因若無此保護，則妨礙勞動的進行，或使其遲延，致勞動結果終於破滅，至少亦足以減少其價值。故勞動的保護，為生產的必要條件。因無保護而不能生產的物件，由於保護而生產，則此保護，可稱為與生產該財的具有同一之力，即保護為生產的。而對於人為的妨礙，担任國民經濟之保護的，實為國家，故國家行動為生產的……」

「共同經濟，與其他私企業一樣，多籍資本以經營之，其中最重要的為國家，即國家為最大的無形的資本。國家確保人們的自由，此自由的確保，與創造自由相同，而個人因利用之。故自個人言之，得謂國家為其利用資本。」

「同時，又可稱國家為生產資本。何以故？因為國家對於個人經濟所給與的保護和補助，足以促進一般國民經濟上的其他的財的生產之故。」

「這樣，國家本身並國家的諸制度，屬於無形資本，為生產的最大條件。」(參閱何崧齡譯小川鄉太郎著財政總論，第一編，二三——二五頁)。

(四) 良好的政府和法制能促進國民生產 國家是生產要素之一，這是無容疑議的了。不過國家的具體

爲政府和法制，所以良好的政府和法制是生產的要素了。而政府的化身爲官吏，所以良好的官吏的勞力是生產的要素了；施行法制的自然人爲官吏，所以官吏的勞力是生產的要素了。有治人而無治法，國家還不至於亂；有治法而無治人，國家十八要亂，無治法而更無治人，國家必至於大亂；必也有治法而又有治人，國家始得太平，而國民經濟始能飛黃騰達，欣欣向榮。所謂治人者，就是勵精圖治，奮發有爲，廉潔自守，寬厚待人的良好官吏；尤其是上級及中級的良好官吏。所謂治法者就是不偏於個人主義，也不偏於社會主義，不偏於放任主義，也不偏於干涉主義，不偏於私產主義，也不偏於共產主義的各種良好的法制。這種良好的法制是必然的要允執厥中的、積極的、建設的，以均產主義爲目的的。如果一國有了良好的法制，又有了良好的官吏，那末該國的人民必能安居樂業，盡力生產，貨盡出地，力盡出身，土地改善，資本增加，企業發達，貨幣流通，科學猛進，發明家輩出，財富分配平均，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提高，那末所謂民生問題就可解決，而理想的經濟社會就不難實現了。

第四章 生產要素論答客難

(本文曾載經濟學季刊第四卷第三期)

前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經濟學教授葉元龍先生在去年(即民國二十年)一月出版的該院季刊第二卷第一期中，曾經發表過一篇書評叫做「評李權時先生的生產要素論」。葉氏評斥不佞以國家或政府亦為生產要素之一之說，其大意有如下述：

經濟學所謂生產要素，是指直接用於製造物品的役(service)和物(goods)而言。土地、勞動、資本、和企業家，都是拿役來幫助生產的，而資本的一部分如原料等則是以物來幫助生產的。這些都是可以計算的。但是國家的役務是不能計算的。

經濟學所討論的物役，都是數量有限的。但是國家的役務是並不因為生產擴充而增加，也不因為生產減縮而減少的。人民對於國家的役務，是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和取用其他自然物一樣。任何物役，若多用一點或少用一點，都發生經濟影響，那末經濟學方纔去討論牠。國家役務的多用與少用都不生經濟影響，所以經濟學不必去討論牠，一如明月清風之不在經濟學討論範圍之內也。

而且國家並不是完全是一種經濟組織，牠所能幫助生產的地方是間接的，是偶然的。

國家役務的代價或價格如何估定呢？若說租稅為國家役務的價格，那末租稅是帶有強迫性質的，為政府單方所決定的，與市場上的價格是大不相同的。

租稅的根據為普遍利益說。但是普遍利益的費用，多少應歸生產方面負擔，多少應歸別的方面負擔，這實在是很容易決定的。

葉氏評斥愚之生產要素論，其大意約略如上述。茲謹答覆之如下。

第一、愚對於生產要素論，以純理言之，以為是只有人與物或勞力與自然界兩個。勞工、資本、企業管理，已開墾過的土地，以及國家保護或統制等等，統統都是勞力之各色各樣的表現。日光、空氣、雨水、潮汐、吸力、氣候等等統統都是自由財貨的自然界生產要素。以實際言之，愚仍以爲我們對於生產要素的觀念應該擴大。這就是說，從前一般學者，一如葉先生，都以爲純粹經濟上的生產要素是祇應包含（一）土地，（二）勞工，（三）資本，及（四）企業的；但是愚竊以爲應該擴大至包含（五）國家或政府在內纔是。所以當企業家計算商品的成本時光，於地租、工資、利息、利潤之外，他是應當把租稅計入在內的。此說以舊經濟學的理论繩之，似有未妥，但以新經濟學的理论或經濟界的最近趨勢繩之，實爲合乎事實的一種解釋，並非愚之鳴高立異也。

第二、所謂經濟界的最近趨勢，就是經濟與政治越來越打成一片，有不可須臾或離的情境。蘇俄之所謂「計劃經濟」，意大利、德意志、英吉利、美利堅、和日本等國之所謂「統制經濟」再推而廣之之所謂「經濟外交」，「經濟的國家主義」，「帝國主義」，「武力推廣貿易」，「和平侵略」，「經濟集團」何一非表示最近的世界大勢，是把經濟與政治打成一片呢？葉先生謂國家並不全是一種經濟組織，此言在十九世紀之末或二十世紀之初，猶不失爲真理，但是目前時移勢遷，此種論調就成爲過去了！須知目前世界各國的一切設施，其直接或間接的動機和目標，蓋沒有一件不是爲民生爲經濟也。這樣，國家的存在和動作既全部爲民生爲經濟，那末愚謂國家爲生

產要素之一，亦即勞力生產要素中的一部，似大致仍不致有大誤。

第三、葉氏謂國家的役務以不能計算，所以不應該劃入貨物的生產成本中，就是不應該作為生產要素之一部。其實國家的役務有的是可以計算的，即如規費類及間接稅類（如出廠稅、印花稅、銷場稅、交易稅和關稅、入市稅等）的商品成本，不是都可以計算的嗎？若謂此種租稅亦是政府單方所決定，不是由買方或人民所同意的。那末我可以說，單方不單方，同意不同意，也不過是相對之詞。試問當獨占價格之決定，其單方程度較之政府租稅為何如？「要買就買，不買拉倒」，其同意的程度較之政府租稅又何如？況且有時政府以人民之抗捐、抗稅（公經濟的抗捐、抗稅，就是等於私經濟的抵制杯葛）運動，不得已將租稅相當的減輕者，這不是具有雙方同意的條件嗎？

第四、葉氏謂國家的役務是並不因生產擴充而增加，生產減縮而減少，而且人民對於國家的役務是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此種論調，愚極不以爲然。愚在上文已說明現在的國家組織就是經濟組織，國家的存在，是完全爲人民生計的。所以從前的自由放任政策，此後將永無立足之餘地。人民的一舉一動，無論爲生產的，爲銷售的，爲交易的，或爲分配的，將無往而不受國家的統制和支配。這樣，那末國民生產發達，國家役務的需要當然要增加，反之，國民生產減少，國家役務也就可以減少。若再進一步言之，惟有國家生產發達的國家，其國民生產纔會發達；惟有國家生產不發達的國家，其國民生產纔弄到消沈。至葉氏國家役務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說，尤屬與事實不符，因國家役務須要經費，取之不已，用之無節，人民的經濟負擔將不得了也。誰謂國家役務可以取

之不盡用之不竭也哉？

第五、至謂租稅的根據為普遍利益說 (general benefit theory of taxation)，此說未必盡然，因為租稅不是又有一個特別利益說 (particular or special benefit of taxation) 的根據嗎？以特別利益說為根據的租稅，固然是國家役務的代價，亦即商品生產成本的一部分；就是以普遍利益說為根據的租稅，也是國家的保護及調整國民經濟的役務的代價，所以也就是被保護及調整的商品生產成本的一部分。若謂每個商品的此種間接成本無從估定或計算，那末普通商號的常年法律顧問及其類似性質的開銷，也是無法分攤於每個商品身上的。

總之，國家或政府（當然是賢能的政府）為勞力生產要素的一部分，而其分配應得為租稅，此理或為主張自由放任論的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者所不承認，但以世界最近政治經濟的趨勢衡之，似已成爲不磨的真理。如海內賢達，經此答覆後，尚有懷疑者，務請隨時指教是幸。

第五章 生產力之研究

(本文曾載經濟學季刊第三卷第二期)

(一) 研究生產力之重要 方今世人莫不注重建設，注重造產，注重生產，但是建設、造產及生產的成績究竟有多少呢？這個原因是只知治標而不知治本，只知着重表面而不知着重根基，只知注重有形的建設、造產及生產，而不知注重無形的建設之基，造產之原，及生產之力也。譬如治病，假如庸醫只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不知培養病人的元氣，則其病必不易醫好，此可斷言也。現在我們談建設、談造產、談生產，又何獨不然。舍本逐末之譏，恐吾人都多少不能逃免也。

(二) 生產力學說之演進 泰西經濟思想家中，其最早注意生產力說者當推德國之繆婁 (Adam Heinrich Müller) 氏於一七七九年六月三日生於柏林，死於一八二九年。氏，因為他是主張有所謂「精神資本」 (Geistiges Kapital) 也。繆氏對於「精神資本」的解釋，以為這就是上代所遺傳下來的一切經驗與觀念 (Mass of experiences and ideas) 亦即所謂文化 (Culture) 者是也。

繆氏而提倡生產力學說最力者，當推德國之李斯特 (Friedrich List) 生於一七八九年死於一八四二

年)氏。茲把李氏生產力學說之要旨，節錄數段於下，以示該說之內涵：

(一) 生產財富之力較財富本身更為重要。他說：「財富之原因，與財富之本身絕然不同。一人可有財富，換言之，即一人可有交換價值；但若此人無生產較其所消費者價值更大之物，則其人亦可漸至貧困；反之，若其人而有力從事生產，則亦可漸致富裕。故生產財富之力，較生產財富更為重要，蓋若具有財富之生產力，不僅盡所有者，可以保持而增長之，即盡所失者，亦可培植而恢復之。國家之於此，較個人之於此，尤見重要，蓋國家不能恃租稅以生活也。德國幾每世紀，必遭瘟疫、饑饉，或內外戰爭之蹂躪，然幸而尚能保持其生產力之大部分，故未幾即又恢復其昔日繁榮之境；西班牙國勢雖較富強，國內亦較和平，然卒以扼於暴君之專制，與夫僧侶之壓迫，近遂日陷於貧困危弱之域。西班牙人之被日月昭臨猶昔也，其土地之大猶昔也，礦產之富猶昔也，彼輩亦猶是美洲發現，宗教審判發生以前之人民也。而西班牙竟日陷於貧乏之淵者，何歟？豈不以其已失去生產力之故乎？北美合眾國之獨立戰爭，所犧牲於美國，無慮億萬，然其生產力則因獲得獨立而益臻鞏固，故能於和平後數年之頃，工業勃興，國家之財富頓增，遠非其以前所可比擬。試取法國一八〇九年之情境，與其一八三九年之情境較，其間相去，奚啻霄壤！而在此期間，法國尚失去其大陸統治權之大部分，兩次受外寇侵略之蹂躪，且必須支付軍費，擔負賠償費，計達鉅萬；苟非然者，其所成就或尚不止此也。鴻博明慧如亞丹斯密，對於財富原因之區別如何？對於財富之原因所及於國家情形之偉大影響如何？當不至忽視也。斯密在其原富之緒論中，曾作極顯明之言曰：勞力構成一個財富所由來之源泉，而財富之增進，第一賴於勞動之生產力，換言之，即賴於一國勞力之精巧熟練，與判斷力程度之如何也；第二賴於從事生產者與非生產者人數之比例也。由此可知斯密對於國家之情形，大半賴於生產力之總量而定，固見之甚明也。」(王譯國家經濟學，頁一二二——一二三)

(二) 生產力不僅是勞力。李氏說：「斯密推闡其所發現分工之原理，可謂熱心矣；然惟因其於此熱心，而遂忘繼續推闡生產力之觀念；其於生產力觀念也，不過在其書之緒論中，曾一言之，爾後雖常述及，而亦甚罕；因於生產力之觀念，未加推闡，致其學說未能臻於完美之境。且斯密雖亦知勞動之生產力，大半賴於勞動之精練與判斷力程度如何，不惟知之，且常言之，而仍陷於以勞力為國家一切財富源泉之謬誤者，即由其於分工觀念，賦價過鉅之所致也。今若有人以無數潛伏原因所積累結果之事實，而指為某一現象之原因，可謂合於科學之推理乎？」

此吾人所欲問者也。一切財富皆由身體與精神之努力，始能獲得，誠爲不可掩之事實，然事實雖如此，仍無明白理由，可以之而得一若何之論斷；蓋歷史詔示我儕，固有一國之人民，胼手胝足，儉以治生，而其國家仍陷於貧苦之境者。人若欲知國家如何由貧乏野蠻而進於富厚文明，其他國家又如何由富厚文明，而返於貧乏野蠻，所羅門(Solon)王雖已先亞丹斯密而教吾人，謂勞動爲致富之原因，怠惰爲致貧之原因，然吾人仍當進而問曰：究竟何者爲勞動之原因，何者爲怠惰之原因？若以人類之四肢，爲財富之原因，當更爲確切，至少亦當更近於真理；然由此可又進而問曰：其足以使四肢動作者又何物歟？竊以爲是乃個人精神，社會秩序，自然勢力，三者之作用也。精神可以激勵個人，使之振作，有爲；社會秩序可使人類之努力獲得結果；自然勢力，人類能利用之，因而引起其利用之活動。人愈知其應爲將來謀者，其智與情愈激之使爲其子若孫，謀未來之安寧，謀他日之幸福；人自幼時愈習於遠慮與勞作者，其感情愈發展，其身體與精神亦愈培養；人自幼時愈有好模範者，愈有機會用其心力與體力，以增進其地位；人在其正當之活動內所受之限制愈少，則其努力之成功愈多；其成功愈多，則其有秩序之行為與活動，愈能得公衆之承認與敬重；人之精神所受於偏見、迷信、惑亂、無識之束縛愈少，則竭其心力四肢，以爲生產之目的也愈烈，其成就也愈大，利用其勞動之果也愈佳。但此之所言者，大半有賴於個人所由生長之社會環境，而科學與藝術是否發達，公共之制度與法律是否可以促進宗教品格、道德知識、身體財產之安全、自由法律之保障，一國中物質福利之原子（農業、工業、商業）是否有平均調和之發展，國家之權力是否足以保證國民之財富與教育，代代咸有進步，不惟使之盡量利用其本國之天然力，亦且可以由其對外貿易與殖民地之占領，而使外國之天然力亦足供己國之發展；凡此云云，均與上所舉者，有相互密切之關係也。亞丹斯密對於種種勢力之性質認識者極少，故彼對於勞心(mental labor)之人，如維持法律秩序、提倡教育、培養宗教、科學、藝術者，均不認其有生產性質。斯密研究之範圍只限於創造物質價值之人類活動。斯密於此亦囑承認勞動之生產力，倚於精巧與明晰(Skill and Judgment)，但彼於研究精巧與明晰之原因，則又不越乎分工之原理，而其舉證也，亦不越乎交易，不越乎物質資本之增加，不越乎市場之推廣。故斯密之學說，實陷於物質主義、褊狹主義(Narrowness)，個人主義者也。若彼能根據生產力之觀念，而不爲價值與交換價值之觀念所支配，則斯密必知生產力說當視爲獨立學說與價值學說相提並論，以說明經濟之現象也。但斯密既已陷於以物質事件而說明精神勢力之錯誤，故一切悖謬與矛盾，咸因之而生，其學派且坐受其病，以至於今，即政治經

濟學之所以不甚接於高人學士之心靈，而爲所藐視者，亦職是故也。斯密派之所教者，不過價值說而已，此不僅由其學說處處根據於交換價值之意義，可以見之，而且由其學說之定義，亦可見之。塞氏 (J. B. Say) 謂斯密之說，乃教人以財富或交換價值之如何生產，如何分配，如何消費之研究也。此自非教人以生產力如何激發，如何發展之科學也；亦非示人以生產力如何因受壓迫而致破壞之科學也。故馬卡羅和 (Mc Gulloch) 則逕稱之曰價值學 (the science of value) 而近代英國學者則逕稱之曰交易學 (the science of exchange) 耳。(同書，頁 124—126)

(三) 生產力說與價值說之區別 李氏說：「生產力說與價值說之區別，以私人經濟譬曉之，爲最恰當明白。使有二家長於此，皆爲地主，每人年有千元之餘積，各有子五人。此二人者，一則儲其所蓄以生息，而令諸子從事勞作；一則用以培養其二子，使成爲精敏而有學問之地主，而令其餘三子，各擇其天性所樂之職業而學習之。前者係依價值說而行者也；後者係依生產力說而行者也。在前者之死時其所有之交換價值，或遠超於後者之上，然以言生產力，則遠不及之矣。奉生產力說者，分其財產爲二部，每部藉助於管理之進步，所生之總生產 (total produce) 一如昔日全部所教者之多，而其餘三子，則各盡其天財，用其技藝，亦可獲美豐之生活；奉價值說者之田產，則分爲五部，每部耕作之劣，無異於昔日。在奉生產力說者之家庭，各種之精神力 (mental forces) 與材藝已激發而滋長，代代相益，至於無已，故後代獲得物質財富之力，每超於前代；而在奉價值說者之家庭，則愚昧與貧乏將日加，田產亦因之愈分而愈減，蓄奴者將由販養奴隸而增加其交換價值之總價固也；但後代之生產力，將因之而破壞無餘矣。國家經費，用之於教育青年，培養正義，防衛國家等事業，乃消費現在之價值，而助進將來之生產力者也。故一國消費之大部分，當用於後代之教養，及將來國民生產力之培育或促進也。基督教，一夫一妻制，奴僕制之取消，王位之繼承，印刷，郵政，貨幣，度量衡，曆書，時計與警察之發明，自由保有財產主義 (the principle of free hold property) 與交通工具之創興，皆爲生產力最富之源泉。爲欲證明此事，吾人只取歐洲各國之情形，與亞洲各國比較之可矣。如欲度量思想自由所及於一國生產力之影響如何，試取英國歷史與西班牙歷史次第參閱之，可矣。司法公開，陪審制度，議會立法，國家行政之公管，地方團體之自治，印刷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會自由，凡此種種，亦頗足予憲政國家之公民與公共機關以莫大之權力與效率，而非由他道所能得者也。總之，一立法，一議決，在在咸與一國生產力之增減，

有息患相通之關係，有或大或小之影響也。若吾人僅以身體之勞動爲財富之原因，則何以說明近代國家所以較古時更富庶更強盛之故乎？古代國家之人民，大多用手操作，工作較近代爲苦，每人所有之土地，亦較近代爲多，所衣所食，則較近代尤爲惡劣，何耶？欲說明此現象，吾人不可不歸功於數千年來，科學藝術，內國功令，學問精神，生產能力種種之進步也。各國現在之狀態，乃吾人先代一切發現，發明，改良，精進，努力積累之結果也。凡此種種，實構成現代人類之精神資本（mental capital）；而每一國家生產量之豐儉，皆視國民如何利用其先代所積累之精神資本，與夫現代國民勤勞之所得，所增殖於此精神資本之多寡，以爲比例；又視其領土之天然力，與夫面積，地勢，人口，政治，能否盡量利用，以發展其國內之富源，使其道德，知識，工業，商業，政治，權力，能影響後進國家，而支配全球之事件，以爲比例也。斯密派蓋欲使吾人相信政治學與政治勢力，不能納入政治經濟學而研究之也。若其研究之範圍，只限於價值與交換而止，則此說亦頗不誤。蓋吾人可於價值，資本，利益，傭工，地租之觀念，爲之下其定義，分析其元素，討論所以影響其漲落之故，雖不必涉及一國之政治情勢，亦能辨之也。然此諸事關係於國家經濟，一如其關係於私人經濟，此顯而易見者也。吾人只翻閱威尼斯，漢撒同盟，葡萄牙，荷蘭，英格蘭之歷史，即可知物質財富與政治勢力相互影響之作用爲何如矣。……吾人所引申之斯密派之錯誤與矛盾，可由生產力說之觀點糾正之。飼豕者與製藥丸者，固得謂之爲生產，而彼教育青年與成人之教師，美術家，音樂家，醫師，審判官，行政官等，其生產之程度更高。飼豕者與製藥丸者，生產交換價值；而教育家等等，則產生生產力；或者從事教養，使後代國民能成爲生產者；或者促進現代國民之道德，及其宗教品格；或者提高人類之精神力；或者保全病者之生產力；或者防護人類之權利，保持人類之正義；或者維持公共之秩序；凡此種種，其所助益於生產者更大更多。若自價值說言之，此等生產力之生產者（producers of the productive powers）皆不足與數，必其勞役之結果能得交換價值之報酬者，始得謂之爲生產；由此方法以視勞役，有時亦頗有實用之效，如在國家稅則學說中，必須能得交換價值之勞役，始可課稅。但無論何時，價值說舉以用之於國家，或用之於國際關係，則絕不足，且將引而至於牽挾謬誤之見解也。一國繁榮之程度，非以其所積財富（即交換價值）之多寡爲比例，乃以其所有發展力之大小爲比例；此塞氏之所信者也。法律與公共制度雖未生產直接之價值，但實產生生產力；若塞氏以爲在任何政體下，國家皆能至於富裕，或以爲財富之創造，全無與於法律，則誠大謬。估計一國之對外貿易，不可如各個之商人然，僅根據於價值說，只觀察某特別時期物質利益之獲得；應時時

顧及國家現在或將來生存繁榮、強盛，所由賴之一切條件也」。(同書，頁一六——一三二)

近年來日本經濟學界名宿福田德三氏也有「資本與非資本，在人不在物」之說，其注重生產力之意，昭然若揭。茲把他的意見節錄於下，以資參證。他說：

「日本近年來，盛唱所謂外資輸入論，然無論從外國輸入多少資本，若國人沒有用做資本的意思和能力，則所輸入的外資，也沒有成其為資本的實在，只能說是輸入財的蓄積，不能說是輸入資本。近來，有所謂對於中國的借款，也常常成爲問題。無論以如何多額的資本借給中國，中國既沒有活用之作爲資本的意志和能力，那末，這種借款，在日本雖是資本，一到中國便沒有資本的實在。譬之以干將、莫耶的名劍交給小孩，決不能有名劍的活動。若在孟賁、烏獲，即令赤手空拳，也是有力的武器。資本與非資本，在人不在物。若將資本正當解釋，即令是貨幣價值，即令是如何鉅大的貨幣價值，能活用爲資本不能，全將視其人的伎倆與其人的意志如何？若其志不充實，能力不完備，則雖有鉅萬的貨幣價值，也只能說是貨幣價值，決不能說是資本」。(陳譯經濟學原理第八篇，七三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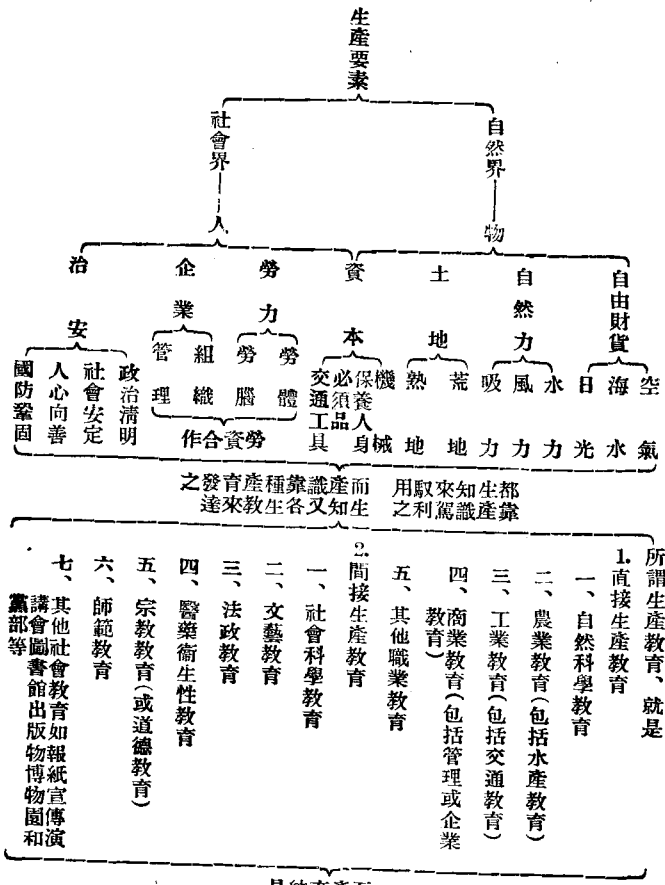
(三)我對於生產力說的意見 觀上述三位經濟學家的意見，我們知道他們都是注重無形的生產原動力，都是注重精神資本的，換言之，就是都注重人的一方面的生產要素的。

我的意見大致是與他們相同的，不過我以爲生產力說還有發揚光大的餘地。繆婁之說似太簡單。福田德三之說意亦有未盡。李斯特之說似太偏乎保護關稅方面。今余之所欲發揚光大者，可繪一圖表，概括的表示之如下，還望邦人君子之賜以指正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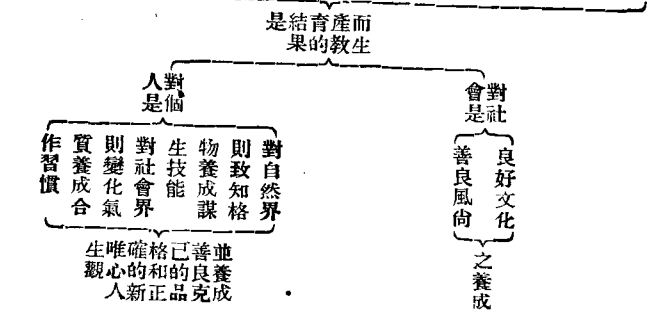
由下表觀之，可知所謂生產力或生產原動力者，徹底的講起來，乃是指以各種生產教育所發生出來的生產

知識而言也。孫中山先生謂知難行易，吾人對於生產力說亦可謂知之難矣。既知之，則行之當易，是在當世之所謂領導階級者矣。

第一部 第二編 第五章 生產力之研究



五三



抑有進者，上表簡略，言之不詳，曾憶民國二十年三月不佞曾應中華教育界之約，撰「中國國民經濟與教育」一短文，其中對於教育與生產力之關係，闡發甚詳，茲節錄數段於下，就正大雅。（參閱該誌第十九卷第三期「中國教育出路專號」）

經濟生活是人生的目標，而教育則為達到經濟生活的必要手段。由此，可知教育與經濟生活有極密切的關係了。其實，教育——包括社會教育在內——是達到人類一切生活——包括政治社會等生活在內——的必要手段。不過政治生活與社會生活的目標又是在乎改良經濟生活，所以以改良政治生活與社會生活為目標的教育，實在也可以說是達到經濟生活的必要的間接手段。

人類的經濟生活，以其關係或範圍的大小來分，當然又有所謂個人經濟生活，家族經濟生活，部落經濟生活，都邑經濟生活，國民經濟生活，世界經濟生活等。教育既然是達到一切經濟生活的必要手段，所以教育與國民經濟生活，必然的是有不可或離的關係的。以下請略述國民經濟與教育的關係。

國民經濟，大概可以分做四部分來研究，就是（一）國民消費經濟，（二）國民生產經濟，（三）國民交易經濟，和（四）國民分配經濟。國民消費經濟如何提高和合理化，這是要靠消費教育——尤其是家計教育——來達到目的。國民生產經濟如何發達和科學化，這是要靠生產教育——尤其是職業教育和科學教育或專門教育——來達到目的。國民交易經濟如何流暢和公平化，這是要靠交易教育——尤其是

交通教育和商業教育或商業道德教育——來達到目的。國民分配經濟如何平均和公道化，這是要靠國民道德教育和勞資合作教育來達到目的的。

就純理言之，消費爲人生的目的，所以消費教育在國民經濟中應占着最重要的地位；但是就事實言之，生產爲消費的方法，方法比較目的還要緊，所以生產教育在國民經濟中應占着最重要的地位；即使生產已經非常發達的國家，似應特別注重消費教育——即提高生活程度的教育，但在事實上，反應當特別注重分配教育，因爲分配平均或公道化之後，一般民衆的購買力自然增高，而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自亦不期然而提高了，而過剩的生產量自亦不期然而有銷路了。現在英美等國的實際上的經濟問題是生產過剩，所以是分配問題，而其所需要的教育是分配教育。至於我們的中國呢？我想無論誰何都會異口同聲的說：中國目前所最感痛苦者是生產不足。所以現在中國的經濟問題是生產不足。而其所最需要的亦是生產教育，——當然交易也是生產的一部分，所以交易教育也可以包括在生產教育總標題之下的。

欲發達目前中國的國民經濟，必須提倡生產教育，固矣！但是生產教育的內涵，到底又是怎樣呢？一言以蔽之，凡可以直接或間接發達中國生產力的教育都可以叫做生產教育。不過生產力又是什麼東西呢？生產力乃是生產財富的一種無形的力量，有之則財富生，而且生得很豐富，無之則財富不生，生亦窮得怪可憐的。

大概生產財富的要素有兩大種：其一就是自然界的一切，亦可總稱之曰物；其二就是人工，亦可總稱之曰人。自然界除土地之外大致是自由財貨，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如空氣與太陽光等是。界乎自然界與人工之間的生產要素為資本，但是資本如何會生產呢？這就非藉無形的生產力把土地與人工合作不可了。這種無形的生產力的比較的具體的表現，又可以分做三種：其一就是人類的努力——包括勞心與勞體在內；其二就是企業的組織和管理；其三就是社會的秩序和治安。不過要這三種比較的具體的無形生產力發達起來，那又非發達人民的知識，鍛鍊人民的體格，激動人民的道德不可了；而政治清明，和優良領袖人才的養成，似又為目前中國所最需要的生產力的原動力……

由此觀之，可知所謂生產教育者，斷不是僅指直接能夠養成生產力的教育如各種專業教育（如農業教育、工業教育、商業教育）和藝徒教育和自然科學教育而言；舉凡間接地可以養成生產力的教育如各種普通教育（即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如閱報所、動物園、藝術館、公共圖書館、公共體育場、良好的娛樂場和戲院等），和高等文化教育或社會科學教育（如大學的文學院、法學院、藝術院，甚至於神學院等）也統統應該包括在內的。

第三編 統制經濟的心理條件

第一章 從唯物史觀到新唯心史觀

(本文係提出於中國經濟學社第七屆年會之論文——該屆年會係於民國十九年在無錫舉行。)

(一) 唯物史觀的意義 自從卡爾馬克斯發揚福爾巴哈(Fuerbach)的唯物史觀以來，唯物史觀就在人類的思想上發生了一個大革命，一如查理斯·達爾文的天演學說在人類的思想上發生了一個大革命。不過天下的事情往往是物極必反的。一種學說勢力太發旺之後，是必定有一種相反或比較更爲進步的修正學說來替代牠的；即如革命學說是針對演進學說而發的，新唯心史觀(new-idealism)是針對唯物史觀而有所糾正的。

福爾巴哈的學說以爲事實是主或因，而思想是客或果，思想由事實而發生，並不是事實由思想而發生；超自然與人類的上帝不過是人類的宗教思想，而宗教思想完全是自然的反映。馬克斯則更進一步的推論，以爲人類社會的根本基礎是經濟制度，其餘一切哲學、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藝術等的超物質或經濟的觀念，都可以說是經濟現象的反映；人類的意識，不能決定他們的社會的存在，而是他們社會的存在，決定人類的意識；社會的組織是

決定於生產關係和交換關係；所以人類的一切歷史，是都應當以物質的觀察點來解釋的；社會狀態的變化，是由於生產力的進步，生產力一進步，人類的經濟關係就生變化，而社會關係也隨之而變化。

福爾巴哈與馬克斯兩人都是德國十九世紀初葉的著名哲學家黑智兒 (Hegel) 的門徒 (一八三八年馬氏入柏林大學從黑氏遊)，而二人都不滿意於其師的唯心史觀。黑智兒以為「史為理性之表示」，「世間任何事情必與其理性發生關係，而任何理性也必與其事情發生關係」(Everything relates to every reasoning and every reasoning relates to everything)。黑氏以為宇宙之總根源為「概念」或「意象」idea，而福爾巴哈則曰：「宗教既以人類為出發點，則其自身亦為血肉之軀，而無所謂意象與上帝也」。力反其師的「意象論」或唯心論。黑氏以為宇宙之有變化乃發生於「意象」之起變化，意象有時從無變為有，有時從有變為無，有時從小變大，有時從大變小，有時從正變負，有時從負變正，一如電流的變化相同，「物極必反」，而宇宙就在循環變化中了。馬克斯則深不以其師之說為然；他說，宇宙間的一切變化都是跟了生產方法而走的，生產方法一變，那末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及哲學等等，亦即隨之而變；譬如封建時代的生產方法為風磨，而資本主義時代的生產方法為機械，因為生產的方法變遷了，所以就發生政治法律等的變遷。

據馬克斯自己說；他的正 (thesis) 反 (anti-thesis) 合 (synthesis) 辯證法 (dialectic method)，不但是與其師黑智兒的不同，而且是與其師黑智兒的完全相反的；黑智兒以腦中的變化為主，物質的變化次之；而馬克斯

則以爲意象就是物質世界，就是物質世界的反射，照入或攝入吾人的腦筋中耳。

(二) 唯物史觀的缺點 馬克斯這種論調真可謂是赤裸裸的唯物主義者或唯物史觀者。其學說之對與不對，讓我先引證張君勱先生對於馬氏學說的批評如下：(原文見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二十四期大夏週刊中的一篇文章叫做馬克斯學說之研究及批評)。

用生產方法解決一切歷史問題，此爲馬氏「唯物史觀」之立足點，亦即彼自命爲科學方法者。但科學方法，重因(Cause)與果(Effect)之反證。試將彼所謂因封建而產生風磨之說證之，則必曰有風磨而後始有封建，其實稍看歷史，即知封建實非由風磨而成也。然則「唯物史觀」之不合科學方法，固顯然可見矣。至若根本定名曰觀，已非科學立足點，因人各有觀，而各人之觀點，儘可各異。故我始終不承認唯物史觀爲科學的。茲更分證一時代之政治、哲學、法律、道德、與宗教之變遷，非因生產方法改變而起：

(一) 政治 風磨時代之封建制，其起因爲羅馬帝國之分裂，日耳曼民族之崛起，爲維持當時社會起見，始行此制，決非因風磨而起者。

(二) 法律 如殺人者死，爲古今不易之律，決不能謂機械時代之法律可以廢去此律也。

(三) 道德 如清道夫之勤業，古今同一譽；又就忠孝之道，亦無古今之殊，從未有以侮逆爲大德；若謂古之孝順者，非今之孝順人，我未敢信也。

(四) 宗教 馬氏說自宗教革命後，新教與猶太教顯有不同之點，但我未看出其差異。

(五) 哲學 哲學絕不因資本組織之不同而異，或曰洛克(Locke)之哲學爲資本主義者，我以爲其方法與一般哲學，無甚差異。

由是以觀，馬氏學說以生產方法解釋社會制度者，實難自圓其說矣。吾人祇知人類能創造一切，而生產方法如風磨，與蒸汽機等，實不能創造人類也。

張氏又以為馬氏學說先有三個主觀的根據；就是（一）深信人類歷史有矛盾的狀態，且因此矛盾狀態而演進，（二）把科學方法的基礎應用到人類史上，（三）因工業革命而發生勞資衝突的現象；所以澈底的講起來，主張唯物史觀的人，他自己的思想，就先主觀得很，也即唯心得很，亦難乎其為唯物史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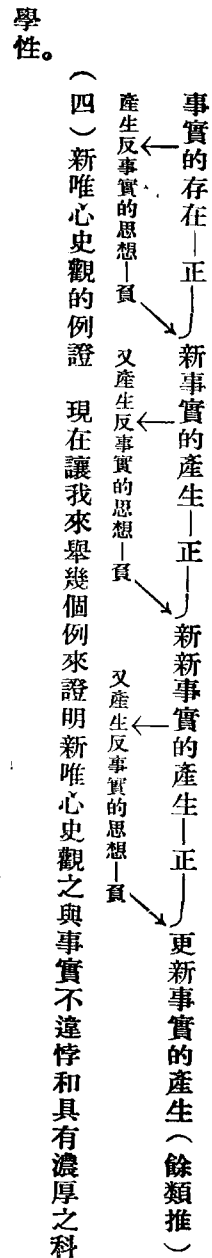
（三）新唯心史觀 張氏這種批評，當然大致是不差的。如果馬克斯以為唯物史觀是絕對的，毫無例外的，那末張氏的批評是很對很對的。如果馬克斯能夠採取相對論或承認其說之有例外，那末張氏的批評就有許多地方要失其效力了。

平心而論，按照最近行為心理學派的意見，人類的思想或腦筋的動作是必定先由外界的刺激發動的，關於這一點，我想我們無論如何是不能否認的。思想或理論是必定有所本的，必定先有事實做背景的，必不能無中生有的，就是我們日常的幻想或夢境，也是終有所根據（如日常下意識的印象），而發現的。如果唯物史觀只是這樣講，而不再講下去，那末我以為是很對很對的。

不過唯物史觀者想更進一步，主張思想為事實的反映，只有事實改變思想，沒有思想改變事實，因為反映是不能改變真體的，那末我以為是大錯而特錯了。因為如果人類的思想或腦的動作不能超越或支配物質的勢力，那末不但世界不會有進化，就是馬克斯所崇奉的辯證法似乎也要倒坍了。因為假定事實是正，由事實所產生的思想是反，但據唯物論者的論斷，事實是思想的真體，思想是事實的反映，那末思想是必定不會反事實的或反對

事實的，就是思想不會是反，而也是正的。如果二者都是正，那末又何來綜合呢？所以我說，絕對的唯物論，不但使黑智兒的辯證法無所適用，就是人類的前途也太覺得悲觀了。天定（亦即物定）勝人乎？抑人定（亦即心定）勝天乎？物定勝心乎？抑心定勝物乎？天定勝人說或物定勝心說是絕對的唯物論，人定勝天說或心定勝物說是絕對的唯心論。絕對的唯物論把自然或物質的勢力看做萬能，固然是大錯而特錯；而絕對的唯心論把人為或精神（也即人類腦筋的力量）的勢力看做萬能，完全抹煞人類生活的物質基礎，也是錯誤的，非科學的，不合理的。所以以為真理是在乎路的當中，而不是在路的兩旁；絕對的唯物論是錯的，但是相對的唯物論是對的；絕對的唯心論是錯的，但是相對的唯心論是對的。所以我此處所闡揚的史觀，叫做相對的唯物史觀也可，叫做相對的唯心史觀也可，叫做新唯物史觀也可，而叫做新唯心史觀也亦無不可。不過現在我國的經濟思潮似太傾向於馬克斯派的唯物史觀了，所以我特會叫做新唯心史觀，以示糾正世俗誤謬思想於萬一的意思。

新唯心史觀是不偏於物質的勢力，亦不偏於精神的勢力的，是以為人類心理上的思想是必定先發生於與物質接觸的，但是接觸之後，經過一度或數度的考量，思想是能夠決定該種事實之應否存在的。如果應該存在的，那末人類正可以採放任的態度以應付之；如果不應該存在的，那末人類應當採一種干涉的態度以阻止之。所以我承認人類的腦筋，在相當範圍之內，一定是能夠改變事實的。如果我們用黑智兒的辯證法來證明新唯心史觀，那末可以繪一個圖如下：



（一）時勢造英雄，有人以為孫中山先生是時勢可造成功的。如果沒有中華民族政治經濟勢力的沒落，那末孫中山先生是不會走上革命的道路的。不錯，凡是革命思想當然是為時勢所迫而發生的。不過當初為什麼別的人不革命，而只孫中山先生一人革命呢？那末有人就要回答說，因為孫中山先生是先知先覺。試問先知先覺是物的成分占得多呢？還是心的成分占得多呢？當然是心的成分占得多。那末孫中山先生革命的解釋，當然是屬於唯物史觀者少，屬於唯心史觀者多，或者至少是屬於唯物史觀和屬於唯心史觀各半。時勢造英雄，有倒霉的滿清政府，所以就產生一位孫中山先生，這一部分是唯物史觀。英雄造時勢，有了一位艱苦備嘗百折不回的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所以就產生了一個中華民國，這一部分是唯心史觀。此後這個新興的中華民國是否能夠一切與世界第一等富強國家並駕齊驅，這又要看領袖階級的唯心程度的何如而後纔可決定。如果領袖階級——特別是軍政界的領袖階級——是崇拜唯物主義的、金錢主義的、享福主義的、個人主義的、家族主義的、同鄉主義的、小組織主義的、浪漫主義的、放縱主義的，那末中華民國的前途，必定是會葬送在他們手心的裏的。如果領袖階級是崇拜

唯心主義的、道義主義的、吃苦主義的、國族主義的、先憂後樂主義的、廉潔主義的、勤奮主義的、淡泊主義的、節慾主義的、自省慎獨主義的，那末中華民國的前途是必定很光明燦爛的。這樣，所以我以爲即使唯物史觀能够解釋過去、的歷史，但是我們終以爲不應當以唯物史觀去推測將來的，我們終應當以唯心史觀去支配將來的世界，將來的文化。能够這樣，那末世界各國間，不但小康的局面可以達到，就是大同的局面亦何嘗不容易達到呢？

(2) 有英國帝國主義壓迫印度民族的事實，所以時勢造英雄，印度產生了一位抱不合作主義的革命家甘地，這部分是唯物史觀。但是如果最近的將來，印度能在甘地的領導之下獲得獨立國的地位，那完全是甘地唯心生活的結果。這部分就是唯心史觀了。據說甘地日常生活非常簡單：其所食者每餐僅些微羊乳及些微水果，其所衣者僅一塊土布，一張草蓆及一二條粗毯足矣。則甘地之唯心不唯物程度可想而知。

(3) 試再以產業合理化爲證。最近浙江建設廳長程振鈞氏自外洋考察實業歸來，在滬上各大報上發表其考察心得的一篇文章，叫做「實業合理化」。其中有一段說：

「合理化之思想，實發源於德國。德自歐戰以後，國情紛亂，事業萎靡，共產主義復擾攘其間，而鉅額之賠款，必須搜括付出，更屬切膚之痛，舉國憂慮，皇皇不可終日，局勢艱難，實備處此。故其惟一之生路，須由實業上努力改進，使出口貨多於入口貨，博得金錢，以資彌補。」

這是講產業合理化思想的物質背景，是深合乎唯物史觀的胃口的。程氏繼續的說：

「乃有哲學家而兼實業家拉屯祿 (W. Rathenau) 氏，發表其偉大的主張，周詳的計劃，刊行書籍多種，將實業如何改造，思想如

何改正，反覆陳述，痛快淋漓。並擬定一抽象名詞，以概括之，曰「合理化」(die Rationalisierung)。於是全國民衆，爭相購閱，一時洛陽紙貴。政府亦深表同情，予以採用，設立全國效率會議處，召集實業領袖六千餘人，分成若干委員會，研究經濟上實業上之改造，結果極佳。於是各方按照規劃，協力進行，實業大有轉機，生產因而增加，消耗爲之減少，對外貿易亦漸入佳境。此種明顯之成績，驚動全世界，使人咋舌不止。

這一段是講產業合理化的新思想能够改變物質的環境，這不是唯心史觀的明證嗎？

其餘古今中外這種同樣的史料，(即不應當存在之事實，激起改革的思想，改革的思想，再產生新的應當存在或不應當存在的事實)。不知道有多少，我們可以舉一反三，不再吹求了！

(五)新唯心史觀的特點 一如唯物史觀或唯物主義的特點，爲(一)傾向於悲觀，和(二)傾向於放任政策；而唯心史觀或唯心主義的特點，爲(一)傾向於樂觀，和(二)傾向於干涉政策。所以新唯心史觀或新唯心主義的特點爲(一)不悲觀，但是也不過分樂觀，因爲有的時候，(如狂風暴雨火山之類)人類腦筋的力量究竟是敵不過自然界的勢力，和(二)不放任，但是也不主張過分的干涉，因爲人類的行爲是惡的一方面(一如荀子之言性惡)或私利一方面的成分多，所以是不可任他作惡的，或只管滿足自己的慾望而不管人家的慾望的。又因爲人類的行爲有根據於生理上或心理上的自然法則的，那末也不能十分干涉了，就是十分干涉，也必定不能得到良好的結果的。

此外唯物論者大概是傾向於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馬克斯派的唯物論者卻傾向於共產主義或極

端的社會主義的)，而唯心論者大概是傾向於團體或全體主義 (universalism) (包括家族主義、國族主義及各種社會主義等在內) 的，而新唯心論者以爲是二者各有所偏，個人少不了社會，一如社會少不了個人，所以在團體主義內應該相當的容納個人主義，而個人主義當然也應該相當的受團體主義的限制。個人要自由，團體要平等，而實則自由與平等同爲人類的兩大精神慾望也。還有一層，唯物論者大概是以爲凡是存在的東西都是對的 (Whatever is is right)；解說就是理由 (Explanation is justification)；唯心論者大概是以爲凡是應當存在的東西是能够存在 (Whatever ought to be can be)；新唯心論者則以爲兩者都是極端，不是中庸之道，就是不是真理，因爲世間儘有不應存在的東西而卻存在者，也儘有應該存在的東西，卻爲自然法則所困而萬不能存在的。

(六) 新唯心史觀與孫中山先生的民生史觀 孫中山先生是一位新唯心論者，因爲他對於物質建設則有實業計劃，對與心理建設則有知難行易的孫文學說，對於社會建設則有民權初步，而對於國家建設則有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等。他雖念念不忘民生問題，所以要有實業計劃來解決，但是其着重點似乎還是在乎改造國人的心理；知難行易的學說，民權初步的著作，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的發明，(中山先生對於國家建設尚有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及國防計劃等四稿未發表) 其出發點蓋處處是唯心論也。主張唯心論，而同時又不忽略唯物論的優點，所以他是一位新唯心主義者或新唯心史觀者。這樣，那末新唯心史觀與民生史觀或歷史以民生

爲重心的學說，是可以互相發明的。

(七) 新唯心史觀與中國歷來的格物致知修齊治平的學說 大學說：

物格而後知致，知致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

這段七句裏面，除第一句格物致知是屬於唯物論外，其餘六句都是屬於唯心論了，所以這段文章的精神也是屬於新唯心論者。所以新唯心史觀不但是不與中國歷來的格物致知修齊治平的正統思想不衝突，而且還可以助牠發揚光大起來。

(八) 新唯心史觀的應用 當我尙未執筆寫這篇論文的時候，我本來有三個很長而意思大致相同的題目，猶疑不決，不知到底採用了那一個是好。這三個題目就是：

- (一) 從唯心主義到唯物主義，再從唯物主義到新唯心主義（或大同主義）。
- (二) 從全體主義到個人主義，再從個人主義到新全體主義（或民生主義）。
- (三) 從唯心史觀到唯物史觀，再從唯物史觀到新唯心史觀（或民生史觀）。

從這三個題目裏面，我們就可以知道新唯心史觀的應用範圍了。大而言之，如果人類個個能應用新唯心主義，新全體主義，或新唯心史觀，就是人人能够利用其大腦去支配或節制其他肉體部分的慾望或衝動，那末我國

古代禮記禮運篇上孔子所理想的。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的大同主義，也就不難實現了。小而言之，如果我們人人能應用新唯心主義，新全體主義，或新唯心史觀，讓理智或腦筋來支配衝動或五官四肢五臟六腑及生殖器等，那末我們的家庭生活一定是愉快的，何來離婚等等的煩惱；我們的社會生活一定是互助合作的，何來爾詐我虞等等的糾紛；我們的政治生活一定是和平光明的，何來革命反革命等等的擾攘；而我們的經濟生活也一定是消費提高，生產發達，交易公平，分配平均的，何來貧富懸殊，勞資衝突，金貴銀賤，市面蕭條，失業衆多，人口過剩等等的不景氣的各種現象呢？

第二章 發達國民經濟與心理革命

(本文曾載民國十八年一月出版之商業雜誌第四卷第一期)

中國目前的國民經濟。實在是危險萬狀，可憐萬分。言生產，則國貨不振，外貨充斥市鄉。言消費，則或者窮奢極靡，或者鶉衣百結，箠食瓢飲。言交易，則或者不勞而獲，或者勞而不獲。言分配，則或者坐擁千萬，或者貧無立錐。雖然後三種可憐的經濟現象，不僅中國為然，但中國的確較世界上任何國家為可憐。至頭一個經濟現象的危險，則為中國輓近特有之現象。

誰實為之，孰令致之？其間緣因雖甚複雜。但吾以為吾國人經濟的人生觀之不正確，實在是緣因中之最大者。所以現在我們不要發達中國的國民經濟則已，如其欲之，那末國人大家必須經過一種心理革命。換言之，就是國人大家應當有一種很正確的經濟人生觀。

人類生存的目的固在消費，但其所以滿足此消費的慾望者為生產，所以生產是國民經濟之首要部分。如果生產倒壞，那末其餘的國民經濟部分亦必隨之而倒壞。沒有生產，何有分配？何有交易？更何有消費？所以生產為目前中國的最要問題。

我以為要發達目前中國的生產，我們必需抱定決心去努力生產。要去努力生產，我以為我們必須做到下列兩層的心理革命：

(一) 國人大家應當崇奉勞働神聖的信條，自動的做到「不做有益於社會的工作者，也不應吃飯和其他消費」的境地，從前低視勞働的心理，應當完全打倒。

(二) 國內的知識階級應當多多努力於各種社會事業（包括農、工、商、教、公、益等），不應該羣趨仕途，害得日久變為政客或高等游民。從前升官發財，顯親揚名，衣錦故鄉的齷齪心理，應當完全打倒。但是能獻身為清廉苦幹的公僕者，自屬例外，抑且吾人將歡迎之不暇也。

生產發達之後，我們第二個問題就是分配。生產雖發達，如果分配不平均，那末我們的國民經濟狀況還是不好的。我們要平均分配，那末至少又要做到下列兩層的心理革命：

(一) 我們應當打倒無理性的占有慾。我們應當覺悟「太窮固能使人悲，然太富亦未必能使人樂」的道理。

(二) 我們應當打倒「多福多壽多男子」的心理，尤其是「多男子」的心理。須知粥少僧多固能發生分配不足的問題，而粥多僧更多亦能發生分配不足的問題也。

分配平均之後，如果交易又不得其平，那末國民經濟狀況還是不能良好的。要交易公平，那末我們至少又要

做到下列兩層的心理革命：

(一) 我們應當打倒「揩油」「敲詐」「占便宜」的心理。這種心理也就是想不勞而獲的心理。這種心理實在是很卑鄙的，不合經濟原理的，然而卻很普遍存在於現在的中國的。不與打倒，那末中國的民生苦矣。

(二) 我們應當抱勞力為公平交易之標準的心理。

公平交易之後，如果消費標準不能提高，那末國民經濟的狀況還是不能良好的。要提高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那末我們至少又要做到下列兩層的心理革命：

(一) 我們應當相當消費，相當儲蓄，一方打倒浪費——尤其是有害的浪費，一方打倒吝嗇——尤其是一毛不拔的吝嗇。須知浪費與吝嗇，都不能致人類於樂境。

(二) 我們應當把消費的財貨理性化和科學化起來，不消費得太少，亦不消費得太多。太少易病，太多亦易病。

除掉上述的心理革命以外，要求政府財政公開和監督政府的財政的心理革命，我以為也是與中國的國民經濟發達有相當的關係的。

第二章 對於丁氏實行統制經濟制度的條件一文的補充意見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二十七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的天津大公報載有丁文江氏的星期論文一篇，題爲「實行統制經濟制度的條件」。該文鞭辟入裏，不阿時好，洵非泛泛的應酬文章可比。茲先錄丁氏的全文於下，再提出不佞的補充意見。丁氏說：

現在最流行的口號，要算是「統制經濟了」！左傾的也好，右傾的也好，大家都承認放任經濟的末日到了；統制經濟是人類走向極樂世界的大路。

統制經濟制度在中國今日情形之下可以實行嗎？這二十三年來我們親眼看見許多從國外輸入的主義和制度，一到了中國不久就改頭換面，完全失卻原來的意義。沒有別的，這是因爲一種主義或是制度的發生，需要一定的條件。在這種條件沒有實現以前，隨着條件而發生的主義制度自然是不能存在的。例如在全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不識字的情形之下，而要實行普遍選舉，當然是不可能的。我們今日要在中國實行統制經濟，究竟需要些甚麼條件？

沒有問題，第一個條件是要有真正統一的政府。在放任經濟制度之下，政治不統一，對於經濟的影響比較的小。沒有真正統一的政府而要厲行統制經濟，結果各個政權各行其是；本來統一的經濟乃因爲政治不統一而破壞——或者竟產生一種經濟的結果，足以爲政治統一的障礙。這本來是極容易了解的事實，似乎沒有申論的必要。無奈許多提倡統制經濟的人，往往根本不知道由經濟上講起來，中國全國是一個整個的，不可分裂的團體。最近我遇見一位負責建設責任的人，他就主張本省自給；要用公款開某處的煤來抵制隣省的某礦，要用公款救濟本省的工廠。

來抵制鄰省的棉紗——他竟不知道他所管的是中國最不能自給的一省！這種趨向在政治比較清明的省分尤其表現得清楚，大如山西的修筑軌鐵道，小如湖南的抵制外省棉紗，都是很可注意，很可怕的現象。

他們未嘗不知道政治統一建設的前提，但是以為在中國今日狀況之下真正的統一是遙遙無期的。不如以一省來做單位，先求開關自給。殊不知中國沒有那一省是可以自給的，例如山西是中國煤量最豐富的省分，但是田地面積比較的小，土壤比較的瘠，人口比較的少。要想改良山西人的生活，定要把儲藏的煤挖了出來，運銷到華北平原去。同時山西所需要的資本、機器、人材以及食的菜、吃的糖、穿的絲等等，都是要從外省輸進去的。在這種狀況之下而要用統制經濟來實行開關自給的政策，沒有不失敗的。山西如此，北方各省都是如此。揚子江流域所燒的煤，所用的棉花，都不能不仰給於北方。假如中國的糖業、毛織、皮革都是要自己生產的，則西北和東南各省都不能不與揚子江流域發生密切的關係。粵漢鐵路一通，湖南的米可以到廣東，外國米進口立時可以減少。南北如此，東西亦復如此。就以食鹽一項而論，除去晉、陝、甘三省有鹽池，川、瀘兩省有鹽井之外，沒有海岸的省分，那一省不要仰給於海鹽？不懂得地理的人，常常要把中國的省來比歐洲的國，以為歐洲那麼多小國却能各自成一個經濟單位，中國各省未始不可仿效，而不知歐洲的海岸線與面積的比例較任何其他的大陸要長，所以國數雖多，沒有海岸的國家屈指可數。中國則沿海只有七省，此外都沒有海口的出路。何況歐洲的大患正在國數太多，關稅壁壘太高，所以經濟衰落不容易恢復。目前有識的人正要提倡歐洲聯邦，經濟同盟，來補救歷史上的錯誤。我們當內政落後，外患增高的時代，反要化整為零，豈不是自殺麼？

所以政權一天不統一，統制經濟是一天不能實行的。中國是一個整個的經濟的單位，要使得富源利用合理化，生活程度現代化，一定要有最高的機關來通盤籌算，以有餘補不足，既救貧且免不均。不然，則各地方各行各業的統制經濟，大則把中國變為許多矛盾的經濟團體，政治上永遠不能統一；小亦使得受統制者飽嘗無益的痛苦，延長經濟衰落的時期。

第二個必需的條件是收回租界，取消不平等條約。要得統制經濟成功，統制一定要普遍，一有了例外，統制的效能就失掉了大半。何況例外是外國人呢！統制棉業，而外資的紗廠不能過問；統制航業，而外資的船隻不脫範圍；統制煤業，而外資的煤礦不受支配；統制的目的如何可以達到？統制經濟之下，最重要的項目，當然是交通與金融。現在我們的銀行，大部分在租界裏面，可以利用的現金，大部分在外國銀行裏面。從內地到租

界，從中國銀行到外國銀行，沒有關卡，沒有稽查，一旦有統制的消息，資本在幾分鐘之內可以逃避的乾乾淨淨，從上海到重慶一千二百海里，航行的船，大部分是掛的外國旗幟。要統制起來，只好把招商、三北幾家的船隻拿來變把戲而已，於經濟有何好處？

第三個必需的條件是行政制度先要澈底的現代化。我所謂現代化是廣義的。現代化的行政制度第一要有廉潔的官吏。在任何時代人人都希望官吏廉潔的，但是官吏的廉潔變為普遍的却是近代的事。要官吏廉潔有兩個條件：一是用人一定要由考試；二是官吏要有相當的俸給和保障。這兩層同時做到，是近代的事。第二行政組織要健全。目前我們的地方行政制度不用說是極簡單的。就是中央的各部也是沿襲以前的司料制度，是一個對付例行事務的機關，不是可以直接執行複雜政策的。第三握政權的人要能夠信任科學技術，識別專門人材。第一與第二大部分是制度問題，第三是這種制度的運用。無論制度如何完善，運用不得人，一切都是死的；假如令相信「國醫」的人辦衛生，相信「國術」的人治軍械，無論衛生醫兵工醫的組織如何完善，都是沒有結果的。在放任經濟制度之下，行政組織不健全，其害還小；因為經濟的影響是間接的，是區域的。若要實行統制經濟而官吏不能廉潔稱職，機關不能靈活運用，則供給與需要不符，生產與消耗停頓，金錢變為廢紙，糧食爛做泥，所謂「洪水猛獸」有過之無不及也！

以上所講的三項，原本是建設新中國的途徑，不僅是實行統制經濟的條件。我們所以要特別提出討論者，是因為許多人眼看著國家危亡，愈不暇擇，以為用統制經濟的政策，可以促進政治的統一，縮小外國的勢力，改良行政的系統。我們認為這不但是捨本求末，反因為果，而且是病急亂投醫。譬如把一個心臟很弱的人交給一個毫無經驗的醫生，用重量的麻醉劑麻醉過，去再用沒有消過毒的刀子把肚子破開看看。這種病人，沒有不死在解剖台上的！

上述丁氏的三個實行統制經濟制度的條件——第一要有真正統一的政府，把全國的國民經濟單位打成一片，第二要把租界收回及把不平等條約取消，第三要把行政制度澈底的現代化——我們是無有不稱善的。不過是打開窗戶說亮話，我們現在對於這三個實行統制經濟的條件為什麼都沒有呢？據記者的愚見看來，以為是

又有二個先決條件未完備的緣故。這二個先決條件，其一是精神的，其一是物質的。精神的條件，就是我們的民族——尤其是民族中的優秀分子——以後要崇揚唯心論，克苦耐勞，發揚蹈勵，砥勵廉恥，鄙棄身家單獨的物質享受。物質的條件，就是我們的國防力量，以後必須做到足以安內攘外的程度，應把「好男不當兵」「善戰者服上刑」的非戰的大同思想，至少在一二百年內，拋置九霄雲外，乞丐式的傭兵制應易以武士式的徵兵制，大刀隊應易以飛機及其他近世最新式的武器，而同時須竭力謀軍需之自給自足。隔昨美國新聞出版家赫斯特(Hearst)氏在英國威爾斯地方對其同業發表談話，說：

余主張美人對於遠東時局，不加過問。蓋余信吾人不應使國家參加外國之爭端也。如中國不能自顧，則應自負其咎。中國之未充分設防，以保護自己，誤在其主張過分之和平政策。以有三萬五千萬人民之國家，而不能自衛，以禦九千萬人之國家之侵略，此實其自己之不幸。吾人固表同情於中國，吾人固哀中國之愚昧，但吾人對於中國之災難，實無插身參加之理由也。

國人乎？讀者乎？你對於這個談話，發生何種感想？須知當今之世，弱國與弱國遇，則公理勝強權；強國與強國遇，則亦公理勝強權；惟有弱國與強國遇，則公理祇有拜倒於強權的礮火之下耳。而今而後，吾黃胄崇尚和平不抵抗的大夢，總應當醒了！

有了物質的條件——即充實的國防力量——那怕沒有真正的統一政府來消滅各省的分化作用？更那怕列強拿礮艦政策來維持在華的租界和不平等條約，以及破壞我們的國外貿易及匯兌等等的統制政策？

有了精神的條件——卽士大夫階級能澈底的崇奉唯心主義——那怕行政官吏不廉潔？那怕行政組織不健全？那怕握政權者之不信任科學人材？更那怕行政制度之不澈底的現代化？

此二條補充意見，質之丁氏及讀者，以爲如何？



第二部 統制經濟各論

第一編 省統制經濟之商榷

第一章 省統制經濟與省自足經濟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四期）

翁文灝先生最近在「獨立評論」（第一二四號）上說：

「中國各省近年有一個很危險的趨勢，就是要想經濟獨立。例如山西省，各縣地方的治安，行政的整齊，真是華北第一，可做全國的模範，但他們的經濟政策卻太偏向獨立。鐵道部要從太原造一條鐵路直達風陵渡，以期與隴海路在潼關相接，這計劃是很好的，山西人卻定要改造，不到潼關而到蒲洲。在我們看來，真不懂是什麼意思，因為本來可以溝通內外的，現在還是整個的關在省內。再如廣東要對他省入口的貨物加收進口稅款，更是自分畛域，格外可惜了。其實經濟的第一作用，便是有無相通，彼此幫助，如果大家關門自大，不相聞問，其結果必弄到大家沒有好處，內地更加衰落了！」

不佞讀了這段論文，不禁發生了兩種感想：其一就是國內特殊省分政治分立和企圖經濟自足之風萬不可

再長；其二就是國內各省官民此後務須認識中國全體一致努力或能完成一個自給的經濟單位，各省自己斷不足以語此。

原來當前清時代建築正太鐵路，准其鋪設狹軌，致以後不能與平漢路通車，大錯即已鑄成。現在晉人又反對其省內鐵路與隴海路緊接，（不曰同澆鐵路而曰同蒲鐵路）其用意大概仍舊是在乎保持晉省政治上之獨立，俾不致受省外人的支配。不過記者敢斷言，今後中國的政治趨勢，必歸統一，其有違反時代潮流而妄想割據自雄者，終必自掘墳墓，自走死路；若晉省之僅有不同軌及不接近之鐵路以爲之屏障，何足以抵抗統一的大勢哉！

至若由政治分立而連帶的要做到經濟的自給自足，那更是錯誤的觀念。晉有「十年建設計劃」，粵亦有「三年建設計劃」。一則自民二十三年九月一號起即行統制省內貿易，提倡土貨，抵制外貨，凡晉人出省購貨，及外商來省售貨，並外貨通過省境者，均須事前經過省府核准，始可販賣。一則自民二十四年一月起擬徵收省外貨物保護稅，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不等，以資保護省內土產，並抵銷其省際貿易的逆調。

不佞今願貢一得之愚，以喚醒晉、粵二省人士對於分省自足的迷夢。原來欲求自足，必先求產業分化。產業之是否能分化，多要看一個政治區域內的自然環境怎樣，保護政策是不能多大的逆天行事的。例如地大物博，無所不有的國家如美利堅與蘇俄，其產業自然會十分分化的。然而美利堅對於鎢、橡皮及咖啡等物的供給，仍舊是要依靠外國的。其他領土非常狹小的政治區域，其產業是無論如何應用強烈的保護政策，也不會有相當的分化的。

所以越是大國，越可採行保護政策；越是小國，越是需要自由貿易。歐陸各小國如荷蘭、丹麥、比利時等之不敢厲行保護政策，也就是這個道理，以保護政策對於牠們是自殺的。

以全中國而論，當東四省尙未喪失之前，及將來汽油能自己供給之後，則以其地大物博，或許有成爲獨立的經濟單位的可能；現在則斷不足以語此。以全中國之大，尙且不容易做到自給自足，而謂區區的晉省或粵省能够做到，豈非笑話！

至該二省實際貿易逆調的補救辦法，不佞以爲：

(一) 晉省應開發煤礦，以增加有形輸出，及恢復山西票號之精神，以增加無形輸出；
(二) 粵省應鼓勵其華僑向外省投資，（按粵省從前省際貿易之入超，及外國糧食之入超，原以華僑匯款彌補。）及勸其省外僑民多多減少粵人的比較奢侈生活費用，匯歸家鄉，以增加其無形輸出。

如果二省當局舍順天行事的統制方策而不用，必要採行逆天行事的統制方策，那末其結果不但是毫無補於各該省局部的區域經濟，而且簡直是大有害於中國整個的國民經濟。這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的。請二省官民「過則勿憚改」及「三思而後行」罷！

第二章 湘省經濟前途之展望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三十九期)

民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國經濟學社在長沙舉行第十一屆年會，不佞先一日抵湘，參與盛會，以便對此會文正公之故鄉，長江上游文化之中心，有較多之視察與觀摩。旬日之間，既睹湘省湖濱各縣之豐收情形，復見長沙市內之各種工商業狀況；既睹南嶽管理局對於衡山遊程之改善，復見建設廳公路局對於公路建築之雄偉平坦；既睹湘省官民之能刻苦耐勞，實事求是，復見嶽麓山下之學府峨巍，學風純樸；既睹省府各種可貴之刊物，復見官民一體祀孔之隆重。歸來後，感想萬千，爰作「湘省經濟前途之展望」一文，以資紀念，並以告世之尙無機會赴湘一行者。

不佞向主「政治良好社會安寧爲生產要素之一」之說，今觀湘省當局之能勵精圖治，與民更始，兼且對中央不懷割據之觀念，對地方亟修防匪之武備，覺其經濟發展之根基已植，滋長繁榮，並非甚難之事也。此湘省經濟前途之可展望者一。

古諺云：「兩湖熟，天下足」，此言雖未免誇大，然湘鄂二省之能爲吾國之糧米倉庫之一的可能性絕大，此是

無論誰何不能加以否認者。如果地方當局此後能於水利一道多多講究，俾歲潦則湖濱各縣不歉，歲旱則高原各縣不荒，無論旱潦，皆能有備無虞，人定勝天，則湘省每年穀米二項之能抵補各種製造品之入超者，必不在少數。其他農產品如茶、桐油等之出口，若能加以不斷的改良，則其輸出增加的可能性亦絕大。此湘省經濟前途之可展望着二。

湘省礦產，應有盡有，如錒、如鎢、如錳、如鋅、如鉛、如錫、如砒、如銅、如礬、如金、如銀、如煤、如鐵、如水銀等，無不產之，尤以錒之產量居世界第一，（全世界錒礦產量，中國占百分之八十左右，而湘省則占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錒之產量居中國第二，而中國在世界上錒之產量則居第一。（全世界錒礦產量，中國占百分之五十二以上）其他如煤之儲藏量聞為全國第二，鐵之儲藏量亦居中國之第三或第四位，猶憶數年前胡庶華氏主張設中央鋼鐵廠於湘省之株州，蓋有所據而云然也。湘省寶藏，如能得國內投資家之儘量合作，其前途誠無限光明。此湘省經濟前途之可展望着三。

湘省素為南北交通必經之咽喉，不佞此次遊恆嶽時，途經護湘關，似猶可想見當年南北相持，吳佩孚班師北返之局面。近年來湘省當局銳意路政，故全省公路四通八達，無遠弗屆；其路基之堅實，路面之平坦，路距之修長，聞除贛省外，當首屈一指。而公路兩旁，多植油桐，尤足見湘省當局之深謀遠慮，一地數用。如果在最近之將來湖南工業試驗所能產生足額之酒精，俾全省之公路汽車毋須依賴舶來汽油，則其有補於湘省及全國之經濟者，必不在

少數。三年後粵漢路完成，數年後玉萍路與株萍路接軌，則湘省對於東西南北之交通，洵可謂縱橫自如者矣。其有助於全省經濟之發展者，豈有涯涘！此湘省經濟之可展望者四。

諺云：「地傑人靈」，此可證諸湘省而不爽也。七十二峯之偉大，湘、資、沅、澧之清秀，在此天造地設之環境中，百年前乃產生有清中興之中心人物曾文正公，數十年前乃產生革命護法領袖黃克強、蔡松坡諸傑。此猶就過去歷史言之也。若夫就目前事實言之，則湘省教育之發達，人物之齊備，民風之勤樸，在在能使外省人肅然起敬者。湘省具有三千餘萬勤苦之勞工，數千百智德高尚之企業管理及計劃人才，如果能盡量利用之，使力盡出身，貨盡出地，則湘省經濟之發展，可指日而待也。此湘省經濟之可展望者五。

總之，湘省有良好的政府，安寧的社會，豐富的農產，繁多的寶藏，便利的交通，樸庶的勞工，濟濟的人才，其開發經濟之條件，幾乎是應有盡有，所缺乏者惟一種物質的推動力耳。此物質的推動力非他，即所謂「金融的資本」是也。海上游資充斥，苦乏利殖之所，今湘省既為投資之安全區域，投資家何不急起直追以赴之耶！

第三章 湘銻問題

(本文會載經濟學季刊第五卷第四期「湖南經濟及年會論文專號」)

(1) 湘銻何以成爲問題？ 湘省銻礦之成爲問題，可分下列四點來講：

(一) 湘銻產量在世界所占地位之重要 湘銻產量在中國既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而在世界亦占百分之六、七、八十左右。試觀下列民國六年至十九年世界純銻產額表，即可知其地位之重要。

民國六年至十九年世界純銻產額表 (以長噸爲單位)

年 別	中 國	法 國	阿 其 利	玻 利 維 亞	墨 西 哥	澳 大 利 亞	其 他 各 國	總 計	中 國 占 總 數 之 百 分 數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	三六,四五〇	二,三四〇	四,五五〇	一〇,二六八	二,六四七	一,一九五	六,四八八	五五,九三三	五二%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一五,五五七	一,三三九	三,二二八	三,〇一〇	三,三二九	六,五三二	一,五五九	三二,六四四	五六%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七,七三二	九六八	七三三	一〇九	四七一	五六一	六九	一一,四八八	六八%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一三,一〇〇	一,〇三二	一,〇〇〇	四六四	六三三	四八七	一,二二五	一七,八四〇	七三%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一四,六六八	一,二七六	一,〇三二	二八二	五五	一九二	八六三	一七,四八	八四%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一三,八八八	八三四	五九	一五	四六四	六〇五	七九四	一七,三三九	八〇%

民國十二年 (一九三三)	一四、二五八	六九一	五〇〇	三三三	四〇六	四二一	一、六八三	一八、〇三三	九%
民國十三年 (一九三四)	三三、〇五九	一、一〇七	六五五	三二二	七五七	一三〇	二、四三二	一七、九六六	六.七%
民國十四年 (一九三五)	一九、四六六	六四〇	一、四六一	一、三三四	九三三	五〇	一、五九九	二五、六三三	七.五%
民國十五年 (一九三六)	三〇、九三六	五六一	三三四	三、五三三	一、七六三	三七	二、三三八	一九、四〇七	七.二%
民國十六年 (一九三七)	一七、九六六	六六六	四二二	三、二二四	二、〇九六	五三	三、八四四	二六、二九五	六.四%
民國十七年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三四	八九五	三三	三、八三四	二、二九七	五〇	三、三六三	三六、六三二	六.七%
民國十八年 (一九三九)	三三、四〇一	一、〇三四	一三四	三、〇三三	二、七九六	三六	二、五五六	三三、八三四	七.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四〇)	一七、四九九	一、一〇六	—	九七九	三、〇三三	四	一、二三四	三三、九六一	七.〇%

(錄自湖南經濟調查所出版湖南之礦業第一二二面)

(二) 湘錫以美國為大主顧，而美國錫之銷費量似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湘錫產量在世界既如此重要，惜其銷路大半偏於美國，而美國對於錫的銷費量又似有逐年降低之趨勢。茲列(一)最近九年來各國純錫運美數量表，以示美國在湘錫銷路上之重要。(二)美國歷年生錫純錫進口數量表及(三)美國歷年實銷錫量表，以示美國錫銷量之有逐年減少趨勢於下，以資參證。

最近九年來各國純錫運美數量表(以長噸為單位)

年別	德國	英國	美國	墨西哥	中國	荷蘭	其他各國	總計	中國占總數之百分數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番	二四三	一五七	五,三〇六	四九	—	三〇九	六,四六六	八〇%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六	一,〇五一	六	七,五五	八三	—	二八四	九,五二七	五%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八七	一,四五一	九	一〇,〇七	五三	一,一三五	四三	一三,一三五	六%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三〇	六四	四三	八,八三九	四五	七	一九一	一,〇四四	八%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八六	三五三	一,四五	七,二七	一九	三〇	—	一〇,一三三	七%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九三	六	一,〇番	九,三九六	二五	—	三三	一,一九一	六%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二四四	二	一,三五	五,九一八	三六	—	三〇	七,五五	六%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三	—	三二七	四,三二七	一〇一	—	—	四,六三八	五%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二	—	三四	一,六三二	六	—	—	一,六九九	五%

(錄自湖南經濟調查所出版湖南之礦業第一二六面)

美國歷年生銻純銻進口數量表(單位噸)

年	別生銻及銻砂純	銻總計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七三三	三,七八八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六九七	六,二二二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一,七九五	五,五七一
		七,三六六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八八七	五、八五三	六、七四〇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一、五〇六	七、八〇五	九、三一—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四、二三五	八、八一七	一三、〇五二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	五、三二二	一五、九一五	二一、二三七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一、二一四	一二、三八八	一三、六〇二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三二五	六、三六二	六、六八七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六〇九	一一、一三七	一一、七四六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八八	九、四四三	九、五三一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	七、九二一	七、九二一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	九三五	六、七九六	七、七三一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八〇三	六、四九六	七、二九九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六九〇	九、五一七	一〇、二〇七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一、四一九	一三、一三五	一四、五五四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一、七七〇	一一、〇四四	一一、八一四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二、〇一八	一〇、一三三	一二、一五一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一、六六五	一一、九九一	一三、六五六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七七—	七、五九五	八、三六六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 五、〇一九 四、六三八 九、六五七

（錄自湖南經濟調查所出版湖南之鑛業第一二七面）

美國歷年實銷錫量表（以短噸為單位）

年	別實銷數量年	別實銷數量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一七、六八四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二六、六七九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一六、三八七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二六、六四四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一七、八六〇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二六、六一二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一八、〇〇三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一七、八三七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一九、七三七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一六、七八三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二四、〇三三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一一、一〇九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三一、八四七	（錄自湖南經濟調查所出版湖南之鑛業第一二八面）	

（三）湘錫售價甚不穩定，而且有繼續下落之傾向。湘錫產量既如此之重要，其銷路又如此之偏注，復加以近年來其價格甚不穩定，且有逐年下跌之趨勢。茲列（一）長沙，純錫每噸市價表及（二）紐約三十五年來純錫市價一覽表於下，以資參證：

長沙純錫每噸市價表（單位元）

月	別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一	月	360.00	350.00	325.00	325.00	320.00	315.00	310.00	305.00	300.00
二	月	350.00	340.00	320.00	315.00	310.00	305.00	300.00	295.00	290.00
三	月	340.00	330.00	310.00	305.00	300.00	295.00	290.00	285.00	280.00
四	月	330.00	320.00	300.00	295.00	290.00	285.00	280.00	275.00	270.00
五	月	320.00	310.00	290.00	285.00	280.00	275.00	270.00	265.00	260.00
六	月	310.00	300.00	280.00	275.00	270.00	265.00	260.00	255.00	250.00
七	月	300.00	290.00	270.00	265.00	260.00	255.00	250.00	245.00	240.00
八	月	290.00	280.00	260.00	255.00	250.00	245.00	240.00	235.00	230.00
九	月	280.00	270.00	250.00	245.00	240.00	235.00	230.00	225.00	220.00
十	月	270.00	260.00	240.00	235.00	230.00	225.00	220.00	215.00	210.00
十一	月	260.00	250.00	230.00	225.00	220.00	215.00	210.00	205.00	200.00
十二	月	250.00	240.00	220.00	215.00	210.00	205.00	200.00	195.00	190.00
平	均	250.00	240.00	220.00	215.00	210.00	205.00	200.00	195.00	190.00

（錄自湖南經濟調查所出版《湖南之鑛業第一三一圖》）

紐約三十五年來純錫市價一覽表（以每磅值若干仙計）

年	別最		高最		低平		均
	最	別	最	高	平	低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			九·七五		八·〇〇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一一·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一〇·五〇		一〇·二五		一〇·三八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一〇·二五		九·二五		九·九四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八·七五		七·〇〇		七·七二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七·七八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一七·五〇		八·〇〇		一一·五八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二·八五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二六·〇〇		九·二五		一七·〇三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九·五〇		八·〇〇		八·五六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八·六二五		七·八七五		八·二七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八·五〇		七·五〇		八·二四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九·一二五		六·九〇		七·四八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一一·三七五	九·二五	一〇·三〇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一·五五〇	一〇·二五	一二·三四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二五·〇〇	九·五〇	一五·九一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二四·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七·五〇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一七·五〇	八·二五	一〇·七七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一〇·〇〇	六·二五	七·八一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七·〇〇	四·二五	五·四二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六·〇〇	四·四五	四·九二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一一·六二五	五·二〇	八·三八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一九·六二五	六·五〇	八·一六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一四·七五	七·六二五	一二·五五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三六·〇〇	一三·六二五	二〇·七三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四五·〇〇	一〇·五〇	二五·三三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九·二五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一八·〇〇	五·三〇	八·五三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九·〇〇	六·〇〇	七·四三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九五·〇	六·六二五	七·六三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九·八七五	八·二五	八·九四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九·二五	六·七五	七·六七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七·五〇	六·〇〇	六·七二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	六·四九	五·〇〇	五·五九

(錄自湖南經濟調查所出版湖南之鑛業第一三二——三三二面)。

(四) 湘銻之主要用途爲合金，以作各種工業品之材料，而中國工業幼稚，故多須輸出。據湖南經濟調查所調查，銻之用途最廣者，有下列數種：（湖南之鑛業。第一三三——三四面）。

(一) 軸承合金 此合金爲銻錫銅等依種種之比例所合成者，用作機械之軸承，因其硬度韌性及滑性均甚大故也。

(二) 活字金 此爲鉛銻及錫之合金，不但輪廓精確，且有耐印刷壓力之硬度。

(三) 家具合金 此爲銻錫及他種少量金屬所合成，常用以製壺匙及其他家具，不但硬度大，且有抵抗腐蝕之能力。

(四) 製榴散彈用 銻能增加鉛丸之硬度。

(五) 硬鉛 此爲鉛銻所配合，常用以造唧筒及管子，酸類工廠多用之，以其能耐酸也。

(六) 此外蓄電池所用之電極板玩具等，亦常用之。最近用以被覆鐵線鐵板等，此為銻之新用途。銻之化合物，其用途亦多。銻白、銻赤，可為顏料；硫化銻用以製造硬化橡皮，玻璃工業亦多用之。據美國商務部之調查，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兩年銻之用途分配如下：

銻之分配表

用途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反磨擦合金	三元七%	二元二%
硬鉛如製鉛管之類	二一%	三二%
柔軟合金如錫之類	八九%	一〇二%
鉛字及鉛板	八七%	六六%
橡皮工廠	七二%	八四%
製造子彈	七〇%	二七%
支撐合金	六六%	六五%
電池版片	六一%	四八%
金屬器皿之油	四六%	三三%
鋼索之遮蓋物	二七%	一二%
化學藥品顏料等	二五%	二三%
白銅黃銅等	一〇%	〇八%

由上表中觀之，銻之用於製造子彈方面者，在歐戰期內，最多亦不過百分之十一，百分之八十九尚用於普通工業。據十二年之調查，銻之用於琺瑯、蓄電池、顏料、橡皮工業之比例，較前更有增高矣。

(2) 湘銻問題如何解決 由上面四點觀之，湘銻之成為問題，即由(一)其產量豐富，(二)其外銷偏注，(三)其價格變動不測而且下落，及(四)其用途多在工業方面，而中國工業現在猶不發達等原因而來。現在欲謀救濟，自非從原因上設法不可。故逐條討論之如次：

(一) 限制產量以維持可以圖利的價格 此為解決湘銻問題方法之一，然究嫌其太趨消極，除非萬不得已

已，不足取也。

(二) 設法擴充海外市場 偏恃美國爲主顧，究非久長之計，應設法擴充其他海外市場。

(三) 維持其售價不使再落 此則又須視錫之產銷調適程度而定，非可強致也。

(四) 推廣其國內用途 推用湘錫之國內用途，又可分爲二點來講：

其一、錫之用途既多在工業，則此後中國之工業化，卽是救濟湘錫根本辦法之一端也。故欲解決湘錫問題，吾人必須先解決中國之工業化問題，或至少同時須解決中國之工業化問題。

其二、錫之貨幣用途，亦須設法推廣 最近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若干委員，頗主張十進輔幣改用鎳或錫鑄造，蓋十進輔幣，若仍以現銀，甚易私鑄，在此私幣充斥之下，故須代以錫鎳，免蹈覆轍。現英、美、日等各國，多以鎳或錫鼓鑄輔幣，吾國何不急起直追，仿而效之，外以媲美列強，內以救濟湘錫耶？企予望之。（但據經驗，錫含毒質，如採作輔幣原料，恐於民衆有害，故卒未採用，甚可惜也。）

第四章 粵遊感想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二十卷第一期。)

一年一度的中國經濟學社年會最近(即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又已在廣州舉行。不佞以好遊成性，幾無年不參與該會，以資廣益，此次當然也不能例外。上月二十日上午追隨諸社員之後，乘國營招商局海亨快輪南下，經汕頭，越香港，二十五日晨抵廣州，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午參與社中預定程序，三十日下午應友約，搭昇昌輪赴澳門，三十一日晨僱蓬車直馳中山縣。總理故鄉，遨遊二日，本月二日下午即與二友經故道返廣州，四日下午乘招商局海元輪北返，九日午抵滬。計此行約近二旬，以恐誤公，不敢作順道遊桂之想，與盡返滬後，感想多端，爰擇其有關於經濟者，拉雜記之，以就正於當世賢達，並聊誌鴻爪云爾。

至少就外表而言，粵省經濟動態之最足引起遊客之注意者，斷爲其三年建設計劃主要部分之逐步完成。此三年建設計劃之完成，亦即爲省統制經濟之試金石。在各種三年建設計劃中，不佞覺最感興趣者，即粵省之製糖計劃是也。粵省盛產甘蔗，爲製糖之良好原料；古昔外糖未侵外中國之先，粵省出糖本占國內極大勢力；今粵省當局能急起直追，改良製造，增加產量，冀恢復其過去在糖業上光榮之史蹟，俾以粵糖易他省之輸入必需品，此種宏

願與努力誠值得吾人欽佩，不佞所欲馨香禱祝其早日成功者也。此不佞此次粵遊之感想一。

南中人士對於行將完成之粵漢鐵路及籌議開工之黃浦商埠，均寄以無限之希望，以爲如此，「則幽、薊、荆、襄、巴、蜀、楚、漢之貨物，皆將由粵以出口，南洋、西歐、北美、菲、澳之產品，皆將由粵以轉輸，廣東形勝，將爲全國重，其繁榮必十倍倍於今日者」。〔引粵中時賢熊理先生語〕以其對於粵漢路及黃浦港有如此偉大希望，故南中士夫大抵對於粵漢路與廣九路接軌之議，無不驚走駭怪，以爲如果接軌實現，則廣州必蒙不利，所利者惟九龍與香港等英國勢力圈耳，而黃浦開埠亦成爲多事矣。不佞身臨其地，親聆其言，覺南中友好之議論，極爲動聽。如果將來英人必欲促成此事，不知中央將如何應付？此不佞此次粵遊之感想二。

吾國幣制，向稱複雜；自廢兩改元後，稍歸簡單；自行法幣後，又歸簡單。粵省幣制，向來自成系統；自中央改行法幣，粵省隨之，本可收全國幣制統一之效，易如反掌，乃卒以歷史上之形格與地理上之勢禁，港、粵匯兌及華僑匯款關係，仍自成系統，此則不無遺憾也。當不佞初抵廣州之日，攜粵毫法幣一圓向找換店兌角票，僅能兌入九毫，當時甚以爲異，旋經查詢之下，始知此種現狀之發生，蓋有二因。舊角票本早已流通，與銀毫同值，今法幣減值二成，故角票無形漲價，一也。法幣倉卒宣布，輔幣籌碼不足，故銀號（即上海之錢莊，汕頭亦稱銀莊）居奇，以資牟利，故擡角票之價格，二也。又廣州金融業掛牌，僅有對港紙匯兌行市，而無對申鈔匯兌行市，欲求對申鈔匯兌行市，必須先知港紙對申鈔之匯兌行市，然後再以三角匯兌方法，計算粵紙對申鈔之匯兌行市。申、粵共隸國民政府，同屬一國，而

其國內匯兌率之計算，反須借手於第三國的紙幣，其爲不自然，可想而知。此不佞此次南遊之感想三。

粵省三年計劃中亦曾籌議糧食之自給自足，以抵塞全省一年九千萬之外米漏卮。不佞就觀感所及，覺粵中多山，欲求食米之完全自給，恐不易辦，以粵糖易湘、贛、皖等省之米，似大有可能，而粵省僑胞之在暹、越等處經營米業者，恐亦不免稍受影響。後經汕頭，聞友人言，潮、汕僑胞在暹之經營米業者，其主要市場並不在祖國，粵中如果完全停止輸入洋米，對在暹僑胞亦不致發生重大惡果，滿腔疑慮，乃爲之釋然。此不佞此次南遊之感想四。

此外不佞對於汕頭市發行之商庫證，早已有所耳聞，此次乘南遊之便，略有所推詢。茲承該證發行委員會示以汕頭市商庫證發行領用條規二十八條，爰錄之於後，以資同好者研討。

附汕頭市商庫證發行領用條規原文

第一條 本條規係據汕頭市商庫證發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一條，及辦事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合併訂定之，以歸簡便，俾領戶易於明瞭。

第二條 本會發行之商庫證，定名爲汕頭市商庫證。

第三條 商庫證發行額，呈奉核准八百萬元。

第四條 領用人，以在汕頭市區居住之中國商人爲限。

第五條 抵押品，以在汕頭市警界內糧質歸一之店舖住屋或地基等不動產爲限。

第六條 商庫證先發行五百萬元，按照領用額，搭配二成抵押證，儘在三十五天內發完，以便收足抵押證款一百萬元，依限彙繳財政廳。其餘

三百萬元，儘在六個月後十個月內發清，不搭配抵納證，以爲收回現流通之保證紙幣。

第七條 抵納證以繳清證款，滿兩個月後，由第三個月起，每月准在汕頭市農產品專稅局米稅項下，抵納一十萬元，分十個月抵納消楚。倘遇米稅不足抵額時，即在別種捐稅項下，亦均准予抵納，惟每月以抵納一十萬元爲限。

第八條 搭配之抵納證，均發還領戶自行保管。茲爲抵納平均起見，自商庫證發行後第三個月起，由該領戶於每月一日，提出抵納證十分之一，送交商會，彙候南北港公會，雜糧業公會領用，收回價款，於是月底分別發還。

第九條 領用人，須先備具抵押品契據證照之影片，然後來會領取申請書，將書內各款，詳細填明，連同契據證照及影片，送會登記，由本會辦事人員，即時將契據證照與影片驗對。如屬相符，及無違反章則，將申請書及影片收受，填給收條。所繳之契據證照內，加蓋抵押印章後，當堂發還。倘契據證照，與影片不符，或與章則不合，即將原繳各件退回。如果契據證照，有留驗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將契據證照，留會核驗，亦給收條存執。

第十條 本會辦事人員收受申請書及影片後，即送呈駐會常委，及值日常務，依次核辦。候將不動產登報期滿，產價評妥後，則發准領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攜帶私章，到會簽訂契約，照數給領。

第十一條 駐會常委，及值日常務，接到辦事員送呈之申請書及影片後，即行發交評價委員會，派員調查，評定抵押品之價值，用書面報告本會。再由常務委員覆核。但覆核之價格，不得超過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額，按照評定抵押品之價值，六成給領商庫證。

第十二條 領用商庫證者，於到會具領時，即按照具領期間繳清每月二厘利息。如領用商庫證一萬元，以四個月爲期者，即繳利息大洋八十八元，餘類推。

第十三條 已經領用商庫證之抵押品，凡係房屋，由本會就其門頂觸日處，釘一長方形洋鐵片，藍地白字，書明「某某號領用商庫證抵押品」字樣。如係地基，則就其地段內豎一石碑，亦將上項字樣刊入，並載明面積四至。一俟辦理清楚，將案彙集，函請汕頭地方法院備案。

第十四條 領用商庫證之次序，以收到申請書先後爲次序。

第十五條 商庫證發行期間，分四個月、五個月、六個月三種，限兩年內結束清楚。

第十六條 領用商庫證，到發行期屆滿，即須如數償還，償還後五天，得再領用。

第十七條 商庫證領用額，每一戶以三千元起，至若干萬元止。

第十八條 發行期滿，逾期十日，不能償還商庫證時，本會得將抵押品處分之。處分抵押品，以投標方法執行之。其因投標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概由領用人負擔。投標所得之款，除按照領用額，代為收回商庫證，并扣除應繳息金，及投標一切費用損失外，始將餘款交回。倘有不足，仍須向領用人其他財產，優先追補。

第十九條 商庫證，呈奉核准，得照貨幣流通市面。

第二十條 商庫證，得自由買賣及按押。

第二十一條 商庫證面額，分為一百元、二百元兩種。

第二十二條 商庫證，為無記名式，不得報失。

第二十三條 商庫證，有一定時期結束，又有充分保證，不設兌現，不得低折。

第二十四條 如有偽造改造商庫證，及意圖行使偽證改證者，得呈請政府，按照刑法，以偽造貨幣論罪。

第二十五條 如有拒絕行使商庫證者，先由其營業統屬同業公會，極力制裁，不聽，再由汕頭市商會通告全市行商，對其經濟絕交。并由本會，將其店號標掛於常樂馬路，使市民不與其交易。

第二十六條 領用商庫證，并無一切費用，如有私擅勒收者，准予指名密告。查實呈送官廳究辦。

第二十七條 本條規，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條規，呈奉核准後施行。

第五章 粵省經濟建設鳥瞰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二十卷第七、八兩期)

予於二十四年年底因參與中國經濟學社第十二屆年會之便，得在廣州盤桓旬日，參觀各機關及拜讀各機關的過去工作報告；爰不揣淺薄，略述粵省經濟建設鳥瞰如下，聊誌鴻爪，並貢一得之愚於當世賢達云爾。

一 粵省之工業建設

查粵省工業建設，爲其三年計劃中之最主要部分。「廣東兩年來建設事業之回顧」一鉅冊中有一段云：我國生產落後，百物多仰給於舶來，吾粵一省，入超甚鉅，農村瀕於破產，若不亟圖補救，勢必如臘竭燭灺，終歸於盡！所以兩年來（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七月）建設，首謀工業之振興。蓋工業興，則生產發達，可以杜塞漏卮，原料取自農村，可救濟農村之不景氣，工人得有工作，失業者有所依歸，而在政府方面，則以工業所得純利，替代苛捐雜稅，人民負擔亦得減輕，誠一舉而數善備。惟是工業之興，須謀適應於需要，並須顧及原日之手工業者不因機械工業興而奪其生活。本省兩年來所舉辦之工廠，均不背此原則。爰劃西村爲第一工

業區，凡化學工業如硫酸、苛性鈉、亞摩尼亞、磷肥、鉀肥及士敏土、飲料等廠屬之；劃河南為第二工業區，凡紡織工業如棉紡織、毛紡織、絲紡織、麻及絹、絲紡織等廠屬之；且以洋糖漏卮年三萬萬，而廣東為全國特有產糖區域，為使全國糖能自供自給起見，特將全省劃為五個蔗糖營造區，從事復興糖業，先從廣州、惠州、潮汕等區着手，以次推展；並於糖廠各設酒精廠，以替代汽油；復設紙廠以製造新聞紙及各種紙張；設飲料廠以製造啤酒及汽水；設木炭汽爐廠以省行車燃料；其餘鋼鐵廠、滄江水電廠、黃浦造船廠，則以規模較大，需費甚昂，計劃雖已完成，籌設尚須有待，凡此各廠，皆為適應本省需求而人民又無力創設者，而設立之。

現在已完成之工廠，計有製造木炭汽爐廠、西村士敏土廠及電力廠、紡織廠內之棉紡織部、絲紡織部、毛紡織部、絹絲、蔴紗紡織部等各分廠。化學工業廠內之硫酸部、苛性鈉部、磷肥部等各分廠。廣州區蔗糖營造場之新造製糖廠、市頭製糖廠，及兩處附設之酒精廠。其在建設者，則有淡肥廠、鉀肥廠、紙廠、飲料廠、蔴包廠、汕頭順德糖廠及酒精廠等。共約資本四千餘萬元。此外在籌備中者，則有鋼鐵廠、滄江水電廠、黃浦造船廠等。以言效用——就士敏土言：在十九、二十年間，平均每日進口五千桶，每桶售價十三元五毫，每年漏卮二千四百三十萬元，自西村士敏土廠成立後，初出土一千二百桶，現擴充機器，每日出土可達三千餘桶，且定價每桶十元，故舶來土亦因而減價；計西村士敏土每日可挽回外溢利權三萬元，全年可挽回一千零八十萬元；而減價方面，每年可得利益六百三十萬元。此項利益，則為各用戶所享受，是西村士敏土廠一廠，可杜塞漏卮年在一千

七百萬以上。又如洋糖，每年輸入吾粵省，約在三千萬元，現預計廣州、潮汕、惠陽三區蔗糖營造場每日共可出糖六千餘擔，年出糖二百餘萬擔，足供全省銷用有餘，每年即可挽回三千萬元外溢之金錢。況近年粵省蠶桑失利，農民無處謀生，如製糖事業復興，則需蔗必多，農民可將其桑基改植蔗苗，倘資本無着，省營蔗糖營造場可以貸借。就每年出糖二百萬擔計算，每糖十擔需蔗一畝，即共需蔗二十萬畝，每家種蔗十畝，可養二萬家，一家以五口計算，即可共養十萬人，如將來五個營造區完全成立，除粵省自用外，尚可運銷全國，每年挽回外溢利權，當在三萬萬元以上；而農民之賴爲生者，更不止此數矣。其次各工廠成立後，容納工人不少，廠內多一工人，即社會上少一失業，僅就西村士敏土廠及其所屬之河南熟土廠暨三處蔗糖營造區預計，約共可容工人五千，若連其他採石運輸等工人，大約總在八千人以上，每個工人平均一家以五口計算，即可養四萬人，其他工廠尙未計在內。又其次近兩年來吾粵共裁去歲收苛捐雜稅三百餘萬元，均以經營所得之溢利彌補，則工業之興，又不啻爲人民減負擔也。

觀上述廣東建設廳之所自述，誠令人不得不欽佩其計劃之宏大與成就之卓著。在各種工業建設中，予所最注意者爲士敏土廠及製糖廠二項。關於西村士敏土廠者，粵建廳報告其籌備成立經過及其擴充出土等情形如下：

十七年春，鐵道部爲完成粵漢鐵路，將需用巨額士敏土，不欲外求，乃派員來粵接洽，經前廣東政治分會

通過，另行經營較大之士敏土廠。初擬沿粵漢鐵路英德一帶富於石灰石之地，選擇廠址，旋因交通運輸種種不便，遂改在西村附近之獅頭崗，收用土地一百二十餘畝，興工建廠。廠前臨增埗河，後枕粵漢路，且接近市區，水陸交通，均極便利，惟該處多山，墳墓壘壘，遷讓需時，復因事變，輾轉遷延至十八年九月，始成立工程處，規劃一切，並於工程處成立前五月，與丹麥史密芝公司簽定分期運機付款合同。省府主席林雲陔兼長建廳時，以該廠為國營事業先導，且為供給建設之要需，亟應早日完成，乃委劉鞠可為籌備主任，負責籌備完成未竣工程，嗣後任命劉主任為廠長，廣續辦理；並新裝機器，一再試驗改善，至二十一年六月中旬，正式開機製土，並定五羊牌為商標。自開機製土後，平均每日可製出士敏土一千二百桶，每桶以十元計，即每日可挽回外溢一萬二千元，每年挽回外溢四百三十餘萬元，其直接間接受惠者尤難縷計。查粵省現在每日需用之士敏土，約三千餘桶左右，以西村、河南兩廠合計，每日祇出一千六七百桶，僅及需用額之半數。自五羊牌士敏土應市以後，銷路頗暢，且有供不應求之勢，因此將廠南之榨油崗及大崗圓等一帶山崗，用款收買，約一百九十餘畝，擴充廠址，一面增加製土機器全副，俾可增加出品一倍，以應需要。二十二年五月，與史密芝公司代表簽定添購製土機器合約，同時，興工建築及裝置機器，現將次第完成，不日即可開機製造，預計本省需要之士敏土，當可自給。又加增電廠一間，內置透平發電機，為四千瓩電力，除該廠自用外，並預備供給西村省營各工廠發動之用，統計擴充費用，達三百萬元。溯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建築工程處奉令結束，同時，該廠成立之始，各種機件雖

二十二年度貸借對照表

盈	利	1,336,096.33
合	計	2,269,794.81
合	計	2,269,794.81

頁	債	資
資本額	403,250.20	接管機器房產等
公積金	1,109,494.70	新添機器房產器具等
預收貨款	207,292.50	存建設廳款
透支銀行款	5,877.51	存國貨推銷處未解款
欠河南分廠款	36,640.99	存銀行及現款
未支還暫記收款	3,971.77	存製
未支資本利息	5,701.33	存原
未支折舊補償費	82,926.25	存燃
未支員工獎金公益	3,233.22	存雜料及火磚
盈	利	1,851,440.21
		存碎
		存石
		存暫記支款
		存未收貨款

存暫支代理佣金及運費	六、六二〇只
存未撤特別費	二六、七三、四
合計	八、六九七、三五、五

損益對照表

損	失	利	益
代理佣金及運費	101,373.83	本廠熟土製品銷貨盈利	2,545,001.55
營業處理費	165,000.00	河南分廠熟土製品盈利之半額	2,000,833.56
本廠管理費	147,262.8	售賣碎石盈利	3,608.40
雜項支出	111,108.71	雜項收入	4,733.92
資本利息	310,971.07		
折舊補償費	242,875.5		
特別費撤除	57,506.89		
盈利	1,851,414.10		
合計	2,796,377.55	合計	2,796,377.55

至廣東對於復興糖業之經營，予以爲是粵省三年建設計劃中之最值得注意與最有希望者。爰述粵省建廳

對於蔗糖營造場的緣起計劃，原料供給及其產品推銷的統計辦法，有如下列的報告：

吾粵以氣候與土宜之關係，糖業原稱繁盛，疇昔除自給自足外，運銷國內外各地，年達三千萬元，迨自爪哇、菲列濱、台灣等糖，向我國傾銷後，吾粵糖業遂一蹶不可復振，匪惟每年出口之三千萬元不可復得，年且輸入洋糖三千萬元！考糖業始源於我國，菲列濱繼起經營，無一不取法於我國，即榨蔗之石輪，亦由我國運往，其後藉美人之力，改用機器，搜羅優良蔗種，糖業遂蒸蒸日上，以叢爾之地，每年白糖出口，值粵幣四萬萬元，吾人苟能急起直追，其成就當更未可量。當此農村破產之際，復興糖業，不徒挽回利權，抑亦以救濟農村經濟之衰落，是誠當務之急也。

復興糖業，須有整個之計劃，故先就本省適宜於蔗糖事業之地，劃分為五個蔗糖營造區；一曰廣州區；番禺、東莞、順德、南海及珠江、三角洲一帶屬焉。二曰惠陽區；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等屬焉。三曰潮汕區；潮陽、揭陽、惠來、普寧等屬焉。四曰徐聞區；徐聞、海康等屬焉。五曰瓊崖區；瓊崖各縣屬焉。五區各地，無論氣候土宜，皆極適宜於蔗糖事業之發展，苟能聯鑣驟斬，同策進行，糖業復興，顧且夕間事。惟以經濟與人才及交通市場之關係，不能不分別緩急，次第舉行，故第一年先籌備成立者，為廣州、惠陽、潮汕三區；廣州區設煉糖廠二；惠陽區、潮汕區各一，其開辦費及歲出臨時費，共達九百四十萬二千餘元，計第一年廣州區之蔗糖廠，每日共榨蔗一千五百噸，製糖一百八十噸。潮汕區日可榨蔗五百噸，得糖六十噸，惠陽區倍之，合計每日共榨蔗三千噸，得糖三百六

十噸，合六千零四十八擔。以第一年純利所得，為第二年投資之用，計第二年開辦瓊崖各區營造場經費，約九百萬，則政府祇籌三百餘萬元，即足以濟事。至以第二年純利所得，為第三期投資之用，尙屬綽有餘裕；三年計劃完成，每區各有煉糖廠三所，每日出糖約達千噸，幾可以供全國之用，如是則每年購糖之三萬萬元，不致為外人掠奪以去，其直接間接裨益於國計民生計者，實非淺鮮也。

計劃已定，先籌辦廣州區營造場，在新造市頭兩處，各設煉糖廠一所，均已落成，榨蔗採用新式機器，向檀香山機械公司暨捷克史可達公司訂購，計第一年訂購者，廣州區新造廠全部機器及建築費之一部，共約值一百五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十元，附設酒精廠，計值三十萬零二千七百八十四元；市頭廠全部機器及酒精廠打廠，共值二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元，另建築費五十三萬零零二十五元，以本區計，合新造市頭兩廠，每日可榨蔗一千五百噸，出糖一百八十噸，另兩酒精廠日得火酒二十五噸，其中指揮監製，暫聘西洋專家以董其事，現已開工製造，出品優良，求過於供，該區之煉糖廠及酒精廠，尙有順德一處在設置中，不久亦可完成。

惠陽區之惠陽煉糖廠及酒精廠，現改歸軍墾區辦理，業已完成。潮汕區之揭陽煉糖廠及酒精廠，則尙在設置中，完成之期亦不遠矣。

蔗為糖之原料，糖量多少，視蔗為衡，經於派員赴菲列濱視察糖業時，搜集優良蔗種五十二種，皆世界公認為最優良之蔗苗，現已分設蕃殖場四處：（1）新洲蕃殖場面積四百五十畝；（2）磨蝶沙蕃殖場面積

一百二十畝；(3) 陳村蕃殖場，面積四百畝；(4) 農林局蕃殖場，面積三畝，試種結果，得最優良之蔗種十種，此等蔗苗，每畝平均可收穫蔗一百二十擔，每十擔可製糖一百四十斤，與粵蔗每畝，平均祇可收穫七十五擔，每十擔可製糖一百斤，相差甚遠。又以栽培甘蔗，最重管理，管理不良，難期收效，以夏威夷蔗論，現時產量每畝不過八九十擔，如能採用最集約耕作，則每畝可產一百六七十擔，故於場內舉行栽培法表證，以誘導農民，又作物對於養分之需要，常有一定之比例率，吾國蔗糖，向祇施用淡肥，而不知參用鉀、磷，結果常至蔗質不良，糖分減少，故又於場內舉行肥料適量表證，以資倡導；一面復以優良蔗種分給農民，以期推廣。又為救濟農村，及充足本場原料蔗起見，復訂貸款植蔗法，凡農民植蔗而缺乏資本者，由本場貸以相當資金，月息八釐計算，將來蔗田所獲，即以之售與本場，如是則城市之資財，又流通於農村，農村當受其利；且蔗性耐旱，收成最佳，每畝木蔗可收一百擔，值毫幣九十元，連蔗種可得百元，其獲利之高，與投資之穩固，實為農作物中不可多得。吾國今日現金集中於都會，苦無正當用途。都會農村，交受其窘，苟能以都會之財力開發農村，實為今日救濟農村之不二法門也。計該場貸出現金，約達三十萬元，預計蔗田約二萬餘畝，尚欠八千餘畝，即可足用，現尚隨時採購，是則原料蔗之供給，尚不虞缺乏矣。

民國二十一年，中央政府鑒於環境之需要，增加洋糖入口稅，樹復興我國糖業之基礎。惟本省港汶紛歧，歷年走私者異常猖獗，故雖有良好政策，仍無補於吾粵土糖之復興。據加稅後民二十二年之粵海關統計，洋

糖入口數量，祇有一四、二八七擔，而在未加稅之十九年之報告，則有七八五、九三六擔，其比例率幾爲一與五十五之比，非加稅後洋糖之入口銳減也，特其入口非正式商人之營運，而爲私梟之偷運耳。洋糖質美價廉，久爲國人所樂用，而不可一日缺；故加稅後，吾粵所銷之洋糖，幾全部屬於私運，據民國二十二年香港出口統計，運往澳門之白糖約六十萬擔，運往廣州灣者約三十萬擔，以澳門之人口論，年銷一萬擔已覺有餘，其餘皆私運於吾粵內地，不問可知。是則洋糖關稅政策，對於各省收效雖宏，而在吾粵則徒爲私梟利用之壁壘，故特採取糖業統制政策，以消滅破壞關稅政策之蠹賊。凡糖業之營運，由政府設處以統制之，劃全省爲十二營運區，擇省內大糖商十人爲營運商，主理全省之營運，營運商下有分銷商及零沽店，均須領證，方得營業，凡省營糖皆須存於所指定之公倉，然後轉運於各地，運銷時有運銷證，無證者即屬私運，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商人存糖銷糖數目，均定有報告檢查規程，糖價定自政府，營運商除酌加運費外，不得居奇，營運商不惟司各區之推銷，且負監察之責，如是則私糖雖可以入口，亦不能流銷於市面，私梟之路絕，省營糖之基礎，即因而日形鞏固，而中央之關稅政策亦得以完成矣。

二 粵省之農業建設

於工業建設成績之外，不佞所最注意者，斷爲粵省之農業建設，茲依據粵省農林局局長馮銳氏於去年八月

的報告，述粵省最近之農業建設工作概略如下：

(一) 充足粵省糧食 查粵省每年運入洋米約一千萬擔，價值一萬萬元，若長此以往，不設法救濟，則所有農村必至崩潰為止。現在所進行之救濟辦法，大要約分三項：

(1) 改良稻種使產量可以增加 此項工作，粵省農林局久已實地試驗，其已經著有成效者，約有下列數種：早造如改良東莞白、花腰仔、飯羅白、平頭早、安南穀、齊眉糯梗等；晚造如白殼油黏、黃殼油黏、絲苗芽占、榴花占等；各種改良稻種，產量均能比普通種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至暹羅早稻種亦經詳細調查，并在紫金方面，實地試種，確能增加產量百分之六十，故現特派員往暹羅盡量採購此項種籽，大宗運入，以便分發各縣為農民明年播種之用。

(2) 增築應築之基圍，改良水利灌溉，及排水等工作。

(3) 關於雜糧種植工作 查粵省雜糧生產減少原因，為外國及外省之雜糧，如大豆、花生等均減低價格，盡量向粵輸入所致。如粵省欲恢復原有雜糧之產量，必須先使種植成本減低。故現經由農林局採集各種花生、黃豆、薯類等種籽，以為試驗，選擇其產量多，而能抗旱者，為分發各縣不能植稻之田種植之用，經已先於順德、南路、西北、潮汕等地施行。

(二) 蕃殖優良蔗種 粵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為我國唯一之植蔗產糖區。從前粵省糖類出口約值三千

萬元，近因外糖向我國傾銷，影響土糖，幾被全數消滅。省府鑑於土糖受迫太甚，非設法改良不足與外糖抵抗；且廣東既天賦此唯一之氣候及土壤，自應負起責任，多產糖類，以供全國需要。故積極提倡復興糖業，建築新式糖廠數處，如市頭、新造、惠州等廠，均已次第成立；今年復籌備於順德、潮汕等地，再各設糖廠一處。然糖業之重要成功條件，為使原料充足，故令農林局負責盡力改良蔗種，蕃殖世界著名優良蔗苗，以為分發各縣農民大規模蕃殖之用。計現有優良蔗種 P. O. J. 2878, 2883, 2725, 2714 等十數種，而此項優良蔗種之產量，約比本地蔗種多增兩三倍，產糖量亦增加一半以上，是改良蔗種誠為幫助粵省糖業成功之最重要工作。同時順德方面蠶絲業經已破產，農民失業日多，桑基成為廢棄，而此種桑基又不能以之種稻，若改種蔗，則極適宜，故種蔗亦為救濟順德蠶桑衰落之最善方法。

(三) 防除牛瘟 粵省牛隻每年因受牛瘟而死亡之直接損失，約三千萬元；而間接關係農事之損失，尚不可計數。故省府即令農林局極力製造血清疫苗，及辦理防除工作，進行經有三年之久，而本年則積極注重訓練人才，以便往各縣防除救治牛瘟。自去年九月起訓練至今，經有五期，共計畢業人員一百五十六名，由去年九月至本年八月止，內共製血清九十餘萬 C. C. 疫苗七十餘萬 C. C. 并經派員往高要、高明、徐聞、中山、乳源、化縣、興寧、合浦、海豐、潮陽、番禺、新興、台山、順德、普寧、萬寧、焦嶺、始興、崖縣、三水、曲江、英德、南海、惠來、鬱南、東莞、惠陽、廣寧、鶴山、連平、連縣、龍門、雲浮、花縣等三十四縣，防除牛瘟，救治牛隻無數。農民對此甚為信仰。最近復由總司令部挑選化育班黎人二

十名，來農林局訓練，以便各人回黎境防除牛瘟。俟訓練全省防除牛瘟注射技術人員工作完成後，即舉行全省各縣牛瘟防除大運動，希望於最短期間，將全省牛瘟撲滅；但茲事體大，尤賴自治機關協同工作，方能收其全功也。

(四) 改良果類 粵省氣候最適宜果類栽培，尤以橙類為最普遍，故應努力研究改良，使橙果足以供給全國之需。現在全國每年輸入金山橙，價值幾及千萬元，故必須設法以挽回此項絕大之漏卮。農林局對於此事，經數年之時間，將全省優良橙類搜集，選擇其與金山橙性質相近者，應用芽條變異，及交配方法，造成一種與金山橙相似之品質，同時育成多量優良之品種，業經於番禺之長安市設立果樹繁殖場，及新會之江門，設立柑橘類果樹繁殖場二處，合計現已蕃殖優良砧木十餘萬株，并選擇各種最佳之品種，如荔枝、龍眼、黃皮、沙梨及柑橘類等，共有萬餘株。萃集全省果類之精華，預備將來為大規模之嫁接蕃殖，務使全省公私果園均能利用此項改良新種，以增加收入。查農林局本年對於該項優良品種，亦已發出數萬株，倘能繼續推廣多量優良品種，則粵省果類之收入大增，而農村經濟，亦日益充裕矣。

(五) 防除害蟲 農業中最能使生產力減低者，厥為蟲害。數年來農林局對於此項工作，已積極設法防除，而最近復淬礪精神，將粵省為害最烈之害蟲，研究防除方法，其已著有成效，并會擇地表證者，計有荔枝椿象（即臭屁彈）、橙類之天牛、鳳蝶、禾穀類之螟蟲、蔬菜之守瓜、猿葉蟲、金線蔬虱、粉蝶、甘蔗之螟蟲、蔗蚜、浮塵子、金龜子、介殼蟲等，均由各技術人員分別擔任，并在各果園甘蔗場中實地試驗，復經印有推廣叢書多種，分發各縣，并指導各

鄉村小學自治人員，鄉區公所等，盡力依照研究所得之有效方法，努力防除。至與經濟直接有關之益蟲，如天蠶、蜜蜂等，亦經設場集中研究。天蠶研究場，設在瓊山縣之屯昌鎮；蜜蜂研究場，則設在廣州市河南。查天蠶絲一物，可作醫學上傷口縫線，及魚絲等，價值不菲，農林局所製成者，亦經衛生局證明，可以應用，將來倘能推銷世界各國，則每年可增加數百萬元之收入；而蜜蜂之研究，則注重土蜂之改良，亦均已獲有相當成績，相信將來對於國家及農民經濟，必大有裨益！

(六) 整理水利 粵省水利工作，約可分為兩種，即旱地與水田是。估計全省旱田共有四千餘萬畝，水田約有三千餘萬畝，二者對於水利方面，必須有相當之整理工作，方能使生產有所增加。故政府對此，甚為注意，經指導各縣積極建築水壩，水塘基圍，其最著者如：番禺之沙梨水壩，高要之景福圍，附城洗村之水利表證區，惠州軍墾區之石碑伺水壩，皆最著成效者也。同時各縣零星自動舉辦，亦有多起。其旱地而近河流者，則安裝抽水機，以利灌溉。統計前後經由農林局發出各縣安裝之抽水機，有五十餘架，均屬先由政府借與，然後分期籌還機款。此外政府復籌備設立水利墾殖銀業公司，專為貸款與各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修築基圍，安裝抽水機，築水壩等工作之用。

(七) 促進林業 粵省年內由外國輸入木材約四百餘萬元，亦為最大漏卮之一，故全省林業亟宜促進。假定粵省植林一百萬畝，則三十年後，每年僅木材一項，已有二萬萬元之收入，因此省府遂積極督促各縣舉辦林場。其由省府自辦之模範林場，現已有五處，植林面積今年已及三萬餘畝；而各縣已領荒造林者，最近已及六十餘萬

畝：各縣已成立苗圃者，計有六十餘縣，約三千畝；成立林場者三十餘縣，約一萬五千畝；連公私各種林場及私人團體造林，總數約及二十萬畝，雖與一百萬畝原數相差尚遠。惟各縣造林空氣已漸見緊張，如再積極督促，當不難達至原定數目。至林業試驗方面，工作目的在尋出本省種植，以何種林木為最合宜。據研究所得，山地以松、杉、有加利等，平地則有加利、油桐、相思、苦棟等為最合宜。最近復試驗油桐之雌雄性之分別，白樹油之蒸發與新由菲律賓及瓊州採集之胭脂樹、波蘿蜜等之蕃殖結果，成績亦頗佳，行將預備種籽，推廣各縣。最近復成立省立苗圃一所，準備苗木，以應廣州市內各機關植林之需要，計現已育有按樹苗及合歡、油桐、石栗、苦棟等約十五萬株。農林局林場本年内直接發給各農民種植者，約三萬餘株。

(八) 試驗優良菸葉成功 粵省每年捲烟入口為數極鉅，價值約數千萬元，故省府經飭農林局切實試種優良菸葉，以便將來自製，而免利權外溢。據該局數年試驗結果，去年經已選出品質極佳者兩種：一為亞灣拿種，可製雪茄；一為美國農部名種，可製捲烟，經在中山農場試驗成功，將來大規模蕃殖後，便可供給本國烟廠，以為原料之用。

(九) 優良棉種試驗成功 粵省自設有棉織廠後，即由農林局試驗棉花種植。該局即於韶關西北區及信宜一帶實地試驗外國棉種，如奧加拿脫賴斯，並中華平教會之平教棉結果，成績極佳，將來大規模蕃殖後，便可陸續供給棉織廠棉花原料。

(十) 改良畜種 粵省豬、鷄、鴨等畜種，現由農林局注意改良。豬種方面，計有北西亞、大黑、波支等三種，均為純粹優良種，蕃殖頗多，故經分發各縣，使與各縣本地豬種交配，以改良本地豬種；而鷄種蕃殖，則有力行鷄、鴨種則有北京鴨等，並經大幫分發各縣蕃殖，且私人畜牧場亦多有來農林局購買，故粵省畜種已大改良，增加肉類生產，其成功定不在遠。

(十一) 水產事業之改進 粵省水產事業，其由農林局改進者，計有：(1) 稻田養鯉之實施，經將試驗結果編成叢書，並蕃殖多量鯉苗，運往中山縣實施；(2) 鰕魚養殖之推廣，此項亦經編有叢書，現三水等縣效法飼養者，池塘面積已達三百餘畝；(3) 派員調查東沙羣島海產；(4) 派員調查西江魚苗產生情形；(5) 本地蛙之飼養；(6) 淡水殖養飼料之研究；(7) 魚池施肥研究；(8) 黑魚、金銀鯽、鰱魚、鯪魚等之試養；(9) 防治魚病之研究；(10) 全省池塘及養魚業之統計等工作。而最近進行者，又如：(11) 設立兩廣魚類蕃植場；(12) 詳細調查全省漁業；(13) 簡便運輸魚苗方法之改良；(14) 新種魚池之試養；(15) 改良魚苗採捕用具；(16) 漁網染料研究。

(十二) 全省農業之調查 最近由農林局派員出發南雄、始興、曲江、英德、清遠、開平、鶴山、新會、陽江、茂名、電白、饒平、梅縣等處，調查菸、茶、棉等時用作物，復派員出發惠陽、博羅、河源、紫金、東莞、增城、順德、番禺等縣，調查糖蔗之出產，運銷情形，并經成立農情報告處。自成立至現在，其徵得各地義務農情報告員五百餘人，發出情報表凡五種。此

外并整理各縣之普通作物，特用作物，蔬果等產量統計，與病害蟲害之損失統計，整理與進行各縣荒地調查，及嶺荒承墾統計等。

(十三) 農具之改良 農林局現在改良之農具，計有十四種。如改良牛軛、木轆犁、鐵轆犁、人字犁、釘齒耙、改良刀齒耙、五行穀類條播機、改良棉花條播機、改良五齒中耕器、園藝除草器、改良打禾機、殺蟲噴霧器、殺蟲噴粉器等，均能增加生產效率者。各縣農民對於此種改良農具，均極爲樂用，來農林局購用者頗多。

(十四) 推廣工作之改善 從前粵省經已辦有農林推廣處者，計有番禺、南海、新會、開平、台山、曲江、茂名、揭陽、鶴山、陽江等縣，現在則從新再行組織，將推廣工作擴大，歸由縣政府辦理，以全縣政府力量，盡力辦理推廣工作。至關於推廣材料，計由農林局編印者，有推廣叢書、法規叢書、計劃叢書等數十種，前後發出約有六萬餘冊；而各項種籽，如早造東莞白、晚造竹黏、優良菓苗、林木種籽等；優良畜類，則有力行鷄、北京鴨種、豬種等；至於殺蟲藥劑、除蟲器具、砒酸石灰、亞砒酸鈣粉等，殺蟲藥料，皆有大批發出各縣，以爲推廣及表證之用。

三 粵省之商業建設

粵省之商業建設，據粵省建設廳報告，謂有二種。卽：一爲鑄鑛專賣，一爲設經理處推銷省營工廠出品是也。粵省府以鑄爲對外貿易，（鑄鑛出產，以粵、湘、贛三省爲大宗，世界上所需鑄鑛，由三省供給者幾占百分之七十以上，

其用途以製錫鋼爲最重要。）且於國防有重大關係，故特收歸專賣，實行統制政策，免商人自由競爭，致貨價跌落，利歸外商，且賣權操之政府，自可因時制宜，不致影響於國防。計自專賣以來，錫價比前高則增至七八倍，低亦增四五倍，政府可以其溢利舉辦生產事業，商民亦享增價利益。粵省府又以各工廠爲製造機關，若使兼司營業，不特分心，且往日工廠而兼營業，發生流弊者有之，故特設省營產物經理處，以爲營業機關，工廠則以專門人材任製造之責，至於規劃銷路，經理售貨，則由經理處負之，款項之收存，則付之銀行，彼此分工合作，責任既分，流弊可免，同時，經理處並可代商人經理推銷國貨，於振興國產，亦有裨益焉。

四 粵省之交通建設

行爲民生四要素之一，在鐵路缺少之區，公路實爲最適應之產物，故粵省兩年來，一如其他各省，對於交通之建設，尤注重於公路之建築。計民國二十一年與二十年比較，合省、道、縣、道、鄉道計之，約增多四千三百餘里；二十二年與二十一年比較，合省、縣、鄉各道計之，約增多七千七百餘里，總計共增一萬二千餘里。目前粵省全境公路約長二萬七千四百餘英里。

五 粵省之勞工福利建設

粵省之勞工福利建設，廣州市爲代表，可得而述者如下：

(一) 廣州市之平民宮 平民住宅而稱之曰宮，其思想之同情於貧苦者可知矣。廣州市現有平民宮一座，平民宿舍及勞工安集所各二處。茲請先述平民宮之內容，宮內共設有宿舍八間：內分第一宿舍、第二宿舍、第三宿舍、第四宿舍、第五宿舍、第六宿舍、第七宿舍、第八宿舍等，共有床位二百六十八張。其中以第三、第四兩宿舍，定爲甲種，合共有床位七十六張，每半月征收租金二元。以第一、第二兩宿舍定爲乙種，合共有床位一百二十張，每半月征收租金一元。又以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四宿舍，定爲丙種，合共有床位七十二張，每日征收租金二毫。宿舍內，皆備有小鐵床、傘帳、白珠被、棉花枕頭等，各臥具皆有，每月滌洗一次，以防不潔。凡每兩床之距離間，置一書桌，以備住客書寫，及放置輕便物品之用，另於宿舍外，特設一儲藏室，以備住客儲藏貴重物件，而免遺失，另派事務員一人，管理各宿舍之潔淨與安寧。另兩宿舍設管事一人，專理住客遷出遷入及代理儲蓄等事項。又每宿舍設什役一名，以爲潔淨宿舍，沖茶泡水，及住客購買物品之用。該宮之下，附設第一平民宿舍於三眼井，第二平民宿舍於東較場，宿費極廉，蓋爲利便該處平民而設者也。該宮乃屬地方公共事業之一，故宮內亦設有公共之場所。現已設備者，計有(1)公共圖書室；(2)公共閱報室；(3)公共膳室；(4)公共浴室；(5)平民結婚禮堂；(6)貿易部；及(7)乒乓球室（按波即英語 ball 之譯音，粵語中多有直譯英語者，如稱 Stamp 爲司擔，而非郵票或龍頭，稱 insurance 爲燕梳，而非保險等皆是也）等。

(二) 廣州市之平民宿舍 平民宿舍二處附屬於平民宮，其與平民宮區別之處，即在設備較次，然有眷屬合住之房間，此則平民宮所無也。

(三) 廣州市之勞工安集所 該市勞工多因生活困苦，往往晚間露宿路旁。省市當局為治標計，思有以勞來安集之，乃於該市海珠橋斜坡下，建築第一、第二兩勞工安集所，以資救濟。查第一勞工安集所在海珠橋南斜坡下，建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閱三月而工竣，十月二十六日舉行開幕禮；第二勞工安集所在海珠橋北斜坡下，於二十四年春間，着手興築，亦已完成。該二勞工安集所，利用海珠橋南北斜坡下，分建單人式之勞工宿舍。所內床位，係碌架床式，用三合土建築。橋南宿舍共有床位二百二十個，可容勞工二百二十人；橋北宿舍共有床位三百餘個，可容勞工三百餘人；由平民宮派出職員一人，兼任管理，不另支薪。兩所各設特警二人，受管理員之指導，協助管理，及檢查住民行李等工作；雜役三人，受管理員之指揮，專任灑掃清潔等工作。兩所內容之設備，則各設管理員室、禮堂、特警宿舍、雜役宿舍、餘為住民床位、盥浴處、及小解等處。若屆隆冬，并給棉毯，以資禦寒，所有設備，務期簡便而妥適。兩所之設，所以救濟勞工住宿，故徵費極微，每人每晚僅收住宿費銅元二枚，以市價每銀一毫，換銅元三十二枚計算，照已經成立之床位額二百二十個計，每月收入約四十一元，全年收入四百九十七元，經費支出，亦極為撙節，除管理員由平民宮派出職員兼任，不另支薪外，其餘特警餉項，雜役工食、辦公費、水電費及一切雜支，每月僅一百四十八元，遼特警服裝，每年四十五元，共支出一千八百二十一元。

此外平民宮又附設有小販貸款處，與平民以不小金融上之便利；茲述其放款辦法如下：

(一) 本宮爲救濟住客失業平民起見，設立小販貸款處，由宮主任向各機關各長官借出銀毫一千元爲基本金，以爲貸借之用。

(二) 貸款處貸款以居住宮內平民，確因失業，無從營生，利用貸款，作小販生產事業，經營小生意及勞工等爲限，但短期住客，隨來隨去者，不予貸款。

予貸款。

(三) 貸款處貸出款，不取抵押品，但須有殷實商店及殷實人負責保證，或由已有商店保證之借款人二人以上，負責聯保亦可。

(四) 貸款利率，暫以月息三釐計算。

(五) 貸款之償還期限，按用途分配如左：

甲、經營小生意者，自貸出款項日起，准分三十期償還，每兩日爲一期，每期須償還本利三十分之一。

乙、貸款勞工者，應每五日償還若干成，其成數由貸款處酌定之。

(六) 每人借款金額，至多不得過十元。

(七) 借款者應先覓妥保證人，並填具借款申請書，說明用途，送交貸款處審查，認爲屬實，應准貸借者，即通知借款人，定期約同保證人，攜同

店章，來貸款處署名蓋章證明，即予貸款。前項貸款，應由平民宮於每月彙報社會局（借款申請書及放款報告表，由貸款處製定之。）

(八) 承借款項人，如未到預定時期，一次將貸款清還者，得豁免其息金。

(九) 借款到期，如借款人不能履行償還時，須由保證人及保店，負完全償還責任。

(十) 放款後，發現借款者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形，得隨時由貸款處勒令歸還借款本息。

(十一) 借貸人須將營業或買貨單據，於貸款後五日內，繳貸款處查驗，以爲貸款用途之證明。

(十二) 貸款處放款，如已達分配總額時，得宣告暫行停止。（下略）



第二編 經濟組織之統制

第一章 經濟組織前途之展望

一 經濟組織的意義

經濟組織就是經濟制度。經濟組織或制度有根據於個人主義者，有根據於家族主義者，有根據於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者。在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大部分生產財貨是在私人的手中的（有一部分生產財貨是在政府或國家的手中的），消費財貨當然是歸各個人自由享用的，交易與分配大抵是出於自由競爭的。在家族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大部分生產財貨是在於私人的手中的，消費財貨是歸各家族自由享用，交易與分配大抵也是出於自由競爭的。在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一切的生產財貨是都歸社會全體的代表政府掌管了，消費的財貨也是都歸政府配給與個人了，國內的個人與個人間或私人與私人間的交易是消滅了，而各種生產要素報酬的分配，也是一以勞力為根據，而絕對的或比較的由政府公平的處理的了。其實，嚴格的講起來，

家族主義下的經濟組織，除消費方面稍有出入外，其餘是與個人主義下的經濟組織是無甚區別的；而我此處之所以特立爲一種另一經濟組織的理由，實在是因爲要研究我國家主義或制度下的經濟利弊的緣故。而社會主義下的經濟組織的花色之多，一如社會主義本身的花色之多，我此處所要研究的是純粹或絕對的社會主義下或共產主義下的經濟組織。

二 個人主義下經濟組織的利弊

個人主義下的經濟組織就是私產制度，也就是世俗上流行語之所謂資本主義。資本主義的年齡尙甚幼稚，算起來自從英國產業革命及工廠制度發生以來，到如今也不過是一百五十年左右罷了。但是牠的年紀雖青，卻很是後生可畏，牠的功與過，利與弊卻是很多很多的了。現在簡單的請把資本主義的功過利弊述之於下：

資本主義的功勞或利益 資本主義的第一功勞或利益，就是在於「誘人以利」或「以利驅人」，使人們樂於勞動或工作，其結果爲其權力比上古及中古時代的皇權與神權還大。「自從資本主義發達以後，很偉大，很艱難的事業，爲早昔皇權和神權所不能做的，牠都能够做的。像我們現在所享受的物質文明，五大洋的航路相通，五大洲的鐵路棋布，雖然雜着些國家主義，但是牠的幕後，是隱着資本主義，仍是資本主義爲之主幹。這些都是資本主義表現的功績，也就是人類精神的表現。這等偉大的事業，在當時足使人們驚嘆駭異，在後世亦足使人們撫

今追昔，不勝感慨仰慕。但是驚嘆和仰慕，卻是其餘事，以此偉大的事業使人們振起，養成偉大激昂的民族，這是不可磨滅的。」

資本主義的第二功勞或利益，就是便利交通。『在君主時代，東征西討，固然也可以促進交通，但是相沿數千年，何以不及這幾十年來進行得較為快速？這是因為資本主義驅人以利，而人們又是惟利是驚的，不管窮鄉僻壤，祇要有利可圖，便不憚跋涉以趨之。資本主義利用人們這個弱點，誘之以利，所以在資本主義之下的事易舉。東印度公司之所以設立，也建築於這一點；美洲之所以發見，也爲了這個原因；現在旅行家，不憚風雨到非洲萬山之中人跡稀到之地，是抱着探測金礦之源的志願以行的。五大洲之航路交通發達，也是爲此。以我國之窮，而各地尙盡力修築道路。這些，都是因為有利可圖，所以有這等好現象。日本因荷蘭資本家的侵入，我國因列強資本家的侵入，所以都跟着自振起來，建設鐵路，航路等，這也是資本主義的好處。不然，真的要像老子所說：「雞鳴狗吠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的情景了。」

資本主義的第三功勞或利益，就是促進分工。「在古時，一個人兼做數工，食衣住三者，一人都擔任去了。資本主義興起之後，牠能召集許多人在一處。一個人兼營並驚，所得的結果，自不能與許多人合做一事之快速而良好。歐、美工廠裏一天的出品，有一個人做了幾百年也不能做成的。美國芝加哥有一個屠獸場（Stock yard）那裏有千百個工人做工，有一條很闊的道，一只牛由一頭送進去，到那頭已經裝好在罐頭裏了。其間多數工人每人只作

一事，或搥、或割、或剔、或拔，他們終身執事於屠獸場中，所能祇此一事。他們殺牛，就是用這等方法做的，一只活牛，只要一個小時，就可以分裝罐頭以資推銷市場了。像這樣分工做事，所以出品很快，所以利子又厚。這種分工之事，自資本主義發達，纔盛行於時。這是資本主義的第三個益處。」

資本主義的第四功勞或利益，就是使物質文明提高而普及。「在中世紀以前，物質文明是很幼稚的。中國的皇帝之玉食萬方，以爲是極人生之享受了，然而以之比我們現在所享受的，恐怕還相去很遠呢！而且那時的享受是少數人的，美術的。羅馬教皇所居的教堂，是極華麗極奢侈的，然而城外一片荒涼的頹瓦敗垣，和陋巷仄室，似非人類所居，而羅馬的貧民，卻日夜憩息其中。俄國及中國的皇帝，也是一樣的窮奢極慾，但民間至有饕餮不繼者。這都是少數人所能享受的物質文明，是貴族式的，美術的，取媚於一二人的。資本主義的目的是要圖利的。倘使取媚一二人或少數人，則其所得之利有限，所以牠要取媚於衆人，使人人受用，就是窮到衣衫不全的時候，差不多也要用牠。因爲由衆人所得之利大，所以牠想出這種方法，使得厚利而增殖其資本。這便是資本主義厲害的地方。不過在現在講物質文明的普及，自然不能說普及於每個人，但是比較中世紀的時候是普及多了。現在西洋各國的都會若倫敦、紐約、巴黎等，在牠們那裏的人，無論如何窮的工人，他們的家裏，總有自來水，自來火（瓦斯爐）及電燈等近世設備。這是資本主義的第四個好處，雖然牠的動機不好，但是牠的結果總比以前好得多了。」

資本主義的過失或弊害 資本主義的四個功勞或利益上面已經講過了，現在請再講資本主義的過失或

弊害，可知牠的功過是不能相抵的，牠的功勞是不能掩蓋牠的過失的。

資本主義的第一過失或弊害，就是努力與酬報或享受之太失其平。有遺產者或有獨占權者，可以無一舉手一舉足之勞，而坐享鉅額的進款；反之，全憑自己勞力而獲得收入者，其酬報往往反不足以仰事俯畜，養生送死。

資本主義的第二過失或弊害就是促進階級的對抗。「資本家和勞動者，雖然在古時已有，可是不分階級的。在中世紀時代，資本家和勞動者，往往是由一人兼做的，在現在中國，此種人還很多。像皮鞋店的店主，一方是做了店主或資本家，而一方也和所僱用的勞工一起工作……在現在，我們中國的小資本家，正有許多機會可以跳上去做大資本家，或是收買土地，或是得有專利的營業。在外國，這種機會都給人占去了，小公司也合併去了，小資本家祇有做勞工的機會了。而那般大資本家，卻終日無所事事，他們祇要想法去謀如何可以耗費金錢，如何可以享到幸福，想着就可以行着。那班勞工，終年碌碌，永沒有幸福兩字可以加在他們生活狀況之上的。因此，兩方成了高下之勢，而勞工遂仇視資本家，現在已成燎原之勢，不易調解了。」

資本主義的第三過失或弊害就是促進世界戰爭或帝國主義間的戰爭。這是因為資本主義靠海外市場以銷售商品，而海外市場是有限的，不多的，所以不得不出之以兵戰的緣故。

資本主義的第四過失或弊害就是時常誘致經濟恐慌，供求不調，生產過剩，工廠關閉，工人失業，社會不安，階級鬭爭的形勢愈烈。

資本主義的第五個過失或弊害就是商業蕭條的時候的過剩商品，資本家往往寧可毀棄於海中或火中，而不願意無償的分給失業凍餓的工人，這實在可以說滑天下之大稽，並且是太違反人類的同情心和道德心。

(上述資本主義的功過利弊，請讀者參閱江亢虎演講集「資產問題二」)
資本主義的第六個過失或弊害就是自由競爭制度之毫無計劃。

三 家族主義下經濟組織的利弊

家族主義就是大家庭主義，也就是一家二三代甚至於四五代六七代還是同居不分產的一種主義。這種主義其精神是與個人的私產主義或資本主義大同小異的，不過把私產的範圍擴充到一個大家族而已。因為家族主義的精神是與個人主義大同小異的，所以家族主義下的資本主義的利弊也是與個人主義下的資本主義的利弊大同小異的。除上述資本主義下經濟組織的利弊之外，家族主義下的經濟組織還有其本身的利弊如下：

家族主義在消費經濟和分配經濟上的利益 上面說過，家族主義就是大家庭主義。大凡大家庭的消費，按照經濟學上的大量法則來說，是必定比小家庭為節省的；即如燒飯可以一竈出而節省燃料，小菜及衣服可以大量採購而減低買價等是也。再則目下中國失業者必定是盈千累萬，但是為什麼沒有像歐美各國之爲了失業問題鬧得烏烟瘴氣，天翻地覆呢！這就是家族主義的顯靈的緣故，因爲失業者大抵是由他們的家族暫時救濟去了，

用不着國家或社會來救濟。

家族主義在生產經濟上的弊害 家族主義在生產經濟上的弊害，是很多很多的。不過歸納起來，可以從二個出發點來推論一下，第一、家族主義是一種小規模的共產主義。第二、家族主義是一種私人主義，愛鄉主義，因為在家族主義之下，家族關係人的關係是很繁密不過的。由第一個出發點，我們至少可以推論出四個弊害來：

(一) 家庭不睦 中國人家庭間之不睦，乃是家常便飯，不足希罕的一回事。推其所以不睦的緣故，大概是因為生產方面勞逸不均，消費方面享受不公。「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二句話，是共產主義的精髓，但是能夠做到這兩句話的，一家中能有幾人。既然一個大家庭中不能人人永久做到這兩句話，那末該兩句格言必定會變做「各不盡其所能，各必取其所需」的兩句調言。而且所謂「所需」必定又是放縱任慾的無限要求。這樣一來，一家中的生產還能夠發達嗎？家家如此，那末一國的生產還能夠發達嗎？

(二) 養成子弟依賴心 因為大家庭是共產的緣故，所以有些不長進無志氣的青年子弟專門措他們父兄的油，不想自食其力。俗語說得好「坐吃山空」，一家中多分利寄生的子弟，你想家庭經濟還會寬裕嗎？積家成國，你想國民經濟還會發達嗎？

(三) 摧殘青年子弟的簡性和創作力 這個弊害是緊跟着上面一個的弊害而來的。一國青年沒有簡性和創作力，那末該國的生產經濟必定是要大受打擊而黯然沒有生氣了。

(四) 優秀分子的公道心掃地 在家族主義之下，爲家長的或家中任何優秀分子的經濟責任是非常之重大的，因爲全家的開銷都是要靠他一人或他們一二人來維持支撐的。家長的負擔太重，那末當入不敷出的時候，如果有賄賂可受，有公款可吞，有地皮可刮，也顧不得公德不公德，廉恥不廉恥了。一國的優秀分子大都無公德心廉恥心，那末無論何界，必不能有良好的領袖和清白的機關。那末國民經濟之間接的或直接的受其影響者爲何如耶！

現在再就家族主義的第二個出發點來推論牠在生產經濟上的弊害：

(一) 是誘致領袖之任用私人 因爲家族主義是偏袒私人主義，而家族制度與家族關係的關係是很繁複不過的一種制度，所以一旦一家之長或其優秀分子在任何界獲得領袖地位的時候，那末所有一般親戚故舊，都要以或親、或疏、或間接、或直接的關係，請求安插位置。如果這優秀分子不去敷衍他們，那末必定要給他們罵得要死，結果總要儘量任用的多，只要他們是親戚故舊，不管他們的才不才，賢不賢了。這樣，一國內的各種機關，總是私人多，賢才少，你想國民經濟又怎樣能發展呢！

(二) 鼓勵人民愛故鄉致使邊荒之地未開墾 現在有許多人說：中國的人口是過剩了，太多了。其實中國人口過剩的處所是沿海幾省及內地幾省，並不是全國普遍的過剩。邊疆之地，是人煙稀少的。邊疆既然人口過稀，那末我們爲什麼不把人口過剩地方的人民移植到人口過稀的地方去呢？原來在家族主義的社會組織之下，人

們關係是非常講血統的，是喜歡與親戚故舊常相過從，而不願遠適邊荒的，所以弄到人口過剩的地方，人口越發過剩，人口過稀的地方，人口依舊稀少。人口過剩則分配困難，分配困難則生產亦大受影響，人口過稀則生產困難，生產困難則分配亦大受影響。總之，中國人口分佈之不均，亦是國民經濟不發達的一個原因，而人口分佈之所以不均，實在是家族主義盛行的一個結果。所以我們似可斷定的說：要中國國民經濟發達，那末不可不重佈人口去開發邊荒；要重佈人口去開發邊荒，那末不可不使人民有遷移自由的思想；要使人民有遷移自由的思想，那末不可不把中古封建時代的家族主義打破，而代之以適合時代潮流的小家庭主義或個人主義（參閱本章附錄中國貧弱的根本原因之我見一文）。

四 我從前對於社會主義的批評的再估量及政治自由與經濟平等調和之可能

我於民國十八年寫了一本「經濟學原理」（初由東南書店出版，二十年改由民智書局出版）其中第五編分配論末章對於社會主義曾有如下的批評：

「（一）私產制爲私人獨占權所自生，所以上述四種的社會主義（即共產主義、集產主義、工團主義和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主張把私產制根本取消。我所要批評者，並不是私產制之應不應根本取消的問題（自純粹的理想講起來，私產制頂好是根本取消的，共產制頂好澈底的施行），乃是私產制能不能根本取

消的問題。我在生產論第七章已經把私產制不能完全的取消，祇能相當的節制的意思說過明白。生產論內說：「永久的共產主義，是根本上違反人類的天性，而有限制的私產主義，是根本上適合人類的天性的。人類的天性是什麼呢？就是一方面要自由，一方面又要平等。要自由所以私產占有慾很發達，要平等所以要限制太富有的人的財富而使之相當的均。」這樣，如果人類的占有慾或求自由慾不消滅，那末私產制恐怕是海枯石爛也不能根本推翻的。上述四種社會主義者，尤其是共產主義者，堅要使之根本推翻，而代之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制，何其犯了空想的毛病之深耶？（二）私產取消之後，共產主義和集產主義把一切的生產業素都歸國家所有或支配。我所要批評的，並不是國家應不應做大地主、大資本家和大企業家的問題，乃是國家能不能做大地主、大資本家和大企業家而於全民有利的問題。我們要曉得，代表國家者就是政府，而代表政府者就是官吏；假使政府永久能廉潔幹練，而大小官吏（尤其是大官）永久能清慎勤公，那末共產主義或集產主義之必有良好的結果，是毫無疑義的；假使這種政府和官吏是不能永久的，那末十日曝之而不足，一日寒之而有餘，民衆必不能享受共產或集產之益也，其能享得到利益者，恐怕還是一般官吏耳。（三）共產的國家對於一切無論執行何種工作的勞力，是一律給以平等的報酬的。我所要批評的，並不是應不應的問題，乃是能不能的問題。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質稟有優劣。用力有勤惰，功能有大小，成效有遲速，若其所得一律從同，非第無以示激揚，促進化而已，按之情理，亦似平而實不平，且悖經濟界之天則，其

勢又萬不能以持久。」(四)私產制既完全推翻，那末與之有密切關係的自由競爭制 (System of free competition) 亦勢必根本消滅；試問人類若無相當的競爭心，一切事物又何能進步；過分及不當的競爭固是十分浪費，但是毫無競爭的制度，也是極端浪費的。(五)共產主義者想把私產之根及財富分配所以不均之源的貨幣根本取消，而代之以實物或勞働給付；試問取消人類數千年來的經濟文化結晶品，是進化的舉動呢？還是退化的舉動呢？貨幣的優點及其永不會倒的原因，我已在交易論第五章說得很明白，共產主義者不明此理，而必欲以人類所不肯放棄的東西強其放棄，何其設施之違反乎人情，及其態度之不科學的如此之甚耶！蘇俄廢了貨幣三年，而終久是仍舊恢復原狀者，豈不是一個很好的殷鑑嗎？我們即使退一萬步講，金屬的貨幣可以廢止，而代之以勞働券，那末勞働券不是慢慢的也要變做價值的標準和交換的中介嗎？那豈不又是換湯不換藥嗎？(六)極端的社會主義政府是必定的要盡目前的生產品以供給及取悅民衆的；試問盡生產以供消費，那末生產資本的添補修繕的資料在那裏呢？新發明在那裏呢？一國或人類而無新發明和生產財貨添補之資料，則其經濟狀況之必不能有進展，其生活程度之必不能有改善，乃是可以預定之事實。(七)極端的社會主義是必然的要把婚姻制度及家庭制度取消的，因為私產制度之存在，本來是與二者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的；試問婚姻制度取消，亦即自由戀愛制實行了之後，其影響於人口為何如耶！假使以亂交之故而花柳病盛行，那末人口必有消滅的危險。假使以無家庭的負擔的緣故而無限制的生育起來，

那末人口又必有過剩的危險，洵致於人類自相殘殺，各謀生存。上述二種一樣危險的影響，是非此即彼的，極端社會主義者將何以善其後耶？

上述七個批評，自從蘇聯五年計劃有很大的成功之後，覺得有重新估量一下的必要。觀乎蘇俄近年國營產業之日占優勢，則知人類天性內的占有慾，固不如吾人從前所假定之根深蒂固也。那末第一個批評有重新估量的必要了。

一九二五——三〇年內蘇俄國家合作社及私人工業出品價值比較表於下（百分數）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二六——二七	一九二七——二八	一九二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〇
國家工業	六四·五	六六·三	六八·九	七〇·七	九二·九
合作社工業	八·四	八·五	一一·七	一四·一	一五·三
各人工業	二七·一	二五·二	一九·四	一五·二	一一·八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上表係根據 Emile Burns 著：蘇俄的生產制度 Russia's Production System）

蘇俄在五年計劃的奮鬥中的確能處處盡良好政府幹練官吏的能事，那末第二個批評有重新估量的必要了。

蘇俄近年來對於勞力的酬報，雖不復固執成見，一律從同，但是卻能在消費財貨的物價方面從事調劑補救（即如所入多者則生活費用高，所入少者則生活費用低），那末第三個批評也有重新估量的必要了。

蘇俄近年來竭力鼓勵社會主義的工人的相互競爭，頗著成效，是第四個批評也有重新估量的必要了。

蘇俄自實行新經濟政策以來，對於貨幣制度早已恢復，是社會主義之下，並不見得不能採用貨幣也。那末第五個批評自亦不成爲問題了。

蘇俄在實行五年計劃之內，政府勵精圖治，人民節衣縮食，以勉強節省下來的原料及消費品傾銷世界市場，以期源源輸入機器，以創國興業，以完成社會主義的生產計劃，這樣，那末第六個批評也有重新估量的必要了。

蘇俄近年來對於男女同胞性的關係非常關心，婚姻雖非常自由，但性病與娼妓據說已絕跡，而對於節制生育一節，政府亦能善爲指導，想不至發生人口過剩的危險。這樣，那末第七個批評也是有重新估量的必要了。

總之，如果蘇俄現在的治績能永久這樣的維持下去，那末資本主義的功利和家族主義的利益，社會主義是無不具備的，而牠們的過弊，社會主義是無不避免的了。這樣，那末我們平心靜氣研究觀察一下之後，對於經濟組織前途之展望是不得不傾向於社會主義或民生主義的了，因爲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民生主義是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實行，而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歸宿啦。

抑有進者，政治自由與經濟平等二理想，歷來學者皆以爲不能兼籌並顧，不逃楊，即歸墨，然而目前（民國二

十五年十一月)社會主義之蘇聯竟有民治色彩很濃重的憲法了,這豈非是二者能調和並存的明證?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美國當代著名教育家孟祿博士(Dr. Paul Monroe),應上海太平洋國際學會午宴,即席演說「美國政治理想與經濟理想的衝突」(The Conflict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deals in America),亦謂:「歷來政治運動,其目標都在救濟平民,而歷來政治自由及經濟平等和安全的兩大思想,常屬矛盾。法國革命的口號爲「自由、平等、博愛」,實則此種口號,殊屬矛盾已極。經驗告訴我們,完全自由與完全平等的兩種企求,斷不能同時獲得的。歷來社會運動,有時側重政治自由,有時側重經濟平等。美國的獨立宣言,於保證政治自由之外,同時又規定經濟自由,尤其是人民財產關係的自由,這實在也是很矛盾的。現在美國有所謂「均分財富運動」(Share the Wealth Movement),十分能得民心,可見民心已側重經濟平等的要求了。須知經濟界之所以有平等現象,原爲人民歷來要求政治自由的結果。如今羅斯福的新政,其主要目標是既欲經濟平等與安全,又欲政治自由與不背民權主義,卒致國會中兩種勢力同時存在,互不相讓,使新政迄無大效。所以將來的理想的解決辦法,不是完全的政治自由,也不是完全的經濟平等,而是執兩允中,各讓其半的一種調和政策,中庸之道。」

孟子謂:「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也。」我們試以魚爲完全的政治自由,以熊掌爲完全的經濟平等。人類史跡告訴我們,如果一個民族欲求完全的政治自由,則即無經濟平等之可言,即全失熊掌,而全得魚也;如果一個民族欲求完全的經濟平等,則即無政治自由(如歐戰後數年之蘇俄人民)之

可言，即全失魚，而全得熊掌也。其實就經濟學上的界限效用而論，單吃一物，不如兼吃二物；單吃一全物，則其界限效用低；兼吃二半物，則其界限效用高。吃物然，社會制度亦何獨不然：有了完全的政治自由，即不得不完全喪失經濟平等，是單吃魚，而不能兼嘗熊掌的滋味也；其幸福必減低；有了完全的經濟平等，即不得不完全放棄政治自由，是單吃熊掌，而不能兼嘗魚的滋味也；其幸福亦必減低。

由此觀之，澈底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雖能獲得經濟平等，但無政治自由；澈底的資本主義或私產主義，雖能獲得政治自由，但無經濟平等，所以二者皆非解決社會問題的康莊大道，理想制度。中山先生在日，蒿目時艱，憂心如擣，乃創三民主義，以救衆生，民權主義所以保持相對的政治自由，民生主義所以獲得相對的經濟平等，蓋煞費苦心，折衷至當的一種調和辦法，中庸之道也。

附錄一 中國貧弱的根本原因之我見

(本文曾載商業雜誌第二卷第二期)

近來馬寅初博士在北京銀行月刊及上海商業雜誌裏面發表一篇極觸目驚心的文章，叫做「中國貧弱的根本原因」。大意謂中國所以貧弱的根本原因在「孔子不言利及其守舊思想入人之深」，「歷代君相之重農輕商政策」，「歷來賢哲之誤謬的生產論——養生於不足，生於農——以爲除農事以外，工商業均不是生產的」，「普通社會之命運論，靠天論，迷信鬼神，毫無一些西洋的科學精神，來戰勝殘酷的天然界」。總之，中國所以貧弱到這般地步的根本原因，在自古以來我們君相聖哲所提倡的社會是靜態的社會，不是動態的社會，是保守的社會，不是進取的社會，是因循貪懶的社會，不是勤奮有爲的社會，是教人服從天然的被動社會，不是教人戰勝天然的主動社會。

我讀了馬先生這篇文章之後，覺得萬感交集，以爲這個問題的確是我們學經濟商學的人所應當討論研究解決的。馬先生已發其端，我們與馬先生有同樣研究興趣的人，自然應當加入討論的。

馬先生所說中國貧弱的根本原因，我大致是很表贊同而且極佩服馬先生的高見的。不過馬先生猶欲以「精神」二字稱中國文明，則吾以爲馬先生尙太留情面了。據我看來，精神文明（或簡直說是唯心文化）斷斷不是被動的、因循的、懶惰的、無爲的、靜止的及率由舊章、聽天由人的、唯物文明倒是剛剛如此。如果我的唯物與唯心的分別標準不錯，那末我們中國的文明是物質的（唯物）呢？還是精神的（唯心）呢？我可以斷定的說，是一百分唯物的，是一百分被動的，是一百分無丈夫氣氣的。

馬先生研究中國貧弱原因之結果，歸根到我國人思想上或心理上的謬誤，固然是不錯的。但是思想上的謬誤，究竟還容易糾正，靠教育或宣傳就是了。然而吾人雖已明知其非而又不能實行其是者，何也？曰：因形格勢禁也。何形來格？何勢來禁？曰：皆積重難返之社會制度有以使之然也。故

吾不自度量，願從社會制度方面來研究中國貧弱之根本原因，或能與馬氏之文，互相發明乎？幸當世君子垂教焉。

然則我國何種社會制度最足以阻礙中國之富強乎？一言以蔽之曰：家族制度或大家庭制度是也。自然，家族制度產生之背景，大半是農業社會。而農業社會產生之背景，大半是重農思想。但是重農思想產生之背景，則又爲吾國自古以來處境之特別，就是地大物博，得天獨厚，只務農就可自給自足，而且環週皆小蠻夷，小戎狄，文化皆無有出於我農業社會之上者，我又何必去好高務遠，提倡競爭激烈的工商社會乎？所以這樣看來，如果我們生在閉關自守時代，沒有經過近世西洋工商文化之薰染，恐怕我們的經濟思想，也逃不出重農輕商，保守因循耳。現在呢，列強環伺，再不能夜郎自大，過數千年來隱士國之生活，我們生爲中國之民，愛國之心，人皆有之，自不得不採取西洋的經濟思想來替代未來中國的經濟思想；以爲如此一來，或者風尚一變，而中國有轉危爲安之希望也。

新思想雖可改變，然而新思想所產生的新制度，不易立刻成功；舊思想雖可推翻，然而舊思想所產生之舊制度，時時刻刻包圍我們，使得我們對於新思想新制度一籌莫展。所以我以爲舊制度若不推翻淨盡，舊思想終要捲土重來，新思想終不能披靡一世。所以我以爲與其說「重農尙靜聽天由命」之思想爲中國貧弱的根本原因，不如說「農業社會或靜態社會所產生出來的舊社會制度——即家族制度——爲中國貧弱的根本原因」之爲愈。

什麼叫做家族制度？家族制度，就是大家庭制度。什麼叫做大家庭制度？大家庭制度，就是一個家庭之內，三代、四代，甚至於五六代，八九代還是同居共產，不分門戶是也。

家族制度之解析，已經明白。家族制度對於中國的貧弱問題，到底有什麼關係呢？爲什麼我說家族制度是中國貧弱的根本原因呢？我的第一理由，就是家族制度是一種共產制度，而共產制度對於經濟界所發生的不良結果如下：

(一) 家庭不睦 家庭爲什麼不睦呢？不睦的原因雖多，然經濟的原因，爲其主要之原因。即如兄弟生產之能力不同，然消費則一，有時生產力少者，反欲浪費，則兄弟不睦矣；兄弟不睦，猶比較的少也；至妯娌，她們本來無血統的關係，不平之心更容易起來，不平則鳴，始則她們自己已不睦，再則她們的丈夫（即兄弟）亦不睦起來了；再則婆媳、母子、翁媳、父子亦不睦起來了；再加以姑嫂之不睦，（大致也是爲經濟的原因）那麼一家之

內，充滿了忿恨爭鬧的空氣，居其中者，如何還能享到人生的樂趣呢？既不能享到人生家庭的樂趣，如何還能盼望他高興興的服務社會去增加他的生產效率呢？所以以爲中國貧弱之一個原因，在人民生產能力之低下，生產能力之低下，在無人生樂趣，人生無樂趣，在家庭不睦，家庭不睦，在家族制度之行共產辦法。一家之內，至人人都不肯盡其所能，卻都欲取其所需，如之何不爭？如之何不窮？一家如此，一國如此，一國如何不爭？如何不貧？

(二) 養成青年依賴心摧殘青年個性及創作力 人類普通心理，大抵惡勞好逸也。其所以不辭勞苦者，大抵爲生計所迫耳。青年處於大家庭共產組織之下，日日可以取其所需，而無盡其所能之必要，則依賴心日長，簡性與創作力日削，馴致習慣成性，欲其不爲分利之人，不可得也。一國生利之人少，分利之人多，其國有不貧者乎？且也，人民簡性與創作力，不啻是一國經濟界無上至寶也。一國經濟企業之能否發達，全視有創作力的人民之多少而定。英、美二國今日之所以能執世界經濟之牛耳者，以其人民富於簡性及創作力也。英、美人之所以富有簡性及創作力者，以其國內的家庭制度乃小家庭制度，私產式的家庭制度也。反觀中國則如何？家族制度或共產式的家庭制度所養成的青年，其簡性與創作力必不能與英、美的青年相比也。人民無簡性與創作力，欲其國之富，烏可得乎？所以以爲中國貧弱之又一原因，在人民缺少簡性與創作力；中國人民所以缺乏簡性及創作力者，其最大原因在家庭環境之不良，所以我說家族制度爲中國經濟界之致命傷。

(三) 資本缺乏民德墮落 原來在家族制度之下，差不多一切的經濟負擔是放在家長或一家中的優秀分子的肩上的，一家十數口或甚至數十口，全靠一人的進款來維持生計的例子，所在多有，所謂生之者寡，食之者多是也。家長或一家中的優秀分子的經濟負擔太大，那麼所入只敷所出，甚或至於所入不敷所出，欲求儲蓄增加，資本積聚，如何可得呢？資本不積，則生產能力薄弱，生產能力薄弱，則國民經濟又不能發達矣。然而家長經濟太重之惡果不以此也，設使該家長道德的根氣不厚，那麼在經濟壓迫之下，而收納賄賂，而侵吞公款，而取其他種種不義之財，則民德墮落矣。民德爲國民經濟發達無形中之一要件，民德墮落，則國民經濟亦永遠沈淪萬劫不復矣。請再析之，以人格墮落的人，從政，則政治永不能上軌道，爲工，則大規模的製造業永不會發達，就商，則一國商業，不但受其益，反要蒙其害。政治上不軌道，則一切應興應革的內外要政，都不能舉辦。要政不能舉辦，則一國經濟界之受其惡影響者，何可勝數。推原禍始，其一部分理由，不得不歸罪於家長經濟負擔之太大也。至製造家及商業家因

家族經濟負擔太大而得不義之財，卒致公司不能不倒閉者，猶其小焉者也。

我的第二理由是家族關係之複雜。家族關係之複雜，至少發生二種惡果：

(一) 任用私人 家族關係既然複雜，那麼親族必多，親族多，且依賴心重，則寄生蟲多，家長或一家中的優秀分子一有了重要位置，親族未有不以血族情誼的關係，要求安插者，至於少爺、舅爺、姑爺，那更不消說了。政界不可任用私人，工商界更不可任用私人。政界任用私人的結果，是政潮起伏，無有已時，政治不上軌道，即國內凡百事業，都無從着手。工商界任用私人的結果是生產效率減低，成本加重，利益減少，營業不振，甚至調度不靈，破產可虞，倒閉立見。推原禍始，實家族制度階之厲也。

(二) 殖民事業衰落 家族制度為什麼能使殖民事業衰落呢？這是因為家族的關係是繁密複雜不過的，比方有位青年要到邊疆去殖民，或到海外去殖民，他的父母肯讓他去麼？他的岳父母能讓他去麼？他丟得了他的家人親戚麼？離得開他的家鄉麼？丟得掉他的祖宗墳墓麼？諸如此類，種種搬家的困難，不勝枚舉。反過來講，假使我們的社會制度是注重個人主義的小家庭制度，那麼我可以斷定的說，中華國旗早已遍佈全球，如同英國一樣了。因為殖民事業不發達，害得邊疆日蹙，內地及沿海諸省反有人滿之患，邊疆人口太少，生產固不能發達，內地與沿海諸省人口太多，分配也不能平均，不均則貧苦者多，貧苦則身心憔悴，生產亦斷斷不能發達矣。

第二章 統制經濟組織綱領

不佞對於經濟組織統制綱領之中心思想即爲均產主義。所謂均產主義者，並不是絕對的均產主義，乃是相對的均產主義，乃是比較的、有限的、改革的私產主義，亦就是脫胎於民生主義而來的一種主義。均產主義雖一面批駁共產主義者或過激社會主義者的主張，但一面又容納溫和派社會主義者的主張，故謂之有限的私產主義可謂之有限的社會主義亦可。均產主義者改革現代經濟組織的最要法寶，即在消滅或減輕各種私人的獨占。不差，各種社會主義（連共產主義在內）的目的亦不過是要取消私人的獨占權，不過其程度方法有所不同罷了。茲把各種社會主義取消私人獨占的方法，約略述之如下：

（一）共產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的方法 此處之所謂共產主義係指積極的或奮鬥的共產主義（Military Communism）而言，非指消極的或自由的共產主義（Voluntary Communism）而言。奮鬥的共產主義的最好一個實例就是尚未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前的蘇俄。茲把一九一七年起至一九二一年止的三四年內的蘇俄經濟制度，述其大綱於後：

（1）蘇俄當局以爲私產是萬惡之母，所以把一切的私產，無論是生產的私產抑消費的私產，都取消，舉凡

一切的資本和土地統歸國有。（按此條是取消私人的財產獨占權，土地獨占權，財產自然漲價獨占權，和教育修養獨占權等。）

（2）國家是一切工業的唯一所有者和經營者，並為唯一的生產物分配者。（按此條是根據上條而來的，舉凡私產制度下私人的一切交易的和分配的經濟行為俱為推翻。）

（3）人人須勞力之後纔有所得可以享受，且一切勞力是為國家而執行的。（按此條是以整個的國家為唯一的企業家，而以一切人民為傭僱者。）

（4）無論何種工作的勞力報酬或工資是一律者，毫無區別的，而且工資之形態為實物或勞働券，並不是貨幣；勞働券持有人是可以執券向公家的商店或棧房取財貨的。（按此條實行的結果把貨幣取消，因為私人間完全無交易的經濟行為，固用不着貨幣來做交易的中介啦。）

（二）集產主義者或國家社會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的方法 集產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是奮鬪的共產主義的退一步，蘇俄自一九二二年以後所採行的新經濟政策就是一個最好的實例。茲把一九二二年以後蘇俄經濟制度的大綱，述之如次：

（1）消費的財貨歸私，生產的財貨歸公。

（2）大規模事業國營，小規模事業間有允許私營的，但不許傭僱他人。

- (3) 私營事業的出品的售價須嚴格的受國家的監督；恢復貨幣制度；國家爲一切商品的公賣者。
- (4) 土地國有，但農人於繳納田租於國家外，可以自由賣買穀物。
- (5) 工資爲個人所得的唯一泉源，除老殘及幼少者外，人人都須勞作。

此外如德國的馬克斯主義者和英國的費賓社會主義(*Fabian Socialism*)者，也是主張集產主義或國家社會主義的。

(三) 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者取消私人獨占的方法 工團主義者是法國式的激烈社會主義者，他們是不信任國家和政府的真能造福於工人的，所以主張各工業的工人團體自己去占有、經營、支配各該種企業，以便打倒私人企業家的獨占權。他們所採用的手段是總同盟罷工、暴動、打毀機器或其他財產等直接行動。

(四) 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取消私人獨占的方法 基爾特社會主義或行會社會主義是英國另有一派學者所主張的比較溫和的社會主義。他們以爲集產主義給與國家以太大的權力，易致暴虐無道，而同時工團主義之不要國家或政府，又容易陷入無政府的狀態，所以主張取二者之所長，而去其所短：(1) 保存歷來的區域國家以維護消費民衆的利益，其立法機關爲巴力門（即國會），管理教育、司法、國防、治安和外交等事務；(2) 創設基爾特會議（或稱行會會議，先由各業工人組織地方行會，再行選舉代表，組織各業的全國行會，再由各業的全國行會選舉代表，組織全國行會或基爾特會議）以維護生產民衆（即勞工）的利益，處理各業間之如何合

作事務。這樣，我們可以知道，基爾特社會主義的主張也是要把生產工具歸爲國有的，不過國家並不自己經營，乃委托各種行會或工團去管理，所以其辦法是介乎國家社會主義和工團主義之間的。復次，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主張有二個議會並立，即保存政治議會和創設經濟議會，以便有所抵衡或互相糾正，尤爲其特色。

(五) 均產主義者取消及減輕私人獨占的方法 均產主義是與中國歷來賢哲所提倡的均富主義相彷彿的；不過均富主義似太與「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成語相關聯，所以是消極的，而均產主義則是「既患寡，又患不均」，所以是積極的。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三民主義內的民生主義，雖有時也表明「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但揆他的真意就是說：「民生主義，就是很溫和的社會主義，牠的將來最後的目標是在乎人類進化到極點的自由的共產主義或孔子在禮運編上所理想的大同主義」，所以民生主義目前所主張的也實在是均產主義。至將來的共產或大同主義，那是就純粹的學理講，是誰都贊成的，不過千萬年後，人類不能達到此聖境，我們也祇能把他當作一個啞謎罷了！可以置之不論。不佞私見，以爲此種聖境，是可望而不可即的，恐怕一千萬年之後還是不能達到的，因爲人類的近視自利心是根本反對此種境界的。以下請述均產主義者切實易行的取消及減輕私人獨占的方法。

(一) 取消或減輕主動的私人獨占的方法：(主動獨占即私人能以自己的力量去產生獨占之謂)

(甲) 取消或減輕個人的獨占：

子、設法使民衆勤奮起來，則非常勤勉者的獨占力自然比較的降低了。（勤勉是一種美德，所以國家不應摧殘極少數人民的非常勤勉，而應鼓勵大多數人民都勤勉起來纔好。）

丑、國家應設立美術院以收羅個人的稀世美術品而公之於世。

寅、國家應提倡高等教育以增加天才或非常才能者的數量，那末他們的獨占力自會比較的降低了。

卯、國家應普及教育使全體民衆都有受教育的機會，那末從前個人的學術、學識和教育的獨占，自可取消了；如果還有智愚的不平等實發生，那是先天遺傳的問題，國家又須注重優生學或人種改良問題了。

辰、關於個人的祕傳方法的獨占，國家應當設立專利法以保護發明人或其子孫，俾此類個人獨占也可以逐漸減少，因為是公關了的緣故。此外如版權及商標的獨占之應受法律保護與限制，其理由也是一樣的。

（乙）取消或減輕私人資產的獨占：
子、平均地權其方法爲：

（甲）耕者要私有其田其方法爲：

子、限制遙領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丑、限制大戶的土地所有權；

寅、增加不自耕地主的田賦稅率，使其自願出讓其土地於自耕農或佃農；

卯、酌減佃農繳給地主的田租，使地主自願出讓其土地於佃農；

辰、廣設農民銀行，以低利貸佃農以金錢，俾有資向地主購買耕田；

巳、設立懲罰惰農的辦法，俾均田的政策可以永久維持下去，不至於日久而弊生；

午、禁止在耕田中築墓，以防止耕田之減少；

未開墾邊荒，以分給內地過剩的農人；

申、相當的限制人口之過度增加，以防止土地不够分配的危險。（關於此點，世界各國應仿限制事備會議的辦法來開限制人口會議，庶幾國際和平得真實的永久維持下去。）

(乙) 抽地價稅或收買土地：前者對報價公平或超過時價者行之，後者對報價太低或不及時價者行之。

(丙) 抽業進漲價稅，即土地的自然漲價，當其出售時，須納累進的漲價稅，以不勞而獲的一部分歸於公家之謂；其有自然跌價的土地者，得以呈請與漲價者酌與抵消。

五、節制私人資本其方法為：

(甲) 抽取累進的財產稅，尤其是遺產稅，因為遺產制是財富分配不均最大原因之一，最好是完全廢止，然而為遷就人類的愛子之心和防止死者的晚年浪費起見，所以只得僅抽取累進的總遺產稅或相續稅。

(乙) 抽取累進的個人所得稅，和公司或商號所得稅，以減輕所得分配之不均程度。

(丙) 抽取奢侈稅或直接消費稅，以增加富有者的負擔。

(丁) 提倡各種合作事業如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生產合作、住宅合作和販賣合作等，以減輕營業資本的獨占勢力。

(戊) 防止或限制私人托辣斯等壟斷企業或資本獨占企業之出現。

(己) 保護勞工的合理利益以抵抗不良企業家之剝奪行為，並規定最低限度的工資及各種社會保險（衰老保險、疾病保險、損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法；鼓勵勞工儲蓄，使無產者漸成爲有產（如果人人都有較均的產，那末獨占私產權就相對的消滅了）。

(庚) 取締一切可以使民衆墮落或傾家蕩產的營業，以防止此種不正當營業者的不當利得，及無產階級之由是而產生或增加。

(寅) 製造國貨資本其方法爲以清慎幹練的公務員去經營人民私人所不能、不願或不應經營的事業。

(二) 取消或減輕被動的私人獨占的方法（被動獨占即私人不以自己的力量去產生獨占之謂）

(甲) 取消或減輕時運的獨占，其方法爲：

子、根本消滅時運之產生，如維持國內和平，不使戰時的暴發戶發生，禁止人民賭博，不使人民有意外的利得等是。
丑、減輕時運利益的獨占，使社會勞力的結果至少有一部分仍還諸社會，其方法爲：

(甲) 抽取意外利得說，如獎券中獎稅是；

(乙) 抽取累進的戰時利潤稅；

(丙) 抽取累進的過分利潤稅；

(乙) 取消或減輕法律的獨占其方法爲：

子、限制專利權有效期間，如美國規定爲十七年是。

丑、限制版權有效期間，如英、美之規定爲四十二年是。

寅、廢止或限制特許權之發給。

(丙) 取消或減輕特惠獨占其方法爲：

子、取消公家特惠，或令受特惠的企業繳納營業稅，以資補償民衆的損失。

丑、取消私人的特惠辦法，不許運輸機關對於顧客有差別待遇。

(丁) 取消或減輕自然獨占其方法爲：

子、平均地權（其方法已詳前）

丑、限制私人採礦權，山林川澤之利歸公。

寅、一切自然獨占的公用企業都應歸公營，不過政府官吏當然是要清廉能幹的，否則必無好結果。

這樣均產主義者的取消或減輕私人獨占的方法是十分積極的，是深合乎人類一面要自由，一面又要平等

的胃口的，所以是永久可以維持下去的一種比較公平的經濟組織。

(六) 均產主義下的人民所得 如果我們能切實的去施行上節所述的取消或減輕私人獨占的方法，那末不佞敢說，人民的各種所得是都有工資化的傾向的；土地有地租，但是報酬不過是土地投資的合理的利息，亦就是過去勞力的合理的工資；資本有利息，但其報酬也不過是過去的勞力的合理的工資；企業有利純，但其報酬不過也是企業家合理的薪給；官吏有租稅，但其報酬也不過是合理的薪俸；總而言之，均產主義如果真正達到目的，那末勞力是個人所得的唯一源泉，而且各種的所得是都有工資化的傾向的，不過工資額是有增高的趨勢，使人人有比較的舒服的日子過，人人有比較的滿意的生活程度享受的。

附錄二 怎樣使「耕者有其田」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四十二期)

「耕者有其田」到底作何解釋？若作「耕者有田地耕」解釋，不管自有也好，租賃也好，代耕也好，則目前的不平均的土地私有制度儘足符合這個條件，何必囁嚅？若作「耕者要自有或私有其田地耕」解釋，則目前國內的半自耕農、佃農及雇農等都是不合乎這個條件的。若作「耕者要在有生產能力時期內分獲公有之田地耕」解釋，則從前俄國的米爾 (Mir) 及德國的軋孟達 (Gemeinde) 就是這個制度，而我國內地村落宗族祀產之輪值耕種，亦稍稍有些這種臭味。最近閻錫山氏的土地村有制主張，實即宗族祀產分與子孫輪種辦法的擴大，在原則上自爲吾人所贊同，不過實行細則上尙成問題耳。據閻氏答清華大學 蔣、吳二教授（即蔣廷黻及吳景超二氏）的問難，謂土地村有制特適於山西情形，尤其是晉北二十餘縣。如果土地村有制在山西真的有因地制宜之便利，那就不妨由該省先行試辦試辦，以資實驗，固不必如一部分的時賢，聞閻氏之說，遂羣相驚以伯有，以爲是大大的違反黨義也。

不佞愚見，以爲能行土地村有制的地方，不妨以村有方式，使「耕者暫時占有其田」；能行土地國有制的地

方，不妨以國有方式，使「耕者暫時占有其田」；能圓滑運用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地方，不妨以信用合作社的貸款給佃農之方式，使「耕者逐漸自有其田」。這三種方法，都是分道揚鑣，殊途同歸，固不必以先入為主，遂生門戶之見，牢不可拔也。但不佞私見，以為阻礙最少，而行之較易達到目的者，當推運用信用合作社貸借給佃農，使其向大地主，不在地主及不耕地主，購買耕田的一法。此種貸款的利率應很低，那是當然的事。不過這種低利的及不牟利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誰來出資組織、提倡，卻又大成問題了！以常理論，農村信用合作社本身無須鉅額的創立資本，一遇佃農請求購田借款，合作社可以轉向中國農民銀行等國營金融機關告貸。不過中國農民銀行等國營金融機關目前或在最近的將來是否有這樣大的實力來協助全國佃農都私有其田，倒成了一個大疑問。

至有人（如吳景超氏）主張索性痛痛快快地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持向地主購田，分給佃戶；債券的本息即責成佃戶於不增加其一向的田租負擔內，分若干年拔還。例如某塊土田為值百元，年可收租七元，政府以年息六厘的土地債券百元給地主，收回該田，轉給其佃戶，同時令佃戶每年仍向其以前的地主繳租七元，六元作土地債券之息金，其他一元即作為拔本之用；如此，利隨本減，付過三十三年，本利清償，土地的所有權完全歸佃戶所有了。這個辦法，如果沒有什麼阻礙，那當然是很巧妙的。不過如果政府不輔之以教育政策及惰農條例，誰能擔保不長進的自耕農之田產，不逐漸為優勝者所兼併呢？在現在置有田產的種種負累之下，地主之願意乘機脫售，收藏公債，倒不成問題；所成爲問題者，恐在此而不在彼呢！



第三編 金融統制

第一章 中國施行新金融政策應側重國內物價穩定辯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經濟學社第十三屆年會辯論會辯辭)

本社本屆年會舉行辯論會，其題目爲「中國施行新金融政策，應求國內物價隱定乎？抑應求國外匯兌穩定乎？」鄙人學識淺陋，經驗毫無，何敢參加此種富有學術性質之辯論。無奈社中先進，一再敦促，故卒不得不獻醜於諸君子之前。

所謂中國新金融政策者，係指去冬十一月四日國府所頒布的白銀國有及以中、中、交、三政府銀行紙幣爲法幣令而言，所謂「應求」者似應作「應側重」解釋，否則就變做太硬性了。所謂「國內物價穩定」者似應作「國內大多數物價不乍上乍落，而且上落程度並不甚大」解釋。而所謂「國外匯兌穩定」者，似亦應作「國幣對主要通商國家貨幣之比價不應乍上乍落，而且上落程度並不甚大」解釋。由此可知題內「穩定」二字萬不可作「固定」解說，而是應當稍微伸縮地作「不甚變動」解釋。鄙意如此解釋，方可以省卻許多不合理不科學的索縛，而

兩方面辯論人員均可不必固執一面硬性論調，頗作違心之論。至於此種解釋是否正確，任憑賢達公評可也。最近大公報一八〇期經濟週刊披露南開大學經濟學教授袁賢能氏「物價應穩定乎」一文，開頭就這樣說：

羅素曾經這樣說，當實驗室裏的人相信科學是萬能的時候，一般的民衆卻是抱着懷疑和藐視的態度。但是到了實驗室裏的人已經是對他懷疑的時候，一般的民衆卻相信科學是萬能的。我以為這幾句話很可以拿來描寫幼稚的中國經濟學界。據上海申報八月十二日所載消息，中國經濟學社將於「九月下旬在滬舉行……年會，本屆年會於論文外，尚有一特點，即舉行學術辯論，其題目業經選定爲中國施行新金融政策，應求內價固定乎，抑求外匯穩定乎？」

袁氏把「穩定」二字作「固定」解釋，無怪其發出譏諷的口吻，謂本社本屆年會辯論這個題目，適足以證明本社社員對於經濟學識的幼稚。袁氏旋述任何國內物價不應穩定之理由，或如奧國經濟學家哈葉克 (Hayek) 教授之主張國內物價應當下落；(哈氏曾任維也納商業研究所主任，現任倫敦經濟政治學院教授) 或如英國羅白生 (Robertson) 經濟教授之主張國內物價應當上升。前者是通貨緊縮政策之代言人，而後者是通貨膨脹政策之代言人。袁氏見吾社辯論題目文字之欠斟酌，遂致疑吾社同人之不識貨幣理論爲何物，良可慨嘆。如果能按照鄙人之解釋，所謂「穩定」者，並不是「固定」或完全無升漲的意思，不過欲求升漲的時間與程度出之以漸，則袁氏此種誤會當可冰釋了。茲請述鄙人對於中國新金融政策應側重國內物價之穩定的意見如下：

鄙人以爲一國之金融政策，與其維持對外匯價之穩定，而犧牲國內物價之穩定，毋寧反其道而行之，維持國內物價之穩定，犧牲對外匯價之穩定；當然，如能二者兼而有之，那是再好沒有了。以最近數月的國內經驗言之，外

匯無甚變化，而物價指數亦無甚變化，可知維持物價穩定與維持匯價穩定，二者並不是一定不可得兼的。辯論題目的意思是：假使二者必不可得兼時，政府的金融政策將何取何捨呢？鄙意以為如果不幸而處此場合，則政府金融政策應無疑地採取內捨外政策，即安定國內物價較維持對外匯價為重要，尤其是當某外國通貨貶值的時候，設使政府採取維持對某國外匯之固有比價。則國貨價格必致暴落，以資競爭，工商倒閉及勞工失業等惡現象，必紛至沓來，試問此種有利於外人，有害於國人之金融政策，要牠幹什麼呢？故鄙意以為當外國採行通貨貶值及匯兌傾銷的策略時，則政府的金融政策應無疑地壓低外匯，維持國內物價於不墮。即如當去年白銀未國有，法幣未實施前，外匯跌落，銀幣漲價，致國貨不能與外貨競爭，市面蕭條之極；迨法幣行施，法幣對外匯價壓低，前以一元國幣可易日幣一元二三角者，今僅能易一元另三分，其他對英、美等國匯價亦同樣壓低，於是國貨界始得喘一口氣，而市面亦漸能復蘇。此非犧牲外匯以求國內物價之穩定乎？此處之所謂穩定者，實即回漲之意，蓋以前之跌，為極不合理，完全受外匯高漲與銀價騰昂之影響耳。或者謂由此說來，則去冬之白銀國有及行施法幣令，實即為穩定外匯以提高國內物價之一種策略（此處穩定之意，係謂國幣對外匯價太高，而使之回跌至常態為止）。而非穩定國內物價，犧牲外匯穩定，如果有人硬要這樣解釋，鄙意以為亦無不可以，其亦甚合理也。由此可知「打開窗戶說亮話」，我們今天所辯論的題目，實在兩方面的立場，都是一物的兩面，並不是完全對立的。蓋穩定外匯，即有穩定國內物價的功用；反之，穩定國內物價，亦未始不能有穩定外匯的功用。譬如外匯放長了，即國幣對外匯價升

漲，則輸入品價廉，國貨必隨之而廉；反之，外匯縮短了，即國幣對外匯價下落，則輸入品價昂，國貨亦必隨之而昂。又如政府採膨脹政策，無限制地發行法幣，則國內物價必飛漲，同時外匯亦必隨之縮短，即國幣對外匯價下落。故國內物價不穩定時，則國幣對外匯價勢必隨之而不穩定。所以鄙意以為辯題的兩方，都不能十分徧袒己方，而無視彼方，因為如此一來，則是為辯論而辯論，為賭氣而辯論，非為科學真理而辯論也。不過側重或注重何方，是稍微有辯論之價值的。

為什麼鄙人主張中國的新金融政策應側重國內物價的穩定，特別是向上的穩定呢？這是因為要保護大多數國內生產者的利益。大多數生產者的利益保持了，那末大多數消費者的利益，也得隨之保持，因為生產者同時也就是消費者，而消費者同時也必須為生產者，如果不是這樣，生產者將無須生產，而消費者亦將無以消費也。普通論者，都把生產者與消費者，割然截為兩橛，這實在是只為論述之方便而不太不顧事實了。試問國內生產機關，以外貨傾銷，物價大跌，為外力所壓倒之後，則依此種機關而謀生的職工們，將何所消費呢？雖說物價便宜了，生活容易了，可是失業的結果，遠此非常便宜之洋貨亦無力購買，勢非國滅種亡，人盡餓殍不可。因此種見地，所以鄙人主張中國的新金融政策應側重國內物價之向上穩定或回漲，使大多數生產者不致失敗，同時大多數消費者亦因之得救。說到此地，鄙人願對於膨脹，收縮，及回漲等意義，略抒管見。

何謂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世人皆作濫發紙幣解說，其實有不盡然者，要看是那種膨脹。原來通貨膨脹可以

分做兩種：其一是放任的無限制的膨脹，即如歐戰後德國的紙馬克，爲了應付消極抵抗法國強占盧爾區域的局面起見不斷地濫發，卒致其發行額到了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與現金準備的比例爲八五七、一〇四、一五四、八〇〇比一，遂使國內幣制紊亂，經濟破產，人人競用外幣及實物爲本位，大有退化到原始時代的交易制度之勢。這種無限制的，德國一九二三年式的通貨膨脹政策，當然是要不得的。其二是管理的有限制的膨脹，也就是下面所說的回漲。

何謂通貨收縮 通貨收縮一詞，世人尙沒有像通貨膨脹一詞的通用。大概他們對於通貨收縮的概念，是以爲支付籌碼缺乏，以致物價下落，工廠停閉，工人失業，寢假商店及金融機關亦相繼歇業，恐慌現象，瀰漫社會。其實支付籌碼雖然充足，如果與外幣比值失之過高，或與世界物價比值失之過高，則社會上仍不免發生通貨收縮的現象與痛苦。

何謂通貨回漲 通貨回漲即英語之所謂 *Relation* 是介乎無限制膨脹 (*Unlimited inflation*) 和無限制收縮 (*Unlimited deflation*) 之間的一種折衷的通貨政策。對膨脹而言，則回漲似可謂有限制的膨脹或相當的回縮；對收縮而言，則回漲似可謂有限制的收縮或相當的回復以前的滿意的物價水準，如美國目前民主黨政權膨脹通貨的目標，是在乎回復到一九二六年繁榮時期的物價水準。所以我們與其說美國目前的貨幣政策是傾向於膨脹，毋寧說是傾向於回漲。其他如英國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再行放棄金本位，採行管理通貨制，實

在也不是膨脹，而是回漲。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日本之再行放棄金本位，亦僅是回漲，而不是膨脹。至一九二八年法國之恢復金本位，亦僅是回漲，而不是膨脹。一九二八年法國之恢復金本位，實在是爲要限制過度膨脹的相當回縮，而斷不是收縮，觀其當時新佛郎之平價僅爲戰前舊佛郎五分之一，可以思過半了。只有一九二五年之英國爲虛榮心及國際金融爭霸心所促，以舊平價恢復金本位，始得謂之真正的收縮。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一日日本以步英國之後塵，亦以舊平價恢復金本位，也是真正的收縮。

由此可知膨脹與收縮，都無是處，惟有回漲、回縮、或復原，卻是人類所需要的通貨政策。

我國去冬迄今行政當局所採行的新金融政策，當時世人多有不察而誤認爲膨脹者，此實大謬。蓋去歲我國民經濟受美國白銀政策所賜與的通貨收縮，國幣過分漲價的痛苦，不堪言狀，故國府毅然決然，頒布緊急貨幣法令三道，所以使國內通貨極端收縮之狀態回漲到相當程度之一種策略耳！此種策略，明顯地係側重壓低國幣對外匯價以資提高國內物價或使國內物價向上穩定。鄙意此後政府的金融政策仍宜維持此種旨趣。即側重國內物價的向上穩定。如果既能使國內物價的向上穩定，同時又能獲得對外匯價的向下穩定之利益，那是再好沒有。假使到了一個時候，二者不可得兼，照鄙人的意思，寧願犧牲外匯的固有比價，來維持國內物價的向上穩定，蓋二害相權取其輕耳。

或者要問鄙人爲什麼主張國內物價向上穩定，而不主張向下穩定？這其理由是很簡單的。因爲只有在（一）

天產豐富，（二）生產成本，因技術進步而下降，及（三）國內不能產生之輸入品的跌價的三數個條件之下，國內任何物價之下降，是直接有害於國內生產者，間接有害於國內消費者，亦即有害於整個國民經濟的。所以就一般情形而論，鄙人是主張國內物價的向上穩定的，所以鄙人以爲中國的新金融政策是應該側重國內物價的穩定的。因爲我國金融政策之主要目標是在乎保持國民經濟之繁榮和國內市場之活躍，所以當國外貨幣政策有足以爲害於吾國之處，則吾國應毅然決然放棄外匯之原定價格，而是應當向下穩定，求其合宜的新比價。以資保護國產的。

第二章 貨幣貶值會增加生活費嗎

(本文會載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二十四期)

自從美國通過購銀法案，狂擡銀價以來，我國國民經濟所受的惡影響極大，幾乎舉國惶惶，不可終日。國內之研究應付對策者，或主完全放棄銀本位，採取有限制的紙幣通貨制；或主加入英鎊集團，以資自救；或主銀本位幣貶值以壓低外匯，並阻止外貨傾銷，壓倒國貨，致國內工廠停業，商店歇市。

上述三種應付美國以人爲方法猛擡銀價致中國大吃其虧的辦法，其結果均爲通貨膨脹或阻止其緊縮，及物價提高或阻止其下降。於是凡經濟思想或貨幣思想稍微保守一些的，莫不反對通貨膨脹政策或本位幣貶值方案，他們的反對理由之一，就是膨脹或貶值足以增加生活費，加重消費大衆及薪工階級的壓迫。此種反對理論，驟聆之似覺千真萬確的不易定論。但最近倫敦的「經濟週刊」(The Economist)載有「貨幣貶值果會增加生活費嗎？」(Does Devaluation Raise The Cost of Living?)一文(該文專載於滬上英文金融商業週刊 Finance and Commerce 第二十五卷第二十四期，六七二——三三三)對於上述貶值足以增加生活費的理論，與以事實上的駁斥，爰不揣謏陋，摘述其大意於下，以資研考。

自從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英國放棄金本位以來，於是所謂英鎊集團國家無不相繼倣效，貶低幣值，自二成至四五成不等。以純理言之，則英國、丹麥、瑞典、挪威、新西蘭、澳大利亞、南非洲等國的生活費指數俱應比例的上漲。然而按之事實，或不漲反跌，或漲得甚微，殊與上述理論異趨者何耶？亦可見從前理論之與事實不符矣。茲舉上述該數國近年來的批發物價指數與生活費指數比較表如下，以資左證：

	基 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元月		
	八	月	十	月	十	二	月	十	二	月	十	二
英國批發物價指數	一九二七	六二·三	六五·八	六二·六	六五·六	六六·六	一九二七	六二·三	六五·八	六二·六	六五·六	六六·六
生活費指數	一九一四	一四五	一四七	一四三	一四一	一四二	一九一四	一四五	一四七	一四三	一四一	一四二
丹麥批發物價指數	一九一三	一〇九	一一九	一一七	一三二	一三五	一九一三	一〇九	一一九	一一七	一三二	一三五
生活費指數	一九一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五	一六七	—	一九一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五	一六七	—
瑞典批發物價指數	一九一三	一〇九	一一一	一〇九	一一四	一二五	一九一三	一〇九	一一一	一〇九	一一四	一二五
生活費指數	一九一四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五	—	一九一四	一五八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五	—
挪威批發物價指數	一九一三	一二〇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九一三	一二〇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四	一二五
生活費指數	一九一四	一五二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八	一九一四	一五二	一五〇	一四九	一四八	一四八
新西蘭批發物價指數	一九〇九—一三	一三八	一三九	一三〇	一三四	一三四·五	一九〇九—一三	一三八	一三九	一三〇	一三四	一三四·五
生活費指數	一九二六—三〇	八九·一	八九·三	八三·八	八〇·八	八一·八	一九二六—三〇	八九·一	八九·三	八三·八	八〇·八	八一·八

澳大利批發物價指數	一一九	一一四	一一二	一〇八	一一〇	一〇九
生活費指數	一九一	一四四	一〇八	一〇五·二	一〇四·九	一〇三·八

或者又謂日本自一九三一年底放棄金本位及貶低幣值以來，其生活費指數與批發物價指數同屬暴漲，則又何說耶？查近年來日本批發物價指數與其生活費指數的比較有如下表：

批發物價指數	一九〇〇	基 年		一九三五年一月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生活費指數	一九一四	一四七	一五六	一六四	一六八·三	一七四·一	一七八·四

爲此說者，蓋不知日本之膨脹政策，係屬軍事預算擴充，赤字公債增發的結果，而非如英鎊集團國家純粹以貨幣政策爲出發點也。

第二章 爲「貨幣貶值會增加生活費嗎」一文答客問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三十七期)

不佞在本報第十九卷二十四期曾介紹英國倫敦經濟週刊「貨幣貶值會增加生活費嗎」一文於讀者，茲承南中有人來函詢問此中道理，略謂：

頓讀銀行週報第十九卷二十四期先生著貨幣貶值會增加生活費嗎一文，這文裏我不懂的是爲什麼貨幣價值貶低了，而日常生活物價會不隨之反比例的上升。例如英國自一九三二年放棄金本位之後，到現在金鎊與紙鎊相差至百分之四十之多，是則其貨幣（紙鎊）購買力已減去百分之四十（因爲市面流通的祇有紙鎊，而無金鎊）。美國更公然貶到五角九分〇六，那當然物價也自然要隨着反比例上升。但事實又不然。這是什麼原故？第二問題是日本的貶低幣值到底貶低了幾多？我似乎知道日本的貶值方法與美國的貶值方法不同，是不是他用什麼方法？傾銷政策怎麼會將物價減低到這樣的低呢？會不顧成本嗎？如果不顧成本而專注意於傾銷，那麼將來怎麼善後呢？

上述二疑點，不佞不揣謏陋，願作公開的答覆如下：

關於第一疑點，爲什麼幣值貶低，而生活費不會增加？請答之如次。原來貶低幣值有兩種：其一是對內對外都貶值；其二是只對外貶值，而對內仍維持目前物價水準，即並不貶低，如此，則對外既能增加其輸出口的競爭力，而對內則各個人及各階級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仍維原狀，並不需要重新調整。英、丹、瑞、挪等國的貶值就是屬於這第

一種，所以國內物價指數，並不完全隨貶值程度而反比例的上升。況且生活費指數趨勢平常就與一般物價指數不完全一致，有彼漲此跌者，亦有彼跌此漲者。此蓋一般物價指數所包括的商品多，而生活費指數所包括的商品少；一般物價漲時，生活品價格未必隨之同漲，反之，跌時未必隨之同跌。茲以上海本年上半年各月分之躉售物價指數趨勢及生活費指數趨勢為例，以資佐證。該二種指數如下：

二十四年上半年各月分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類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糧食	八一·四	八二·七	七七·八	八一·三	八一·八	七六·八
其他食物	一一四·三	一一五·八	一一〇·一	一〇九·三	一一一·四	一〇七·七
紡織品及其原料	八二·二	八二·一	七九·八	七八·五	七七·二	七四·九
金屬	一一〇·三	一一二·九	一一二·九	一一一·一	一〇五·五	一〇二·二
燃料	一一一·三	一二〇·七	一一九·八	一一九·五	一一八·九	一一七·五
建築材料	一〇七·〇	一〇六·五	一〇四·〇	一〇〇·二	九六·七	九三·七
化學品	一三七·七	一三六·六	一三四·三	一三一·九	一三〇·五	一三一·七
雜類	九一·四	九二·四	九一·三	九〇·八	八九·〇	八七·二
總指數	九九·四	九九·九	九六·四	九五·九	九五·〇	九二·一

二十四年上半年各月分上海生活費指數表

類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食	九〇·八	九一·〇	八五·七	八八·六	八八·六	八九·五
衣	八〇·九	八〇·七	八〇·七	八〇·七	八〇·九	八〇·二
房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燃	一二八·〇	一二六·五	一二三·三	一二三·二	一一五·九	一一四·二
雜	一七二·六	一六三·八	一五九·〇	一三七·六	一五七·六	一五七·四
總	一一〇·九	一〇九·〇	一〇四·八	一〇六·一	一〇五·六	一〇五·九

觀上列二表內之總指數，可知躉售物價指數與生活費指數，其漲落趨向不一定是一致的：有躉售物價指數趨漲，（如一月至二月之由九九·四至九九·九），而生活費指數趨跌者（如一月至二月之由一一〇·九至一〇九·〇）；亦有躉售物價指數趨跌（如三月至四月之由九六·四至九五·九，及五月至六月之由九五·〇至九二·一），而生活費指數趨漲者（如三月至四月之由一〇四·八至一〇六·一，及五月至六月之由一〇五·六至一〇五·九）。故世人以為貨幣貶值之後，一般物價必漲，而生活費亦必然的水漲船高，揆諸上列統計數字，可知並非確論也。

至第二問題之解答，不佞以爲趙蘭坪氏在今年八月號「日本評論」所發表的「日貨何以低廉？」一文內，言之甚詳。茲節錄該文結論之一段於下，以資代答。趙氏謂：

日貨之低賤，除政府之補助獎勵外，又有三大原因。一爲日匯之低落，二爲生產費之減少。生產費之所以減少，又可概別爲二種原因：（甲）生產與經營技術之合理化；（乙）工資之低落。而努力防止通貨之膨脹，故未引起一般物價之騰貴，亦爲其原因之一。此種稀有之現象，不特非歐戰以前一般通俗之經濟原則所能解釋。縱據歐戰以後最新發見之經濟原則，亦難予以說明。例如根據阿夫脫良教授所證實之原則，則於日匯暴跌以後，日本進口貨物，必然反比例的騰貴。出口貨物，亦必騰貴若干。國內物價，必較以前爲高。國內通貨，必感不足，而漸膨脹。而於最近之日本則不然。日匯雖已暴跌。進口貨物，雖亦騰貴。而國內物價，騰貴極微。生活費指數，僅高百分之七·八。全國通貨，亦未膨脹。出口貨價格，以輸入品爲原料者，固已較前稍貴，而仍不若日匯下落之甚。若爲純粹日本國產貨物，則其輸出價格，反較以前爲廉。故在國際市場，可以橫行一時。雖築關稅壁壘，仍難防禦也。

民國二十二年以來，日本物價指數，常在百分之一四〇左右。通貨數量，常在十一萬萬圓左右。二者皆無顯著之變化。對外匯兌，亦自民國二十三年以來，並無重大變化。對美對英對法之日圓匯價，雖已遠在平價之下，但皆獲得相當之安定。假如將來恢復金本位制，亦必按照新平價兌現，決不再行提高日圓價值也。而於他

方面，日貨之生產費。既因生產經營技術之合理化，以及工資之下落，而可維持較低之標準。有此種種因素，足使日本貨物，在國際市場，繼續廉價出售。故非一時之傾銷，所可比擬。此在其他國家，尚可利用關稅壁壘，以資抵制。而在吾國，則竟僅此消極的自衛手段亦無之，此其一也。其他國家，僅受日匯過低之弊害。吾國則除日匯過低之弊害外，又受銀價騰貴，銀匯高漲之壓迫。日貨在吾國市場之售價，較在金本位國，尤為低廉，此其二也。處此二種特殊情形之下，而欲發展國內產業，其困難不言可喻。假如日貨在吾國市場之廉價出售，屬於一時性質，則吾產業，尙復有來蘇之機會。但按日貨之低廉，並非一時之傾銷，而具相當永久性質，故吾產業，勢必常在低廉之日貨壓迫之下，雖欲苟延殘喘，亦難支持也。

第四章 恩格格論匯兌統制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四十六期)

恩格格保羅 (Paul Einzig) 係英國少壯經濟科學著作家，其所出書，多關金融問題，紙貴洛陽。近又殺青一書，題為「匯兌統制」(Exchange Control)，其內容足資參考。爰不揣譎陋，摘述其第一章何謂匯兌統制的要義如下，以供究討。

匯兌統制係指金融當局 (金融當局 Monetary authorities 係指政府，中央銀行，或專為管理外匯而設立之特殊機關而言) 為欲操縱足以影響外匯行市的各種傾向而執行的各種干涉 (intervention) 而言。世人多僅指匯兌統制之一端，謂為匯兌統制，實則匯兌統制係一綜合的名稱，可以包括一切外匯干涉，而外匯干涉之任何一種，不能遽稱之為匯兌統制也。

以最廣義言之。匯兌統制乃中央銀行正常機能 (Normal functions) 之一部分，蓋維持國幣對外價值之穩定乃其重要職責之一也。

匯兌統制的方法有正常的 (Normal Measures) 有非常的 (Abnormal Measures)，但二者之區別，頗為不

易；昔日之所謂非常者，今日或且以正常目之矣，而今日之所謂非常者，安知他日之不亦目之為正常耶？

匯兌統制的方法，又有直接的 (direct Measures) 與間接的 (indirect Measures) 之分，但二者之區別，亦屬不易；甲國目為直接方法者，乙國或目之為間接方法，丙國目為間接方法者，丁國或目之為直接方法也。

今試以最廣義言之，則歐戰前中央銀行匯兌統制之正常方法有五：即（一）生金銀買賣政策 (bullion policy)，即買賣生金銀以維持輸出入點；（二）一般通貨政策 (General Monetary policy)，即維持紙幣流通量以影響國內物價及國外匯價；（三）操縱利率政策 (Bank rate policy)；（四）公開市場政策 (Open Market policy)；及（五）外匯供需調劑政策 (foreign exchange policy or Devisepolitik，即輸出旺時，中央銀行購入外匯，而輸入旺時，則售出外匯，以資調劑) 是。匯兌統制之正常方法，學者討論之文獻，已汗牛充棟，可不贅論，請逕述狹義的匯兌統制，即所謂非常方法者是。

匯兌統制的非常方法，可分二種：一為直接方法，二為間接方法。

匯兌統制的直接非常方法，又可分四種：即

一、外匯干涉 (Intervention) 即金融當局親自或託人在外匯市場上直接活動，以資調劑匯率。外匯干涉，又可分二種：即

(一) 自動外匯干涉 即金融當局積極的以先發制人手段，調劑匯率。自動外匯干涉，以其動機之不同，

又可分二種卽

- a. 進攻的外匯干涉 動機在操縱匯率，使之昇降。
- b. 防禦的外匯干涉 動機在預防市場勢力之影響匯率。

(二) 被動外匯干涉 卽金融當局以消極的「兵來將當」手段，調劑匯率。被動外匯干涉，又可分三種：卽

- a. 活動匯率之調劑 (Support) 卽金融當局供給外匯或國幣於市場以調劑匯率，不使有暴騰暴落之現象，至微騰微落之現象，則聽之。
- b. 固定匯率之調劑 ("pegging") 卽金融當局設法使外匯率長期間「釘住」於某點，不使之微騰微落。
- c. 操縱期貨匯率 (Forward exchange manipulation) 卽金融當局爲欲獎勵或抑壓某種外匯起見，故意的設法使其現貨匯率與期貨匯率之差額甚小或甚巨。

二、外匯限制 (exchange restrictions) 此卽金融當局對於市場之外匯成交自由加以限制或壓迫，以資調劑匯率。匯兌限制又可分五種：卽

(一) 限制資本移動 此則又可分四種：卽

- a. 限制外匯之購買；
- b. 限制有價證券之輸出；
- c. 限制本國及外國紙幣之輸出入；
- d. 限制現金銀之輸出。

(二) 限制投機 此則又可分三種即

- a. 限制國人購買外幣；
- b. 限制國人爲外人買賣現貨及期貨外匯；
- c. 限制國人以國幣之信用貸與外人。

(三) 限制國人之持藏外幣 此則又可分二種即

- a. 強制國人交出因輸出國產而獲得之外幣；
- b. 強制國人交出在國外所有之銀行結存及有價證券。

(四) 限制對外債務之償付 此則又可分四種即

- a. 停止欠外信用之移轉；但外人可以利用該項信用購買任何國貨及勞務；
- b. 截留欠外信用於國內，並規定該項信用之須應用於特種投資或輸出；
- c. 截留欠外信用於國內，並只能以國幣清償；
- d. 截留欠外信用於國內，並強制其用途。(compulsory employment of the amounts on blocked accounts)

(五) 限制輸入商之購買外幣 此則又可分三種即

- a. 禁止由輸入奢侈品而起之外幣購買；
- b. 延發購買外幣特許證；
- c. 製定外匯供給之限額分配。(fixing quotas for allotment of exchange)

三、現金政策(gold policy) 現金政策又分二種即

- (一) 操縱現金輸出入點，以調劑匯率；
- (二) 變更現金或本位幣之平價，以調劑匯率。

四、外匯交換 (exchange clearing) 嚴格言之，外匯交換，實係外匯限制之一種，今為另立一項，不過欲表示注重之意耳。外匯交換，不啻是概括的國際物物交換 (international barter)，其主要目標即在避免外匯市場之漲跌。外匯交換又可分三種：即 (一) 單方的 (unilateral) 外匯交換，(二) 雙方的 (bilateral) 外匯交換，及 (三) 三方的 (three-cornered) 外匯交換是。

至匯兌統制非常方法中之間接方法，亦可分四種：即

一、限制輸入 限制輸入之目的，有時在保護國內產業，有時在間接調劑外匯，然往往有兼籌並顧之妙用。限制輸入，又可分三種：即

- (一) 保護稅則；
- (二) 輸入限額分配；
- (三) 某種輸入之禁止。

二、獎勵輸出 此則又可分三種：即

- (一) 輸出及海運獎勵金之給付；
- (二) 締結與本國有利之商約；
- (三) 貶低國幣價值，俾國貨輸出能獲匯兌傾銷之利益。

三、商品交換 此法即以本國之商品交換外國之商品，毋須經過外匯之結價。商品交換又可分二種：

(一) 兩國私人間之商品交換；

(二) 兩國政府間之商品交換。

四、禁止外債在國內之發行 此法之目的或在保持國內之儲蓄，俾得盡在國內投資，或在保護國幣對外之匯率。此法之方式，又有四種：

(一) 禁止外國政府債券在國內發行；

(二) 禁止外國私人債券在國內發行；

(三) 禁止外國政府或私人在國內獲得短期信用借款；

(四) 規定外國公私借款在國內獲得之款項必須購買債權國的國貨，否則不借。

第五章 錢莊的前途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三十一期)

自從去年(即一九三四年)美國提高銀價以來，世界經濟恐慌的惡潮遂沖入吾國，洶湧澎湃，不可嚮邇，而吾國各地的金融業，亦俱捲入漩渦，多有因之不能自拔者，倒閉停業，時有所聞，而尤以各地的舊式金融業——錢莊——為遭殃之池魚，其被淘汰率之高，較諸新式金融業——銀行——誠屬駭人聽聞。誰為為之，孰令致之，不佞竊願乘此各地錢業風潮洶湧澎湃之際，略抒所見，以為各地經營錢業者告。

「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理，已為世人所洞悉，然而多知之而不求改進，以免淘汰，故卒走上滅亡之路，不可救藥。此實大有背於吾國先哲王公陽明「知行合一」之遺訓。晚近孫公中山亦謂欲救中國惟有迎頭趕上世界新潮流之一法。救中國，救錢莊亦然。錢莊前途之有無希望，胥視經營錢莊者之能否適應新環境，趕上新潮流，改良其內部組織，刷新其運營方針以為斷。

自從大規模企業組織風行於世以來，金融事業亦並不能視為例外；觀乎美國近年來以牢守小銀行制及單一銀行制之故，致國內銀行倒閉者疊疊，金融界時起惡潮，而英國與加拿大以採行大銀行制及分行制之故，卒免

於難，可以思過半矣。吾國年來所倒閉的金融機關，率爲小銀行及資本不雄厚之錢莊，其癥結所在，不言可喻。因此不佞以爲此後國人不欲經營錢業則已，如其欲之，則必鞏固其組織，雄厚其資本而後可。若能洞察世界大勢，由錢莊而改組爲中小銀行，再由中小銀行而改組爲大銀行，與中、中、交三大國家銀行沆瀣一氣，則無論有任何大風潮，必可穩渡難關矣。

再則錢莊的優點，原在辦事不拘時間與方式，及股東負無限責任二點。但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辦事不拘時間與方式，原爲農業時代商業的特點，但自世界進化以來，人事日漸紛繁，一切事業必須有紀律及科學管理方法，始能肆應裕如；故以前錢業之利，亦即今日錢業之不利也。錢莊股東負無限責任，此爲其本票通行無阻的最大原因，但最近自倒閉錢莊之股東，不負賠償債權人損失以來，其信用亦已成強弩之末矣。甚至有資產者，以錢莊經理平時則大權獨攬，不與股東商榷，倒閉時則桃之夭夭，毫不負責，致此後大有戒心，寧爲中小銀行的股東，而不願再作錢莊的老闆。則錢莊之爲錢莊，其前途不言可喻。因此，不佞以爲此後國人不欲開辦錢莊則已，如其欲之，則必自改良其內部組織與管理，限制經理之權限，增大股東之過問權，並慎重其本票之發行而後可。

抑更有進者，以前工商家之樂與錢莊往還者，以其放款重信用，不重抵押品，覺便利多多也。然此種信用放款，在平時爲錢業發旺的主要理由，然在非常時期，亦爲錢業失敗的致命傷。大凡抵押放款，一遇提存等困難，即可設法轉押於大銀行或國家銀行，以資週轉；而信用放款根本上就無抵押品可資轉押，故一遇提存風潮，就手足無措，

呼籲無門，只得宣告清理。因此，不佞以爲此後國人不欲插足錢業則已，如其欲之，則此後對於信用放款必須竭力設法改爲抵押放款而後可；庶幾此後錢業一有風潮，可以挾抵押品向大銀行及國家銀行請求轉押，以渡難關也。

或曰：果如君言，則此後錢業之爲錢業，名存實亡，其不與銀行相同者幾希。予可答之曰：天下事本只應務實不求名，大勢所趨，此後錢業如仍欲抱殘守闕，不事改革，則惟有被新時代新潮流所淘汰而已！尙何言哉！然而「求生存」爲人類的天性，予終望錢業之能急起直追，適應新時代新潮流，以求生存也。

第六章 減息問題答客問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二十卷第十一期)

自中央改革幣制成功，繼之以整理公債順利，於是企圖減息以復興工商之運動隨之而生，國內刊物之討論該問題者，風起雲湧。一日，客有造本報編輯室而問余曰：方今減息問題甚囂塵上，貴報的態度怎樣？不佞起而答曰：當三年前不佞就任本報編輯之初，即草有「本報使命的前瞻後顧」一文，刊載第十七卷第二十八期之本報，其中第三使命即為關於存放款利率的減輕問題之擬為善意的鼓吹，且謂：「目前中國企業家之最大痛苦之一，即為金融界放款利率之高。然金融界放款利率何以高此則金融界存款利率亦高之故也。假使吾人能將存款的利率一律減輕，則放款的利率亦可同樣減輕，而企業家的痛苦自亦水落船低了！吾人明知利率之高低，乃是各種社會勢力所產生，空口呼喊「減輕」，是無甚效果的，但是吾人有時亦不妨「唯心」一下，或者社會的利息心理可以改變一些，亦未可知。如果在社會環境尚未改變以前，而金融界必欲減低存款利率，則其唯一方法，斷為全國金融界聯合起來，一致行動，則存戶自亦無可如何矣。此則又與……金融界的合作問題有連帶關係了。」

客又問曰：貴報對於減息問題的態度既聞命矣，然則先生個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又怎樣？不佞又肅然答

曰：關於不佞個人對於利息問題的意見，已詳載五年前拙著經濟學原理（民智書局出版）第五編分配論第四章利息論第六節「利息和利率的將來」（五三〇——五三一）面。該節略謂：「激烈派社會主義者主張把利息完全廢止，溫和派社會主義者主張僅把不當的利息廢止，而合理的利息是仍舊主張維持的。但是什麼叫做合理的利息呢？所謂合理的利息，大概也是隨時地之不同而各異的。就目前各國金融市場的情形看起來，大概合理的淨利率或純粹利率是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的；將來人類物質文物越進步，資本越發達，越增加，那末合理的淨利率亦必有步跌之勢的，但是零點大概是萬萬不會達到的，因為零點一達到，人類將不再儲蓄了，資本供給不增加，而需要卻繼續增加，那末利息又起了。這就是事實講，合理的利息是不會消滅的。再就理論講，合理的利息，也是應當繼續存在的，這是因為合理的利息，仔細研究起來，實在也不過是合理的工資罷了。何以說利息是工資呢？這是因為資本的來源是在乎儲蓄，儲蓄就是代表過去的勞力，所以資本就是過去勞力之代表；為鼓勵生產起見，現在的勞力，固然應當給與相當的工資，就是過去的勞力，何嘗不應當給與相當的工資呢？不過我們換一個名詞，喊過去勞力的工資為利息罷了。臨了，還有一點是不可忽略的，那就是利率（即過去勞力的報酬率）是有隨物質進化而逐漸降低之趨勢的，而工資率（即現在勞力的報酬率）是有隨物質進化而逐漸上升之趨勢的」。

客又問曰：利率有隨物質進化而逐漸降低趨勢之說，既聞命矣，然則目前之中國，亦有立即減息之可能否？不佞嘆曰：此是事實問題，不能全以理想來解決；高利之應減低，這是天經地義的大道理，然而高利之能否立即減低，

和減低後之是否有更大的禍害發生，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問題；吾人處世，雖然應當講是非，然而利害問題，卻也不可不顧到，是非利害，理想事實，感情智慧，兼籌並顧，則得之矣！

客點首稱是而退。

第七章 法西斯意大利的金融政策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四期）

在墨索里尼統治下法西斯意大利的金融政策，可以分作二段以敘述之，其之一就是貨幣政策，其二就是銀行政策。

一、貨幣政策 法西斯意大利的貨幣政策是十分正統式的，經典式的。當一九二七年意大利恢復金本位的時候，如果墨索里尼的貨幣思想不是正統派的話，那末里拉（Lira）對金兌換的新平價，可以不必如目前之高的。在當時墨氏的政策固能博得穩健派（Sound-money-at-all-cost school）不少的歡心，但以後維持此平價的代價，亦至為可觀。迨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恐慌日趨深刻之間，英國及與英鎊有密切關係之國，相繼放棄金本位，而意大利獨能厲行緊縮政策，以始終維持金本位，不可謂非墨氏努力之功也。

墨氏此種正統派的貨幣政策，蓋可從物質的和精神的兩方面來評論之。從物質一方面講起來，此種貨幣政策把里拉的國外匯價擡得很高，致使意國貨物在海外市場處於不利的地位，因之輸出銳減，失業激增，而法西斯國內的物質建設因亦受累重重。但自精神一方面講起來，墨氏之能穩定里拉價值於高平價，實欲表示法西斯組

合國家(Composite State)之能刻苦奮鬥，不走膨脹通貨的容易之路的精神。意大利民衆方從戰時膨脹痛苦中跳出，如果墨氏於世界經濟恐慌襲來時，再行採取通貨膨脹政策，跟着英國放棄金本位，那末不但對內使法西斯黨員及國人氣餒，即就對外而言，國際觀聽，亦將以法西斯爲無能力。此種印象，爲墨氏之所最不願意給與世人者，故彼寧犧牲物質上的利益，以換取精神上的收穫。

二、銀行政策 法西斯意大利的銀行政策，亦甚爲穩健。原來法西斯主義的基本理論，本爲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折中論，以維持私人經濟行爲的創作(Private initiative)爲原則，而以國家干涉(State intervention)爲出於萬不得已時的舉措。故其對於舊有銀行，並未藉口經濟恐慌，而妄施干涉。而其干涉程度，似尚不如德國之甚。

除舊有民營銀行如 Banco di Napoli, Banco di Sicilia, Banco di San Giorgio 向來與政府有密切的聯絡外，意大利法西斯政府又設立不少國營或半國營的特種金融機關。卽如：

(一) 國營拓殖銀行 (Istituto di Credito per il Lavoro Italiano All' Estro) 之設立，其特種任務即在調劑意大利殖民地及海外的發展；國營公用企業銀行 (按國營公用銀行有二家，其一爲 Consorzio di Crediti per le Opere Pubbliche 其一爲 Istituto di Crediti per le Imprese di Pubblica Utilità) 之設立，其特種任務即在促進國內公用事業的進展；及半國營航業銀行 (Istituto per il Crediti Navale) 之設立，其

特種任務即在扶助意大利海運業的發達。又如：

(二) 國營金融社 (Istituto Mobiliare Italiano) 及國營興業銀行 (Istituto per la Ricostruzione Industriale) 之設立，其特種任務，即在擔負中央銀行之救濟民營銀行的職務，俾民營銀行的貸出信用，不致凍殭，而得放手做去，以共同促進意大利之產業。又如：

(三) 直接或間接受政府統制的各種儲蓄機關之設立，其目標即在提倡人民的儲蓄。其中國營的郵政儲蓄銀行，營業非常發達，堪為民營儲蓄銀行之勁敵。

除上述三種全國營或半國營的金融機關外，法西斯意大利對於一般商業銀行雖並未收歸國有，但其統制此種銀行，使其效果與國有無甚差異，其道亦自有多端。

其一、銀行及保險公司組合之統制 銀行及保險公司組合 (Corporation of Banks and Insurance Companies) 的議決案，對於一切銀行的政策及活動雖無法律上的制裁力，但是在實際上，一切銀行無不奉行惟謹的，因為銀行間是有共信的，相信其他銀行之亦能尊重同業的議決案，必不致自由行動的。

其二、如果有人膽敢違反同業議決案，則以「反法西斯統治論罪」(Crime against the Fascist régime)。

其三、法西斯政府對於一切民營銀行的放款政策有絕對的統制權 即如墨氏在經濟恐慌最深刻的時候，勒令銀行收買在交易所掛牌的工商企業股票，以資維持其價格是這樣，後來各銀行的活資都變為殭物，於是墨

氏又設立國營金融社（原名見上文，此組織的性質，頗似美國的善後金融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以救濟之，令其以股票購公債票。但此復蘇的資金，缺乏出路，墨氏又令各銀行投資於國營企業如墾殖、電廠、土地改良等等。

其四、如有人掀風作浪，企圖擾亂金融者，亦以「反法西斯統治論罪」，幽禁孤島（Tipari Island）。

其五、如果有民營銀行負責人，仗政府擔保的勢力，營業浮濫，致損失公眾利益者，亦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或治罪。故目前意大利的銀行家，對於營業無有敢疏忽者。

（按本文事實係根據 Paul Finzis 近著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Fascism 一九三三年四月倫敦麥美倫書局出版）。

第四編 國際經濟關係之統制

第一章 如何調整中日經濟關係

予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曾在外交評論撰有「中國與各國之經濟關係」一文，篇末曾列有「近三年來重要列強與中國經濟關係密切程度等級表」如下：

等	級	投資關係	貿易關係	移民關係	金融關係	運輸關係	保險關係
一	級	日	英	日	英	英	英
二	級	英	美	英	美	日	美法
三	級	美	日	暹荷法美	日	美	日

該文結語會謂「觀乎上表，英居一級者四次，二級者二次，較日之居一級者僅二次，二級者僅一次，三級者三次，前者似與中國經濟之關係密切多多；然而在事實上，日本與中國僅一衣帶水之隔，而且東北方面又壤地相接，再加以歷史上、文化上、及人種上之無形的接近，則其與中國的經濟關係之密切程度，實較英國為密切，必非過言。

然則吾國此後外交政策的動向，當知所抉擇，而慎重處置矣。」

據最近現勢，恐貿易關係以華北盛行走私之故，日本無形中已躍居第一；而運輸關係亦以沿海走私猖獗，英輪退避三舍，日本似亦已躍居第一。如此，則目前英、日對華經濟關係密切程度似已互易地位矣。

中日經濟關係之密切，此誠自然環境使然，非可以人力強其不然者。雖然，予竊願於許多問題中提出四個經濟問題以就正於東隣人士。

此四個經濟問題者何？第一即為遠東中、日二國之集團經濟問題。中、日二國之集團經濟，原為在目前二國國交惡化大環境下，我國富有血氣之人士所不願正式提出。然近數年來，吾人亦嘗聞歐、美學者之公開的闡揚世界各國有按照自然環境而組成集團經濟單位之趨勢矣。最近英國海相霍爾爵士（Sir Samuel Hoare 即前外相）在倫敦劍橋聯會演講，亦闡明其理想中之六個經濟單位；惟彼僅言其三，即第一經濟單位為歐洲大陸各國，第二經濟單位為美國及其美洲之友邦，第三經濟單位為蘇俄聯邦。揆彼未言之意，大約第四經濟單位為大英帝國，第五經濟單位為遠東中、日二國，第六經濟單位或為以德、法、意三國之一為中心之經濟集團。（參閱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申報國外新聞，標題為「英海相霍爾演說世界經濟單位」，國民社電）世界大勢確係如此，吾人並不欲諱疾忌醫。東隣軍部所口口聲聲念念不忘者，亦曰中、日經濟須打成一片，在內以此口號誘其國人贊同大陸侵略政策，在外則恐中華民國不易就範，時時以武力恫嚇；並處處創造偽組織，以分化我中華。嗚呼，以如此拙劣之手段，

而欲圓滿達到中日經濟集團之目的，是猶緣木而求魚也！不觀乎大英帝國之集團乎？彼固非一味蠻幹之流也？不觀乎蘇俄之集團乎？彼固以聯邦平等之形式出之也。更不觀乎美洲之集團乎？彼固更以道義與互利相感召也。甚至加拿大本爲大英帝國之一健全分子，今以與美國壤地相接，經濟關係密切之故，竟有人暗地裏自動的倡議加入美洲集團。美國此種以王道稱霸之微妙政策，豈日本軍部簡單頭腦所產生之蠻幹政策所能望其項背者乎？中日二國本有經濟集團之可能，今乃破壞於蠻幹的軍部之手，吾人既爲祖國之不堪蹂躪哭，更爲日本之前途和東亞民族之前途哭。中日兩大民族，結下如此不共戴天之仇，欲其不相暗鬪明爭，以自取兩敗俱傷之禍，徒爲泰西民族造獨占世界之機會，其何可得！

第二是華北及沿海走私問題。夫關稅爲中國政府之命脈，世人皆知。今日日本華北軍人包庇其浪人走私，無所不用其極，致關稅損失，月在數百萬元以上，軍運損失亦屬不貲，中外正當商業俱爲破壞，卽日人在華之正當商人亦嘖有繁言，國內國貨工廠亦極受影響。長此以往，則中國政府財政破產，內外債本息停付，公務員枵腹，工人失業，社會購買力大減，走私商品之銷路，亦將大生問題。如此，卽就日人自身利益打算，走私又何嘗是解決問題之方法？若謂中國有若干進口稅則過高，則以外交途徑，正正之鼓，堂堂之旗，提出正式交涉可也，何苦堅持此下賤方策，卑鄙行爲，貽笑萬邦乎？何況中國目前進口稅則，曾一度受東隣外交之壓力，已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低減一次，較諸日本之輸入稅則並未超過耶！

第三爲以日本之工業品易中國之農業品問題。日本爲叢爾三島（或謂日本實由四大島所組成）而人口有六七千萬，欲謀解決，自非工業化不可，故日本爲天然的工業國。中國據有泱泱大陸，土壤膏腴，自適於農業之發展，故以大陸的中國之農產品易三島的日本之製造品，亦屬自然歸趨。然設使東隣人士即據此而下一「日本永爲工業國，中國永爲農業國」之斷語，則吾人雖愚，卻期期以爲不可也。須知日本有人口問題，中國亦有人口問題；日本解決人口過剩之方策爲不斷的工業化，中國解決人口過庶之方策亦爲逐漸的工業化；日本之不能長阻中國之工業化，一如英國之不能長阻美國及加拿大等自由領之工業化，問題乃在如何兩全兩全之道，似在劃定工業化方向，俾不致利害衝突過甚耳。此種理想，雖係學者空談，或亦不無實現之可能。但如果狹窄的經濟國家主義方興未艾，風靡宇內，則學者理想，其勢力自同強弩之末耳。

第四是中國幣制改革問題。當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吾國以迫於國際金融環境，不得已乃大膽的採行通貨管理制度，收白銀爲國有，發行法幣，而定其一元外匯價格爲英幣一先令二便士半，美幣二角九分又四分之三，日幣一元零三分之秋，東隣軍部即羣起譁然，嘖有繁言，甚至當時陸相川島竟公然向新聞記者發表談話，謂中國之採行法幣即係抗日精神之表現。嗚呼，此何言乎？東隣軍部口口聲聲謂中國須自力更生，不可依存歐美。中國於二十四年之採行法幣，即係自力更生之肇端，而川島竟斥之爲「抗日精神之表現」，然則中國此後凡有關自力更生之一舉一動，皆爲抗日精神之表現乎？不自力更生，則責以自力更生；既自力更生矣，又斥其抗日。此種邏輯，蓋亦

唯東隣軍部之矛盾心理爲能演繹得出。至謂法幣之採行爲依存歐、美政策之實行，其然豈其然乎？英國除囿於覆巢之下無完卵之義，以大使館一紙公文，促其國人擁護中國法幣之外，試問東隣記者所杜撰之一千萬英鎊穩定匯價借款，究在那裏？（至二十五年十月英國對華有一千萬鎊輸出信用貸款之說，而且勢在必行，此係英國欲爭對華貿易一杯羹之企圖，應作別論。）若謂法幣之採行即爲加入英鎊集團，而且係出自英國財部首席財政顧問李滋羅斯爵士之策劃，此則不辯自明。蓋法幣一元固又規定易美幣二角九分又四分之三，日幣一元零三分也。如此，則似亦可謂中國已同時加入美元集團及日圓集團矣。至羅斯爵士與中國幣制改革之關係，可謂甚微，蓋自美國厲行白銀政策以來，中國朝野學者間，早已主張通貨管理，以資對抗與自救也。若謂羅斯不來，則法幣亦不致採行，此種邏輯，未免藐視中國經濟學者太甚，豈中國經濟專家盡屬飯桶之流乎？東隣軍部日常自詡熟悉中華國情，今對其法幣制度如此懷疑與嫌惡，豈必俟吾國內白銀盡流海外，全國幣制破產，四百餘州國民經濟盡行崩潰之後，始快心耶？試問中國金融果真到此地步，日本全國究有何好處？究有何利可圖？因此，予敢正色昭告東隣軍部曰：「中國採行法幣之動機，蓋完全爲不堪美國白銀政策之壓迫，吾人爲死裏逃生，掙扎經濟命脈計，乃不得已採此大膽的行動，日本對之，唯有懷唇亡齒寒之義，積極的與以同情與協助，或至少消極的不與以阻礙，善意的旁觀其成，任中國之自力更生可也。中國既爲美國所迫而出此，自談不到依存美國以制日；至英國之善意協助，亦係其遠大之自利政策所促成，並非出自中國之搖尾請求。日本人士——尤其是軍部人士——如亦能具有如英人之

遠大目光及自利利人之胸襟，則不特不宜反對中國之法幣政策，而且更宜積極的協助其最後成功，則東亞和平與繁榮前途，庶幾可期。」（最近東洋經濟新報社編輯局外報部長根津知好氏來滬，得讀其同情於我國銀恐慌救濟辦法之論文，真可謂空谷足音。

若謂中國不配採行通貨管理，則日本何爲可以採行？如果日本可以採行不兌換紙幣而無弊，則中國何以不能採行法幣政策？若謂中國政府管理不善，人民程度淺薄，故不配採行法幣，此則未免太蔑視我政府與人民矣！法幣實行已有年餘，其外匯價值始終穩定，何得謂爲管理不善與程度淺薄？若謂中國採行法幣，放棄銀本位，將法幣價值，故意壓低，以收無形保護關稅之效，則日本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追蹤英國，再禁金出口，放棄金本位，將日幣價值竭力壓低，以資傾銷日貨於海外，其動機與中國何異？日本可行者，中國不許行，豈真所謂「只准強國放火，不許弱國點燈」耶？何況中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規定法幣一元易日幣一元零三分，此種比價，已於日商有利，東隣人士何得反對？如果東隣人士真有意於東亞經濟集團之組成，則在貨幣方面，似宜主張一元華幣換一元日幣，一如從前法蘭西與比利時之貨幣單位，同爲一佛郎，不過一則名爲法佛郎，一則名爲比佛郎而已；又如從前美國與加拿大二國之貨幣單位，同爲一打拉，不過一則名爲美打拉，一則名爲加打拉而已！惟此種貨幣集團之組成，其最要條件，當然爲平等互惠，各不傷失其獨立主權於毫末。

予所欲提出與東隣人士商榷之中，日二國間經濟問題，不外上列四個。茲者予願引東隣外務省東亞局長桑

島主計氏於二十五年六月遊華後對新聞記者所發表之談話，以轉告東隣朝野人士。桑島氏之談話大意如下：

予意日本行政當局對於中國普遍的抗日情緒，尤其是學界的抗日情緒，須嚴重的加以反省，此種普遍的抗日情緒，並非一定係南京政府、國民黨、或共產黨所鼓動，其真正原因係別有所在，吾人必須下一翻深切的研究功夫也。中日二國間目前糾紛太多，國交前途，難趨光明，然吾人深信中日兩大國家和兩大民族，必不致成爲世仇，而且必有一日各自覺悟，共同提攜合作也。（桑島氏談話見二五年七月一日之上海字林西報）

抑又有進者，最近予偶讀中國旅行社出版之旅行雜誌第九卷第十一期中友人蔣學棟君所作「東游紀程」一文，其中有一段很能感動予之心緒的文字如下：

「散步了好一會，恰巧走過一家小書店，我們便走了進去，想買些書籍，供旅途的消遣。書店裏的小夥計，齎得異乎尋常，問他某種書有否，竟一句也回答不出來。恰好有一位日本女子，也在買書，就從旁幫那夥計尋找，方纔找得。我們對她這一番熱忱，很是感激，出了書店後，便慢慢的攀談起來。那時天上又下起霏微的小雨，她帶有雨傘，便和我妻同撐着，且走且談，慢慢的又回到車站前的大路上。因爲離開車的時候還早，她便引導我們到附近的百貨商店裏參觀一下。這所商店，一共有五六層高，規模雖不很大，然而佈置得異常整潔。參觀完了後，她又要請我們吃些東西，我們婉謝後，她便親送我們到車站，並且叫我們稍等一下，因爲她要回家去拿些東西來。等不好久，果又回來，拿着一盒當地的著名出產，一定要送給我們，我們因情不可卻，只好領謝。那時開車時間已近，進站上車的人，像潮水般的直沖進去。她便特地買了一張月台票，抄近路走上火車，爲我們占了一個座位，等我們上來。我們在初見她時，就已請教過她的名姓，但她再三不肯說，這時已將臨別，她卻不過我們的請求，就拿出名片來，這纔知道她名叫「菊池三千代」，是一向住在下關的車鈴鳴後，她便告辭下車，但並不立即走開，卻走到車窗前，於雨中撐傘立着，和我妻談話，直到火車開行，纔依依的揮手作別。綜計我們和她認識不過一點鐘的光景，然而在短短的期間，她對我們，卻是處處指引，

處處招待，又是殷勤，又是懇切。這種熱忱，即使在至親好友中，已經不可多得，誰料到異國邂逅，萍水相逢，卻居然不經意地遇到。這印象真是如何的深刻啊！

依照這段游紀所述，則中日兩大民族之有根本合作及互尊互敬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然而民間私人間之一盤和氣，一到兩國整個的國交關係上，便變做漆黑一團的氛氣，這到底是什麼緣故呢？依我個人的愚見，以為這矛盾的局而完全是日本軍部所一手造成的，亦即關東軍所一手造成的，亦即浪人之流所一手造成的。自此以後，如果製造偽國的浪人仍舊能由大佐升為少將，由少將升為中將，東亞大陸侵略之先鋒隊關東軍仍舊能獲得其本國政府之上賞，東亞大陸侵略之大本營軍部仍舊能在國內趾高氣揚，藐視憲政及眼光遠大之文人重臣等，則中日兩國間此種矛盾之局面是無法打破的。我國人民於失望之餘，自亦惟有篤信「天助自助者」之義，全民奮起以救亡圖存耳。或單獨奮鬥，或聯合奮鬥，寧為玉碎，不為瓦全，成敗利鈍，均置度外。使由此而造秦西民族獨霸世界之局面，其責任亦應由日本軍部、關東軍及浪人等負之也。然而兩國民間之欲真正親善提攜者苦矣！孟子有言：「善戰者服上刑」，（當然是侵略人國之善戰者，而非不得已取自衛手段的善戰者）今日本則適反其道而行之，善戰者獲上賞，欲中日關係之入正軌，其何可得。解鈴繫鈴，日本必須反省，否則，若仍如目前之只知責人，而不肯反求諸己，則後果兇惡，噬臍何及！願東隣朝野文武猛省！

第二章 中國關稅政策商榷

(本文係提出於中國經濟學社第十二屆年會之論文——該屆年會係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在廣州舉行)

本社本屆年會論文範圍定爲「今後中國應採之經濟政策」，不佞擬就其中之一極小部，稍微提出一些意見，以與本社到會諸同人研究討論之。這個中國極小部分的經濟政策就是關稅政策。

中國現在既以孫中山先生的遺教爲立國方針，則立國方針之一的經濟政策，自然亦應遵照遺教；而爲經濟政策之一的關稅政策，自然亦應無疑的遵照遺教。

中山先生遺教中之關於關稅政策者是什麼呢？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四講裏面，曾經說過以下的一段：

我們要發達中國的工業，便應該效德國和美國的保護政策，來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現在歐、美列強，都是把中國當做殖民地的市場，中國的主權和金融，都是在他們掌握之中。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如果專從經濟範圍來着手，一定是解決不通的。要民生問題能够解決得通，便要先從政治上來着手。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外國管理的海關，我們纔可以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能够實行保護政策，外國貨物不能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中國要提倡土貨抵制洋貨，從前不知道運動了好幾次，但是全國運動不能一致，沒有成功，就令全國的運動能够一致，也不容易成功。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國家的政治力量太薄弱，自己不能管理海關。外國人管理海關，我們便不能够自由增減稅率，不能够自由增減稅率，沒有方法令洋布的價貴，土布的價賤，所以現在的洋布，便是便宜過土布。洋布便宜過土布，無論是國民

怎麼樣提倡愛國，也不能夠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如果一定要國民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那便是和個人的經濟原則相反，那便行不通。比方一家每年要用三十元的洋布，如果抵制洋布改用土布，土布的價貴，每年便不止費三十元，要費五六十元，這就是由於用土布每年便要多費二三十元。這二三十元的耗費，或者一時為愛國心所激動，寧可願意犧牲，但是這樣的感情衝動，是和經濟原則相反，決計不能夠持久。我們要合乎經濟原則，可以持久，便要先行打破不平等的條約，自己能夠管理海關，可以自由增減稅率，令中國貨和外國貨價錢平等。譬如一家每年穿洋布，要費三十元，穿土布也只要費三十元，那纔是正當辦法，那纔可以持久。我們如果能夠更進一步，能令洋布貴過土布，令穿外國洋布的人一年要費三十元，穿本國土布的人一年只費二十元，那便可以戰勝外國的洋布工業，本國的土布工業便可以大發達。由此可見我們講民生主義，要解決穿衣問題，要全國穿土布，不准外國洋布進口。

由此看來，中山先生的遺教是主張保護工業的，尤其是棉織工業的，如果沒有外力的牽制，那末棉織工業之應受遞進的進口稅則保護，這是不成問題的。可是十九年棉織品進口稅則雖較從前協定關稅時代的為高，而二十二年棉織品進口稅則雖又較十九年的為高，然而一到二十三年七月，以受東隣的外交壓迫，卒將棉織品進口稅則一律減輕，觀下列中國近年來棉織品新舊稅則比較表，可以恍然了！

中國近年來棉織品新舊稅則比較表（稅率單位海關金單位）

貨物種類	名	協定稅率	十九年稅率	二十二年稅率	二十三年新稅率
漂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 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泰西緞寬不	每疋 二·二一	每疋 二·八〇		
白 白或染色織花羅紋（波紋緞在內） 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泰西緞寬	每疋 二·七七	每疋 三·五〇		

或		染		色		棉		布		品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染色或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碼	〇・〇四四	碼	〇・一一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回絨慕絲錦布芝麻絨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一九	從價	二五%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一六	從價	二五%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漂布、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帶去布(無光印花席法布不在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	〇・二八	每疋	〇・三六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〇・六七	每疋	〇・八六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〇・八四	每疋	一・一〇							
印花綠紋呢、綠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一・五〇									

花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八十二公分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〇二公分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〇〇五	公尺〇〇五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花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〇〇五六	公尺〇〇五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〇二公分					公尺〇〇八六	公尺〇〇六八
斜紋葵通布綉紋葵通布緞紋葵通布唐法葵通布及其他葵通布						公尺〇〇一四	公尺〇〇七三
印花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印花棉直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〇〇六九	公尺〇〇六一
印花華爾紗						公尺〇〇七九	公尺〇〇六六
印花亞根地紗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印花羽緞布印花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緞印花極布印花泰西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每疋 一・四〇	每疋 一・八〇

及

雜

印花絨羽緞布羽綢縐布羽布斜羽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〇・〇九一	公尺〇・〇八一
印花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〇・一二	公尺〇・一一
印花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〇・一一	公尺〇・一〇
印花充羅設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〇・一〇	公尺〇・〇八三
印花縐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 〇・〇二八	每碼 〇・〇三五	公尺〇・〇六七	公尺〇・〇四四
印花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回絨摹絲棉布芝麻絨		從價 一二・五%		
印花棉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〇・二〇	公尺〇・一六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疋 一・八〇		
印花縐地絲光紗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一・〇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類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〇・〇七七	公尺〇・〇四三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子)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〇・二九	每疋〇・三九		
(丑)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〇・三四	每疋〇・四五		
(寅)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〇・七四	每疋〇・九五		
(卯)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〇・四二	每疋〇・五六		
(辰)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〇・九二	每疋一・二〇		
(乙)雙面印花絨不過三英寸	每碼〇・〇二六	每碼〇・〇三三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〇・〇五一	公尺〇・〇四四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〇・〇六八	公尺〇・〇五七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八十二公分			公尺〇・〇五六	公尺〇・〇四四

棉

布

染紗織縐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七·五%	公尺 〇·〇九四	公尺 〇·〇五七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 〇·〇二一		
染紗織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每碼 〇·〇二八	公尺 〇·〇六七	公尺 〇·〇四四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七·五%		
染紗織素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一〇%	公尺 〇·〇七	公尺 〇·〇五
染紗織粗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九	公尺 〇·〇五
染紗織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花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染紗織洋羅提花織空洋紗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染紗織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雜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從價 三〇%	公尺 〇·〇八	公尺 〇·〇六一
染紗織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二	公尺 〇·〇一〇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蒞法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一〇	公尺 〇·〇八三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蒞法布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品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棉質橡皮雨衣布		未列名棉布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於批評二十三年新稅則對於中國產業方面的影響時說得好：

誰都明白，這次新稅則的根本意義，並不是要怎樣發展或保護本國的產業。它的最大目的，還是在於推翻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新稅則的基本精神。或者說得更明白一些，就是要轉向到中、日互惠協定時代那樣歧視民族資本的發展路線上去。因為如果採取互惠協定的形式，還要曲折的來一下，「各國同等待遇」的要求，那豈不是一樁麻煩而留痕跡的事情嗎？現在這樣無差別的公布一個國定的稅則，表面上總選能撐住幾分「關稅自主」的精神！我們如果明白了這一點，便能指出新稅則對於我國產業所生的影響是如何了！

新稅則對於我國產業的發展，將有怎樣的影響呢？這無疑的只有摧殘民族工業的前途。第一，中外資本在同等競爭的基礎上面，進口原料或半製品的稅率的增加，所發生的最重要的影響，便是加強了外國資本對於本國資本的壓迫。這不但是因為外資的力量，或技能，都比本國廠家來得進步，還可以說是由於目前社會生產方法發展過程中所決定的一種前途。第二，新稅則的減稅精神，便根本就是直接對於本國產業的打擊。在今日恐慌發展的時期，市場擴張固然不易，但減稅以待過競爭甚大的舶來貨物，則是更加促起了國內市場的恐慌。目前產業危機的爆發，已有迫於眉睫之勢。加以海關進口新稅則的成立，那不過是製造社會的失業恐慌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當局仍不忘高談國民經濟危機的挽救。成果如何，恐怕只有「天曉得」吧！（文見中行月刊，九卷，二期，海關進口新稅則之研究一文）

我們如果執二十三年新稅則修改的精神去繩之以中山先生關於保護棉織工業的遺教，那未免要大大

的失望了！

古今中外斷沒有政治力量不充實的國家，對外能充分行使自主權的；所以目前中國未能充分行使關稅自主權，其癥結亦不過在是而已！尙何言哉。

此外時賢如唐有壬及顧季高二氏主張中國暫時不宜採行保護政策的理由，不佞以爲大有考慮之必要。唐氏去年八月間在世人紛紛批評當時新稅則減稅精神之不當的當兒，有一次在中央紀念週報告自衛力與經濟力，其中有一段露骨的說：

大家都怕國內僅存的現金，完全流出去，於是大家喊着提高關稅，保護產業了。對於這一點，我個人的見解，卻不敢與人盡同。提高關稅，誠然是保護國內產業的重要條件，然而也不是「不二法門」。若是國內產業本身不能改良，專靠着關稅以維持其製造品的高價，一方面徒然使消費者感受痛苦，一方面反足以養成其故步自封的觀念，所以產業本身的改良，和提高關稅，是相輔而行的，不是唯一提高關稅的片面問題。況且在現在交換經濟制度之下，進口與出口，是有連帶關係的，進口減少，出口也就減少，這是歷年事實所昭示於我們。我國的對外貿易，依然處於不利的地位，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我國的國際地位，還爲人所重視者，因爲我們對外有幾十萬萬的債務，每年應該還本付息，同時我們一年有十幾萬萬的進出口貿易，爲世界一大市場。這種商業的利益，誰都不肯放棄的。假使我們徒然提高關稅，使對外貿易日益減縮，因之失去其世界市場的地位，同時因對外貿易之減縮，而關稅收入也爲之減少，至於停付債務，而喪失對外的信用。那時中國的國際地位，必然更爲人輕視，甚至陷於孤立，也未可知。以提高關稅爲遏止進口的唯一手段，本人是不敢輕率贊同的。（語見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三十二期，自衛力與經濟力一文）

從這一段演說看來，可知唐氏是不贊成中國在目前狀態之下，採行一般的保護關稅政策的。他的立場，當然

並不是毫無理由的，以中國目前如此的積弱，而意、日、英、美、德、法諸國尚願與吾交換大使，以頭等國相待。試問這是什麼緣故呢？不是別的，完全是因為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庶，國外貿易的重要不可輕視而已。

至顧氏近來所發表的反對保護關稅論調，與其說是反對一般的保護關稅，毋寧說是反對農業的保護關稅。他說：

至於因外國貨品進口而我國農村的自足自給狀況被打破，這是很可惋惜而無法避免的。自有歷史以來，從事農業者的實際收入，總是逐漸地對工業生產者及勞務者相對的低下，特別是歐戰後爲然。我國既然是農產國，凡外國的新式生產技術，足以減低我國農業生產費的，都應當採用。我國更應工業化，以養活過剩的人口，避免交換條件之不利，並希圖生活程度之逐漸提高。我國經濟正在激烈變化，以適應利用高技術的世界經濟。在變化過程中從事農業者與世界農業生產者同遭厄運，無法可以避免。不積極從事工業化而歎息農業手工業之潰敗，與不研究現代科學而傷心舊學之消沈，同爲開倒車的思想。（文見社會經濟月報，二卷五期入超果於中國有大害否一文）

在另一文內，顧氏即露骨的反對保護農業的進口稅則或其他方式。他說：

至於保護農業，不問其是否採取高關稅方法或其他方式，都有下列各項害處：

- (甲) 使本應他徙的資本和不應加入農業的資本都留滯於農業。就整個生產的觀點來講，這是很不利的。假使將來保護取消，或偶一發生其他重大的變動，這許多資本便有被消滅的危險。所以保護的辦法是反經濟的。
- (乙) 農業是報酬漸減的企業，獎勵農業不過使邊際的生產的土地得以開發罷了。
- (丙) 保護農業使工業資本的供給相當的減少。生產成本便因此增高，於是工業化遂因而遲緩。
- (丁) 有若干種農產品是完全爲了國外的需要而生產的，所以對於本國市場毫無關係。假如政府採取了保護農業的政策，那麼，這許

多農產品的生產者（如蛋產品的生產者）便都將放棄他們原來須在國際市場上競爭的生產工作，而變為在國內市場上受保護的棉麥等物的生產者。因此，我國的出口數額便要減少，工業化遂受到影響了。

（戊）外國農產品的進口被阻止以後，其他各種生產品的進口，也不見得會增加。結果，國際貿易雙方都要收縮，國外資本因而不得輸入我國。

（己）人為的減少入超，在不安定貨幣之下，不過使本國匯兌放長，除掉了少數受保護的生產品得到相當的利益之外，一般的物價更將因而下跌。（語見復興月刊，三卷十一期，中國經濟建設的途徑一文）

顧氏這兩段偉論，當然是很值得欽佩的。不過如果不保護農業致使農村破產，而同時工業化進程以無工業保護關稅之故不易兼程而進則如何？這是不佞心目中所疑懼而不解者。最近又有時賢如陳公博、彭學沛、二氏倡四分工業六分農業立國之說，似乎可謂折衷至當了！其實這也不過是籠統說說而已！四分工業六分農業固妥，三分工業七分農業又何嘗不妥？農工各半亦何嘗不妥？以中國的天然地理而論，如果有人要想學東西二島國的以工業立國的成法，這是不佞以為斷斷做不到的，而且亦是毋須如此做的。

不佞對於中國將來應以何種產業為立國柱石的問題，以為農國論固非，工國論亦非，而是應當以農工並重。但是因為全國最富的沿海六七省的居民很多是靠漁業來維持生計的，所以不佞卻以為中國的立國政策應農工漁三者兼重纔是。如果有人以為農業可以包括漁業在內，那不佞也並無間言；不過與其說得太籠統，還不如說得明白一些的好。

這個以何種產業立國的大前提確定了之後，那末我們可以進一步來討論關稅政策了。既然要以農工漁三者兼重立國，那末工業固須有相當的保護政策去孕育牠，農業在特殊情形之下（如一九三二年之穀賤傷農）何嘗不要保護政策來維持其殘喘，俾日後得以復蘇呢？就是沿海六七省的漁民生計，又何嘗不要保護政策來維護於不墮呢？

或者謂中國的礦業與林業也須要保護，那真是要保護的產業越說越多了！但是林、礦二業還不是可以包括在農業總標題之下嗎？

中國目前之應採行相當的保護關稅——並非極端的保護關稅——那是目前大多數學者所贊同的。不過當中國採行溫和的保護關稅的當兒，外交方面是否會發生特殊的困難，那就要靠外交當局之善爲折衝了！同時我們國民是也應當知己知彼，洞察世界大勢，不亢不卑，小心謹慎，沈著肆應，斷不可有像先聖孔子所說「小不忍則亂大謀」的事情發生纔好！

第三章 美國經濟的國家主義之論戰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十三、十四、及十七三期)

自從一九三三年美國厲行全國產業復興法以來，論者都以為美國是已經跑上亞泰基(Antarehy) 卽經濟的國家主義的術語)的大道了。其實美國學者對於亞泰基主義之厲行，贊否亦頗不一致。一九三三年有該國學者何治生氏 (James G. Hodgson) 編輯一本參考書，叫做「經濟的國家主義」(Economic Nationalism)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在紐約出版) 把該國學者對於經濟的國家主義的贊否二方的論文，摘要編輯，簡單明晰，一目了然。何氏把此種論戰，輯爲辯論體裁，提要採精，列爲如下的大綱：

辯論題目 解決：美國應採行經濟的國家主義政策。(Resolve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adopt

a policy of economic nationalism.)

(甲) 緒論

(一) 經濟的國家主義的定義 經濟的國家主義就是一種國家政策；此種政策的目的是在乎(一)以本國爲獨立單位 (As a closed unit) 來謀經濟的發展，和(二)促進本國不需依恃他國而能單獨生存的能

力。

(二) 經濟的國家主義與經濟理論的關係

(A) 十六七世紀的重商主義大致就是一種唯謀國家利益的政策。(A policy of national advantage)

(B) 法國的重農學派及英國的經典學派(斯密亞丹及其擁護者)成立下列二個原則：(1) 國際貿易是互利的；(2) 自由貿易在經濟原則上是健全的。

(C) 美國的卡來父子(Careys)及班登教授(Simon N. Patten)和德國的李斯特(Frederick List)等的保護關稅經濟學者，以爲一國工業力量的發展較之自由貿易的目前利益，尤爲重要。

(三) 經濟的國家主義與政治理論的關係

(A) 近世國家主義的精神是於法國革命之後纔發展的。(1) 從前的愛國主義是爲君主、皇室、或貴族的。(2) 近代的愛國主義是對一個地理區域及其居民而盡忠之一種精神而言。

(B) 經濟的國家主義首先發達於日耳曼帝國(時俾斯麥當政)。(1) 當時日耳曼帝國政策的目的是在乎發展一個強有力而且能自給自足的帝國。(2) 當時日耳曼帝國政策的注意是在乎國家的力量身上，並不在乎人民的福利。(3) 所以當時日耳曼帝國政策，與其說是經濟的國家主義，毋寧說是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爲妥。

(C) 歐戰後經濟的國家主義發現的新方式：(1) 東歐新興國家如捷克與波蘭等國促進國內工業的企圖；(2) 蘇俄之布爾雪維主義 (Bolshevism)；(3) 意大利之法西斯主義 (Fascism)；(4) 德國之希特拉主義 (Hitlerism)。

(四) 經濟的國家主義者，為發展本國工業所主張的方法：

(A) 關稅稅則 (此係主要武器)；

(B) 進出口貿易之限制：(1) 定額分配或限額輸入制 (quota system)；(2) 禁止輸出入；(3) 防疫隔離；(4) 管理外匯；(5) 設立國外貿易管理機關。

(C) 獎勵或補助國內幼稚產業。

(D) 調整國內的生產與消費。(1) 在計劃經濟下之中央統制；(2) 在自由制度下之政府補助費統制。

(E) 提倡國內不產生之貨物的替代品。

(F) 併吞殖民地或隣國，以獲得一國所需要的原料及製品。

(G) 發展強大的海陸空軍，以資保護一國的利益。

(五) 經濟的國家主義在美國為何成爲當代問題？

(A) 歐戰後的新情勢，迫使美國重新調整其對外經濟關係。(1) 歐戰後美國已由國際債務國變為國際債權國。(2) 歐戰後世界各國都企圖建立工業，銷售製品。(3) 歐戰後世界各國對於國際貿易的限制，致使其對外貿易困難而無定。

(B) 最近世界經濟恐慌的嚴重，足以誘致各國對於基本經濟問題的態度之重新考慮。(1) 歐戰所促進的國家主義，足以增加各國對於其國民工業的發展之要求。(2) 國內的失業恐慌，足以使各國政府集中其注意力於國內的需要。(3) 國際貿易額的減少，足使世人對於國外貿易的價值，發生疑問。

(C) 在世界各國間，美國是最能自給自足的一個經濟單位，因為(1) 美國的大宗糧食，係自己產生的；(2) 美國的大宗織物，亦係自己產生的；(3) 美國有十分分化的製造工業；(4) 美國有非常豐富的礦藏；(5) 美國的國外貿易，不過占其全體貿易中的極小百分數。

(六) 解決本辯論題目的先決問題

(A) 強有力國家的產生，果為可欲的政策乎？

(B) 自給自足政策，果能給與人民以較豐富較完善的生活乎？

(C) 在經濟的國家主義政策之下，美國人民的經濟狀況果能改善乎？

(D) 經濟的國家主義，果能促進世界和平乎？

(E) 在經濟的國家主義政策之下，美國果能十分自給自足，而毋須採行一種經濟的帝國主義政策乎？
(乙) 主張美國採行經濟的國家主義者的論據。

(一) 經濟的國家主義為美國傳統的政策之開展。

(A) 美國在國際間向來是採超然獨立的態度的。(1) 第一任總統華盛頓在他的臨別贈言中，曾勸美國不要與他國發生同盟或連結關係。(2) 美國曾拒絕加入國際聯盟會。

(B) 美國的經濟力量一向是在保護關稅政策之下開發的。

(C) 美國政府為促進美國之自給自足起見，業已下過一番努力。(1) 國外產生的農作物之移植美國，如 Arizona 之移植棗子及南方各州之移植熱帶植物等是。(2) 進行國內地質調查，以資發現由國外輸入的礦物。(3) 企圖發展國內的工業原料業，如威爾遜堰之製造淡氣或窒素是。

(二) 美國應採自給自足政策，因自給自足係可欲之物；因為

(A) 自給自足能保證國內物產與工業的化分。(1) 國內產業分化之後，則雖有一業失敗或不景氣，尚不至於影響全國。(2) 就全國的利益言之，「孤注一擲」或「置衆卵於一篋」(all eggs in one basket) 的產業發展政策，是很危險的。

(B) 自給自足能維持美國人民的高貴生活標準和高昂勞力報酬。因為(1) 歐亞的低賤工資的競

爭，不足以影響美國勞工界。(2) 國內工資與生活標準，完全可以以國內勞工的生產力調節之。

(C) 自給自足足以鞏固國防。(1) 近世的戰爭，其勝負係繫於其國民能否源源供給軍火於軍隊。
(2) 自給自足之國，必能供給一切軍火於其軍隊。

(D) 自給自足能促進一國特獨的文化。

(E) 自給自足足以保證國內富源之較經濟的利用。(1) 土地與原料，因只須供養國民的生活，毋須供給與外國，必可獲得較經濟的利用。(2) 國人對於自國文化發展的需求，將以國內資源所能供應者為限。
(3) 內國貿易必將較為發達。

(三) 美國應企圖為一強國，因強國亦係可欲之物。因為

(A) 強國能保護其國人及其利益；因為(1) 強國能抵抗外侮；(2) 強國能保護必須有的對外貿易。

(B) 強國能够促進和平；因為(1) 他國對於侵襲美國的企圖，將有所顧忌；而(2) 美國亦將以所得不償所失，祇求自衛，不願侵犯人家。

(C) 維持強國的費用雖大，但是由強國而產生的利益則更大，足以補償費用而有餘；因為(1) 國人得避免外來干涉及內生困難以從事於有利的農工商業；(2) 政府得促進於國民有利的新產業。

(D) 強國較能維護其國人的福利。

(四) 發展國外貿易的可能性甚屬有限因爲

(A) 世界各國的高關稅壁壘之阻礙與美國通商，方興未艾；

(B) 限額輸入制及其他輸入限制，已發生比高關稅壁壘更爲有效的影響；

(C) 歐戰後新興國家都在極強的國家主義情感之下，企圖建立足以供應其國內需要的工業；

(D) 歐戰後世界三強——俄、意、德——都爲經濟的國家主義之精神所籠罩；

(E) 在此種世界環境之下，美國乃被迫而不得不謀自衛以採行經濟的國家主義。

(五) 國際貿易的經濟利益，其顯著今不如昔。

(A) 以工業方法之不斷改良，任何國內的勞工，都能有同樣的生產效率。

(B) 世間惟缺乏原料的國家是需要國際貿易的。

(C) 美國是一個不適於國外貿易的國家，因爲 (1) 國內的勞力成本高昂 (以金計算)；(2) 祇有極少數的必須品是須由國外輸入的；(3) 國內市場寥闊，足以吸收生產者的全部產品。

(六) 爲欲施行羅斯福總統的「新法」(New Deal)，美國必須採行經濟的國家主義。

(A) 「新法」的主要根據是在乎「全國計劃」(National planning) (1) 此種計劃，需要生產與

消費的調整。(2) 政府監督，可以保證此種計劃施行之成功。

(B) 無限制的輸出入，足以破壞國內生產與消費之調整。

(C) 在統制的國外貿易之下，經濟的國家主義足以使國內貿易平均發展。

(七) 經濟的國家主義並不擯除一切的國際關係。即如

(A) 文化關係並不斷絕：(1) 文學、音樂、及美術等仍得自由交換；(2) 國內學者仍可在外研究學術，以(一) 獲得新觀點及(二) 促進科學思想。

(B) 政治關係仍與維持，以資(1) 協助解決相互間的政治及經濟問題；(2) 保證國外僑民之能享受最惠國待遇，及(3) 促進可欲的貿易關係。

(C) 國際貿易關係，並未完全消滅：因(1) 國內的剩餘產品，仍許輸出；(2) 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的貿易，仍無限制；(3) 國內暫時急需，仍得由國外貿易滿足之；及(4) 國際旅行業並不取消。

(八) 美國有力量把經濟的國家主義政策諸實行。

(A) 美國的國外貿易額是很小的，即如(一) 在一九二九年，美國產品輸出者，其成分僅占全產品千分之九十八，而(二) 輸入額比輸出額還要小。

(B) 美國除橡皮(Florida 州已在試植)，絲(已在由人造絲替代中)，咖啡、茶葉、肥田粉、輕養化鉀、造

紙原料木漿，及若干礦物之外，差不多完全能够自給自足。

(C) 美國不必輸入外資，以資發展國內產業。

(D) 美國輸出品之生產量可以減低，改製輸入品。(1) 南方農業的分化，足以(一)減少棉產，(二)增加其他國內所需要的農產品。(2) 重造森林，足以(一)減少界限農田的使用，因以消滅其農產品之輸出，(二)增加木材及紙漿的生產。(3) 現在製造輸出品之工廠，可以改製現在從國外輸入的商品。

(丙) 反對美國採行經濟的國家主義者的論據。

(一) 經濟的國家主義違反現今的世界潮流。

(A) 商業的發展已使全世界各國間的經濟關係變成互相依賴，不能獨立；因(1) 美國人民日常用品係來自外國；(2) 美國大企業的產品多有運銷世界各國者；(3) 從前輸入的奢侈品如絲、咖啡、茶葉、及橡皮之類，今已成爲日常必需品。

(B) 各國文化的發展係受國際貿易關係的促進。(1) 非尼西亞文化的傳播，係依靠貿易的；(一) 因之沿地中海岸的許多新文化就藉以發生；而(二) 西方人關於字母的知識，亦係藉貿易而傳播。(2) 羅馬文化的偉大，亦係藉貿易關係以吸收他國文化而組成。(3) 歐洲文藝復興運動，係發軔於與近東諸國(Levant)的通商。(4) 近世列強文化之高度發展，其主要原因是在乎其相互間的密切的貿易關係。(5)

世間凡文化落伍的國家，其對外貿易額亦係微區不足道。

(C) 近世運輸及交通之便利已將距離消滅，把全世界東在一起，各處如近在咫尺。即如(一)輪船能於四五日內橫渡大西洋，(二)飛機能於二十四小時內橫渡大西洋，於八日內繞全地球一週，(三)海底電線及無線電能使東西球人士如面談。

(D) 美國國際的環境亦已大變：(一)當華盛頓勸告國人不要與外國發生同盟關係之時，美國尚係弱國，今則赫然一等強國矣！(二)美國現已變成債權國，而且(三)美國在目前的國際團中，實占有領袖羣倫的地位。

(二) 經濟的國家主義不能補救目前的世界經濟恐慌。

(A) 目前的世界經濟恐慌就是過度的國家主義的成果：(1)各國都企圖鼓勵輸出業，因以(一)誘致生產過剩，並(二)忘記輸出之必需以輸入來均衡之的道理。(2)各國都企圖斷絕輸入。如(一)進口稅率越提越高，(二)對某種輸入完全施以禁止，及(三)利用行政條規以達禁止輸入之目的。(3)各國的購買力都為其自給自足政策所減殺或破壞。

(B) 經濟的國家主義之再行進展，不但不足以補救目前的世界經濟恐慌，而且適足以增劇之。

(C) 解決目前世界經濟恐慌的真正途徑，斷為國際商品分配制度之改善。

(三) 限制國際貿易從經濟的立場言之，乃是不智的舉動。

(A) 國際貿易的利益是交易兩方所共享的：(1) 國際貿易的利益是與個人間交易的利益初無二致的。從前的錯誤觀念，以爲甲之所得即乙之所失；現在的觀念，則以爲個人交易間的兩造是都有利益可享的，而且其利益是均等的；現在的觀念，更進一步，則以爲惟有互市，而後人們個人的物質福利纔能够增進，因爲自己所無之物的效用較自己過剩之物的效用是大大的增加啦。(2) 在國際自由貿易制之下，各國都能够在其自身最有利益的產業上努力生產：即如(一) 國內有豐富原動力的國家可以多多在工業上努力，其製品的成本必較廉；(二) 國內多平原而土壤膏腴的國家可以多多在農業上努力，其農產品的成本必較廉。(3) 國外貿易的利益，於貨物交易時始顯著，試設例如下：

(a) 生產成本的區別

(一) 某甲國內一斛小麥的生產成本爲美金一元二角八分；同時某甲國內人人能以二十元的成本製成大衣一襲，其輸出國外的運費爲半元。

(二) 某乙國內一斛小麥的生產成本爲美金一元，其輸出國外的運費爲三分；同時某乙國內一襲大衣的生產成本爲二十五元五角。

(b) 國際貿易給與個人的利益

(一) 某甲向某乙購小麥二十斛，買價爲二十元，運費爲六角，共付二十元零六角。假使沒有國際貿易，某甲必須在其國內購麥，須付代價二十五元六角，即多付或吃虧五元。

(二) 某乙向某甲購大衣一襲，買價爲二十元，運費爲五角，共付二十元零五角。假使沒有國際貿易，某乙必須在其國內購大衣，須付代價二十五元五角，即亦多付或吃虧五元。

(c) 國際貿易給與社會的利益

(一) 某甲與某乙的相互成交，其數適相抵，毋須運用現金。

(二) 某甲與某乙均有五元盈餘可以作別種用途，以增加其個人及家庭的福利。

(三) 國際貿易能給與許多人以運輸職業，以減輕失業之嚴重。

(四) 國際貿易能使各國內無建立不經濟企業的浪費。(4) 二國間的貿易利益是與一國內二區域間的貿易利益一樣的，因爲

(a) 在此兩個情形之下，大家都是以一羣人民的產物易他羣人民的不同產物，即所謂「以有易無」者是；

(b) 在此兩個情形之下，大家的交換利益都是從各專其生產成本較低的產品的生產而來的。

(c) 這樣，經濟的國家主義者，恐亦無人願主張一國內之經濟區域主義 (economic region-

alien，即每個區域內各求經濟自足的政策）者，何獨於國際間而主張經濟的國家主義耶？

(四) 過分的國家主義足以威脅世界和平：

(A) 限制國外輸入，足以激生國際惡感。

(B) 爲便獲得所需要的原料而企圖擴充疆土，足以激起戰爭。

(C) 爲維持經濟的國家主義而擴展強大的海陸空軍，足以激起國際間的軍備競爭。

(五) 斷絕國際貿易足以阻滯一國文化生活之向上

(A) 知識與文化是無國界的，乃是國際的。

(B) 美國文化尤其是尙未達到可以與世隔絕的程度。

(C) 自足的文化，如同未與他種配合過的畜類，雖能表顯牠的特色，但是究竟缺乏混合種所具有的精
力。

(六) 經濟的國家主義蔑視國內人民的福利

(A) 蔑視國內消費者的利益：(一) 國內消費者的購買力可爲一國經濟景氣的權度；(二) 限制國外貿易足以提高國內物價，而國內物價之提高，足以減少國內消費者的購買力及其所能購入之消費財貨的數量與種類；(三) 國內消費者的利益全爲國內生產者或製造者所犧牲。

(B) 蔑視國內勞働界的利益：(一) 在自由貿易制之下，一國最有利益的產業能够支付較高的工資，在限制貿易制之下則不然；(二) 限制國外貿易，足以減少最有利益的產業的工人，並足以強迫解僱的工人就備於界限產業 (marginal industries) 即只能維持而不能謀利的產業；收受較低的工資；(三) 工人及其家庭為國內消費者構成之重要分子，工資減低就是國內的購買力減低，影響一國的經濟景氣者甚大。

(C) 以國家的力量去輔助幼稚產業的業主之企圖是錯誤的。(1) 一國所最適宜的產業始能謀致最大的利益。(2) 凡以人為方法所卵育的產業，其基礎常不堅固，因為(一) 政府的補助可以隨時解除，(二) 而其產品的可能市場亦常限於國內，而且(三) 國內消費者利益的蔑視足以減低其對於被保護的產業的購買力。

(D) 為欲增加國人的福利起見，「強有力的國家」並非必需。(1) 許多弱小國家如瑞士、荷蘭等的國民是很繁榮的。(2) 一國的自然貿易利益與其國力或軍備，並無直接的聯繫之可言。(3) 弱小國家的人民，有許多的經濟利益可享：(一) 他可以在世界的最便宜的市場上購入所無；(二) 他可以在世界的最高價的市場上售出所有；(三) 他向外國購入商品越多，他越能推銷本國商品於國外，蓋國際貿易的真諦，原係以貨易貨也。(4) 弱小國人民與強大國人民貿易的結果，足以致國家於磐石之安；即如(一) 丹麥的農產品推銷英、德的結果，反獲得該二大國的安全保障，以英、德二國為保全農產品之供給起見，必不願丹麥之

為第三國所滅也；又如（二）比利時與荷蘭亦以商務關係，能得大國的保障。

（七）雖以美國之地大物博，礦藏豐富，工業發達，採行自給自足政策，殆亦不可能。

（A）美國日今是與全世界發生了極密切的關係。（1）美國日今已成爲世界上的第一債權國；（2）世界各國的政府和私人企業多爲美國人的債務人；（3）此種債權本利的償還之唯一途徑，是在乎輸入債務國的貨物於美國。（2）美國國內的有些產品，其輸出的百分數是很高的；觀下例自明。（3）美國如欲推廣輸出，那末輸入是不可避免的結果。

名稱	年份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棉	六二·六	四八·七
豬	二八·一	三八·六
松	六二·八	六三·〇
銅	五四·八	四一·六
縫	三一·八	二五·四
機	二九·八	二八·七（一九三一年）

（B）美國國內不能自己產生一切的原料品；即如（一）咖啡與茶葉，（二）橡皮（近世的汽車業是全靠橡皮的，而美國國內的橡皮替代品的可能性極微），（三）鎢礦（Tungsten）爲製造電燈泡之最重要原

料，來自中國），（四）輕養化鉀（爲肥田之主要原料，德國產生全球總供給量百分之七十四），（五）錫（作合金之用）等是。

（C）自給自足的企圖足以誘致美國跑到帝國主義的路上去。

第四章 評斯密氏著「經濟計劃與關稅」

(本文曾載經濟學季刊第六卷第二期)

James Gerald Smith: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Tariff, an Essay on Social Philosophy*, published by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U. S. A. 1934.

傑姆斯格拉達斯密氏係美國潑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of Economics) 他在該書的自序上開宗明義地就說：「認真的思想家已漸多認識大戰後開展的各國紛繁限制貿易政策，不論是由政府採行，或由私人獨占採行，構成經濟進步及世界和平的威脅。舉凡物價官定計劃，保護關稅，輸入限額制，匯兌操縱，以及其他經濟萬靈藥等，都是一邱之貉，就是都為商品及勞務分配的限制手段。」這就可以知道他對於貿易限制政策的如何反對了。

斯密氏此書分章十四：第一章為「二十世紀的經濟計劃」，第二章為「幾個忘記了的歷史教訓」，第三章為「二十世紀的實驗主義」，第四章為「科學的二十世紀」，第五章為「經濟國家主義的隱匿代價」，第六章為「經濟國家主義的財政代價」，第七章為「經濟國家主義與獨占」，「第八章為「經濟國家主義的當代幻

想，」第九章爲「對於該問題的焚亂輿論，」第十章爲「物價官定的影響，」第十一章爲「經濟計劃與商情循環，」第十二章爲「對於關稅改革的最近企圖，」第十三章爲「對於關稅改革的一個務實的程序，」第十四章爲「社會進步與一個務實的改革理論。」

斯密氏此書於十四章正文之外，書末又附有附錄七件：第一件爲「美國經濟學者反對霍來斯莫脫關稅法案 (Hawley-Smoot Tariff Act) 的請願書，」第二件爲「關於一九三〇年霍來斯莫脫關稅法案平均稅率的說帖，」第三件爲「關於美國對外貿易地位的說帖，」第四件爲「美國國際金融及商務關係，」第五件爲「一九二五——三三年間國際金融的膨脹、崩潰及清算，」第六件爲「美國應付國外貿易競爭問題的最近國家立法，」第七件爲「美國國定稅則委員會的歷史、職能及組織。」

斯密氏著此書的主要目的，是在反駁定命論 (determinism) 的不對。社會主義學派的定命論固一無是處，個人主義學派的定命論亦毫無根據。所以該書的主要論旨爲折衷學說，既不贊成無限制的個人主義，亦不贊同無限制的社會主義，以爲二者是都應當有所限制的。他在該書的結論一章內（二〇——二面）說：「在人類歷史中，社會變動，由無政府個人主義的極端至軍隊化干涉主義的極端，又由軍隊化干涉主義的極端至無政府個人主義的極端，鬧個不休。折衷於社會主義及個人主義間的理想的中庸的社會組織，迄今尙未能實現。我們有益的目標，當向此種平衡的中庸主義進行。如果國家要採行一種積極的計劃程序，只有朝此方向，該計劃始能達

到牠的真正目標，而且該計劃萬不可向壓迫個人主義及採行目前世界所採行的紛繁的貿易限制政策的方向進行的。此種在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間之平衡的中庸主義，大概在從軍隊化政府形態轉變到自由化政府形態的期間，最能最近的靠目的。歷史證明，在此種轉變期間，人類文化的進展，也是最昭著的。」

說也奇怪，斯密氏此種折衷主張，可謂與評者的主張不謀而合。評者在其所著經濟學原理第二七四——五面上曾說：（民國二十一年民智書局出版）「有治人而無治法，國家還不至於亂；有治法而無治人，國家十八要亂，無治法而更無治人，國家必至於大亂；必也有治法而又有治人，國家始得太平，而國民經濟始能飛黃騰達，欣欣向榮。所謂治人者，就是勵精圖治，奮發有為，廉潔自守，寬厚待人的良好官吏，尤其是上級及中級的良好官吏。所謂治法者，就是不偏於個人主義，也不偏於社會主義，不偏於放任主義，也不偏於干涉主義，不偏於私產主義，也不偏於共產主義的各種良好的法制。這種良好的法制是必然的要充執厥中的、積極的、建設的，以均產主義為目的。如果一國有了良好的法制，又有了良好的官吏，那末該國的人民必能安生樂業，盡力生產，貨盡出地，力盡出身，土地改善，資本增加，企業發達，貨幣流通，科學猛進，發明家輩出，財富分配平均，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提高，那末所謂民生問題就可解決，而理想的經濟社會就不難實現了。」

評者在其同書上第二七一——二面上又說：「然則為甚麼共產主義組織的社會的生產力是大大的不如有限制的個人主義（即私產主義）組織的社會呢？這是因為永久的共產主義是根本上違反人類的天性，而有

限制的私產主義是根本上適合人類的天性的。人類的天性是甚麼呢？就是一方面要自由，一方面又要平等。要自由所以私產慾或占有慾很發達，要平等所以要限制太富有的人的財富而使之相當的均。共產主義或無限限制的社會主義雖能滿足人類求平等的慾望，但不能滿足人類求自由的慾望。私產主義或無限限制的個人主義雖能滿足人類求自由的慾望，但不能滿足人類求平等的慾望。而均產主義或有限制的個人主義（亦即有限制的社會主義）則既能滿足人類求自由的慾望，又能滿足人類求平等的慾望。歐美各國最近之採行種種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亦是節制資本的一種）的辦法——如提倡合作社及抽取累進直接稅——等等，就是往均產制度路上走的傾向。」

斯密氏此種折衷的經濟政策，在該書第一章「二十世紀的經濟計劃」內，字裏行間，已有所表示。他以爲經濟計劃，可以分做兩種：一種是個人的經濟計劃，一種是社會的或一般的經濟計劃；個人的經濟計劃可以置之不論；社會的或一般的經濟計劃復可以分做三類：就是（1）取消利潤的一般經濟計劃（general economic planning without profits）；（2）擁護利潤的一般經濟計劃（general economic planning for profits）和（3）大致爲一般福利但也不完全禁止利潤的一般經濟計劃（general economic planning for general welfare but permitting profits）。第一類的一般經濟計劃是社會主義者及其產主義者所主張的；第二類的一般經濟計劃是泛繁主義者所主張的。主張這二類的計劃經濟者，是都相信定命論的，或爲馬克斯的唯物論或物

質定命論 (materialistic determinism) 或爲十八世紀的機械唯理論 (mechanistic rationalism)。至第三類的一般經濟計劃，是向爲自由主義派或社會改良主義者所主張的。所以斯密氏在不知不覺中間是已經贊成第三類的一般經濟計劃了，是已經把自己歸到自由主義派或社會改良主義者的陣裏去了。

至斯密氏爲何不贊成第一類和第二類的一般經濟計劃，而僅贊成第三類的一般經濟計劃的緣由，據評者推測，大概是因爲第一二兩類的一般經濟計劃，是都根據於定命論，而且都是都需要一位全智全能全德的領袖，普通喊他爲狄克推多 (dictator)。這位領袖或狄克推多，如果要實施一般經濟計劃而毫無破綻的話，那末是必須全智全能全德的纔行。他的資格，第一是要全智，就是應當徹底瞭解人類經濟勢力的性質 (that he knows well the nature of economic forces)；第二是要全德，就是應當有廣大的社會觀察，魁廓的胸襟，毫無個人偏見，而且是不爲左右或特種勢力所包圍 (that he should have broad social outlook, free from personal bias, and free from the influence of special interests)；第三是要全能，就是於政策既經決定之後，或危局發生之時，有毅然決然，當機立斷，立刻起而執行的權能，毫不貽誤事機 (that he should have power and ability to act promptly and effectively)。

但是事實上這種全智全能全德全能的理想領袖或狄克推多，是不常有的，或簡直是不能有的，那末以此種理想領袖的存在爲必要條件的第一二兩類的一般經濟計劃，事實上是萬萬無實現的可能性了。所以斯密氏主張第

三類折衷的一般經濟計劃政策。評者亦以為斯密氏此種論斷，是很有根據的，將來救濟人類經濟困難的善良政策，恐怕還是第三類的一般經濟計劃罷！

斯密氏在其原書第三五——三六面上，對於過分的干涉主義，不禁感慨係之的說：

「歷史上很化錢的經驗，未為二十世紀列強所採用，束置高閣，卒致牠們如無舵之舟，在大海中簸蕩，觸礁互撞，沈沒堪虞。其結果，第一次大災厄為一九一四——一八年間的空前的世界大戰，蓋十七世紀的重商主義，薪盡火傳，至二十世紀之初葉，變做登峯造極的帝國主義，故帝國主義實即二十世紀的重商主義。

「第一次世界大戰，不過是二十世紀列強經濟鬭爭的開場奏曲；真正大規模的經濟鬭爭，尚在一九一八年之後。結果，世界第二次大災厄，即為一九三〇年的世界經濟大恐慌。考列強經濟鬭爭的原因，實在是因為牠們的當政者回復十八世紀，甚至於中古時代的思想所致。中世紀的江湖詭（charlatanism）與神祕主義（mysticism），到二十世紀就改頭換面，變做新奇的主義（cults, isms, and ocracies）如泛繫主義（fascism），希忒拉主義（hitlerism），推克拿克拉西（technocracy），生物主義（biocracy），化學主義（chemocracy），物質行為主義（materialistic behaviorism）及對於政府的盲從主義（blind faith in government that it can fix everything for us）」

斯密氏此書內又有一點再四注意者，就是他對於美國向來所採取的不合理的保護關稅政策，與以不斷的

激烈的攻擊。美國歐戰之前爲債務國，採行極端的保護關稅政策，尚有可說；歐戰之後，一躍爲世界最大的債權國（據一九三二年底的統計，美國國民私人在外的長期投資其數已達一五、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之鉅，而各國政府欠美政府的戰債百餘萬萬美金之鉅數，尚不包括在內。）之後，而猶欲抱殘守缺，不斷的繼續厲行其傳統的不合理的保護關稅政策，而且大有變本加厲，抹煞一切之勢，這實在是太不會適應環境了！所以斯密氏在其書內，大聲疾呼，反對此種不合理，不調適，不識時務的保護關稅政策或國家經濟主義。斯密氏在全書十四章中間，整整的劃出五章地位——即自第五章至第九章——來討論這個問題，反覆駁斥保護派的論據，不遺餘力，可謂語重心長的了！

斯密氏謂保護派的極端結論必然的爲全世界黃金盡輸入美國，海船皆滿去空來，或滿來空去，旅行事業亦一概停止，而輸入及輸出可以完全消滅，最後美國就可以達到經濟國家主義的目標，光榮的孤立，實現詩人哀里歐脫（Ebenezer Elliott）的諷刺詞曲（斯密氏原書六一面）：

Make haste, slow rogues! Prohibit trade

Prohibit honest gain;

Turn all the good that god hath made

To fear and hate and pain;

Till beggars all, assassins all,

All cannibals we be.

And death shall have no funeral,

From shipless sea to sea.

譯爲中文，約如下意：

快快迂緩的無賴漢們！

禁止貿易，禁止誠實的交易；

把上帝所造的善意，

都變做恐懼，仇恨，與苦疾；

直至我們都做了乞丐，都做了刺客，

都被追吃人肉；

在船隻絕跡的四海之內，

人們的死亡，用不着殯葬的行列。

斯密氏於是進而討論美國保護關稅的代價。保護關稅對於被保護的企業的利益是有形而明顯的，而其對於全體民衆的弊害是無形而隱藏的，所以大家只見其利，而不見其害。見其利，故趨之若鶩；不見其害，故安之若素。而且主張保護關稅者，都爲極易組織起來的少數企業家或生產者，故其勢力易達議會；而反對保護關稅者，都爲極難組織起來的大多數消費者，其呼籲常以力量不集中，不爲議會所注意。復次，企業家或生產者，以保護關稅之

利大，故願先以金錢運動議員或政黨，因此其言論甚有力量，容易發生效力；而消費者，就個人而論，保護關稅之害淺，故嘗不願先挖個人的荷包，以金錢運動議員或政黨，致所得不償所失，因此其言論輕微無力量，極難發生效力。怎樣知道保護關稅對於全體民衆的弊害是無形而隱藏的呢？斯密氏乃進而分析美國保護關稅的各種隱匿代價。

(一) 保護關稅的第一種隱匿代價 保護關稅的第一種隱匿代價爲全國吃工資者的生活費用 (cost of living) 提高，這就是說，如果工資不隨物價因關稅增高而增高而亦增高的話，他們的生活程度 (standard of living) 是反降低了！斯密氏舉例如下：

設美國政府爲欲保護靴鞋業起見，加征皮鞋進口稅，每雙一角，則國內皮鞋每雙售價亦必漲高一角。又假定美國國內每年皮鞋的銷場爲二千萬雙，故其售價淨增二百萬元。今又假定此二千萬雙皮鞋的製匠爲十萬人，而漲價的利益又盡歸製鞋匠所有，則製鞋匠的淨利爲一百九十九萬元，以十萬製鞋匠自己亦須穿十萬雙的皮鞋，亦須多付代價至一萬元之譜也。此一百九十九萬元的淨利，製鞋匠固獲得矣，但是其他非製鞋的工人就須淨損失一百九十九萬元。不過就事實而論，鞋價因保護關稅而提高之利益，必不會完全分給製鞋匠的。今假定企業家以其一半的利益——即五分——分給製鞋工人，則製鞋工人的淨利減爲九十九萬元了，而其他業工人的淨損失仍如前數，故工人全體的淨損失爲一百萬元。故美國全體工人購買力的減少亦爲此數，而其他消費物品的銷

路也就要減少此數。同時，此一百萬元的購買力即移轉至製鞋企業家手中，而他們又須將其中之一部填補以前的政治運動費。(Lobbying costs, 按 Lobby 爲美國國會的走廊，當議員在議場休息的時間，政治運動者就跑到這些走廊裏去會見他們，以資接洽重要法案內的條文。但是議員們之應允幫忙，並不是白做人情，而是要有相當代價的，這種代價大多數是捐助該黨的選舉運動經費。)

(二) 保護關稅的第二種隱匿代價 保護關稅的第二種隱匿代價就是美國的農產品輸出因之大受打擊，而美國南部及西部農民的收入亦將大受影響了。這樣，所以美國農民受保護關稅的損害，可分兩點：其一是收入方面受到壞影響，因爲他國以不能多輸製造品入美國，所以就沒有力量來購買美國的農產品，因之農產品價格跌落，而農村就不得不衰落；其二是支出方面受到壞影響，因爲保護關稅的結果，必然的提高工業品的價格，因之農人對於工業消費品的支出就要增加了。一方面受收入減少的影響，一方面受支出增加的影響，所以美國農人的厄運，就在於保護關稅的前後夾攻。

(三) 保護關稅的第三種隱匿代價 保護關稅的第三種隱匿代價，是跟着第二種隱匿代價而來的。保護關稅既能使美國農村破產，農人困苦，因之靠農村繁榮而存在的小規模鄉村金融機關，就不得不隨之而關門大吉；近幾年來美國小銀行倒閉之多，其間接的最大原因，未始非受極端的保護關稅的影響。

(四) 保護關稅的第四種隱匿代價 保護關稅的第四種隱匿代價，就是誘致各國幣制的焚亂。美國以世

界最大債權國的資格，而猶欲維持其傳統的保護關稅政策，排斥債務國之以貨償債，而必欲債務國之以金償債，卒致債務國現金不足，被迫而放棄金本位，寔假債權國以貨幣戰爭之故，亦不得被迫而放棄金本位。是以目前各國之放棄金本位，造成貨幣貶價混亂的局面者，追源禍始，就不得不歸咎於美國之採取極端的保護關稅政策也。

(五) 保護關稅的第五種隱匿代價 保護關稅的第五種隱匿代價，就是該項政策足以危害民主政體或德謨克拉西主義 (democracy)。保護稅則通過之前，蛛絲馬腳，無不有黑漆一團的反民主勢力的背景。如果讓此種反民主勢力永久存在，則德謨克拉西危矣！故前四種保護關稅的隱匿代價是經濟的，而第五種保護關稅的隱匿代價是政治的，或社會的，而其為代價或弊害則一也。

(六) 保護關稅的第六種隱匿代價 保護關稅的第六種隱匿代價就是該政策足以誘致獨占 (monopoly) 之產生。獨占產生之後，在經濟方面，固足剝削消費民衆，而在政治方面，尤足危害民主政體，把一國的政治弄到烏煙瘴氣，不可響邇。

(七) 保護關稅的第七種隱匿代價 保護關稅的第七種隱匿代價是與其第一種的隱匿代價有連帶的關係的。在第一種隱匿代價內，斯密氏會謂其他工人的損失尙有一部分變做製鞋工人的利益。但是事實告訴我們，而且為美國總工會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所承認，越是受高率關稅保護的工業，其付給勞工的工

資越是低微，其待遇勞工的條件越是苛刻。一九二九年美國總工會在加拿大之多郎多 (Toronto) 地方開第十九次常年大會時，通過一個議案，主張提高關稅以資保護勞工。但是說也奇怪，天下的事情，事實與理想，往往相反，霍來斯莫脫關稅法案實施的結果，是並不能幫助美國工人的就業問題多少，而且越受該法案保護的工業，其工資與勞工待遇越低越劣。所以該會於一九三一年在加拿大溫哥華 (Vancouver) 地方舉行第五十一次常年大會的時候，其對於保護關稅的態度，就大改而特改，大變而特變了。該會於該次大會內通過一件美國總工會對於保護關稅的新態度的議決案如下：

WHEREAS, It has been the practice of Congress to establish tariff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merican industries,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y carried with it protection to the American wage earner's standard of living; and

WHEREAS, A number of industries which have been granted most liberal protection through tariffs have been notorious for the low wages paid to their employees, and the unjust and arbitrary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forced upon them; be it

RESOLVED, That it shall be the policy [changed in the Convention to "practice"] of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when tariff legislation is being considered by Congress, to cooperate with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unions interested in any particular schedule [this phrase was inserted in the Convention] to have those who are seeking to secure a higher [this was changed to "changes in"] tariff for their industry subjected to questioning, which will make

public the rates of wages paid to their employees, the hours of labor they are compelled to work, whether they believe in the right of wage earners to organize for self-protection, whether there are trade unions among their employees with whose representatives they are accustomed to discuss terms of employment and conditions of labor and whether this is by means of collective action without interference, influence, or coercion exercised by either party over the other self-organization, or designation of representatives by the other. (斯密氏原著, 一〇四—一〇五面)

譯爲中文,其意如下?
照得國會之設立進口稅則,其目的尚在保護美國的工業,同時有一種諒解,以爲保護工業的後果,就可以保護美國國內吃工資者的生活程度;

又照得美國國內最受進口稅則保護的工業,其給付僱工的工資是有名的低微,其待遇僱工的條件是有名的專斷不公,強人所難;所以美國總工會大會議決:以後如遇美國國會討論進口稅則的時候,本工會宜定爲慣例,與對於討論中的稅則有關係的其他國內及國際工會相合作,盤問請求提高或修改該稅則的企業家,令其公開宣布(一)該業給付僱員的工資率;(二)該業強迫僱員每日工作的時間;(三)該業是否相信工人有結社以資自衛的權利;(四)該業工人是否有工會組織,資方是否常與工會代表商榷僱傭及工作的條件,此種商榷是否出於雙方的團體行動,並無相互的干涉,行勢及威迫,或一方指定他方的代表的事情發生。

斯密氏乃進而闡明美國工人的高生活程度與保護關稅並不發生因果關係的大道理。他說:「美國吃工資者之所以能較外國的工人多獲得工資的緣故,實在是因為他們的生產力較外國工人爲大。而美國工人生產力之所以大的緣故,則是又有四個基本理由:就是(1)美國有豐富的自然資源;(2)美國有廣大的國內自由貿易市場;(3)美國有較良的機械生產方法及較優的職工人事管理,爲外國所望塵莫及,所以美國工人的工

作效率就得因之而增加；(4) 美國的勞工，在相當範圍之內，是極願受訓誨以增加其工作效率的，而且美國的勞工又具有現在工業時代新技術的發展所必需的智慧、精力及根氣的。」(原書一〇三面的原文爲 *American wage earners can command higher wages than can workers in foreign countries because their productivity is greater. The productivity of the American worker is greater for four fundamental reasons: (1) the bountiful natural resources of this country; (2) our great free-trade domestic market; (3) the greater efficiency of labor due to the better personnel management for machine production in this country than abroad; and (4) the American worker is willing to be taught how to improve his efficiency, within certain well known limits, and the American worker has the intelligence, strength and stamina which is fundament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w skills of our industrial era.*)

在美國這樣保護關稅空氣瀰漫的國家環境中，而斯密氏竟敢如此激烈的透澈的攻擊保護關稅之一無是處，真可謂大膽之極。亦可謂爲自由貿易的主張出一口氣。所可惜者，美國的實際政治權力，都在妖言惑衆，搶奪選舉票的無賴政客手裏，不在光明正大，宅心忠厚，高瞻遠矚的大學教授掌中；所以美國對於國際經濟關係的措施，每每可使外人遺憾、惋惜、而痛恨。

在評者結束本書評之前，還有一點似亦須提及者，這就是斯密氏對於商情循環 (*business cycle*) 的意見。斯密氏以爲「商情循環是人類以政治勢力來操縱經濟勢力的結果；此種操縱，或係政府之一般措施錯誤，或係政府之爲特殊勢力所脅制。」(原書一六二面。原文爲 *The business cycle is a product of human manipulation through gove-*

iments either as a result of common blundering or as a result of control by special interests.) 這個意見，評者以為是很對的。即如最近的世界經濟大恐慌，其發源地在美國，就是受了美國不合理的保護進口稅則，致國際貿易因以不振的影響；而保護的進口稅則就是人類欲以人為的政治勢力來操縱自然的經濟勢力的一種明顯企圖。假使美國成爲世界最大債權國之後，不再傳統的採行極端的保護關稅政策，讓歐洲各國有途徑來償還對美國債務，則這次世界的經濟恐慌，也許不會發生。又如最近中國的經濟恐慌，起源於上海之白銀大量流出，而上海白銀之所以大量流出，是因爲美國會以受白銀派所操縱而通過購銀法案，以資人爲的提高銀價。假使美國不以人爲的方法，勉強的提高銀價，又假使美國不強要債務國以黃金清償戰債，迫英國放棄金本位，致日本隨之。則中國自一九三一年迄今，必不致有現在之悲慘的經濟金融恐慌。所以評者以爲斯密氏解說商情循環的原因是很含有真理的，真所謂「天作孽，猶可爲，自作孽，不可活」也。「解鈴還是繫鈴人」吾人如果真欲求世界經濟情狀之回復繁榮，恐怕還須從美國的政客及特種勢力之徹底覺悟經濟的自然原則不可任意殘踏始耳！斯密氏所著「經濟計劃與關稅」的全書精神與意見，評者是十分表同情的，而且是很欽佩其有爲真理而奮鬥的勇氣的。

斯密氏在其原書第六七第六八二面上，對於美國提高關稅對於世界貿易金融的影響，立論甚爲透闢，茲述之如下，以殿此評。

(一) 在自由競爭均衡的國際金融狀態之下，銀行制度高度發展，國際的買賣常相平衡，債務債權關係常爲貨物與勞務的互換而沖銷。

(二) 但是當一個最大債權國提高關稅，以阻國際貿易之自由流通時，則債務國就無從對債權國清償債務，此種自然的均衡狀態就被打破。

(三) 債權國的輸入既以關稅提高而大大的減少，則國際間的短期債務就失其均衡，以債務國被迫而借入多量的短期借款以資應付國外的購買。

(四) 同時，債務國的輸出貨物的價格，逐漸下跌，每況愈下，一至各國都相繼效尤，提高進口稅則，則各國輸出品之價格，更不堪設想了！

(五) 寢假，債務國一旦忽覺其國外購買的短期債務，膨脹不堪，而且本國並無輸出信用可以抵消該項短期債務，於是其國民感覺不安，羣向其中央銀行擠提，如一九二九——三〇年的奧國銀行困難即其例也。

(六) 當國際信用膨脹的時候，有幾國中央銀行變做該項大量信用的存儲所。但一旦人心搖動，擠提堪虞，卒致信用掃地，如一九三一年的奧國、德國及英國之情形是也。

(七) 一方面銀行擠提，一方面物價又下跌，於是人民的信任心喪失，國際信用的整個機構崩潰，結果是各國中央銀行都爭奪短期基金或信用。

(八) 於是債務國被圍於此種循環劣境(vicious circle)之中，不能自拔，卒致對於國際債務，無力清償。

(九) 於是債權國亦速即受到債務國喪失購買力的影響，貿易停滯，失業激增。

(十) 債權國以貸出長期款項之故，變做國際資金的儲藏所，但是一至各國中央銀行都爭奪短期資金的時候，債權國中央銀行的金準備，就有被牠們大量提出的威脅；即如一九三一年之英倫銀行及一九三二年之美國各銀行所經過的情態是也。

(十一) 其總結果，債務國因被迫放棄金本位，而債權國亦不得不隨之而放棄金本位。

第五編 財政統制與戰時財政

第一章 歲出效率問題

(本文曾載信託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歲出效率問題，也就是行政效率問題，也就是科學管理的一部門。科學管理的目的，在欲以最少的勞費獲得最大的效果，蓋即所謂經濟原則或效率原則者是。按公私經濟相同點之一，即爲二者都應服從效率原則（參閱拙著財政學原理上卷第八面），但實際上，私經濟主體以有切身利害關係，故講效率原則者多，而公經濟的當事人——官吏——以與經濟主體——國家——分離，不很發生切身利害關係，故講效率原則者少。其實，公經濟之浪費，其負擔仍輾轉加在私經濟之上，故人民不得不過問公經濟的行政效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行政院籌備附設行政效率研究會，以甘乃光氏爲籌備主任，即於當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同時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公介石亦以爲「中國知識分子未經好好的利用，事物、時間、金錢過分浪費，故此後要一個人當千百個人用，必須訓練新中國的負責人材，提倡行政的科學方法」。（參閱國聞週報第十二卷第六期馬星野

撰蔣介石先生會見記一文（天津大公報社評「組織與效率」）一文內亦謂：「我國數千年習慣，最不重視組織，最不計較效率，故上自國家，下及個人，無一不表現散漫廢弛之怪象。歐美自工業革命以來，任何事業，無不從組織與效率入手。唯組織完善，乃能增進效率，乃能收獲成果。我國國家組織，數千年來可謂未有變更，縱使形式上有君主民主之分，官治黨治之別，而實質上未改舊轍，既不知組織為何事，更不知效率有何用，以此舊式方法，而欲競爭於現代世界，何異以刀劍矢石以與飛機坦克車衡乎？」（二十四年五月三日）可知朝野上下，均甚關切行政效率問題或歲出效率問題了！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內第六條規定該會應研究的事項如左（該規程全文見行政效率二卷五期九四三——四四一）。

- （一）關於組織運用者（如機關之官制，官規，機關之縱橫關係，直屬機關與附屬機關之組織與運用）。
- （二）關於行政人員者（如公務人員之名額，分配，待遇，考積，訓練，任免，保障，休假，及薦舉方法等）。
- （三）關於材料整理者（如檔案，統計，圖書，報紙，專門家登記，出版物調查報告等）。
- （四）關於政令推行者（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以及監督指導視察方法等）。
- （五）關於財務整理者（如會計部分之組織，預算決算之編製與審核，經費之分配，報銷收支方法及交代等）。
- （六）關於物料管理者（如公物保管，器具物品購買與消費，汽車管理，消防及衛生設備，建築物及保險等）。
- （七）關於各級政府行政者（如省市縣政府與中央各部會之關係，及省市縣政府各種行政問題等）。
- （八）關於各項專門行政者（如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烟等行政）。

如果此後該會能認真研究，努力宣揚行政效率之重要，而社會人士亦能一致贊護其主張，俾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的公務員，均不得不身體力行行政效率主義，則該會之設為不虛也。

甘乃堯氏對於行政效率研究的重要，是抱有十分的信仰的；他說：

政治是以權力的形式管理衆人的事，隨着時代的演進，所管的事越發多起來。怎樣運用權力來實施管理，一部分是政策上憲法上的問題，同時一部分是行政上技術上的問題。向來研究政治的，多只注重政策上憲法上的問題，而忽略政治的實施方面，技術方面。到了政府的職能日趨複雜的現代，後一問題，益形重要，研究他的要求，也日見迫切。在中國，行政研究似更有特殊的重要。政治是中國改造的最大力量，他的改造，為一切改造的先決條件，證之近數十年的改造運動的經過，自維新變政，與中會同興會的革命運動，中華民國的創立，而到現在，可證明這話不是理論，而是事實。誠以政治是權力之所寄，最易推行，而這權力又是比較集中的有組織的權力，擁有龐大機關，全國的人力財力歸其支配；欲改造中國，自當假手政治。但這種改造，必須先從政治之本身改造始。今日中國政治的落後，誠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可是與其說是政治的落後，不如說是行政的落後，似較為確切。中國政治上的維新，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了；中國雖然到了現在，還沒有憲政，但是許多西洋嶄新的政制法律，都已給中國採用了。在政治方面與經濟方面一樣，中國已在努力想化為現代式的國家。但是歐、美各國的行政上的革新，跟着他們的政治的革新和產業的進步同時並進的；到現在，新的行政基礎，已給文官制度，預算制度等等打好了。中國的情形卻不是如此。中國政治改造的要求，是來得那樣急驟而迫切，而執行這種任務的行政機構和行政技術，卻還是數百年甚至數千年前之舊轍，像「舊瓶裝新酒」那樣，自然不能擔負這種任務。因為文官考試制度還沒有確立之故，中國仍是滯留於人治的階段，而人員的效率，比起歐、美各國來，正像手工業工人之與工廠工人那樣，所以縱有龐大公務員階級，不能執行他們的新的使命。因為預算、審計、會計等制度還沒有確立之故，經費之分配既難適當，新事業之舉辦自多阻礙，甚之有名無實，而貪污舞弊，反因新政之加多而層見百出，全國之財力從而浪費。因為行政之技術，如文書之處理，物料之管理使用，參考資料之利用等，均不科學化之故，行政的機構運用不靈，不能達到其原來設置之目的。舉文書處理一項論，現代的公

文程式，收發保管，以及分類方法，所用的工具，都還有大部分是率由舊章，與現代求效率的精神相悖，使公務員的時間化在公文上頭，在「因奉此」等形式上專做工夫，致貽「紙片政治」之譏。歐美的良好政策，給中國採用之後，只表現為一紙命令，一套官樣文章，這就是一部分的理由。總而言之，中國行政機關的組織與其運用，以至行政的技術還不科學化，合理化，因此不能適應目前的需要，去改造中國，使成爲現代的國家。行政全般的改進，自屬現在的急務。誠然，近十數年以來，我們的眼光已漸從根本大法，各種的政策主義，移到行政的實際問題去。可是我們所注意的，還只是集中於中央政府的行政制度與組織上，他們的改革，常只囿於這方面；行政制度和組織的運用，行政的技術，仍爲國人所忽略。省縣行政的實際問題，更是草萊未闢地。而且我們對於中國行政之改革，仍多是直覺的，偶發的，或抄襲的，而不是經過一番研究，調查，試驗的工夫，縱有改革，亦常不切實際，難期實現。因此行政的研究，在客觀上成爲中國今日的一種迫切要求，而中國行政學者的使命益甚重大。（參閱行政效率二卷十一期，中國行政學者的使命一文）。

政府組織是應當適應社會環境的。近代國家需要近代的行政組織和近代的行政技術來運用這種組織。近代國家譬如是一部新的汽車，外表固要緊，內部的機械和駕駛的技術，更是重要。如有一最新流線式的汽車，而裏面並沒有新式的機械，原動力祇靠一匹牛在車前拉勸，這又與牛車何異？焉能與其他真的汽車競賽快慢？牛拉汽車，人們認爲是不經之談。中國行政上若再不講求效率，行政組織若不健全，又不研究新式的行政技術，正無以異於牛拉汽車。（參閱行政效率二卷三期美國行政趨向論序一文）。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大公報社評有「卑勿高的行政改革論」一文發表，其全文大意，以爲今日之中國應樹立考銓制度，以消滅分贓與貪污的惡勢力，不應空唱行政效率的高調，反無裨於實際。該文措辭銳厲，乃激起該會副主任張銳氏的答辯。張氏答辯的要點如下：（行政效率二卷七期行政效率是否高調）？

五權憲法的理論基礎，在相制與相衡，使政能得其平。疊床架屋，運轉不靈的政府組織，決非五權憲法的本意。行政組織良善的原則，在於因事設治，一個人能辦的事，不可用兩個人，幾個人能辦的事，不必設一科，一科能辦的事，不必設司處，司處能辦的事，不必設部會。國內的情形

卻是因人設官，每發生或想起一種新的事業或問題，不問其能否由已覺過多的既存機關來處理，往往要設置新的委員會。在民窮財盡，政府經濟瀕於破產的局面之下，此種新增機關，又因為人力財力及為其他性質相同的機關工作重複衝突的種種關係，難於切實執行其業務，而舊的既存機關，反弄得無所適從，沒事可做。這種例子，實在是舉不勝舉。

各機關工作的重複衝突，不特是一種財政上的浪費，而且因為職責不清，難免推諉塞責之毛病。即有勇於負責，熱心任事的人，亦往往因為其他方面的牽制，以致工作無法推進。在第二卷五期的本刊（即行政效率半月刊）李機生先生所著的行政計劃之編造與考核一文中，曾列舉古物保管和水利行政主管機關的複雜情況。古物保管，中央和地方主管的機關，舉其大者，亦在十個以上。（見該刊該期九一八面）中央水利機關在未歸併於經委會之前，亦盡光怪陸離之能事。（見該刊該期九一九面）即歸併後，系統仍覺複雜。例如最近河北省的黃災，就是吃這個虧。大公報談黃災的社評說得很對：「政府於治黃，本視之甚重，既有黃河水利委員會之治本機關，復設黃災救濟委員會之工程組織，去冬中央為統一水利行政計，更特設水利委員會。同時濱河各省，各有河務局，在河北省者，稱黃河河務司。而此治河事業，在中央兼受成於經委會，在地方則歸屬於建設廳……以上經過，證明機關既不統一，用人亦復曖昧，責任不專，權限不明，計劃適否不可考，貽誤皆貴無從歸一言蔽之，只可曰百姓倒運而已。……願以此統一事權之義，望政府速考慮而實行之，早決定一日，即早挽救幾分。不然，今後之失敗尙無已，南冀百萬人民之生命財產，恐竟不幸有被無數治黃機關斷送之一日也！」治黃如此，其他政府工作又何嘗不如此？治黃需要統一的組織，其他政府工作又何嘗不需要統一的組織？可惜我們試舉政府幾項重要的工作，常能發現重複矛盾的現象。

我國以農立國，農村破產當然是很嚴重的一個問題。近年從事農村運動的人一天天的在增多，政府當局亦何嘗不向這方面努力？可惜從事農村運動的人雖多，而放在偌大的中國，仍有寥寥晨星之感。政府方面雖在努力，而力量並不集中，成績亦不易表現。中央管農業問題的機關，舉其大者，直轄於國民政府的有全國經濟委員會和建設委員會，直轄於行政院的有實業部和農林復興委員會，此外最近還有在行政院下設置農政部的擬議，尙未實現。（一）實業部由農商部蛻化而來，當然是主管農政的重要機關，所以職責規定中有蠶桑試驗、檢查改良、與保護改良農地、病蟲之防除與檢查、農用器具及種料之檢查、改良介紹及獎勵、農業團體之監督、農田水利、農業調查統計、農業知識之增進；

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農村經濟及田租之調查等事項，實業部裏面掌管農政的機關有農業司，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農事試驗場，中央農業試驗所，農業種料交換所，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中央蠶絲試驗場，棉業試驗場等。（二）全國經濟委員會裏面有農業處，蠶絲改良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等機關，職掌有蠶絲改良，植棉改良，農村建設計劃之擬訂與審核，農業統計調查之研究，推廣農村教育設施之組織與聯絡，移民墾殖，灌溉防災，及增加耕田面積之設計，農業方面佃租問題之研討，農業信用合作問題之研討，評準土地課稅之籌議，農產品運銷方法之研討，農作之推銷；其他農村建設事宜。（三）建設委員會掌管民產登記，購置農水機器，招工包舉自耕田畝，研究農村救濟方案，農村經濟問題，促進農村文化及改善農民生活方案，籌辦振興農村實驗區等事項，設有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模範灌溉龍山湖實驗場，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等。（四）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掌管復興農村之方法，籌集復興款項，補助復興事業之進行，調查農村經濟政治狀況，災民救濟，計劃農產品之推銷，提倡農業合作等事項，並聯合各機關合作推行委員會。以上四大機關工作成績，都有相當的表現，然而我們對於他們的職掌細加檢查，能夠說他們的工作沒有重新分配的必要嗎？

除了農業以外，其他重要的政府業務，亦有職權難於分割的現象，交通事業由交通部鐵道部和建設委員會分別管理。以前有線電臺和無線電臺分別辦理的時候，大家都知道有許多不便。掌管礦業的機關，除了實業部的礦業司，地質礦產陳列所，礦業指導所以外，建設委員會亦設有國營淮南煤礦和礦業試驗所。教育行政系統似乎很統一，細加考察，則知除教育部的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大學委員會，編審處之外，僑務委員會還有僑民教育處，僑民教師資訓練班，蒙藏委員會有蒙藏教育委員會，蒙藏政治訓練班；此外全國經濟委員會還有教育委員會，掌管教育政策之建議，教育改革計劃之擬訂及審核，教育問題之研究，教育之調查等事項。禁烟和賬務應當都是內政部主管的事項，然而除了內政部之外，我們還有禁烟委員會和賬務委員會。土地行政，內政部雖有土地司之設置，然而職權仍感不能統一，所以最近又有設立中央地政機關之擬議。衛生行政，內政部的衛生署和全國經濟委員會的衛生處，職權有許多很難分別的。就連學術研究和編譯的工作，同時亦有好幾個機關在那兒辦，除了中央研究院之外，有北平研究院，教育部直轄的有國立編譯館，立法院有編譯處。全國經濟委員會和教育部分辦的全國學術諮詢處的工作，似乎亦是銓敘部育才司或統計司應當辦的工作。就連國防

問題亦不免於重複，除了國防設計委員會（現已改為資源委員會）外，其他機關亦有規模較小工作相似的組織。

以上略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作職責重複衝突的現象，至於說到各機關內人才浪費的情形，尤其驚人。正如大公報社評所言：「問嘗考察我國機關組織，其疊床架屋者無論矣。即爲唯一之管理機關，有一日可辦之事，非歷數日不舉，有一人可辦之事，非經數人不可。輾轉拖延，互相譏責，馴致一事無成，百政皆廢。譬如一部本來有五十人即可分擔一切事務者，而多至一二百人，甚至盈千人，多若不妨害事務之進行者，則國家損失僅在金錢，猶可忍也；而人多則責分，責分則事弛，此今日我國之通病也。」各機關冗員之多，實在是普遍的現象，所以有人說公務員的生活無非是「簽簽到，抽抽煙，談談天，看看報」而已。政府人員衆了，職務清閒，一般人誰不貪逸惡勞，於是做官成爲青年職業惟一的出路，又加以疊床架屋的組織，治人之官日多，治事之官日少，政府機械愈來愈運轉不靈，社會上其他的事業因爲人才之難求，亦愈難有健全的發展。固然，育才問題是我國數千年政治上一大問題，政府不育才，社會便難於有較長時間的安定。然而目前的冗員政策，實在並沒有育才的好處。第一，在目前不緊張的工作狀態中，有許多青年有爲的人才，不特不能盡量發展他們的知識技能來充實國力，復興民族，反而在晏安鴉毒遺毒鬼混的生活中消失了壯氣，腐化了個性，丟掉了自信的能力，成爲廢材。第二，還有許多人員根本就不具有可育之才，放在機關裏面不能做事，不在機關裏面，亦決不會爲非作歹，犯上作亂。除了冗員過多之虞，我國政府機關的公文程式和傳統的公文處理方法，亦是行政上沒有效率的原因。政府機關辦事，素來注重紙片上的工作，高級政府祇要將「令飭遵轉」的公事辦出去，下級政府祇要將「等因奉此」的公事辦回來，雙方都已認爲滿意；至於工作能否執行，是否執行，那就祇有「天曉得」。有許多縣政府所收到上級機關令行遵辦的事件或應行填查的表格，每月總要在二三百件以上，（行政效率二卷六期江蘇各縣文書改革之建議一文中之甚詳）而且有許多表格根本就沒法填寫，有許多表格因爲高級機關政出多門，性質相同，而東一個機關要填，西一個機關也要填，弄得當縣長的手指不及，無所適從，聰明一點的，就專憑直覺來敷衍偽造，而高級政府都要拿來作施政的根據，又焉得而不「驢頭不對馬嘴」？

國外政府預算的分配，莫不依照事業的性質，權衡輕重，來做輕重緩急的分配。近代政府的工作異常複雜，任何一種工作，都可以和政府發生關係。如其不顧事業的是否需要，財力的是否充裕，想到什麼，便做什麼，不特在國力艱難的國家無法周轉，即使當局有點石成金的本領，

亦必難於應付。中國政府財政狀況，困難萬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然而不必需的支出在每年的預算案裏，仍可大宗的發現。仔細分析起來，我們可以發現：（一）有許多事業目前根本無此需要者；（二）有許多事業將來雖極需要，然非短時間可得實現，目前可以不必費錢籌備者；（三）有許多事業雖曾一度有其需要，而目前已無存在的必要者。以上三種事業的支出，固然都有一番道理，然而在目前中國的財政狀況之下，都不能不說是浪費。

至於各機關物品材料採辦與管理的不經濟，亦是很值得注意的。國內一般官署，因庶務會計缺乏良好規程，往往庶務人員，另管一賬。每隔若干時，向會計人員預支若干元，充各項庶務上支用；又隔若干時，併報一次，相沿成習，遂成爲一種包賬制度。如預支洋一千元，報銷時多爲九百九十幾元幾角，預支洋二千元，亦必爲一千九百九十幾元幾角。此中弊病，不言可知。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天津益世報「語林欄」裏面曾有一段故事，形容政府機關庶務購辦的腐化情形，淋漓盡致：

某機關購買痰盂五十只，每只價八元一角呈請××部方，因價目太高，派人查核有無浮報弊病。承辦此事之庶務大起恐慌，乃託人疏通，改爲每只一元八角，謂前報八元一角係一時筆誤，致令元數與角數顛倒，部方遂不復根究。事後有接近庶務者言，此次承辦購買痰盂，雖受部方批駁，然實數尙摺油了大洋九十元。有人問怎樣摺油法？答曰：所謂痰盂五十只者，蓋根本一只未買也。聞者莫不嘆服。

以上所說的固然不免言之過甚，然而各機關購辦制度的亟待改善，是不容置疑的。我常想國內各機關如能採集中購辦制度和公開競爭的採辦方法，先從筆墨紙費文具等日常必需的消耗品入手，每年便不知能節省幾許國庫的支出。三年前作者曾經將天津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對於上面所說的日用品加以統計，發現同樣的物品各機關的購價每月相差的差數要在四千元以上。如能採用集中購辦和公開競爭的方法，則每年所省至少要在五萬元以上。這雖不是一個很大的數目，然而涓滴不塞，可成江河；全國其他機關的情形亦多類此，總計起來，便是一筆大數目，成爲行政效率的一個問題。其他庶務管理上的問題也很多，例如中央政府各機關公用汽車的消耗，據謝實一先生的統計，每年合計爲九十萬元。各機關管理的方法不一致，所以每輛汽車的各種消耗大有差別。每輛汽車每月平均消耗汽油量，從最少的五十加侖到最多的二百加侖。機油消耗自十與一（十加侖汽油，一加侖機油）的比例到四五與一之比。每輛汽車每月一切開銷自一三一元至一

百八十元，車夫待遇每月自二十元至七十元。也許有人認為這都是小問題，然而許多類似的小問題聚在一起，便是大問題。

以上將中國政府機關幾個顯而易見的不經濟無效率的問題提出來，我們能說目前的中國政府對於行政效率沒有講求的必要嗎？將上面所說行政上種種沒有效率的狀態加以檢查，我們能夠說根本沒有改善糾正的可能嗎？有人說在沒有效率訓練，甚至沒有效率觀念的中國社會裏講行政效率，未免希望過奢。這句話實在不敢苟同。中國人對於有關個人利益事業效率的講求，並不見得比外國人差。行政效率也可以說是公私利益的一種衝突。中國人太講究個人經濟個人效率，所以忽略了公家的利益。行政上才沒有效率。龐大重複的組織，用意是在擴充私人的勢力，任用冗員，是否要位置自己的親戚朋友？不論輕重緩急隨意舉辦新的事業，是否在盡量發揮個人的興趣？放任庶務亂開花賬，是否為的是朋比揩油？所以，反對講行政效率者，不是私心過重，便是缺乏革命勇氣的人。又有人說，行政效率固然亟待講求，然而積重難反，七年之病，要求三年之艾，撥亂反治，並非一朝一夕的事。這種話似是而非，仍脫不了中國人敷衍拖延的老套。行政效率的推進並不是很難的事。現在讓我對於上面所講行政上沒有效率的狀態，供獻幾個對策：

(一) 除軍事機關在國難匪亂期中應另有其系統外，國民政府依據五權憲法而組織，治權當然應屬於五院，五院之外，應以不設其他對等機關為原則，但既存機關卓有成績者如全國經濟委員會和建設委員會，得繼續任其存在，惟其工作應重新予以分配，以免重複衝突。例如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公路水利及衛生試驗工作，鐵道部的公路行政，國民政府的導准委員會，衛生署的衛生實驗所的工作，都應當併入其中。農業問題如決定由行政院主管，則經委會農業處和棉業統制委員會的工作應當劃歸實業部和農村復興委員會主管。實業部擔任農事行政和技術上的工作，農村復興委員會擔任調查設計的工作。

(二) 院能自行處理的工作不必設部會。行政院因事務較繁，自然應當外部處理。其他各院事務較簡者，既有院，復設部會，則院成為呈轉的機關，徒使公文上多一番周折，應以不設部會為原則，不特經費可以節減，公事亦必較為敏捷。大家庭需要大房子，單身漢何必要睡幾個床呢？

(三) 院下能由各部處理的工作，應不設會處。各部本是執行政府工作的機關，除非各部無法執行工作，不得不另設機關處理。

服務禁煙原屬內政範圍，僑務可由外交部辦理，都可不必長期設立龐大的組織。

(四) 各部會下能由司署處理的工作，應不設委員會等機關。現在各部會下的委員會數目，實在可觀。各司署都有專責，又何必再設一個委員會，西設一個委員會？固然有許多委員會都沒有薪俸的支出，然而辦事人員的津貼和辦公費等合計起來，每年亦不在少數。不特主管司署的職權因而分散，而且主管人員一天到晚忙於開會，說是集思廣益，實際是一事無成。

(五) 凡與國防生產不發生直接關係的組織，應加裁併，並於最近期間內，不得增設。前面已經說過，現在政府工作範圍非常廣大，差不多任何事業都可以說與政府有關係，安得一一而舉辦之？支配預算時，非分別輕重緩急不可。在目前的中國，祇有國防和生產建設的事業，可以說是重的，其他可以從緩。

(六) 現有機關已失功用或最近期間雖有功用者，應加裁併。有些機關主管的事業已成陳迹，而機關仍繼續存在，自然應當取消。還有許多籌備處和設計機關，細加考察，其事業在最近期間，實難舉辦，嚴格說來，也是一種浪費，因為現在的設計和籌備工作，既厄於經費，難於暢快進行，而將來時勢推移，目前種種的計劃籌備，到有力舉辦時，已不復適用。

(七) 性質相同的機關，應厲行裁併。這件事看上去似乎是高調，然而從小處着手，並不難辦。例如有幾部在北平都有檔案保管處，為什麼不能減少經費，在北平合組一個保管處呢？

(八) 各機關自身組織的緊縮改善。有許多機關不特主管工作，應予以重新估定，其自身龐大不靈的組織亦應加緊縮改善。聽說中政會計論下年度預算時，各機關經費有普減百分之十的話。各機關經費應加裁減，固為普遍的現象，然而一律減去百分之十，也不是很公允的辦法。有的機關經費不特要減百分之十，也許應當減百分之百；有的機關經費減去百分之十也許是大苛。所以縮減經費，似應詳加考察，分別辦理纔好。有些機關的專員，似乎沒有多少事可做，有的機關專員，實在太多。有的委員會，既有委員長，又有許多常務委員，而事務又並不繁重，都是應加改善糾正的。

(九) 副的長官數目應力加減少。各部裏面，除了部長外，有政務次長，有常務次長，同時還有首席秘書，事務繁雜的部，也許是用得

着的，然而並不是各部都如此。指揮的人多，不特經費增加，而且有政出多門的現象。各財務徵收機關的副局長副主任之流，尤其是等於贅瘤，何妨開刀？各地的海關監督公署，每年經費合計要五六十萬。大家都知道照目前的情形，海關監督是一個閑缺，似可將監督公署的經費大加裁減，令監督與海關合署辦公，既可實行監督，又能節省經費。

(十) 中央各機關組織龐大，人員冗多，而政令推行卻在地方政府，頭重腳輕，施政不易，時論已概言之。中央人手擁擠，地方求才甚難，應當將中央過剩之才加以甄別，分別調往各地方服務，俾人才得以充分利用。

(十一) 有許多機關時常說人力財力如何缺乏，所以政府每有一項新的工作，必須創設一個新的機關。其實各機關本身的人力，大都未經充分利用，此於各機關中工作不緊張的狀況，可以知之。財力物力的浪費，容易看見，而人力的浪費，大家卻視為當然。這是多麼不經濟的事？

(十二) 厲行裁員，淘汰廢材。在財政拮据的時候，一般人員薪俸，都打折扣，是最不妥當的事。因為現行俸給，對真正做事的人，實不算高。而尸位素餐者，不特應打折扣，並且應加裁汰。有飯大家吃，吃不飽，大家挨餓，這種辦法，早晚是行不通的。

(十三)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的保障。雖然有人批評考銓制度的效率不彰，然而沒有人否認考試及格人員辦事的能力，比隨意薦引的人員強。可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到各機關去任用，仍因既存人員的擁擠，難於得到實缺。各機關的年齡考績，應當嚴厲執行，將成績最低的養名，加以淘汰，騰出空位，來安置由正途出身的公務人員。

(十四) 停止無迫切需要的設備。「柴門酒肉臭，野有餓死骨」，在民窮財盡的時候，政府機關還能美輪美奐的加重人民的負擔嗎？而況，三百萬的舞廳式不中不西的大樓，並不見得比三十萬的辦公廳能增加行政效率！

(十五) 改善各機關的庶務行政，例如採用集中購辦，公開標買的辦法，改良公用車輛管理等等。不要認為庶務是販夫走卒的小事，能節省一分物力，便能增加一分鬪爭的實力。

中國行政上不經濟無效率的現象應加糾正者很多，前面所舉的不過是淺顯易見的幾點，決不足以概括一切。行政效率並不是簡單的

問題，改善的具體方法，並不是可以鑿壁虛造，純憑直覺所能構成的，必須有詳確的調查，精密的分析，和細心的思慮。一九二二年元月十日美國故總統塔虎脫氏主張設置經濟與效率委員會，致書國會，其言曰：「聯邦政府組織從未經人認為一部行政機械須加以縝密分析。組織中各部分之相互關係，各機關職掌之重複衝突，以及各機關之實際工作情況，均缺乏有系統之研究。因此吾人認為調查分析，研究如何改善現行組織，使其系統分明，職權清楚，無重複推諉之弊，有運用靈便之效，藉以促進行政效率，實為當務之急。」這也就是汪院長設立行政效率研究會的意思。

行政效率最簡單的說法，無非是用一個人辦一個人的事，用一個錢得一個錢的價值。也許有人要說：這種理論，大家都知道，坐言易，而起行難；大家都知道，而卻做不通，正是唱高調。如果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細加研究，便知道是知難行易的事。一般人雖知行政效率的重要，而如何能將十個人辦一個人的事，用十個錢得一個錢的價值的現狀，加以改善糾正，想出一條行得通的路，便是亟待研究的問題。前面說過，行政效率是常常與私人利益相衝突的，執政者如能設法減少私人的利益，行政效率便不是沒有辦法……

今年三月十日蔣行政院長通令內外文武各機關主管長官，剷除貪污，修明政治，謂：「國家積弱已久，政府積弊日深，本院長受任以來，環顧外患之嚴重，內憫物力之凋殘，觸目傷心，忘餐廢寢。深維國家之敗，實由官邪，官之失德，寵賂用彰。今欲修明政治，首當剷除貪污。查公務人員中，謹厚者固多，廉隅自守，不待申儆，其不肖者，長官監視稍懈，即不免弊端百出。其顯著者，則有（一）侵吞公款，（二）侵占公物，（三）濫用公物，（四）虛糜公帑，（五）偽造報銷，（六）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七）浮報物價，（八）兼職兼薪或津貼，（九）乾薪，（十）以公款生息歸入私囊，及其他陋規等項。每見各機關掌管庶務會計員，俸給有限，而揮霍無度，或廣通聲氣，或厚殖資財，試問錢從何來？言之深堪痛恨。方今國家多艱，民力已殫，而百廢待興，國用益廣，凡我同僚，服務黨國，自宜共

體時艱，綜覈名實。務令財不虛靡，事有實驗。費一錢，須計一錢之效；辦一事，必程一事之功。上述各種弊端，應即責成各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務期弊絕風清。所有辦理情形，限文到兩個月內，據實具報，屆期本院長當派員嚴密訪查。並分別呈咨中央及監察院，依法糾察，剷除舊染汚俗，樹立廉潔政治，本院長有厚望焉。爲此通令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亦無非欲增進全國文武各機關的行政效率或歲出效率。從此令出必行，弊絕風清，所有公務員皆幹廉有爲，則中國之興，可計日而待，此則著者所馨香禱祝者也。

第二章 國地財政劃分近況

(本文會載信託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關於我國國地財政劃分問題，予於十八年曾著有「國地財政劃分問題」一小冊，由世界書局出版。近年來，劃分內容稍有變革，爰不揣鄙陋，作「國地財政劃分近況」一文，以實本刊，幸讀者垂教焉。

欲知國地財政劃分內容之現狀，請先述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所通過之國地收支劃分案。茲錄之如下：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 (甲) 國家收入 (一) 關稅，(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三) 常關稅，(四) 菸酒稅，(五) 捲菸稅，(六) 煤油稅，(七) 鹽金及一切類似鹽金之通過稅，(八) 郵包稅，(九) 印花稅，(十) 交易所稅，(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十二) 沿海漁業稅，(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十六) 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二) 契稅，(三) 牙稅，(四) 當稅，(五) 屠宰稅，(六) 內地漁業稅，(七) 船捐，(八) 房捐，(九)

地方財產收入（十）地方營業收入（十一）地方行政收入（十二）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國家收入（一）所得稅，（二）遺產稅。

（乙）地方收入（一）營業稅，（二）市地稅，（三）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征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釐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國家支出：

（一）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二）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三）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四）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第二節 第五編 第二章 國地財政劃分近況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為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現已改為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之經費而言。
 -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之經費。
 -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為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八)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 (二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 (二十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 (乙) 地方支出：

-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 (二) 地方立法費 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而言。
- (三) 公安費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四)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五)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院（今改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七)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征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二) 地方救卹費 地方救卹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三)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上述全國財政會議所議決的國地收支劃分計劃，自然比從前所擬的計劃完備得許多。

民國二十年釐金裁撤，並准各省舉辦營業稅，以資彌補，於是中央收入項下煤油稅併入關稅，釐金郵包稅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均行取消，改辦統稅。統稅有五種：即（一）捲菸稅（二）麥粉稅（三）火柴稅（四）水泥稅及（五）棉紗稅。據二十二年度財部報告，薰煙稅亦歸入統稅之下。此外中央又已決定舉辦交易稅及

所得稅，事在必行，不過時間問題。今年七月九日立法院已將所得稅暫行條例通過矣。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中央爲廢除苛捐雜稅，及取銷不當的田賦附加稅起見，在首都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要案多件，其中有關國地財政關係者如下：

(一) 各省廢除苛捐雜稅及田賦附加之後，其抵補辦法之一，應由中央撥款協助，中央允以印花稅收入之四成撥歸地方。

(二) 應屬中央之經費如軍事費、司法費及高等教育費等，現由地方支出者，應改由中央負擔。

(三) 應屬地方稅收現歸中央征收者，如煙酒牌照稅應改歸地方；爲維持全國稅率之均一計，煙酒稅應屬中央，而煙酒牌照稅則有營業稅性質，應屬地方。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公布之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中央征收之煙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此爲立法院起草時，彙集財政部及各省市意見，審核之結果。財政部之意見，煙酒稅既屬中央，煙酒牌照稅爲附屬收入，亦應歸中央，各省市意見，則認爲有營業稅性質，故應歸地方。審查結果，以仍由中央征收爲佳。因煙酒之運銷製造，既由中央管理，則牌照亦由中央發給，較易調查，管理容易；惟因屬營業稅性質，故收入十分之九須歸地方，中央僅留十分之一，作爲征收經費。但數年來中央以本身利害關係不切，辦理不力，成績不良。因管轄面積過大，交通不便，費用亦多，劃歸地方者，不過十分之五六，地方大受損失。故江浙諸省主張收回省辦，以本省政府對於本省情形，較爲熟識，其勢力可以深入鄉

鎮也。倘中央於內地廣設事務所，費用更大，更爲不經濟。倘歸地方辦理，不僅費用節省，財政系統，亦復分明。現財部已允騰讓於地方收入，當不無小補也。（參閱馬寅初著：中國經濟改造，四七〇——一面）。

（四）改竈歸田 所謂竈者，卽昔爲鹽田，今改種棉、豆、稻等農作物之田地而言。田賦既係地方收入，竈田亦係田地之一種，自應由鹽政機關騰讓，改由地方政府升科征稅。估計全國此項收入約爲五十萬元。

此外有數省代表乘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時機，提議重行劃分國地收支，蓋以「過去劃分結果，重要稅收，如關稅、鹽稅、菸酒稅、印花稅、統稅、特稅，悉歸中央；將來應辦之遺產稅、所得稅，亦屬中央；地方除田賦外，僅有營業稅。各省於營業稅無多大成績，浙江不過二百萬，江蘇之上海、南京爲營業稅最有希望之區域，又皆成特別市，直隸中央，爲省府稅權所不及，故收數更屬有限。山東除青島外，亦甚寥寥。陝、甘等省，則更無足道」矣。（馬寅初同書，四六九面）。由此可知過去國地稅收劃分，顯屬畸形而偏袒中央，與國民黨建國大綱第十八條「中央與省之權限探均權制度」之原則相違。會議對於此提案，並無多大討論，亦無任何正式決議；不過既有此正式表示，亦足資參考而已。

二十四年六月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系統法，內容甚爲詳備，不啻對於各省重行劃分國地收支的要求，與以滿意的答覆，此後須看事實上能否辦到也。

至與國地財政劃分有關之幾個問題，第一爲地方自治之促進問題；第二爲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之補助

問題；第三爲上級政府監督下級政府之財政問題。爰述之如后，其內容蓋較十八年拙著爲較充實也。

(甲) 國地收支劃分與地方自治之促進 國家收支與地方收支爲什麼要平均劃分呢？這是因爲要促進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爲何要促進呢？這是因爲要實現國民黨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國民黨建國大綱第三條有云：「其次爲民權（即建設的次要爲民權之意，首爲民生，三爲民族），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民權的基礎是在地方自治，所以建國大綱的第四條有云：「在訓政時期（即建國的第二時期，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此外建國大綱條文之有關地方自治及民權者亦甚多，例如：

第九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第十四條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

第十六條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第十七條 在此時期（即憲政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

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第十八條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第二十三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二十四條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第二十五條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舉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縱觀上列建國大綱條文，可知孫中山先生之促進地方自治和提倡民權主義的苦心，昭然若揭。茲請再述我國應從速促進地方自治（包括省自治、縣自治等）的理由，以資補充與勗勉。

（一）地方自治是一種難能而可貴之物，無論何邦何民是都應當以此爲其政治生活目標的。爲什麼呢？因爲地方自治能够給我們許多好處：其一是能養成地方人民的責任心和公益心；其二是能給與地方人民一種政治教育；其三是能避免政黨的分贓制（Spoils System）；其四是能減少地方人民對於其政府理一種過分的怨望，使他們自己也來嘗嘗當權者辦事的痛苦和困難；其五是能消滅中央集權式的官僚政治和守舊的傾向；其六是能增加省市縣間的競爭心，使其政治成績得日趨於光明之途。

（二）地方自治是中國今日政治改革之惟一途徑。中央集權制之在中國，不但於理論上爲違反民權主義，

就是就事實講，也爲不可能。須知中央集權制只可行之於小國如比利時、法國、日本、西班牙、希臘及幾個南美的共和國等是。俄國行之而造成布爾雪維克的革命流血。袁世凱行之而造成中國過去二十餘年的干戈擾攘。英倫三島，其面積不敵我國二三省，尙且厲行地方自治，今且有人創英倫、威爾斯、蘇格蘭和愛爾蘭四國會之說。德國的面積亦不過我國的四川一省耳，其地方政府，在行政上雖似受中央節制，但在立法上實大有自由行動的地步。至於法國，在歐戰後，亦頗悟中央集權的失策，所以也有愛國志士提議把全國八十六省劃分爲十七區域，每區域內廣行地方自治，其已故的內閣總理及外交部長白利安氏（Brand）就是主張此說最力的一人。世界上民權及地方自治的潮流，並不受蘇俄革命及意、德等國泛繫黨獨裁的影響，中國應當知道走那條路哦！

（三）地方自治本爲我國人固有的精神。我國人浸染於村落自治制者，已有數千百年的成績；現在若能把這種村落自治的精神擴充到鄉區自治，城市自治，縣自治和省自治上去，豈不是駕輕車就熟路麼？

（四）地方自治發達之後，那末各種建設的人才可以各往本省縣市等地方去發展，不必麇集都會、省會或國都。

（五）地方自治發達之後，那末各種人才有了用武之地，正可以地方爲試驗場和訓練所，一俟經驗充足，手腕靈敏，再行出來擔當全國的大事，豈不養之有素，指揮若定嗎？

（六）卽就經濟學上「分工論」而言，那末地方自治也是中國今日所必需的一種政治改革。滿清時候，各

省疆吏的權限，本來是極大的，其辦事本來也是極自由的。袁世凱欲帝制自爲，企圖仿效法國式的中央集權制，卒致身敗名裂，實可謂天下之至愚，以其不察國情，一味蠻幹也。中國疆域如此遼闊，各省情形如此懸殊，只有地方自治可以因地制宜，而可以比較的收統一實惠，以發揚民權、民力和民智。集權之論，乃不識時務之談也。要經濟學上的分工論適用於政治，那就非把各級政府間的立法和行政的權限，劃得清清楚楚不可。縱觀世界各國憲法，其惟坎拿大的均權制度爲最適合吾國國情乎！

至中央與地方之權責究應如何劃分，輒近國人亦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如伍朝樞氏於二十年二月六日自美京提案中央，其理由書略謂：

吾國行省制度，始自元代，初非有何深意，不過圖軍事之便利，爲臨時之設置而已。明、清因之，民國肇建，又仍其舊，沿訛襲謬，冗腫疏闊，時人論之甚詳。此誠吾國行政制度上重要問題也。方今軍事救平，訓政伊始，欲求增進行政效率，非將省區重行審定，縮小區域不可。謹將理由臚陳如下：

一曰幅員遼闊。吾國省區之大，世界莫與比倫，河北一省，大於英格蘭、威爾斯之和；四川一省，大於日本三島；比較面積甚小之浙江省，尙大於比利時、荷蘭兩國。甚至一縣疆域，有大於歐洲或中南美洲之一國者，賴長莫及助理粗疏。省政府雖有指揮監督之權，夷考其實，發號施令，徒恃一紙空文通行各縣，各縣之是否奉行，不得而知，奉行之成績如何，更不得而考。乃至地方利弊，經濟良窳，更茫然罔覺。在官府則愚指揮不靈，在各縣則惑下情不能上達。是故自治、教育、實業、交通種種要政，雖有良好計劃，而未由實施。此省區不能不縮小者一也。

二曰交通梗塞。吾國文化雖甚古，而物質文明發達則甚遲。以交通言之，除東北、東南數省，略有鐵路可通，或兼擅舟楫之利外，二十八行省及蒙古、西藏，鐵路寥寥可數；西北如甘肅、青海、寧夏，西南如四川、西康、貴州、廣西，尙無一尺鐵路，河川亦少；蒙、藏更等自鄰。其交通工具，惟恃古

代相沿之驟重，駱駝、馱子、肩輿、民船，重以幅員闊山嶺多之故，自縣至鄉，有須四五日或十日者；自省至縣，有經月始達者。政府縱有勵精圖治之決心，事實決無如臂使指之效力，較之近世文明諸國，政令急於置郵，交通多朝發夕至者，奚啻天淵。此省區不能不縮小者二也。

三曰情勢各別。一省之中，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風俗殊趨，利害異致，經濟懸絕，同一省也。東西南北利害背馳。故省政府施政，苟若畫一，則興祁寒暴雨之嘆；因地制宜，又感削足適履之苦。此省區不能不縮小者三也。

四曰畛域太深。吾國人畛域之見，深入腦筋，省界亦其一端。民國以來，此風未改。機關易一長吏，同鄉多慶彈冠，省籍偶有不同，賢才亦遭擠斥。不獨政治爲然，商業上社會上亦多此疆彼界，劃如鴻溝。論者謂吾國人聰明才力，不遜西人，只乏合作之精神，遂減辦事之效力。推原其缺乏合作精神之故，未嘗非省界爲之主因。此省區不能不縮小者四也。

五曰軍人割據。幅員遼闊，交通梗塞，既如上述矣。不幸而野心家起，手握兵權，蟠居省會；一省之兵力財賦，既等於世界之一國，故可與中央抗衡，中央之權威，失其控馭。二十年來，武人割據，內亂循環，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爲國民革命之絕大障礙者，未或不由於此。痛定思痛，實有改弦更張之必要。此省區不能不縮小者五也。

以上所舉理由，前四者爲夙疾，後一者爲新疴，前四者病在麻木不仁，後一者病在心腹之患。要之，夙疾新疴，麻木不仁，心腹之患，胥有待於治療者則一。樞之患見，以爲縮小省區，乃對症之良方也。昔法國患幅員太大，治理難周，畛域太深，軍人割據，與我國今日情勢大略從同，乃於大革命時毅然廢四十省，改爲八十七州，由是治理精密，脈絡貫通，相沿至今，百廢俱舉。本黨爲革命建國之唯一政黨，今日爲訓政實施之發軔時期，本數十年奮鬥之精神，謀政區之改革，欲中央與各省能均權，欲地方實行自治，舍此別無他道。其辦法則將行省區域縮小，每省分爲二三，審察山川形勢，交通梗塞，財政羸細，人口疏密，經濟豐富，以爲劃分之準。務使調劑得宜，誠令敏捷，截長補短，無或偏枯，庶足以應時勢之要求，而策政治之改善。抑更有進者，國家政務，紛然雜陳，若者宜於集權中央，若者宜於分權各省，若者宜於中央及各省兼治合作。吾國中央地方權限不分，爲政象一大病，兩者之間，時或發生齟齬，或互相推諉，齟齬推諉，厥弊維均，政務廢弛，胥此之由，或謂此種權限之劃分，爲將來憲法上一重要問題，枝節更張，無有是處。不知憲法與非憲法之別，不在中央地方權限之是否劃分，而在其劃分之固定與否。載之憲法，則有強固性，如或修正，

考：

須經嚴重之手續；不載之憲法，則有流動性，可斟酌時勢及政象，隨時修正而已。是亦宜與省區縮小案同時規定者也。

上述伍氏提案原則既經通過之後，中央乃交內政部核議。該部當時對於縮小省區的方案，錄之如下，以供參

舊省名	新省名	新省省會	新省轄縣數	舊省名	新省名	新省省會	新省轄縣數
江蘇	蘇業吳	蘇縣	二十九	江蘇	川西	康巴	三十一
江蘇	蘇海淮	蘇陰	二十九	江蘇	江錢	塘杭	二十二
江蘇	蘇歸	蘇銅	二十九	江蘇	江會	稽鄞	二十三
安徽	徽太	徽平湖	二十七	浙江	江甄	江永	二十五
安徽	徽灑	徽合	二十五	雲南	南昆	明昆	三十一
江西	西鄱	陽南	二十六	雲南	南南	詔大	三十二
江西	西錦	江清	二十七	雲南	南南	屏蒙	三十五
江西	西贛	州贛	二十七	雲南	南昭	通昭	三十七
四川	川巴	東奉節	二十六	貴州	州貴	陽貴	三十六
四川	川成	都成	三十九	貴州	州鎮	遠鎮	三十八
四川	川重	慶巴	三十三	河北	北永	定通	三十三
四川	川閬	中閬	三十一	河北	北范	陽清	三十六

湖	湖	湖	湖	湖	綏	察	熱	遼	遼	河	河	河	河	吉	吉	河
南	南	北	北	北	遠	爾	河	寧	寧	南	南	南	南	林	林	北
衛	洞	鼻	夔	江	綏	爾	熱	遠	瀋	衛	穎	洛	大	廷	永	常
山	庭	陵	陽	夏	遠	爾	河	源	陽	輝	川	陽	梁	吉	吉	出
衛	長	江	塵	武	包	多	赤	遼	潘	汲	汝	洛	開	延	永	正
陽	沙	陵	陽	昌	頭	倫	峯	源	陽	縣	南	陽	封	吉	吉	定
二十七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八	十一縣各蒙旗	十二縣各蒙旗	十二縣各蒙旗	十九	三十四	三十七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	三十一	三十六
陝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福	福	湖
西	西	西	西	西	東	東	東	西	西	西	東	東	東	建	建	南
長	大	河	上	太	膠	濟	濟	田	桂	南	海	龍	中	思	閩	沅
安	同	東	黨	原	東	北	南	南	林	寧	南	川	山	明	江	江
長	大	安	長	陽	福	德	百	百	桂	甯	茂	惠	三	思	閩	沅
安	同	安	治	曲	山	縣	城	色	林	甯	名	陽	水	明	候	陵
三十四	二十四	三十六	二十九	三十五	三十一	三十九	三十五	二十九	三十三	三十七	二十八	三十	三十四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一

甘	肅酒	泉酒	泉	十一縣					
甘	肅隴	右皋	蘭	三十九	西	藏	地方政治中心拉薩		
黑龍	江呼	倫呼	倫	七縣各蒙旗	蒙	古	地方政治中心庫倫		
黑龍	江黑	河瓊	琿	二十	新	疆	疏附疏勒	勒	三十一
黑龍	江興	安龍	江	二十四	新	疆	伊犁	化	二十七
陝	西延	安膚	施	三十四	甘	肅青	海西	寧	十四縣
陝	西漢	中南	鄭	三十	甘	肅寧	夏寧	夏	十四縣

上述內政部縮小省區方案，除川之西康、甘之寧夏、青海，已實改爲省外，其餘部分仍屬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也。縮小省區的徹底改革辦法，究屬形格勢禁，困難重重，而且地方財政，亦大有問題，故不得已而求其次佳的辦法，於是二十三年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全體會議時，中執委汪兆銘與蔣中正二氏提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案，經大會議決交中央政治會議詳細討論，擬定辦法。旋中央政治會議又推汪氏等各委詳細審查制定原則，復於二十四年三月六日之中央政治會議提出通過。惟原案第五項之軍制，僅定原則三款，其詳細辦法交軍事委員會辦理。該綱要案原則如下：

- (甲)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保薦與任命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 (一) 保薦人以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爲限。

- (二) 被保薦人以各該省市政府所屬簡薦人員爲限。
 - (三) 每一簡任缺出，保薦人得開送被保薦人三名，呈由中央決定，如爲廳長或局長時，則先與主管部會商開送。
 - (四) 被保薦人除政務官外，其任命資格及程序，仍分別依法辦理，至特保超升者，併須依考績法之規定。
- (乙)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任期與保障問題，擬定原則六款如左：
- (一) 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局長，任期三年。地方機關簡薦任主管長官市長、縣長，及局長，均試署一年，實授三年。
 - (二) 地方機關主管長官在任期中及所屬法定人員經銓敘合格予以實授者，應受保障。
 - (三) 應受保障人員除自請辭職，及機關裁併或緊縮外，非因懲戒、考成、考績，或刑事處分，不得免職、停職、降職，或轉任。
 - (四) 任期屆滿，按其成績分別任免。
 - (五) 原則第一款第一項人員之考成辦法，由中央定之。
 - (六) 現行法規有與本原則不合者，由立法院或主管機關分別依照本原則修訂之。
- (丙)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問題擬定原則十一款如左：
- (一) 地方事業有關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以國防與民生爲中央目標，先由行政院依照下列事業範圍，參酌現行法令，分別規定其具體綱領以爲各地方施政及建設之準則：
 - 一 關於重要水利之興辦，及交通事業之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重要礦業之開發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政策之實施事項。
 - 四 關於主要農業之經營事項。
 - 五 關於移墾事項。

(二) 地方政府舉辦上述第一條範圍以內之事業，應斟酌當地情形，擬定計劃，呈請中央核定，其施行之程序與細則，得由各地方政府自訂之。

(三) 地方政府呈請舉辦之事業計劃，其所需經費，應擬具預算，並說明經費之來源，及其籌措之方法，一併呈請中央核定。

(四) 凡既經核定之地方事業計劃，中央政府之各部會除負責監督協助之責外，非商得地方政府之同意，不得率令紛更。

(五) 地方政府如欲變更其已經中央核准之事業計劃與預算，非先呈請中央核准，不得隨時變更或中止其進程。

(六) 凡上述第一條範圍以內之事業，中央除先規定其全國一致之必要事項外，應多留縮伸餘地，俾適應各地方之特殊情形而富有因地制宜之便利。

(七) 凡以前地方已經舉辦之事業不合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由各地方政府聲敘理由及其進行現狀，專案呈請中央核定。

(八) 經濟統制事項，應歸中央統籌辦理，但亦得由中央授權於地方政府，准其於法令範圍內實施統制辦法。

(九) 凡重工業及有關國防之工業，應由中央舉辦，但地方政府經中央之特許，亦得依法經營。

(十) 全國幣制金融行政事宜，由中央統籌辦理，各省舊有造幣廠局，應一律由中央管理，不得鑄造，其已設有地方銀行並發行鈔票者，均應遵照中央所定辦法辦理。

(十一) 各省市政府發行公債，應由中央核定，凡以前未經核定之省市公債及其他類似公債之雜色流通券，應由各省市政府限期整理收回。

(丁) 關於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一) 國家稅與地方稅，應依中央頒布之法令明白劃分，國家稅由中央直接徵收，凡從前國稅，尙有委託地方徵收者，均應由中央收回辦理。

(二) 地方收支預算，須呈經中央核定，其地方所需經費，如有不足，得由中央補助，但應於編制預算時，依照中央補助辦法，統籌辦理。

(三) 中央補助地方經費之支出應根據下列標準：

一 地方請准之補助費，應用於事業費，并須指定用途，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二 凡現有各地方之補助費，應依上述標準，參照各地方收支實況，於審核各地方預算時，分別修正之。

(四) 中央與地方財政必須明確劃分，而地方財政亦須有系統，應由中央制定法制。現在立法院提出之收支系統法，亟宜參酌實情，詳細審議公布，并依此法，再由中央編訂地方財政之各項通則。

(戊) 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之問題擬定原則三款如左：

(一) 國家正規陸海空軍官佐之任免，中央已頒布海陸空軍人事法規，現除少數地方外，軍官佐之任免，均由中央直接考核任命，行之已久，而主管官呈報中央任命之規定，無非由主管官將平日對部下之考績貢獻意見，准否仍須由中央核定。本組審查意見，所有國家正規軍軍官佐之任免，已照中央法規程序辦理者，仍須遵照中央頒布之人事法規辦理。其有尚未照中央頒布陸海空軍人事法規辦理之少數地方，在過渡時期，可准其有呈保之便宜。

(二) 地方性質之兵警，如保安隊、保衛團、警察隊等，除編制數額須由中央核定，不得自由增減外，概准由地方行政長官訓練調遣。

(三) 兵器裝備與軍制有關，如不統一，不但品類龐雜，減少效用，且影響國防甚鉅。故無論國防軍或地方兵警，若必須向外國購買武器時，應由中央統一訂議。

(己) 關於法制之制定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一) 應注重行政法規，避免其他法律之紛更。

(二) 關於行政法規，可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者，應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

(三) 關於行政法規，其修改應經立法程序者，由行政院或考試院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提出修正案。

(四) 未來之創制立法，應對於原提案之精神，加以注意。

平心而論，中國有許多省份如川、滇、甘、冀、粵等省之面積較歐洲法、德、意、英等國為大，其須縮小省區，以利統轄，寧待討論。茲列各該省之面積與各該國相比較如下：

四	川	二一八、五三三方里	法	國	二一二、八九五方里	
雲	南	一四六、七一四方里	德	國	一八二、二〇〇方里	
甘	肅	一二五、四八三方里	意	大	利	一一九、七四三方里
河	北	一一五、八三〇方里	英	倫	島	八八、七四八方里
廣	東	一〇〇、〇〇〇方里				

(乙) 國地財政劃分與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的補助問題 世上補助費制 (A system of grants-in-aid) 最發達的國家當推英國，其鼓吹此制最力者，亦當推英國一位費賓社會主義者 (Fabian Socialist) 費賓二字就是緩進或穩健之意，韋勃西達耐氏 (Sidney Webb) 韋氏會著一書叫做補助費 (Grants-in-aid) 其主張此制的主要理由有四：(一) 其一為要達到國內各地文化程度之至低限度 (National Minimum) 起見，就不可不有補助費制；(二) 其二為要均衡國內貧富各地的人民的租稅負擔起見，就不可不有補助費制；(三) 其三為要調和自治與效率，集權與分權起見，就不可不採行補助費制；俾中央可以藉補助費，以間接的方法，適當的手段，達到監督和指導下級政府行政的目的；(四) 其四，大概中央政府的人才與經驗，終比省政府為優，省政

府的人才與經驗，終比縣市區政府爲優，如果有了補助費制，那末省政府就有利用中央的人才及經驗的機會，而縣市區政府亦有利用省府的人才及經驗的機會，那末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既可避免干涉省政或縣市區政之嫌，不傷各省或各縣市區的自尊心，而同時又可以整齊劃一全國或全省的行政。關於中央與地方人才之調劑一問題，天津大公報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社評內言之甚詳，且不勝感慨。其文曰：「吾人近年不時赴各省旅行，深覺地方改進之效率，有時較中央爲佳。舉例言之：東南如蘇、浙、贛、長江上游如湖北，西北如陝西，西南如廣西，北方如山東、綏遠，並皆有成績可指。惜乎各省大都苦於省庫支絀，經濟困難，政界待遇菲薄，能者裹足，以視中央之取精用宏，人才集中，實不可同日而語。關於此點，吾人居恆以爲中央之組織，過於龐大，各機關用人過多，薪給過厚，其結果幾於聚天下之財以養政府之冗員，使賢者習於悠游，而不肖者轉趨墮落，就財政言爲浪費國幣，就人才言且爲戕賊賢能。蓋凡事人少則緊張易舉，人多則觀望拘牽，事反不治。抑更易使新進有爲之士，志趣爲之頹廢，此其爲害於政治，殆又遠在浪費之上也。此等感想，經歷之地方愈多，所得之證明愈確。竊意今日亟務，實應速謀中央地方人才之調劑。夫人情孰不好逸而惡勞，趨難而避易。方今人才，概出學校，生活習慣，近於都市，苟非自具熱誠，特懷信念，誰肯舍京滬平津而就職於內地？況中央各機關，大抵事少而人多，薪重而責輕，宜乎青年學子，麇集其間，而各省則在有缺人之嘆。吾人以爲以各省主政者之熱心努力，如果輔佐得人，則成績必更可觀，矧地方政府，論地位則接近人民，較中央爲親切，論職務則動須解決當前之實際問題，視中央之坐言未必便能起行者，於磨練人才上，復

有極大之便利，竊願中樞當軸，釐訂方案，縮小院部之組織，淘汰過剩之人員，明定辦法，將裁員分發各省任用，或竟根據資歷，明令外簡，俾中央省龐大之經費，酌量補助地方建設費用，而迫令人才散之地方，使地方多得用之人才，一轉移間，兩獲調劑，利莫大焉。抑吾人爲人才著想，與其尸位中央，伴食郎署，置所學於無用，消志氣於無爲，何不遠走地方，深入民間，進則施展抱負，造福人民，退亦增長知識，認識社會，庶乎不負所學。且都市生活，足以養成家庭惡習，縱使薪俸豐裕，終於浪費淨盡，不易儲蓄，一朝去職，立陷困厄。藉令地位鞏固，失業無虞，而妻女子弟，耳濡目染，習爲奢靡，要非居家長久之計。如在地方任事，則生活簡易，環境佳良，不特個人精神舒適，並令家庭習爲節儉，公私兩裨，莫此爲甚。不特此也，中央乃人才淵藪，縱有技能，不易表現，若在地方，則略有一技之長，必能脫穎而出。語云：「寧爲雞口，勿爲牛後。」懷才有志之士，尤不應甘於沈淪，自承埋沒。是則人才由中央散之地方，豈僅國家社會之利，爲其人計，又屬有益。吾人敢言：如果中國人才，概能羣趨地方，爭入民間，則建設不成問題，民族復興有賴，此則吾人於希望中央釐訂調劑辦法之餘，更願有識之士，明察利害，以時奮起，勿迷戀於都市繁華，而自動的移轉活動目標於地方。庶今日各省賢長官之努力於地方建設者，不致長懷寂寞寡助之痛苦，此亦當代人才愛國自愛之一道也。

除上述韋氏所提出補助費制的理由之外，中國尚有一個特殊的理由可以做採行補助費制之後盾，那就是根據向來的習慣，例如貴州爲全國最貧苦省份，軍餉向由四川協助八十萬元，湘三十萬元，雲南二十萬元。自民國八年之後，各省協餉停止，因此人民痛苦特甚。前清時代各省有互相協濟的制度，實在是很合乎租稅負擔公平的

原則的，不過牠的手續是未免欠妥。現在我們要採行補助費制。就是要借用英國已行之而見大效的好方法來恢復中國歷來固有的好制度。補助費制之最大作用，即在調和集權與分權之利弊，與國民黨建國大綱內均權的主張，可謂相得益彰。

採行補助費制的前提既定，那末我們可進而討論如何實施此制的問題。實施補助費制問題中，有三點是不可不注意的，就是：

(一) 中央將以何款來補助省地方，省政府將以何款來補助縣市地方？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簡單的回答說：中央可以遺產稅和所得稅的收入做補助費來源的大宗。各省可以田賦和中央補助費的收入做補助費來源的大宗，將來三民主義完全實行，尤其是民生主義完全實行，那末國民經濟一定是要非常的發達，上列三種收入一定是要有驚人的增加的。所以將來這三種稅源一定是很靠得住，不至落空的。

(二) 中央將以何種標準去補助省地方？省政府將以何種標準去補助縣市地方？發給補助費的標準，本來是有公平的與不公平之分。有以補助費與各省（或各縣市）的人口為正比例的，有以補助費與各省（或各縣市）的疆域為正比例的；有以補助費與各省（或各縣市）的不動產估價為正比例的。凡此三種標準，都是很不公平的，違反均衡各地人民租稅負擔的原則的。大概人煙稠密的地方，財政問題亦較易解決，今補助費與人口作正比例，是多助已經富足的地方也；大概疆土寬廣的地方，財富亦比較的充裕些，今補助費與疆土作正比例，

是亦多助已經富足的地方也；至以不動產估價爲補助費的標準而且作正比例，那更是很顯明的多助已經富足的地方了。不過上列三種標準之不公平，是因爲正比例的緣故，如果我們能反其道而行之，以反比例作爲領取補助費多寡的標準，即人口多，疆土廣，或不動產估價高的地方的補助費比較的少，而人口少，疆土狹，或不動產估價低的地方的補助費比較的多，這樣，雖不能說是盡善盡美，亦庶幾乎可以稍符合公平的原則了。

(三) 補助費制應如何管理執行？關於管理執行補助費制的原則甚多，茲可以列舉數條以資參考：

(1) 接收補助費的事業，必須具有利益普遍的性質纔好，無論如何，補助費不應當用之於能直接增高某地方不動產價值的事業。(如果土地是國有了，那是要另作別論的)。

(2) 補助費之管理監督，應當設立特別專責的機關去執行之，即如中央政府應當設立「各省財政監督局」去監督補助各省的經費，而各省政府亦應當設立「地方財政監督局」去監督補助縣市等地方公共團體的經費。茲略述著者對於「各省財政監督局」暨「地方財政監督局」的組織法和職責如左：

中央應設立各省財政監督局，其組織和職責如左：

(一) 組織

各財政監督局以委員十三人組織之；除財政部長、教育部長、交通部長、實業部長、鐵道部長、內政部長、衛生署長、審計部長爲當然委員外，餘以財政專家充之。

(二) 職責

- (一) 各省請求補助費時，派員調查各該省有無補助之必要。
- (二) 各省既領補助費之後，派員調查各該省對於補助費的條件有無實行。
- (三) 派員巡視各省，調查各省之其他財政狀況。
- (四) 指導各省如何改良省財政。
- (五) 分析各省之財政報告書，彙編各省財政總報告書，以餉國人。

各省應設立地方財政監督局，其組織和職責如左：

(一) 組織

地方財政監督局以委員七人組織之；除財政廳長、建設廳長、教育廳長、民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餘以財政專家充之。

(二) 職責

- (一) 地方（即縣市等公共團體，下仿此）請求補助費時，派員調查各該地方有無補助之必要。
 - (二) 地方既領補助費之後，派員調查各該地方對於補助費的條件有無實行。
 - (三) 派員巡視各地方，調查各地方之其他財政狀況。
 - (四) 指導各地方如何改良地方財政。
 - (五) 分析各地方之財政報告，彙編省內各地方財政總報告書，以餉國人。
- (3) 補助費數額，不宜完全預先決定。數額的多寡，須視領用補助費的事業已經成就的效果以為斷。如果成效大，那末補助額亦可較大；如果成效微，那末補助額亦須較小。這樣，那末監督局的指導，才能發生極大的效力。
- (4) 補助費的分配，應絕對以公平為標準，這就是說，應絕對的着眼於各省各地的貧富狀況之不同；終要

使得富庶省分或地方抽來的租稅，分一些給貧苦省分或地方用纔好。

(5) 補助費的數額寧少毋濫，只求其能夠達到補助的目的就好了。監督局有時可以斟酌情形，囑領用補助費的機關，自籌一部分的經費，以湊填補助費的不足。這樣一來，那末庶幾濫行請求補助費的毛病可以去掉。

(丙) 上級政府監督下級政府的財政問題。這個問題，國人老早就注意了，著者也就是其中的一個。著者最初注意這個問題的動機，還是因為各省自由舉募外債的可危。當時東北四省尙未喪失，但觀四省當局之濫借外債，禍根早已確植。著者在 *Central and Local Finance in China* 一書內（該書爲一九二二年著者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之博士論文，由該校出版，作爲該大學叢書之一）關於中央爲什麼應監督各省舉募外債的理由，分做三層：就是

第一、從政治一方面來講，中央政府應監督各省舉募外債。大凡一筆外債的締借，其事往往是與一國的外交有密切的關係的，而在列強羣思染指的我國，尤其是如此。外人投資到中國來，往往帶有一種極濃厚的政治色彩，這就是說他們常常想藉經濟勢力來達到他們政府所懷抱的一種不可以告人的政治目的，所謂「金錢外交」(Dollar diplomacy) 及「和平侵略」(Peaceful penetration) 者是也。英國在印度與埃及二處這種殺人不見血的 policy，已經大奏厥功。我們如果要奉行孫總理所呼號的民族主義，那末中央政府必須監督各省舉募外債，尤其是邊遠幾省。

第二、從財政一方面來講，中央政府應監督各省舉募外債。國家稅與地方稅還沒有完全劃分之前，省稅即國稅，國稅即省稅，省政府斷不可拿國稅做抵押，去締借外債，專供一省之用。

第三、從行政一方面來講，中央政府應監督各省舉募外債。如果各省政府可以自由締借外債，不受中央政府的監督，那末外債的條件必定是龐雜紛紜，那末將來中央如果要整理全國的外債的時候，豈不是要感覺到非常的困難麼？這是中央應監督各省外債的第一個行政理由。如果各省政府自由締借外債之權，毫不受中央的過問和監督，那末中央政府的外交權在那裏呢？這是中央應監督各省外債的第二個行政理由。如果各省政府可以自由締借外債，毫不受中央的過問與監督，那末有的時候不免要訂不利的契約，以特殊權利讓與放款的外人，這不但是對於中央財政上的自由有妨害，而且對於一國的重要主權有喪失。這是中央應監督各省外債的第三個行政理由。

中央對於地方舉募外債固須監督，即舉募內債又何常不須監督，推而至於其他課賦及預決算等財務行政亦何常不須監督。民國十七年的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曾通過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十二條，即是此種精神的表現。茲錄該條例於下，以資參考：

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第一條 本部依組織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地方財政照本條例實行監督及指示之責。

第二條 地方財政分兩級：(甲)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乙)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

第三條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報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定之。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之。財政廳核定之後，按縣按市彙列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五條 省地方收支及特別市收支，遇有新設稅目，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均應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之。縣及普通市地方收支，遇有新稅目，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應由財政廳核准後施行之。

第六條 本部於省地方及特別市之公共企業（如地方銀行、地方工廠等）有調驗資本、清查指示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普通市亦同。

第七條 本部與各省或特別市地方財政，有互相協力協助之義務，並於各省及各特別市間應互相協助時，有隨時指示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普通市亦同。

第八條 本部於兩省及兩特別市以上，或省與特別市之公共事業，應籌款舉辦者，有指示規定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普通市亦同。

第九條 各級地方人民對於本地方之財務行政有建議或呈訴時，本部有交議核查及指示改定之責。

第十條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依照法定手續，編製決算，報由財政部查核。縣地方財政及普通市財政，由各省政府廳查核後，按縣按市，彙列收支各項總數，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更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中國目前的審計制度

(本文係在大夏大學商學叢刊演講詞)

甲 目前審計制度之法律根據

中國目前審計制度之法律根據，可以分做(一)根本的法律根據，(二)軀幹的法律根據，及(三)枝葉的法律根據三種。

(一)什麼是目前審計制度的根本法律根據 目前審計制度的根本的法律根據，不是別的，就是 中山先生所主張的三民主義內的民權主義，和民權主義內所包括的五權憲法精神。所謂五權，就是於西方達莫克拉克西政體國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之外，再加上監察與考試二權的意思。國民政府爲欲實現 總理五權憲法的遺教，於是乃有五院的政治組織。所謂五院，就是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

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以監察委員會行使彈劾職權；第二條規定設立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而第五條又規定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所以民權主義的五權憲法及監察院組織法第二、五兩條，就是中國目前審計制度的根本的法律根據。

(二) 什麼是目前審計制度的軀幹的法律根據 目前審計制度的軀幹的法律根據有三個：其(一)就是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其(二)就是審計處組織法，其(三)就是審計法。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的重要條文如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六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處組織法的重要條文如下：（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事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非各組處辦事務。

至審計法則有二十三條，尙係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其時監察院尙未設立，而審計院亦尙未改組爲部也，故條文內概稱審計院，而非審計部。茲錄其重要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總決算；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項，附呈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

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事情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

經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三) 什麼是目前審計制度的枝葉的法律根據 目前審計制度的枝葉的法律根據大致有二個：其(一)

為審計法施行細則，其(二)為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前者係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辦，

後者亦係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辦。

乙 目前審計制度之概況

(A) 審計部工作概況

(1) 審計部第一廳事前審計各科工作分配一覽表

子、改組前：

- 第一科
 - 1. 黨務費
 - 2. 實業費
 - 3. 國務費
 - 4. 鹽稅
 - 5. 關稅
- 第二科
 - 1. 外交費
 - 2. 軍務費
 - 3. 煙酒稅
 - 4. 印花稅
 - 5. 捲煙稅
- 第三科
 - 1. 財務費
 - 2. 教育文化費
 - 3. 各種通過稅
 - 4. 各種特稅
 - 5. 漁業稅
 - 6. 各種消費稅
- 第四科
 - 1. 債務費
 - 2. 司法費
 - 3. 鑛稅
 - 4. 交易所稅
 - 5. 所得稅
 - 6. 遺產稅
 - 7. 註冊費收入
- 第五科
 - 1. 建設費
 - 2. 內務費
 - 3. 營業費
 - 4. 交通費
 - 5. 補助費
 - 6. 國有財產收入
 - 7. 國有事業收入
 - 8. 國家行政收入
 - 9. 協款收入
 - 10. 國有營業收入

丑、改組後只分三科，將上述五科原有工作分別歸併。

(2) 審計部第二廳事後審計各科工作分配一覽表

子、改組前：

第一科 司法費 立法費 考試費

第二科 國務 行政 內政 文化 衛生

第三科 財政費 關務費

第四科 實業費 交通費 建設費

第五科 軍政費

第六科 鹽務費

第七科 外交費 監察費 市政 海軍費 參謀本部

第八科 統稅 煙酒印花稅 財政特派員

五、改組後：只分三科，後以事繁，又另設三組，以資應付。

(3) 審計部第三廳稽察權行使各科工作分配一覽表

第一科 掌理關於稽察收入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稽察支出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稽察財產物品與現金庫存事項

各稽察及技術人員等復隨時出動，被派赴京城內外各機關辦理各項行使稽察權之事務，而由廳長領導指揮之。現在第三廳實際之工作，可分列於下：

(一) 調查 調查各種物價，各種會計制度，各種專案與例案之事實，及各項支出與收入之原因與結果。

第二部 第五編 第三章 中國目前的審計制度

(二) 檢驗 檢驗各機關之賬冊憑證及其關係文件，以考究某項問題之實情。檢驗各機關現金庫存以核對書面報告。檢驗國庫收支，國債收支，及國債基金之保管，以及國營企業收支損益等，以明國家財務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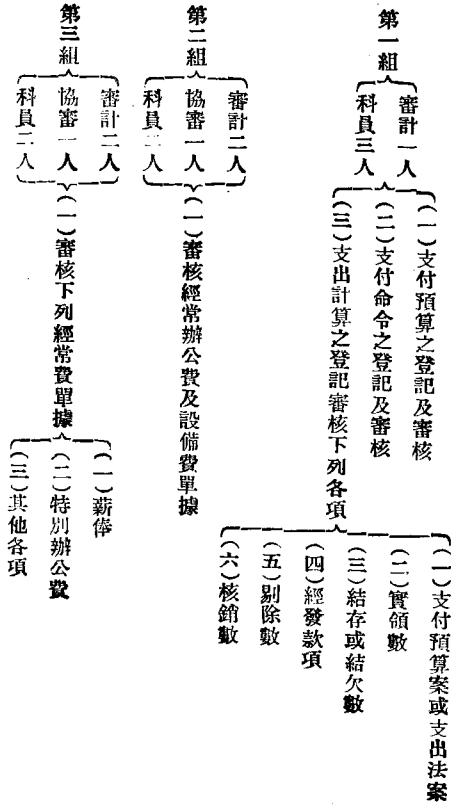
(三) 登錄 登錄各機關之收入、支出、結存之數額；財產物品之增減、國債之發行、抵押、售賣、保管等，及國庫賬單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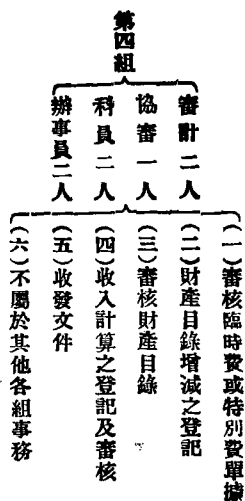
(四) 檢查 與審計人員合作，就地監督各機關執行預算，並檢查報表。

(五) 監視 監視公債還本之抽籤；監視購置營造等支出之開標與驗收；監視國有財產之變價或移交等。

(4) 審計部審計室各組工作分配一覽表

子改組前：





丑、改組後：只分三組辦事，每組由一審計主管，下設協審佐理員各一人，主管機關之事前事後審計及稽察案件，由應送請第三審，如猶未能決定，始提出審計會議。

(B) 審計處工作概況

審計部已於二十四年初起在蘇、浙、鄂三省及上海市設審計處，在津浦鐵路管理局特殊機關設審計辦事處。工作概況以上海市審計處為例，可得而言者如下：

(一) 第一組掌理本市內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二股辦事即

- 第一股 先查核支出法案，可稱法案股。
 - 第二股 簽發與法案相符之支付命令，可稱簽發股。
- 以上二股皆為就地審計。

(二) 第二組掌理本市內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分三股辦事即

-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 每股擔負本市內若干地方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組掌理本市內地方機關之稽察事務，分三股辦事：即

- 第一股 調查股
第二股 檢驗股
第三股 檢點股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非其他各組處辦事務，分四股辦事：即

- 第一股 文書股
第二股 會計股
第三股 庶務股
第四股 收發股

第四章 歐戰前英國之戰時財政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二十卷第十九期)

語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對於歐戰時英國之戰時財政，愚已另文述之，茲將歐戰前英國各戰爭之戰費及戰時財政單獨的研究一下，以資參考。

由財政言之，歐戰前英國國際戰爭之較為重要者，斷為一七九三——一八一五年之拿破崙戰爭 (Napoleonic Wars)，一八五四——五六年之克里明戰爭 (Crimean War) 及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年之波爾或南非戰爭 (Boer or South African War)。

在上述歐戰前三大戰之外，尚有一七三九——四八年之奧大利繼承戰爭 (War of the Austrian Succession)，使英國支出四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之戰費，其中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係籌自課稅，而二九、〇〇〇、〇〇〇鎊則係出諸公債；襲奪加拿大與印度之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使英國支出戰費八三、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中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係籌自課稅，而其餘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則係籌自公債；美國獨立戰爭 (War of American-Secession) 延長七年，使英國支出九七、〇〇〇、〇〇〇鎊之戰費，其

中僅有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係籌自課稅，而其餘九四、〇〇〇、〇〇〇鎊則皆係乞靈於公債。時內閣總理爲拿斯貴族 (Lord North)。

當一七九三年拿破崙戰爭爆發之始，適英史上著名首相之一畢脫 (Pitt) 執政。畢脫內閣應付戰爭方策，在經濟上，爲（一）英倫銀行付現之限制，（二）輸出入貿易之統制，及（三）允許蘇格蘭各銀行發行票面少於一鎊或二十先令之紙幣等法令之頒布。凡此種種，亦可見畢脫內閣調度戰時財政之大略矣。

關於英國對於拿破崙戰爭之戰費總數，論者意見不一。即如安崙 (J. E. Allen) 氏定爲八三一、〇〇〇、〇〇〇鎊，而巴勾 (G. E. Barker) 氏則定爲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不過巴勾氏的意見，係有精確統計數字爲依據，故吾人覺其意見爲可靠。巴勾氏所依據的統計數字如下：

(一) 拿破崙戰爭前後之英國國債表 (根據 Mc Culloch's Account of British Empire)

一七七五年之國債	一二八、五八三、六三五鎊	一七九三年 <u>拿破崙</u> 戰爭開始時之國債	二三九、三五〇、一四八鎊
一七七五——八四年 <u>美國</u> 獨立戰爭時所發國債	一二一、二六七、九九三鎊	一七九三——一八一五年新舉國債	六〇一、五〇〇、三四三鎊
合計	二四九、八五一、六二八鎊	一八一七年二月一日國債總數	八四〇、八五〇、四九一鎊
一七八四——九三年償還額	一〇、五〇一、四八〇鎊		

(二) 一七九二——一八一五年間英國每年歲出入表 (根據 Porters Progress of the Nation)

年	份歲	出歲	入(歲收)
一七九二年		一九、八五九、一二三鎊	一九、二五八、八一四鎊
一七九三年		二四、一九七、〇七〇鎊	一九、八四五、七〇五鎊
一七九四年		二七、七四二、一一七鎊	二〇、一九三、〇七四鎊
一七九五年		四八、四一四、一七七鎊	一九、八八三、五二〇鎊
一七九六年		四二、一七五、二九一鎊	二一、四五四、七二八鎊
一七九七年		五〇、七四〇、六〇九鎊	二三、一二六、九四〇鎊
一七九八年		五一、一二七、二四五鎊	三一、〇三五、三六三鎊
一七九九年		五五、六二四、四〇四鎊	三五、六〇二、四四四鎊
一八〇〇年		五六、八二一、二六七鎊	三四、一一三、一四八鎊
一八〇一年		四九、五四九、二〇七鎊	三六、三六八、一四九鎊
一八〇二年		四八、九九八、二三〇鎊	三八、六〇九、三九二鎊
一八〇三年		五九、三七六、二〇八鎊	四六、一七六、四九二鎊
一八〇四年		六七、一六九、三一八鎊	五〇、八九七、七〇六鎊
一八〇五年		六八、九四一、二一一鎊	五五、七九六、〇八六鎊
一八〇六年		六七、六一三、〇四二鎊	五九、三三九、三二一鎊
一八〇七年		七三、一四三、〇八七鎊	六二、九九八、一九一鎊

一八〇八年	七六、五六六、〇一三鎊	六三、七一九、四〇〇鎊
一八〇九年	七六、八六五、五四八鎊	六七、一四四、五四二鎊
一八一〇年	八三、七三五、二二三鎊	六五、一七三、五四五鎊
一八一一年	八八、七五七、三二四鎊	六五、〇三七、八五〇鎊
一八一二年	一〇五、九四三、七七七鎊	六八、七四八、三六三鎊
一八一三年	一一六、八三二、二六〇鎊	七一、一三四、五〇三鎊
一八一四年	九二、二八〇、一八〇鎊	七二、二一〇、五一二鎊
一八一五年	六五、一六九、七七一鎊	六二、二六四、五四六鎊
合計	一、五一七、六四一、六五二鎊	一、一一〇、一三二、三三四鎊

縱觀上表，一七九三——一八一五年間英國國債增加額六〇一、五二〇、三四三鎊，顯然的係作拿破崙戰爭的戰費之用。

試再從上表內計算歲入或稅收之因拿破崙戰爭而增加之數。計一七九二年至一八一五年二十四年間之總歲入或稅收爲一、一一〇、一三二、三三四鎊，而一七九二年之歲入或稅收爲一九、二五八、八一四鎊，故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二十三年間之總歲入或稅收爲一、〇九〇、八七三、五二〇鎊。吾人試假定若無戰事發生，平時歲入或稅收之增加率由一七九二年至一八一五年間爲百分之六十，亦即由一七九二年之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鎊約數，增至一八一五年之三一、〇〇〇、〇〇〇鎊約數，如此，故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二十三年間之每年平均歲入或稅收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故平時在此期間內之歲入或稅收總數約爲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鎊。然在此時間內平時歲入與戰時歲入的總數爲一、〇九〇、八七三、五二〇鎊，則戰時歲入或稅收的淨數爲五一五、八七三、五二〇鎊。此戰時歲入之特殊增加，係專爲應付拿破崙戰爭的戰費無疑，故加上戰債六〇一、五〇〇、三四三鎊之數，則英國對於拿破崙戰爭經費之總支出約爲一、一一七、三三三、八六三鎊無疑。故不佞以巴勾氏對於英國拿破崙戰爭戰費支出數字爲較可靠。

由此可知英國對於拿破崙戰爭戰費之籌措，約有百分之四六·二係出諸賦稅，而其他百分之五三·八係出諸募債。

根據考爾孔(P. Colquhoun)氏「一八一四年大不列顛帝國之財富、國力及資源」一書內之統計，一八一四年英國國富約爲二、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鎊，此中有一、二〇一、〇〇〇、〇〇〇鎊係農田價值。由此可知英國拿破崙戰爭之戰費爲其一八一四年國富之五分之二。又據考氏統計，一八一四年英國國民所得爲四三〇、五二一、三七二鎊，換言之，即僅爲拿破崙戰爭戰費之百分之三十八，至一八一四年英國國民所得之來源，據考氏之統計，有如下表。

農	業	所	得	礦	業	所	得
			二一六、八一七、六二四鎊				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工業製造所得	一一四、二三〇、〇〇〇鎊	漁業所得	二、一〇〇、〇〇〇鎊
國內貿易所得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銀行業所得	三、五〇〇、〇〇〇鎊
國外貿易所得	四六、三七三、七四八鎊	國外投資所得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沿海貿易所得	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合計	四三〇、五二一、三七二鎊

英國對於拿破崙戰爭的戰費，究竟如何籌措乎？請先述賦稅爲籌措戰費之一法。

根據道威爾 (Stephens Dowell) 氏「英倫賦稅史」一書所載，英國一八一五年會計年度所列的賦稅收入有如下表：

一、直接稅收入	二五、四三八、二五九鎊	船舶稅	一七一、六五一鎊
土地稅	一、一九六、〇〇〇鎊	二、間接稅收入	三九、五四九、四二九鎊
房屋稅	六、五〇〇、〇〇〇鎊	甲、食物飲料烟葉稅	二九、四〇六、四九四鎊
所得稅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鎊	糖稅	一、六一六、六七一鎊
遺產稅	一、二九七、〇〇〇鎊	胡椒等稅	二、九五七、四〇三鎊
保險財產稅	九一八、〇〇〇鎊	啤酒稅	五四一、三八九鎊
財產拍賣稅	二八四、〇〇〇鎊	麥芽稅	三、三三〇、〇四四鎊
車輛稅	四七一、六〇八鎊		六、〇四四、二七六鎊

忽布稟稅	二二二、〇二六鎊	印花稅	七五二、〇〇〇鎊
售酒執照	二〇〇、〇〇〇鎊	總計	一六、七四七、九八三鎊
米酒稅	一、九〇〇、七七二鎊	生絲稅	四五〇、〇〇〇鎊
酒精稅	六、七〇〇、〇〇〇鎊	顏料皮件稅	二九七、〇〇〇鎊
茶稅	三、五九一、三五〇鎊	蔴稅	二八五、〇〇〇鎊
咖啡稅	二七六、七〇〇鎊	出口稅	三六四、四一七鎊
烟葉稅	二、〇二五、六六三鎊	其他關稅	一、一八八、〇〇〇鎊
乙、原料品	六、〇六二、二一四鎊	丙、工業品稅	四、〇八〇、七二二鎊
煤稅	九一五、七九七鎊	硝皮稅	六九八、三四二鎊
木材稅	一、八〇二、〇〇〇鎊	肥皂稅	七四七、七五九鎊
棉毛稅	七六〇、〇〇〇鎊	磚瓦稅	二六九、一二一鎊
稅收種類	一七九二年	玻璃稅	四二四、七八八鎊
直接稅	三、八三七、〇〇〇鎊	燭稅	三五四、三五〇鎊
間接稅	一二、一五八、九八三鎊	紙稅	四七六、〇一九鎊
食物飲料煙草稅	九、〇三五、九八三鎊	其他	一、一一〇、三四三鎊
原料稅	一、四六七、〇〇〇鎊	印花稅	二、七四三、〇〇〇鎊
工業品稅	一、六五六、〇〇〇鎊	四、愛爾蘭稅收	六、二五八、七二三鎊

總計

七三、九八九、四一二鎊

一八一五年會計年度之戰時稅收預算與一七九二年會計年度之平時稅收預算之比較，有如下表：

	一八一五年	增加百分數		一八一五年	增加百分數
直接稅收入	二五、四三八、二五九鎊	六六二	工業品稅	四、〇八〇、七二一鎊	二四六
間接稅收入	三九、五四九、四二九鎊	三二五	印花稅	二、七四三、〇〇〇鎊	三六五
食物飲料煙葉稅	二九、四〇六、四九四鎊	三二五	總計	六七、七三〇、六八八鎊	四〇四
原料品	六、〇六二、二一四鎊	四一〇			

與英國拿破崙戰爭戰時財政有密切關係之唯一大政治家，斷推畢脫首相（或稱小畢脫 William Pitt the Younger）。畢脫誤估了法國的實力，一如法國之誤估了英國的實力。畢脫以為戰時延長，至多不過三年，故起初數年，並未籌措戰稅；直至一七九八年，見戰事非短期間所能了結，乃始行增加稅收，以資應付戰費，如估計稅增加三倍，印花稅增加二倍，遺產稅之開始征課，及所得稅之開始累進，在在足以證明畢脫之籌措戰費能力。

當初畢脫籌措戰費之三種辦法為：（一）發行土地公債以土地稅為擔保；（二）殷富捐及；（三）估計稅（Assessed taxes）之三倍增加。當年英國每年土地稅收入為二、〇〇〇、〇〇〇鎊，畢脫擬使之為每年二、四〇〇、〇〇〇鎊；其法為以土地稅為擔保，發土地公債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年息三釐，發行價格為五〇、

故計實收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分二十年售罄。以土地稅爲擔保發行公債之法，並未成功，以僅有極少數債券售出也。第二法般富捐收入僅爲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一如歐戰後學者所提議之資本捐 (Capital Levy) 僅足爲臨時之收入，而且可一而不可再，故其可作爲久長戰費之希望亦微。第三法估計稅之增加三倍，畢氏提議一切奢侈事物，如僕役、馬車、騎馬等，均須徵稅；畢氏甚至於提議征收窗戶稅 (Window tax)，彼明知該稅在法國已爲影響不良的一種惡稅。此第三種籌措戰費之方，亦未成功，畢氏則歸咎於英國納稅者之逃避租稅及各種卑鄙行爲。

爲上述三種籌措戰費方法之失敗，於是在一七九九年，畢氏乃不得不訴之於所得稅，其稅率如下：

一年所得在六〇鎊以下者	一免稅	一年所得在六五——一〇〇鎊之間者	每鎊出稅在二便士與一先令之間
一年所得在六〇——六五鎊之間者	每鎊出稅二便士	一年所得在一〇〇鎊以上者	每鎊出稅二先令

一八〇二年阿米翁和約 (Peace of Amiens) 簽字，故所得稅得免征一年。當時英國國會議員如 Fox, Lord Holland, 及 Lord Shelair 等對於所得稅的征收，無不抱反對的態度，尤其是把所得稅當做平時的稅收。滑鐵盧戰後 (Battle of Waterloo) 拿破侖戰爭告終，畢內閣提議繼續征收所得稅，以爲平時稅收的來源，而將其最高稅率減至百分之五；但此提議，在下議院表決時，卒爲二三八票對二〇一票之多數否決，由此可見當時英國代議士對於所得稅征收之態度矣。

一八四六年，皮爾內閣 (Peel Cabinet) 以取消穀物條例，財政大受影響，乃又乞靈於所得稅，以資彌補。一八五四年至五六年，克里明戰爭期間，所得稅稅率為每鎊抽九便士，即所謂：「戰時九便士」者是也 (The war nine Pence)。

一八五七年，克里明戰爭告終，格蘭斯頓為財政大臣，又取消所得稅為平時稅收之一種。

一八七四年，英國人民的態度一變，頗贊成所得稅為平時稅收之一種，故又得復列入於預算，惟稅率甚低耳。旋附加率 (Supertax) 得以征收，而此後英國社會改良程序之經費，蓋多從此出也。

英國拿破崙戰爭戰費籌措之課稅方法，已約略如上述。茲請再一言募債方法。

自一七九三年至一七九八年，畢脫因輕視了法國的戰鬪實力，以為戰事不出數年即可了結，故並未從事於增稅以籌戰費的計劃；在此期間，彼之唯一籌措戰費方法，即為募集公債，計其總數，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之多。畢脫在此期間，惟稍增租稅，俾新債之利息有所着落而已。考畢脫之所以不願在此期間從事增稅以資籌措戰費者，除輕視法國戰鬪力之一原因外，尚有一其他重要原因，即當時英國經濟狀況之大不景氣是也。農產物歉收，一也。一七九二年冬至一七九三年春因投機及「野貓銀行」而起之金融恐慌，二也。以後三年之全國騷動，倫敦暴動，及 *Notre* 地方軍隊之叛變，三也。一七九七年英倫銀行之停付現金，四也。

畢脫之發行戰債也，彼力主一律以三釐年息出之。但當時英國金融狀態非常緊迫，即有人願出六釐年息，尚

苦不易獲得借款，則畢脫所堅持三釐公債之簡單政策，其對於公債發行價格之惡影響，可想而知。計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〇一年間，英國戰債實際發行價格平均為五七鎊七先令六便士（票面每一〇〇鎊實售現金數）；一八〇三年至一八一五年間，實際發行價格平均為六〇七先令六便士。自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一五年間，英國國庫實收公債發行收入為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而其所發行公債之票面額，則為（一）年息三釐之有期償還公債五七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二）年息四釐之有期償還公債三七、〇〇〇、〇〇〇鎊，（三）年息五釐之有期償還公債九九、〇〇〇、〇〇〇鎊，及（四）付至一八六〇年為止之年金公債三一六、五七二鎊。吾人如欲知畢脫發行戰債之詳細條件，請查閱下表：

年	份	公債實收數額	公債票面數額	發行條件
一七九三年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二一〇、〇〇〇鎊	年息三釐以百鎊現金易一三八鎊永久公債	
一七九四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〇〇鎊現金易	
			永久公債	（一）票面百鎊之永久公債，年息三釐；
			二、七五〇、〇〇〇鎊	（二）票面二五鎊之期償公債，年息四釐；
			期償公債	（三）六六又四分之一之年金十一先令五便士。
一七九六年	忠君愛國公債（數額未詳）			一〇〇鎊現金易年息五釐之期償公債一二鎊十先令
一七九八年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〇〇鎊現金易	

一八一五年			(一)年息三釐之永久公債二百鎊； (二)六二又四分之三年之年金四先令十一便士。
一八一五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九、六四〇、〇〇〇鎊	一〇〇鎊現金易
		永久公債	(一)年息三釐之永久公債一七四鎊；
		三、六〇〇、〇〇〇鎊	
		期債公債	(二)年息四釐之期債公債十鎊。

上述畢脫對於戰時財政的方法，對於英國政府信用的影響絕大。二釐國庫券在市場上大打折扣。三釐國庫券一七九二年在市場上猶為平價，旋其市價僅為面價之百分之七六，一七九六年其市價跌至面價之百分之七十，一七九七年又跌至百分之五十五又八分之一，一七九八年及以後九年間更跌至百分之四十七又八分之七。一七九八年永久公債 (Consols) 之市價僅為其面值之百分之四十八。同時不兌換紙幣之市價亦大為跌落，票面一幾尼亞 (Guinea 此為一六三——一八一三年間英國所鑄之金幣的名稱，一七一七年其值定為二十一先令，其幣材係採用非洲幾尼亞所產之黃金，故名) 之紙幣，市價竟跌至二先令三便士。應付美國獨立戰爭所發行之海軍費用國庫券 (Navy and Victualling bills)，雖無一定償還時期，一七九二年猶能保持平價，然一至一七九四年，其市價僅值面價之百分之八十九。旋國會通過一法案，謂美國獨立戰爭時所發行的海軍費用國庫券，准於十五個月內儘數償還，於是人心一振，其市價竟躍起至面價之百分之九十八又二分之一。一七九六年，人民見

政府食言，並未將該項國庫券償還，於是其市價又跌至面價之百分之八十五。一七九六年除夕，畢脫見失信於民之終非善策，乃籌足基金一一、五九五、〇〇〇鎊，於三個月內，儘量將該項國庫券償還。

所幸者，當時英國國內產業革命之進行，頗為順利，國富之增加，亦頗為迅速，故拿破崙戰爭之費用的半數，得以增稅之法，應付過去，不得謂非不幸中之大幸也。

一如其他一切戰爭的後果，拿破崙戰爭於滑鐵盧一役告終後，英國所受的工商失調，經濟紛亂，利息飛漲，幣制破產，物價不定，及農田荒蕪之種種惡影響，實罄竹難書耳。

拿破崙戰爭的英國戰時財政，既已如上述，茲請再略述克里明戰爭及波爾戰爭的英國戰時財政如下：

英國對於克里明戰爭所耗戰費的總數為七六、三九八、〇〇〇鎊。查當時英國全國國民所得每年約為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故該項戰費總數約等於一年國民所得的百分之十。該項戰費總數，約有半數係籌諸賦稅。戰稅有二：其一為所稅得，稅率每鎊抽一先令二便士或一先令四便士不等；其二為茶糖進口之加稅，茶稅每鎊征至一先令九便士。此二種戰稅之總收入約為四〇、三六〇、〇〇〇鎊。

克里明戰爭戰費總數之其他半數，係出諸募債。一八五五年，財政大臣路威士爵士 (Sir George C. Lewis) 提議發行戰債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其發行條件為一〇〇鎊現金易年息三釐之永久公債一〇〇鎊，另有三十年期之年金若干，由承募者公開投票。時以英國著名金融業者勞斯切爾達 (Rothschild) 的標額一四先令

六便士為最低，乃由其承募。故此次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永久戰債之發行條件為（一）一〇〇鎊現金易公債一〇〇鎊，（二）初三十年每百鎊公債的年利率為三鎊十四先令六便士，（三）三十年之後每百鎊公債的年利率僅為三鎊。此次公債之發行，對於舊債市價的影響極微，計新債發行前，舊債的市價為票面之百分之九十二，新債發行後，則微跌至百分之九十而已。

一八五六年，英國又發行戰債二次，每次債額均為四、〇〇〇、〇〇〇鎊，其發行條件與去年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戰債迥異。年金一條，概歸取消。第一次發行的條件為一〇〇鎊現金易年息三釐之永久公債一一鎊二先令二便士；第二次發行的條件為一〇〇鎊現金易年息三釐之永久公債一〇七鎊十先令七便士。承募機關仍為勞斯切爾達公司。募集結果甚佳，當發行價格尚未決定之時，購債者即紛至沓來，踴躍爭購，總計溢購之數為三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之譜，超過發行債額四倍，亦可見當時英人之信任其政府矣。

英國對於波爾戰爭所耗戰費的總數為二〇六、二二四、〇〇〇鎊，其各年所耗戰費表如下：

一八九九年——一九〇〇年	二三、二一七、〇〇〇鎊	總計	二二二、九七四、〇〇〇鎊
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一年	六五、一二〇、〇〇〇鎊	扣除戰爭提前結束之節約數	一六、七五〇、〇〇〇鎊
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二年	七一、〇三七、〇〇〇鎊	淨計	二〇六、二二四、〇〇〇鎊
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三年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鎊		

在此二〇六、二二四、〇〇〇鎊之鉅額戰費中，約有三分之一即七五、一五〇、〇〇〇鎊係籌自戰稅大致（一）籌自關稅之增加者有二七、〇〇〇、〇〇〇鎊，（二）籌自所得稅者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鎊。進口稅之增加爲糖、茶及煙草等。進口稅之新設者爲穀類進口登記稅，稅率爲一瓜特（即四分之一鎊 *one quarter*）納一先令。出口稅之新設者爲煤類出口登記稅，稅率爲每噸納一先令。

波爾戰爭之其他部分三分之二的經費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鎊，概係籌自募債。一九〇〇年財政大臣錫克斯皮取爵士（*Sir Michael Hicks-Beach*）提議發行戰債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發行價格爲九八又二分之一，償還期間爲無期償還之永久公債，利息爲年息二釐又四分之三。一九〇一年四月，又發行短期國庫券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三年還清國庫券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五年還清國庫券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是年旋又發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的固定公債，發行價格爲九四又二分之一。一九〇二年，又發行永久公債三二、〇〇〇、〇〇〇鎊，發行價格爲九三又二分之一。同時，九、二二八、〇〇〇鎊之減債基金，亦暫時停止，以減輕當時戰費之重大負擔。

本文的參考書如下：

1. *British War Administration, Chapter 9 on War Measures in Former Times*, by G. A. Fairli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 Contemporary Vol. 108: pp. 137—145
3. Edinburgh Review..... Vol. 222: pp. 204—224
4. Fortnightly..... Vol. 102: pp. 915—927
5. Fortnightly..... Vol. 103: pp. 1081—1090
6. Fortnightly..... Vol. 104: pp. 203—217
7. Fortnightly..... Vol. 104: pp. 258—269
8. Fortnightly..... Vol. 104: pp. 270—282
9. Fortnightly..... Vol. 104: pp. 958—967
10. Nineteenth Century..... Vol. 78: pp. 1233—1262
11. Nineteenth Century..... Vol. 81: pp. 1377—1381

第五章 歐戰時英國之戰時財政

(本文曾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號)

十七年前(一九二〇年冬季)作者方負笈新大陸衛司康興州之碧羅脫學院(Beloit College)之政治經濟系，課餘之暇，輒喜研究當時各國之戰時財政，而尤以英國之戰時財政爲甚。故當時曾以英文撰有「歐戰時英國之戰時財政」一文，作爲學士畢業論文。及今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烏雲，瀰漫大地，觸景生情，翻閱十七年前之舊作，覺有貢諸於世以資參考之點微價值。

一 歐戰時英國戰費總額

(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當美國尚未加入歐戰之前，英國之戰時財政是最值得研究的。當美國已加入歐戰之後，則美國之戰時財政，自亦具有同等研究之價值。

歐戰時英國戰時財政之特點，卽在其不特須調度己國之戰時財政，而且同時須負協助協約國(Allied Po-

(Weiss) 如俄、法、意、比、塞等國之戰時財政。

當吾人尙未討論歐戰時英國之戰時財政方策之前，請先一述其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間之戰費總額。

欲知歐戰時英國戰費之總額，吾人必須先明戰費之界說。

戰費之界說，可廣可狹，可直接可間接，甚爲含糊。就廣義言之，或就間接範圍言之，則戰費可包括一切因戰爭狀態而起之種種損失，如生命之傷害，財產之毀滅，天然富源之損害，及社會生產之減少等皆是也。就狹義言之，或就直接範圍言之，則戰費僅應包括直接因戰爭而起之一切費用，如海陸空之直接作戰經費，現役軍人家族之養贍，軍士之薪給，及海陸軍醫院經費等皆是也。廣義之戰費，範圍太廣，計算不易，試問因戰爭而起之間接社會所得及生產之損失，將如何而獲得精確之數字乎？狹義之戰費，範圍既狹，則計算自較易，故本文採之。

戰費之意義，既定爲狹義矣，然而又有一問題發生，此則戰費應包括之年度問題是也。就狹義言之，則戰費只應算至歐戰休戰日爲止，即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爲止。就廣義言之，則戰費應算至巴黎和約由英國批准調印之日爲止。再就最廣義言之，則歐戰費用，即在和約調印之後，尙將繼續不斷，即如軍士之遣散，征服地之綏靖，人民戰時損失之賠償，戰後之經濟復興，及死傷軍士及其家屬之撫卹等等經費是也。然吾人爲計算方便起見，似可定自歐戰開始之日起至一九一八年會計年度終爲止之一時間，爲計算英國歐戰時戰費之期間，即自一九一

四年八月四日起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是也。

歐戰時英國戰費的年度既決定矣，然而又有一困難發生，即所謂戰費總額中實包有和平時期所必需的行政費及開發費在內，而且此種平時的行政費與開發費是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的。故吾人如欲得歐戰時英國戰費總額之確數，則必須在此時期內英國國家總歲出數額中，減去其平時的行政費及開發費。茲為計算便利起見，姑以歐戰前一年度（一九一三年）之國家總歲出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鎊為歐戰期間之英國國家每年平時總歲出。

當歐戰初起之二個月內，英國政府每日平均總支出為二、〇〇〇、〇〇〇鎊或三三、一〇〇、〇〇〇元國幣（一英鎊合國幣十六元五角五分）；及至一九一八年，每日平均總支出竟達七、五〇〇、〇〇〇鎊，具體的言之，則歐戰時英國政府每日平均總支出，可列表如下：

時	期	每	日	平	均	總	支	出
	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五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二七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〇二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三九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七、四四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日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四七〇、〇〇〇鎊

英國政府平時每日平均支出爲五四〇、〇〇〇鎊，將此數在歐戰時每日平均總支出內扣除，則餘數卽爲每日平均淨戰費。如此，則歐戰時英國政府每日平均淨戰費可列表如下：

時 期	每 日 平 均 總 支 出	每 日 平 均 淨 戰 費
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五〇、〇〇〇鎊	一、五一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二七〇、〇〇〇鎊	三、七三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〇二〇、〇〇〇鎊	五、四八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三九〇、〇〇〇鎊	六、八五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〇七〇、〇〇〇鎊(註)	六、五二〇、〇〇〇鎊

(註)自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九日，爲七、四四〇、〇〇〇鎊，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日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爲六、四二〇、〇〇〇鎊；故全年每日平均總支出爲七、〇七〇、〇〇〇鎊。

茲再將歐戰時英國政府每年戰費及其總數臚列如下：

時期	總支	出扣	去平時支	出淨	戰費
一九一四—一五年度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五—一六年度	一,五五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六—一七年度	二,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七—一八年度	二,六九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四九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八—一九年度	二,五七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三八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總計	九,五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九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八六〇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在上述淨戰費總數八、六〇七、〇〇〇、〇〇〇鎊之內，約有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是貸與協約國及自治領的，其詳數如下：

貸與國	國貸	與國	額	貸與國	與國	額
俄國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其他協約國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法國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協約國合計	一,五六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意大利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自治領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比利時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共計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塞爾維亞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若以淨戰費總數八、六〇七、〇〇〇、〇〇〇鎊爲英國人口總數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相除，則每人應攤一八七鎊或折合吾國國幣三、〇九四·八五元，亦可謂鉅矣。

二 歐戰時英國籌措戰費方法

爲行文方便及易使讀者瞭解起見，不佞擬於本節分三段敘述：即（一）爲募債，（二）爲加稅，（三）爲其他籌款方法是也。

甲 募債

當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歐戰爆發之初，其時英國之財政大臣爲路意喬治（David Lloyd George）氏。路意喬治誤估了德國的實力，一如一七九三年畢脫誤估了法國的實力。路意喬治以爲當年耶穌聖誕節（即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戰事即可了結，故對於當時戰費之籌措，一味抱得過且過，臨時補苴的態度。故當戰事初起，彼之籌措戰費方法，即爲短期國庫券之發行及向英倫銀行透支經費。

及至一九一四年十一月，路意喬治見戰事之不能即了，於是乃轉移目光於發行公債，故彼於該月即提議發行公債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利息定爲年利三釐半，發行價格定爲九五。當時人民之應募者，截至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仍不足額，即僅爲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鎊是也。在同一期內，年息三釐五年還清之國

庫券售出額達四八、〇〇〇、〇〇〇鎊之譜，短期國庫券售出額達六一、六五〇、〇〇〇鎊之鉅，而其他借貸收入亦達一六〇、四〇〇、〇〇〇鎊之空前鉅數。由此觀之，故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之會計年度內，英國爲支付歐戰經費而募集的公債額，約爲五六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一五年六月，英國發行第二次歐戰戰債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平價發行，年息四釐半。人民之應募額達五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鎊。該年九月，英、法二國在美國聯合發行公債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約等於英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年息五釐，發行收入，英、法各得其半，故英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該年三月後，人民之繼續應募第一次歐戰戰債者，又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鎊之譜。截至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英國庫收入之（一）來自五年還清之三釐及五釐國庫券者，計有一七九、一〇〇、〇〇〇鎊，（二）來自短期國庫券者，計有四八八、八〇〇、〇〇〇鎊，（三）來自其他借貸者，計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故英國於歐戰之第二會計年度內之募債總數，爲一、三七五、七〇〇、〇〇〇鎊。

在一九一六——一七年之會計年度內，英國政府發行第三次歐戰戰債約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此外借貸收入之（一）來自短期國庫券之售出者，爲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二）來自其他國內貸借者，爲四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三）來自在美發行之英、法五釐公債者，爲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總計英國政府在一九一六——一七年之會計年度內之募債收入，約爲一、七五七、〇〇〇、〇〇〇鎊之譜。

自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該年年底為止，英國政府借貸收入之總數爲一、八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鎊；計：（一）來自短期國庫券之售出者，爲一、〇五八、〇〇〇、〇〇〇鎊；（二）來自數年內還清國庫券之售出者，爲八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三）來自四釐及五釐戰債之繼續售出者，爲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鎊；（四）來自美國政府之貸與者，爲四〇九、〇〇〇、〇〇〇鎊；（五）來自其他借貸收入者，爲四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自一九一八年元旦起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英國政府之借貸收入總數爲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來源爲：（一）來自短期國庫券之售出者，爲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二）來自數年內還清國庫券之售出者，爲一、〇〇〇、〇〇〇鎊；（三）來自國民戰債券之售出者，爲一、〇六七、〇〇〇、〇〇〇鎊；（四）來自戰時儲蓄證之售出者，爲八七、〇〇〇、〇〇〇鎊；（五）來自其他借貸者，爲四〇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茲爲一目瞭然起見，特作一英國歐戰時各種負債數額之統計表如下：

短期國庫券	負債種類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六,250,000鎊		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一九一五年三月底	一九一五年會計年度	一九一六年會計年度	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年底	一九一八年元旦至一九一九年三月底
四,620,000鎊						
101,100,000鎊						
1,017,000,000鎊						
四,750,000鎊						

至歐戰期間英國政府所發行各種公債之條件，可列表如下：

數年還清國庫券	4,400,000,000 鎊	1,500,000,000 鎊	3,900,000,000 鎊	1,000,000,000 鎊	1,000,000,000 鎊	1,000,000,000 鎊
三釐半戰債	2,500,000,000 鎊	500,000,000 鎊	2,000,000,000 鎊	—	—	—
戰債	—	500,000,000 鎊	600,000,000 鎊	—	—	—
國民戰債	—	—	—	—	—	—
戰時儲蓄證	—	—	—	—	—	870,000,000 鎊
其他內國負債	1,000,000,000 鎊	300,000,000 鎊	400,000,000 鎊	400,000,000 鎊	—	400,000,000 鎊
五釐英法聯合外債	—	500,000,000 鎊	1,100,000,000 鎊	—	—	—
美國政府借貸	—	—	—	400,000,000 鎊	—	—
總計	5,500,000,000 鎊	1,300,000,000 鎊	5,200,000,000 鎊	1,400,000,000 鎊	1,400,000,000 鎊	1,400,000,000 鎊
扣除償還數	—	100,000,000 鎊	400,000,000 鎊	300,000,000 鎊	—	—
淨計	5,500,000,000 鎊	1,200,000,000 鎊	4,800,000,000 鎊	1,100,000,000 鎊	1,100,000,000 鎊	1,100,000,000 鎊
五期淨計負債總數	7,350,000,000 鎊	—	7,350,000,000 鎊	—	—	—
扣除實際戰費支出	6,850,000,000 鎊	—	6,850,000,000 鎊	—	—	—
負債超過戰費數	500,000,000 鎊	—	500,000,000 鎊	—	—	—

公債名	稱發	行	時	期	利	率	發	行	價	格
第一次戰	債	一九一五年三月			三釐半		九五			
第二次戰	債	一九一五年六月			四釐半		一〇〇			
第三次戰	債	一九一七年四月			四釐與五釐		九五與一〇〇			
數年還清國庫券	一九一五年三月				三釐		九五			
數年還清國庫券	一九一五年十月至一九一七年四月				五釐		一〇〇			
數年還清國庫券	一九一六年十月				六釐		一〇〇			
國民戰	債	一九一七年十月至一九一八年十月			四釐與五釐		一〇〇與一〇〇·五			

當歐戰初起，財政大臣路意喬治氏籌措戰費之方法為發行短期及數年還清國庫券。此種政策延續下去，於是不久即產生一種不良之財政現象，即短期負債之須償還者，紛至沓來是也。於是如何將此種短期負債變為長期負債，乃成英國財部之緊急問題。其法為何？即允許人民之持有短期國庫券者得以該券購買長期公債是也。計一九一七年十月至一九一八年十月間所發行之四釐及五釐國民戰債，收回短期負債之數，為額甚鉅。

當時又有二事值得注意者，即（一）英國政府為鼓勵人民踴躍購買戰時公債起見，乃許人民可以二釐半之永久公債易四釐半之戰時公債，其條件為四比三，即以一〇〇鎊之永久公債易九十五鎊之戰時公債是也；（二）英國政府為使勞工階級亦有購買戰時公債的機會起見，乃於一九一六年二月印發小額戰時儲蓄證（War

Savings Certificates) 俾勞工階級得以購買郵票的方法去積少成多，以購買戰債。發售戰時儲蓄證的處所，即為人民所日常往來的郵政局，蓋所以便利細民也。（至資產階級之購買戰債的處所，當然是在銀行，以該處所售出之公債票面，至少為一〇〇鎊也。）為促進戰時儲蓄運動起見，英政府又特設戰時儲蓄委員會多處，即如愛爾蘭戰時儲蓄委員會，全國戰時儲蓄委員會等是也。

英國歐戰時之舉債情形，大致已如上述。茲吾人所欲問者，即英國國債數額，歐戰前與歐戰後，究有何區別是也。特列英國歐戰前後國債比較表如下：（表內年度期限為三月三十一日，單位百萬鎊）。

債 券 種 類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永 久 公 債	五八七	五八三	三一八	三一八	三一八	三一八
有 期 年 金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二
三 釐 半 戰 債	—	三四九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四 釐 半 戰 債	—	—	九〇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四 釐 及 五 釐 戰 債	—	—	—	二、一一九	二、〇九〇	二、〇九〇
國 民 戰 債	—	—	—	—	六四九	一、七一六
短 期 國 庫 券	一三	七七	五六七	四六四	四七三	九四七
數 年 還 清 國 庫 券	二〇	六七	一七七	三二〇	三九二	三九三

戰時儲蓄證	—	—	—	—	七四	一三八	二二七
戰費證	—	—	—	—	二四	二三	—
其他國內負債	—	—	九	—	三一七	九四四	一、三四五
欠美外債	—	—	五一	—	五一	五一	五一
總計	六五〇	一、一〇四	二、一二二	—	三、七九四	五、一七九	七、一八八
扣除歐戰前一九一四年國債數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歐戰時戰債淨數	—	四五四	一、四六二	—	三、一四四	四、五二九	六、五三八

乙、加稅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英國財政大臣路意喬治氏所編提的第一戰時預算，僅列新加的戰稅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此新加戰稅的來源爲：(一)所得稅標準稅及超過稅率之加倍（如較大所得的超過稅率爲每鎊抽二先令六便士）；(二)每一品脫(pint)啤酒加稅一便士；及(三)茶葉進口稅自每鎊五便士加至每鎊八便士。在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所提出之第二戰時預算案內，路意喬治提議抽取米酒及啤酒之附加稅，但以下院議員反對者衆，致不果行。終之，在路意喬治之財長任內，實無積極而激烈的戰時賦稅之可言；積極而激烈的戰稅提議，尙待彼之繼任者麥克拿(Mehenna)氏也。

吾人如欲十分明瞭及認識新財長麥克拿氏的創議，則不可不先檢討一九一四年七月及同年十一月二財政法案 (Finance Act) 內關於賦稅之規定一下。

查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英國國會所通過的財政法案，其關於賦稅之規定者如下：

一、標準所得稅稅率：

- (一) 較大或資產所得：每鎊抽十五便士或一先令三便士；
- (二) 較小或勞力所得：
 - (a) 所得不滿一、〇〇〇鎊者，每鎊抽九便士；
 - (b) 所得不滿一、五〇〇鎊者，每鎊抽十便士半；
 - (c) 所得不滿二、〇〇〇鎊者，每鎊抽一先令；
 - (d) 所得不滿二、五〇〇鎊者，每鎊抽一先令二便士。
- (三) 免稅數額：
 - (a) 不勞而獲得的所得不得超過五〇〇鎊；
 - (b) 每十六歲以下之子女，得享免稅額二〇鎊。
- (四) 國外所得：如果所得者不住在國外，則照國外所得全額起徵。

二、超過所得稅稅率累進如下：

- (一) 所得在二、五〇一——三、〇〇〇鎊之間者，每鎊加抽五便士；
- (二) 所得在三、〇〇一——四、〇〇〇鎊之間者，每鎊加抽七便士；
- (三) 所得在四、〇〇一——五、〇〇〇鎊之間者，每鎊加抽九便士；

(四) 所得在五、〇〇一——六、〇〇〇鎊之間者，每鎊加抽十一便士；

(五) 所得在六、〇〇一——七、〇〇〇鎊之間者，每鎊加抽一先令一便士；

(六) 所得在七、〇〇一——八、〇〇〇鎊之間者，每鎊加抽一先令三便士；

(七) 所得在八、〇〇〇鎊以上者，每鎊加抽一先令四便士。

三、死亡稅或遺產稅稅率如下：

(一) 死者遺產總額在一〇〇——五〇〇鎊之間者，稅率為百分之一；

(二) 死者遺產總額在五〇一——一〇〇〇鎊之間者，稅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不等；

(三) 死者遺產總額在一、〇〇〇鎊以上者，稅率概為百分之二十。

四、茶葉進口稅：每鎊抽五便士。

五、啤酒稅：

(一) 國內製造者，每桶抽七先令九便士；

(二) 國外輸入者，每桶抽八先令三便士。

又查一九一四年十一月英國國會所通過之財政法案，其中關於賦稅之規定，有如下述：

一、標準所得稅稅率：

(一) 標準稅率提高至每鎊抽二先令六便士；

(二) 較小或勞力所得稅率仍舊；

(三) 免稅數額，受戰事影響，稍有變更；

(四) 國外所得起徵數規定仍舊。

二、超過所得稅稅率規定仍舊。

三、死稅或遺產稅稅率規定仍舊。

四、茶葉進口稅稅率每鎊加至八便士。

五、啤酒稅稅率：

(一) 國內製造者：

(a) 至一九一六年三月底：每桶抽二十三先令，

(b) 至一九一七年三月底：每桶抽二十四先令，

(c) 一九一七年三月後：每桶抽二十五先令。

(二) 國外輸入者：每鎊概抽二十五先令。

六、減債基金，完全停止進行。

一九一五年九月麥克拿繼路意喬治為英國財政大臣，就提出改革財政的幾個創議。這幾個創議，第(一)就是征收過分利潤稅(Excess profits tax)；第(二)就是提高標準所得稅率，計新率較舊率增高四成；第(三)就是提高超過所得稅率至每鎊抽三先令六便士；第(四)就是提高農人所得稅，其稅基改為租額之全數，不再

如從前之僅爲三分之一；第（五）就是使勞工階級對於國家當前生死存亡關頭的戰費，也盡些義務，故把所得稅的最少生活費免稅額（Exemption）自一六〇鎊減低至一三〇鎊，扣除額（Reduction）自一六〇——四〇〇鎊減低至一二〇鎊；第（六）就是把茶、糖、可可、咖啡、苦苣及煙草等進口稅提高半倍；第（七）是開始抽汽車、音樂器具、鐘錶等製品以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之高率進口稅；第（八）就是開征娛樂稅。

具體言之，則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麥克拿財長所提出的戰稅案，其內容如下：

一、過分利潤稅：凡工商企業（包括代理所）之盈利超過戰前之盈利者，其超過部分抽過分利潤稅百分之五十。其免稅部分最高額爲一〇〇鎊。

二、奢侈稅：如僕役稅、馬車稅、汽車稅、犬稅、遊艇稅、獵槍稅、出租獵槍及釣桿稅等等是。

三、娛樂稅：戲院及影戲場入場券稅，其稅率爲每先令抽半便士，如每券券價超過十二先令六便士者，則每超過額十先令增抽一先令，其超過額不滿十先令者，作十先令算，十先令以上者，作二十先令算，餘類推。

四、消費稅：

（一）火柴稅：每一〇、〇〇〇小盒。

（a）輸入品，納三先令六便士；

（b）國產品，納三先令四便士；

（c）如每小盒裝火柴梗超過八十根者，尙須多納。

- (二) 火絨箱稅：每盒五先令。
- (三) 飲水稅：每加崙四便士及八便士。
- (四) 蘋果汁稅：每加崙四便士。
- (五) 茶葉稅：每磅自八便士加至一先令。
- (六) 糖稅：(a) 輸入品，每一一二磅徵稅九先令四便士(前僅爲一先令十便士)；(b) 國產品，每一一二磅徵稅七先令四便士。
- (七) 可可、咖啡、苦苣、煙草及其他乾貨進口稅：每磅徵稅六便士(較前增加半倍)。
- (八) 汽油及專賣藥進口稅：增高一倍，汽油每加崙增加三便士。
- (九) 汽車進口稅、影片進口稅、鋼琴進口稅、鐘表進口稅、帽子進口稅及厚玻璃進口稅等：從價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此新徵進口稅之目的，在限制美國進口貨，以資改善不利於英國的英、美匯兌率。此種高率進口稅之徵收，亦卽爲英國自由貿易政策轉變爲保護貿易政策之起點。戰爭洵爲自由貿易政策之喪鐘哉！

五、所得稅：

- (一) 農人所得稅之稅基，改爲田租之全額，以前蓋爲田租額三分之一也。
- (二) 勞力所得及資產所得的累進稅率如下：

所得	每磅勞力所得稅率	每磅資產所得稅率
在五〇〇鎊以下者	二先令三便士	三先令
五〇一——一、〇〇〇鎊者	二先令六便士	三先令六便士

一、〇〇一——一、五〇〇鎊者	三先令	四先令
一、五〇一——二、〇〇〇鎊者	三先令八便士	四先令六便士
二、〇〇一——二、五〇〇鎊者	四先令四便士	五先令
在二、五〇〇鎊以上者	五先令	五先令

(由上表可知標準所得稅最高稅率由前之每鎊二先令六便士提高至每鎊五先令)

(三)至少生活費免稅額自一八九四年所規定之一六〇鎊減低至一三〇鎊。

(四)扣除額自前之一六〇——四〇〇鎊減低至一二〇鎊,每一未成年或十六歲以下之子女,得扣除二〇鎊。

(五)凡溯源所得稅之多被徵收者,得享退稅之權利。

一九一六年四月四日麥克拿所提出的預算案,其籌措收入部分,又有相當的改變,計其改變之點如下:

一、過分利潤稅稅率提高至百分之六十。

二、消費稅:

(一) 糖稅: (a) 輸入品,每一二磅徵稅十四先令;

(b) 國產品,每一二磅徵稅十一先令八便士。

(二) 煙草稅: 每磅增一先令十便士,計

(a) 輸入品,每磅徵稅五先令六便士;

(b) 國產品,每磅徵稅五先令四便士。

三、所得稅：

- (一) 所得之來自美元投資者，每鎊加徵二先令，並無免稅額。
- (二) 每週領薪之勞工階級，可以印花付納所得稅。
- (三) 殖民地所得稅得先扣除。
- (四) 保險費得先扣除，惟條件極嚴，以防弊端。
- (五) 現役軍人、基督教青年會及紅十字會工作人員之特別稅率規定如下：

所得	額	每	鎊	稅	率	所得	額	每	鎊	稅	率
三〇〇鎊以下者			九便士			一、五〇一——二、〇〇〇鎊者			二先令九便士		
三〇一——五〇〇鎊者			一先令三便士			二、〇〇一——二、五〇〇鎊者			三先令三便士		
五〇一——一、〇〇〇鎊者			一先令九便士			二、五〇〇鎊以上者			三先令六便士		
一、〇〇一——一、五〇〇鎊者			二先令三便士								

四、郵遞交通運輸價格之提高：

- (一) 半便士明信片取消。
- (二) 郵費之一般的增加。
- (三) 一便士信件重量自四十盎司減至十盎司。
- (四) 半便士新聞紙重量限度最多為六十盎司。

(五) 郵包取費稍增。

(六) 電報取費自六便士增至九便士。

(七) 郵匯取費提高。

(八) 鐵路人貨運費提高。

麥克拿籌措戰稅方法中，有一點是值得吾人注意的，即彼並不把酒類課稅提高是也。揆其用意，大致以爲當時酒類稅率已高，若再提高，恐有「殺鵝食蛋」之虞耳。

一九一七年波拿勞 (Bonar Law) 繼麥克拿爲財政大臣。當時因限制人民飲酒之故，產銷稅收入大減，故波氏不得不另外設法籌款，以資彌補。爲使直接稅收入多多支付戰費起見，於是乃將過分利潤稅率自百分之六十提高至百分之八十（包括軍需捐 *Munition Levy* 在內）。其他稅率之增加者爲：（一）煙草稅每鎊加一先令十便士；計輸入品每鎊征稅七先令四便士，國產品每鎊征稅七先令二便士；（二）娛樂稅內娛樂場入場券稅率，自券價四便士者增抽一便士，至券價十先令六便士至十五先令者增抽一先令不等；（三）初征支票印花稅，每張一便士。

一九一八年財長波拿勞所提出之財政法案，其租稅方面之改變者，有如下述：

一、標準所得稅：

(一) 標準率每鎊自五先令增至六先令；

(二) 農人所得稅率加倍，以其稅基租額之估價加倍也。

二、超過所得稅：

(一) 本來規定所得未達三、〇〇〇鎊者，得享受免稅權利，今則改為所得未達二、五〇〇鎊者，始得享受免稅權利。

(二) 最高稅率每鎊征收四先令六便士，加上最高標準稅率每鎊六先令，則其總稅率最高為每鎊十先令六便士，故該時英國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五十二又二分之一。

$$\left(\frac{10.5}{20} \text{先令} \times 100\% = 52.5\% \right)$$

三、消費稅：

(一) 酒精稅、啤酒稅、煙草稅、糖稅及火柴稅等稅率，較前增加三成至六成；

(二) 一切奢侈品，概抽從價稅六分之一。

四、郵費普遍的增加半倍。

五、支票印花稅，每張由一便士加至二便士。

在此四五年歐戰間，英國稅收之最可觀者，端推所得稅（包括超過所得稅）及過分利潤稅。試列一八四一

年	份	所得稅在全體稅收中所占百分數	年	份	所得稅在全體稅收中所占百分數	
一八四一年		二七·〇	一九一一年	——	二二年	五七·三
一八九一年		四四·三	一九一四年	——	一九年	七五·〇 六五·〇 (包括過分利潤稅收) (不包括過分利潤稅收)
一九〇一年	——	五二·五				

年、一八九一年、一九〇一——〇二年、一九一——二二年及一九一四——一九九年英國所得稅稅收在全體稅收中，所占之成分表如上，以示一斑：

茲列歐戰前一年及歐戰期間英國的各種租稅收入表如下，以資參考：（單位千鎊）

稅收種類	至一九一三年	至一九一四年	至一九一五年	至一九一六年	至一九一七年	至一九一八年	至一九一八年
關稅	三,450	三,633	三,636	七,851	七,361	10,000	10,000
內國產銷稅	三,950	四,333	六,110	五,380	三,773	五,000	五,000
遺產稅	二,739	二,613	二,105	三,133	三,574	3,000	3,000
印花稅	九,666	七,577	六,764	七,876	八,300	11,000	11,000
農田稅	700	600	600	600	300	300	300
房屋稅	11,000	1,200	1,200	1,400	11,000	11,000	11,000
所得稅	四,796	六,939	二六,330	10,503	三九,509	三九,000	三九,000
過分利潤稅	—	—	100	1,920	三,024	二,600	二,600
地價稅	七五	四三	三三	五二	六六	70	70
稅收合計	12,100	18,305	25,088	54,105	61,300	63,300	63,300
加非租稅收入	三,514	三,789	四,670	五,333	五,294	10,000	10,000

戰時收入各年淨數合計	一七五,二〇八,〇〇〇鎊								
戰時收入淨計	二六,一五一	二六,一五一	二六,一五一	二六,一五一	二六,一五一	二六,一五一	二六,一五一	二六,一五一	二六,一五一
扣除一九一三—一四年總收入	一九,一四三	一九,一四三	一九,一四三	一九,一四三	一九,一四三	一九,一四三	一九,一四三	一九,一四三	一九,一四三
收入總計	一六,一〇八	一六,一〇八	一六,一〇八	一六,一〇八	一六,一〇八	一六,一〇八	一六,一〇八	一六,一〇八	一六,一〇八

茲再列歐戰期間英國戰時財政各項詳細比較表如下,可知戰費百分之八三·二係出自募債,僅百分之一六·八係籌自租稅也。(單位千鎊)

會計年度 (整年三月 底止)	租稅收入	借貸外總 歲入	總歲出	稅收與 總歲出 比例	借貸外總 歲入與總 歲出比例	戰費支出	戰費支出 與總歲出 比例	戰稅收入	戰稅收 入與戰 費比例	戰債收入	戰債收 入與戰 費比例
一九一三年	一四,八五五	一八,八〇三	一八,六三三	八二·一	一〇〇·一	—	—	—	—	—	—
一九一四年	一六,〇三五	一九,二四三	一九,七四九	八二·六	一〇〇·四	—	—	—	—	—	—
一九一五年	一四,〇五四	三六,六九四	五〇,四七五	三三·九	四〇·四	三六,一九一*	八六·二**	二六,四五一	七·八	三三,一九〇	九二·三
一九一六年	二五,〇八三	三三,六七七	一,五九,一五九	一八·七	三三·六	一,五九,一六五	八七·三	一三八,五五四	一〇·二	一,三三,一九一	八九·八
一九一七年	五五,二五五	五七,〇四元	二,一九,一三三	三三·五	三三·一	二,〇〇,〇三〇	九二·〇	三三,八八五	一八·八	一,六四,〇六五	八二·三
一九一八年	六三,〇〇〇	七〇,三三四	二,六六,三三一	三三·八	三三·二	二,四九,七六元	九二·六	五八,九八一	二〇·四	一,九六,九六七	九一·六

一九一九年	七三,三〇〇	八六,三〇〇	二,五七九,〇〇〇	三〇.三	三四.四	二,三六八,〇〇〇	九.二	六九,〇〇七	二六.八	一,六九七,七〇〇	七.二
最後五年平均數	四六,六六九	五三,四六三	一,九八五,七五三	二二.八	二九.八一	三,二一九	九.五	三四,三四一	一六.八	一,三三三,一〇九	八.二

* 此數僅爲一九一四年八月至一九一五年三月底八個月間之支出,如以十二月計之,則應推定爲四八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 此數係以四八四,〇〇〇鎊除五六〇,四七四,〇〇〇鎊而得。

丙、其他籌款及應急方策

當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歐洲大戰爆發之後，英國政府爲應急起見，速即採行下列數種方策，以資應付：其（一）就是發行短期國庫券；其（二）就是發行海運兵險單；其（三）就是購入大量食糖；其（四）就是規定重要物品的另售價格；其（五）就是組織救護工作；其（六）就是宣布延期付現（Moratorium）令，至十一月第一星期爲止；其（七）就是擔保銀行所出之匯票價值，至六成爲止；其（八）就是發行一鎊及半鎊或十先令紙幣，以資節約黃金之流通額。

延期付現令准一切債務者得暫時拒絕清償到期的債務，英倫銀行紙幣亦得停止兌現，令各銀行遵照辦理。一九一四年的通貨及銀行紙幣法（The Currency and Bank Notes Act）規定郵局匯票爲法幣之一，人民之購求郵匯者，並不取手續費，故無不樂用之。儲藏黃金成爲新罪惡，以黃金易銀行紙幣或郵局匯票，成爲新德行。結果，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二十日之半月內，人民之購買郵局匯票者多至一三,〇〇〇,〇〇〇起，其價值總

類多至四、六〇〇、〇〇〇鎊，以視一九一三年同期間之五、〇〇〇、〇〇〇起及二、〇〇〇、〇〇〇鎊，蓋增加二倍半之譜也。此規定郵局匯票爲法幣之一。的法令，旋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取消，以其究屬有妨幣制之統一耳。

一八四四年所通過之著名「皮爾銀行法案」(Peel's Bank Act) 亦被撤銷。英倫銀行發行紙幣之限制既去，其發行額即增加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同時蘇格蘭各銀行之發行額亦增加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各商業銀行在英倫銀行之通融借款額亦增至各該行負債總額之二成。

至歐戰期間英國財政部所發行之「鎊及十先令紙幣及英倫銀行之紙幣，其各年流通數額，有如下表：

年	月	日	財	政	流	通	券	英	倫	行	紙	幣
一九一四年	七月	二十九										二九、七〇六、三五〇鎊
一九一四年	八月	二十六										三五、五七一、四三五鎊
一九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										三六、一三九、一八〇鎊
一九一五年	十二月	二十九										三五、三〇九、二五五鎊
一九一六年	十二月	二十七										三九、六七五、五三五鎊
一九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六										四五、九四三、九六六鎊
一九一八年	二月	二十										四六、二〇七、三四〇鎊

同時愛爾蘭銀行之發行，亦得超過以前之定額，而且政府宣布英國國內銀行券均視爲法幣。

除以發行爲籌措戰費之一法外，英國政府又注意於輔幣之增發：計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所增發之銀輔幣額，較諸前四年增發之平均數，約增加八倍；當戰事發生之初之五月內，銀輔幣之增發額爲五、三二七、八九九鎊；至銅輔幣之增發額，截至一九一七年三月底爲止，爲九五一、六八九鎊。

三 歐戰時英國戰費之監督

戰費支出之監督，使弊絕風清，毫無營私浪費之痕跡，其重要實不亞於戰費之籌措，如戰債之募集，戰稅之征收，及其他應急方策之施行也。

吾人欲知英國歐戰時對於鉅額戰費監督之系統，必先知其平時對於歲出監督之系統。自從一八六六年之會計審計總監部條例 (The Exchequer and Audit Act of 1866) 通過後，(讀者欲知該條例詳細條文，請查閱拙著財政學原理第三編預決算論第二章英國的預決算制度，一九六——二一四面)英國預決算制度向爲世間各國之最有效率者。其制以財政部爲歲出監督之中心；該部負編製預算之全責，並對內閣全體負責。內閣又對下議院負責，而下議院則對人民或選民負責。下議院有制用委員會以考慮預算案內之歲出門，有籌募委員會以考慮預算案內之歲入門。預算施行時，有職權獨立地位鞏固之審計長統率部員去施行預算之事前及事後審計職務。審計長係對國會或下議院負責，故每年向之作決算報告一次，而下院則又有審計委員會去審查其報告，

交大會公決。如此，故英國平時歲出之監督制度，事前與事後，均稱完備無缺。

自歐戰爆發，國庫支出浩繁，欲求戰費支出之一如平時支出之詳細編造預算，則不特時不我待，抑且有貽誤戎機之可能。是故歐戰時英國所通過之緊急預算法案 (Votes of credit)，無一係詳細預算，無一非總額預算。吾人如欲知緊急預算法案對於經費規定之籠統至如何程度，可於下段節譯中見之。

本緊急預算法案通過之目的，不僅在應付海陸軍部及其他作戰支出，而且在應付因戰爭狀態所引起的各種支出：即如

- (一) 各種保證支出，如 (a) 財部爲恢復信用之保證支出；(b) 爲獎勵工商之保證支出；及 (c) 爲便利協約國、自由領、及大不列顛保護國募集戰債之保證支出；暨 (d) 償還英倫銀行之墊款或透支。
- (二) 各種戰時補助金，如補助地方政府爲戰時救濟所支出的臨時工程費等是。
- (三) 各種短期借款之償還。
- (四) 糧食及其他必需品之買價。(該項戰時公營，其盈餘歸財政部所有，作爲歲入之一部)。

一切緊急預算法案所規定之經費，均由財政部支配化用，故英國財部在歐戰時變爲最大的經費支出部，不復如戰前之僅爲監督預算機關，致從前相互牽制之妙用，不復存在。試問財部如今自身爲化用國帑之最大機關，而且往往與其他各部競爭經費，其尙何能監督其他各部之預算？尤其是其自身之預算，將由誰來監督？審計長呈國會文，報告英國歐戰初起八個月內之戰時決算，對於當時戰事支出之浪費，多所指摘，亦可見其流弊之所在矣。

審計長之報告，引起了朝野不少的注意，尤其是倫敦銀行家及市民的注意。於是當時英國首相愛斯奎士 (Asquith) 乃於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提議設立一個節用委員會 (Retrenchment Committee)，以資籌劃緊縮的方策。該委員會人選係以財政大臣為當然委員兼主席，並其他委員十一人，共計十二人，其職責為：「在不損害邦國的利益之下，審查及報告各部戰時支出之節約的可能性」。此為英國歐戰時對於戰費支出的第一次監督企圖。

然而此第一次戰時支出監督企圖，無甚成效之可言，以節約委員會並無權力可以干涉各戰費支出機關的職權也。該委員會編有三個報告，其第三個報告提議三件事：即（一）各機關公務員的工作時間每日定為八小時；（二）商務部內部的改組；（三）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及威爾斯四個全國康健保險委員會的合併。

英國歐戰時戰費監督的第二個企圖為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之設立「軍需部支出委員會」(Ministry of Munitions Committee on Expenditure)，其職責為一切軍需費用之審查。同月旋又設立二委員會：即「軍需財政委員會」(Munitions Finance Committee) 及「軍需財政顧問委員會」(Munitions Financial Advisory Committee) 是也。

英國歐戰時戰費監督的第三個企圖為一九一六年一月之設立「陸軍支出委員會」(War Office Expenditure Committee) 及「財部各部戰時支出委員會」(Treasury Committee on War Expenditure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前者之職責，在設計陸軍費之節約計劃；後者之職責，則在設計其他各部戰時支出之節約計劃。

英國歐戰時戰費監督的第四個或最後企圖爲由柯林斯上校 (Major Godfrey Collins) 之提議，下院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設立「邦國歲出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 on National Expenditure)，其職責爲：(一) 設計下院如何能有效地監督邦國的歲出；(二) 派員調查各支出機關之實況，如支出手續及會計制度等，以便對下院或該關係機關建議改善之方策。

「邦國歲出委員會」有委員二十六人，以五人爲開會法定人數，下設小組委員會八個：即

- (一) 第一小組委員會——研究陸軍部的支出。
- (二) 第二小組委員會——研究海軍部及海運部之支出。
- (三) 第三小組委員會——研究軍需部及航空署之支出。
- (四) 第四小組委員會——研究財政部之支出。
- (五) 第五小組委員會——研究工程部、勞工部、郵政局等之支出。
- (六) 第六小組委員會——研究糧食部、糖麥委員會、農林部、封銷部、商務部等之支出。
- (七) 第七小組委員會——研究各機關會計制度之現狀及改善方策。
- (八) 第八小組委員會——研究下院制用委員會及籌募委員會如何改善手續，俾能更有效地監督邦國歲出。

上述邦國歲出委員會之機構，係模仿法國之預算委員會，蓋法國之預算委員會，實操法國一般歲出方針之

大權也。英國邦國歲出委員會，在一九一八年延長一年。當未延長之前，該委員會發表報告六種。大為朝野人士所注意；其有助於戰時支出之節約者，實非淺鮮。在某一報告內，該委員會勇敢的說：「下院應當積極的監督財政，監視各部之支出方法，覺察其錯誤，提示改善方案，阻止各部間之財物及勞役購買競爭，工程及購物合同內限制私營企業之利潤率，及查問各龐大行政機關的組織及其任用人員之多寡」。該報告內，對於財政部應如何監督各部支出，則有如下的建議：

- (一) 此後財部應引用外界有能力及行政經驗人員，以增進其本身行政效率。
- (二) 此後財部對於其他各部的支出，應有較積極的財政監督，如督促其採用健全的會計制度，阻止其給與私人企業以過分的利潤，及防止各部間對於財物及勞役購入的競爭等是。
- (三) 財部對於其他各部在戰時新任的辦事人員，應速即調查其數額及組織。
- (四) 當行施其財政監督權時，財政大臣應自覺其責任之重大，而且是有全內閣的後盾的，俾得放膽做去，毫無畏縮顧忌之心理。
- (五) 財部雖不必過份干涉其他各部與私人企業所訂工程或購物契約之條件，但該私人企業因而所獲得的利潤率，財部必須監視之，萬不可使之不合理的豐高。
- (六) 財部應竭力協助其他各部對於支出節約的企圖。
- (七) 財部應力持各部間軍需品及其原料購買之較完全的聯絡。
- (八) 財部對於軍需品製造廠之資本支出，應有相當限度之規定，俾軍需部負責者得有所遵循，於與私人企業訂約時，不必事事詢問財部。

以上建議，多爲財部所採納，而施諸實行。

四 歐戰時英國戰時財政之批評

由上文所述，吾人已知英國歐戰時戰費之籌自公債者多至百分之八三·二，其籌自戰稅者僅爲百分之六·八。此一事實，在實際上言之，雖英國戰稅之成就遠勝當時其他交戰各國（美國除外，以美國加入歐戰較遲，各國戰時財政之缺點，已多所洞悉也）但在理論上言之，吾人不得不評爲戰債發行額太鉅，而戰稅征收額太微耳。英國十九世紀著名政治家格爾斯頓有言：「戰費之籌措，應多多在租稅上設法，以如此方與勞工階級之利益無損也。」可知英國歷來政治家對於戰費之應如何籌措，並非不知着重租稅之征收，即如拿破崙戰爭之戰費即有百分之四六·二係出自租稅可知；而歐戰戰費僅有百分之一六·八係出自租稅者，此並非當局之故意如此做法，實因歐戰戰費真太浩大，如果再多出諸租稅，人民將不堪其苦也。由此可知處理非常時財政，固不能盡循理論軌道，往往爲實際時勢所迫，不得不採取阻力較少之途徑耳。「需要不知有法律」，「情勢不知有理論」，各國皆然；吾亦何能獨責英國歐戰時之當局哉！

本文參考書如下：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Vol. 9 (II): pp. 739-770.

The Cost of the War and How It was met, by E. R. A. Seligman.

British War Administration, Ch. XI, on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by J. A. Fairli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Contemporary Vol. 107: pp. 772-779, Vol. 108: pp. 284-295, Vol. 110: pp. 646-653, Vol. 111: pp. 719-726.

Nineteenth Century.....Vol. 78: pp. 1225-1232, Vol. 79: pp. 220-224, Vol. 81: pp. 1366-1387, Vol. 82: pp. 346-359, Vol. 83: pp. 197-209.

Quarterly Review.....Vol. 224: pp. 203-222, Vol. 225: pp. 519-545, Vol. 227: pp. 159-177, Vol. 230: pp. 190-213.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Vol. 33: pp. 504-530.

Scientific AmericanVol. 120: p.647.

CenturyVol. 93: pp. 708-713.

Fortnightly Review.....Vol. 103: pp. 341-347, pp. 896-908, Vol. 104: pp. 203-217, pp. 856-872, Vol. 105: pp. 894-903

Vol. 107: pp. 827-837, Vol. 109: pp. 889-898.

Living Age.....Vol. 283: pp. 380-283, Vol. 291: pp. 572-574, Vol. 295: pp. 818-820, Vol. 296: pp. 441-445, Vol. 297: pp. 507-509, pp. 635-638.

Edinburgh Review.....Vol. 221: pp. 204-224, Vol. 227: pp. 146-165, Vol. 228: pp. 92-106

War Finance, by J. S. Nicholson, Chapters II & V, 1917.

第六章 中國施行所得稅問題

(本文係提出於中國經濟學社第十三屆年會之論文——該屆年會係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在上海舉行)

本屆本社年會論文題目範圍之一爲「非常時期之財政問題」。查過去歐戰時期交戰各國戰時財政之經驗，戰時財政之要點有三：一曰募債，二曰徵稅，三曰發鈔。三者中最占重要地位者，或爲募債，或爲發鈔，而徵稅不與焉。蓋當戰端一開，國用浩繁，端非徵稅一策所能濟事，故募債或發鈔尙矣。東亞如果在最近的將來不幸爲黷武國所追而發生戰爭，則吾國中央政府之戰時財政，必將側重募債與發鈔，似可斷言；蓋爲時勢所迫，急不暇擇也。至稅收一端，關、鹽、統三種間接稅皆將十分短收，不甚可靠，其稍足彌補損失者，當推最近國府頒布施行之所得稅。故不佞擬就中國非常時期財政問題中之一極小部分——所得稅——而研究之。

五年前國府裁釐之後，許各省舉行較爲合理之營業稅，以資抵補，當時予曾謂爲中國稅制現代化之初步。本年七月九日立法院又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開中國稅制上直接稅或能力稅課徵之端倪，予擬謂爲中國稅制現代化之第二步。在不久的將來，俟所得稅舉行見效之後遺產稅暫行條例或又將通過於立法院，那時予將謂爲中國稅制現代化之第三步。自是厥後，中央稅源已應有盡有，如需要變遷，僅在稅收內容上用功夫可矣，不必另起

爐竈。中央財用充足，同時又不斷的講究行政效率，斬絕貪污，則三民主義之能逐漸推行無阻，可操左券也。蓋直接稅通行之後，人民以切身利害關係，自必羣起而問政，則民權主義可以實現；直接稅盛行之後，人民各以能力之大小為納稅之標準，則負擔公平，貧富懸殊之痼疾，或得以稍蘇，於是資本得以節制，而民生主義得以部分實現；直接稅流行之後，如果辦理認真、公平，而富有效率，則逃稅者必少，而稅收必將日就月將，超過關鹽、統三間接稅之收入總數，必非難事，則國家各種建設及防禦經費，挹注有自，而民族主義之能逐漸擡頭，自在意料之中。

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歲入門列所得稅收入為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予意實際收入必不止此數，蓋僅就第三類需付所得稅之所得——內債利息一項——而言，已有五、四〇〇、〇〇〇元（假定統一公債與復興公債二共總額為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年息六釐，共計息金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千分之五十稅率計之，應有稅收五、四〇〇、〇〇〇元）耳。

查所得稅原為經濟先進國家之財政柱石，而非所語於經濟落後國家如吾國者。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在其「稅收政策意見書」內，對於所得稅的意見會謂：

今日中國政府欲於財政建設之收入方面求發展，莫如慎重從事於現有稅源之改進，不宜輕易嘗試，別闢新途。蓋徵之中國財務行政之進展情形，實予吾人以此結論之一重大理由也。除關務鹽務外，中國之稅務行政，向無效率可言，監督亦復失常。既未見有一般公認之程序法規，亦不聞有差強人意之徵稅標準。納稅者方面固不知稅款為維持各種公共事業之費用，甚至一般執政者亦未必能確實了解此意義……

本委員會曾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提出之所得稅說帖內，建議中國現在不可採行一般的所得稅。其後就特殊或部分所得稅爲進一步之研究，亦不能證明此種有限制之所得稅適於採用。本委員會之見解，一部分基於所得稅之性質，一部分基於中國私人帳目之現狀，而主要部分，則以行政性質爲根據。一俟他國視爲適於所得稅之條件亦已見於中國，則中國當然可以採行所得稅，不過初時仍須爲局部的及試驗的而已。

今財部不顧該委員會之意見，竟毅然提出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並在總預算案內列所得稅收入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故究安在哉？以一般情理度之，似在補救自冀東僞組織成立後華北走私猖獗，關稅及其他間接稅稅收之短收。語云：「不到黃河心不死」，又曰：「追上梁山」。如果無日韓浪人之在華北走私，則吾國稅制現代化之第二步，未知尚須俟至何時實現。「塞翁失馬，安知非福」，其是之謂乎？「多難興邦」，彼欲日夜設法置我於死地者，其亦可以恍然悟矣！人類爲求生之動物，吾中華民族，雖云老大，然此求生之本能，固不亞於三島之大和民族也。如果東鄰軍部必欲逆天行事到底，其如天何其如此求生之本能何？

抑又有進者，馬克思曾謂工業先進國家始能實行共產主義及無產階級專政，但歐戰時，工業幼稚之俄國竟違反馬氏之論斷而先實行共產主義，且能成功。可知學理與事實不符之場合亦所在多有。甘末爾設計委員會謂中國尚不宜施行所得稅，而中國今日偏不遵守正統派經濟學者之理論而提早實行所得稅，蓋亦猶以農業國之帝俄而先英、美、法、德等工業先進國家實行共產主義之例耳。不過甘末爾設計委員會對於中國之採行部分的所得稅，以資試驗，固亦相對的贊同也。目前所得稅暫行條例所舉行之所得稅適爲此種部分之個別所得稅，而非籠

統的一般所得稅，似仍遵守該委員會意見書內所陳述也。

此次所得稅暫行條例之得成爲法律，無論如何具有偏見之人，均不得不認爲係中國在財政機構上之一種明顯的進步。以後國人之討論所得稅者，可不必再在原則上應否採行着想，而是應在技術上如何有效率的及公平的施行注意。

有效率的施行所得稅，其要點在所得稅徵收人員之能幹練清明的服務。公平的施行所得稅，其要點在如何防止或種人之設法逃避所得稅。

就目前環境而論，欲防止或種人所得稅之逃避，最要者須激發其愛國天良。假使國家因財政破產不免於滅亡，亡國之後，吾人所逃稅下來的財產究有何保障？此點對於住在各處租界中之國人，尤須特別提醒。中國之能否強盛，當於國人之租稅道德是否高強中見之。

因租界及治外法權之存在，一部分國人或將售出內國公債，購入外債，以逃避公債利息之所得稅，或將存在華商銀錢業之款項移存外商銀行，以逃避存款利息之所得稅。予敢正色昭告此等國人曰：利息所得稅率爲千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五，內國公債及華商銀錢業存款之利率較外債或外商金融業者高出多多，即扣除所得稅之後，仍以投資內債及存款國人經營金融業爲有利，萬不可震於利息所得稅之名，劇行心猿意馬，主意不定也。竊嘗計算，債息或存息合週息一分者，則扣除所得稅之後，尙可淨獲週息九釐五毫；九釐者，尙可淨獲八釐五毫半；八釐者，

尚可淨獲七釐六毫；七釐者，尚可淨獲六釐六毫半；六釐者，尚可淨獲五釐七毫，較諸投資於外債及外商銀行者，利益仍超出多多也。如此，則即使不講愛國心，而惟個人實利是求，國人亦萬萬不宜設法逃避債息及存息之所得稅也。

不佞對於中國目前採行所得稅之原則既極端贊成，而對於將來或種人之設法逃避該稅，亦多方勸其不應如此私利而不愛國，然則立法院所通過之所得稅暫行條例，果無瑕疵乎？請進而研討之。

自所得稅暫行條例公布後，上海各業即有呈請修改內容之舉。其第一點略謂：「第二類第一項，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應請取銷。勞工每月所得工資在四五十元者所在多有，當此生活程度日漸增高，仰事俯畜，責萃一身，終歲勤勞，舉家僅獲一飽，如遇疾病或其他意外之事，則感受經濟壓迫，困苦萬端。凡此階級之人，若再課以所得稅，實不勝負擔。雖云每十元僅課稅五分，為數甚微，此在富有者視之，誠屬微末，然在貧乏者增加一分之擔負，即多受一分之痛苦。取盡錙銖，政近苛細，於國計無補，於民生實有害。」平心而論，條例規定薪資等月入及三十元者即須開徵，是所得免稅點減至年三百六十元也，較諸東鄰，猶低二百四十元。此就財政原則及政策言，自屬無可非議，但自社會原則及政策言之，所得免稅點究屬規定得太低耳。孔財長謂創辦所得稅之目的在改良稅制，並不競競於稅收，則何妨稍微犧牲財政原則，將免稅點仍恢復草案之年六百元或月五十元，以符合社會原則耶？（註一）

滬上各業呈請修改所得稅暫行條例之第二點略謂：「股票利息不應再徵所得稅。第一類甲項，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已規定分級徵稅。按股東為公司之組成分子，公司營利所得，繳納之稅，實際即徵之於股東，今第三類又規定股票所得利息，另行徵稅，實屬重復。且個人或合夥開設之商號、行棧、工廠，而不發股票者，則依法於其商號、行棧、工廠營利所得徵稅之外，決不能再向其個人或合夥之股東另行徵稅。同一營利也，個人資本或合夥開設者，祇徵稅一次，而依法註冊之公司，除就其公司徵收所得稅外，又復分向股東徵收股票利息所得稅，論稅則顯屬重徵，論事理亦失其平。且我國人之富有者，大都喜存款於銀行，以博不勞而獲之利潤，其投資於實業者，實占少數。是以本市各團體曾有減低存款利息，以提倡實業之請求。今依所得稅條例之規定，則存款銀行者徵稅一次，投資於實業公司者，公司營利所得既已徵稅，股票利息又重復徵稅，以利息存之銀行，又須徵稅，前後共徵稅三次。以存款於銀行者與投資於實業者，兩相比較，今後誰復肯投資於實業哉？我國實業衰敝，已達極點，維護提倡，猶虞不濟，今政府又復課以重疊之稅，是無異予實業界以重大之打擊，直接危及民生，間接影響國計」。平心而論，不佞以為此係經濟政策問題，而非社會政策或公道問題。使政府而欲提倡股份有限公

司之企業組織也，則自以不課股票利息所得稅為宜；使政府而採放任態度也，則亦無二重課稅之可言，蓋公司所得稅係課諸公司本身之法人，而股票利息稅係課諸自然人之股東也，雖實際因果上，公司所得稅付納之後，股票利息勢必業已降低，設再課利息稅，似有二重課稅之嫌，然在法理上固不能謂為二重課稅也。若必謂股票利息稅

爲二重課稅，則凡關、鹽、統等稅亦皆二重課稅也。何則？以已付過所得稅之人，又以其剩餘所得購買物品，再行間接付納關、鹽、統等稅也。然股票利息於公司所得稅後再行抽稅，則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組織，此後必蒙打擊無疑，此種幾微影響，似未爲當局所慮及乎？

各業呈請修改之第三點略謂：「受雇從事於各業之職員店員，按期在薪給報酬內提存之儲蓄金，應免徵稅。第三類卅項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已規定免稅，其受雇從事於各業之職員店員，按期在薪給報酬內提存之儲蓄金，自應受同等待遇，一律免稅。查受雇從事於各業之職員店員，終歲辛勤，等於勞工，而其薪給報酬，大都微薄，不及公務員遠甚，平時所得，每每入不敷出，毫無儲蓄，一旦失業，卽有凍餒之虞，而政府對於失業救濟，尙未舉辦。滬上各大商店及實業工廠，每有在各人薪給報酬內，按期提存儲蓄金，優給利息之辦法，此項儲蓄金，乃節衣縮食之餘，以備失業或遇事故時不虞之需，其情形等於勞工儲蓄金，而較之公務員儲蓄金尤爲艱困，自應一律免稅，以昭公允。」平心言之，條例規定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免納所得稅，而忽略其他工商機關雇員之強迫儲蓄金，雖不能逕謂爲有所偏袒，而立法上之疏略，似屬無可諱言。

各業呈請修改之第四點略謂：「著作人所得報酬，應免徵稅。小學教員之薪金，已規定免稅，具見政府重視教育之至意。著作人絞腦汁，耗心血，倍極辛勞，其所得報酬，與營利所得者，情形不同。我國著作物正感缺乏，高級學校大都採用外國課本，其他參考書更無論矣。應請援照小學教員薪金例，明白規定著作人對於著作物所得報酬，概

免徵稅，以示獎勵」。平心言之，草案規定美術及著作所得免稅，而條例則刪，文具業公會請求恢復草案條文。不佞以為此亦係財政政策與社會經濟原則相違反。揆政府用意，以為方今國內美術著作界所得亦頗不惡，何得享受免稅優待，但其不提倡美術著作之事跡，已為人所共見。吾儕筆耕者對於此點，本瓜田李下之嫌，不欲多有所論列，但政府為欲謀稅收之充裕，而竟犯摧殘文化之嫌，竊有所不取焉。

各業呈請修改之第五點略謂：「各項保險所得賠款，應免徵稅。各項保險所得賠款，如係水火險，則投保者所得賠款，每多不足抵補其損失，且往往有被災之後，雖得少數賠款，遂一蹶而不可恢復者，痛苦情形，非親歷其境者不知也。至人壽保險，其受益者所得賠款，或為死者處理身後之用，或為生者延續其生命之資，此種情形，尤堪憫惻，又何忍就其所得，復課以稅」。不佞以為此則純係所得之解釋問題。按所得者，水流也，花果也，收益也；保險賠款係抵補已有損失，乃有形或無形資本之彌補，並非流果益也，故萬不能作為所得解釋，而課以所得稅。至保險賠款投資之後，而有所得，則此種所得始須納稅矣。

至全國商聯會請求俟各省苛雜裁盡之日始可開徵所得稅，而財部直接稅籌備處方面人員，則謂必先開辦良稅有成效，抵補有着落時，始能盡撤苛雜。雙方辭鋒，均各犀利。不佞以為商人所懼者，恐所得稅實施有效後，而苛雜仍不廢，驚弓之鳥，經驗已多，竊願所得稅及其他良好能力稅（即直接稅）稅收豐富之後，關、鹽、統等稅不妨斟酌減免，同時補助各省，俾得放手裁撤苛雜也。

此外嘉定縣商會於請求減輕所得稅率一電中，曾謂：「如第二類爲薪金酬報所得，平均以每月得三十元至六十元爲起徵，此亦僅就其個人立場而言，但孰無家室，設爲五口或七口之家，婦孺老幼，均賴伊一人生活，時或疾病死亡，往來酬酢，以及國家地方臨時義務之捐募等等，稍知公益，稍有體面者，且復借貸以爲之，此其痛苦，蓋有難言之隱，果徵所得，實屬力有不逮也。如第三類中有存款所得，既有存款，似已充盈，然國內實況，往往有孤寡貧乏，無以自存，或賴有遺留之少數存款，或因親友等之扶養爲之集合會股，存儲生息，稍資津貼者，此而徵稅，等於奪食。」其要求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納稅人家庭負擔狀況免稅額之意，情見乎辭。條例對於納稅人家庭負擔狀況，毫不過問，此雖不能謂爲立法者之疏忽與殘酷，但必爲當局之財政政策及社會政策無疑。揆其用意，以爲以中國民間家庭組織情形之複雜，設子女及依賴人各有免稅額之端一開，則稅收必爲之大減；同時中國現方患人口過庶之病，設所得稅再多，多與以多生子女之便利，恐後禍更不堪設想。平心論之，政府爲增加稅收起見，至毫不顧及納稅人之家庭負擔狀況，未免流於殘酷，非日夜孜孜於仁政者所宜出也。若以所得稅規定之殘酷，以資救濟中國人口之過剩一節，不佞雖以爲不無社會理由之可言，然防止人口過剩之方法多矣，何必定欲自所得稅規定之殘酷下手？手何況限制人口政策，自總理在日所主張之民族主義言之，亦有說不過去的地方乎？

最近不佞嘗聞人言，謂：「外國之所得稅，係吸取富人所得之良稅 (Soak the rich)，一到中國，卽變爲吸取窮人膏血 (Soak the poor) 之惡稅」，其然豈其然乎？吾甚願政府當局之能與以深切反省也。或謂中國目前已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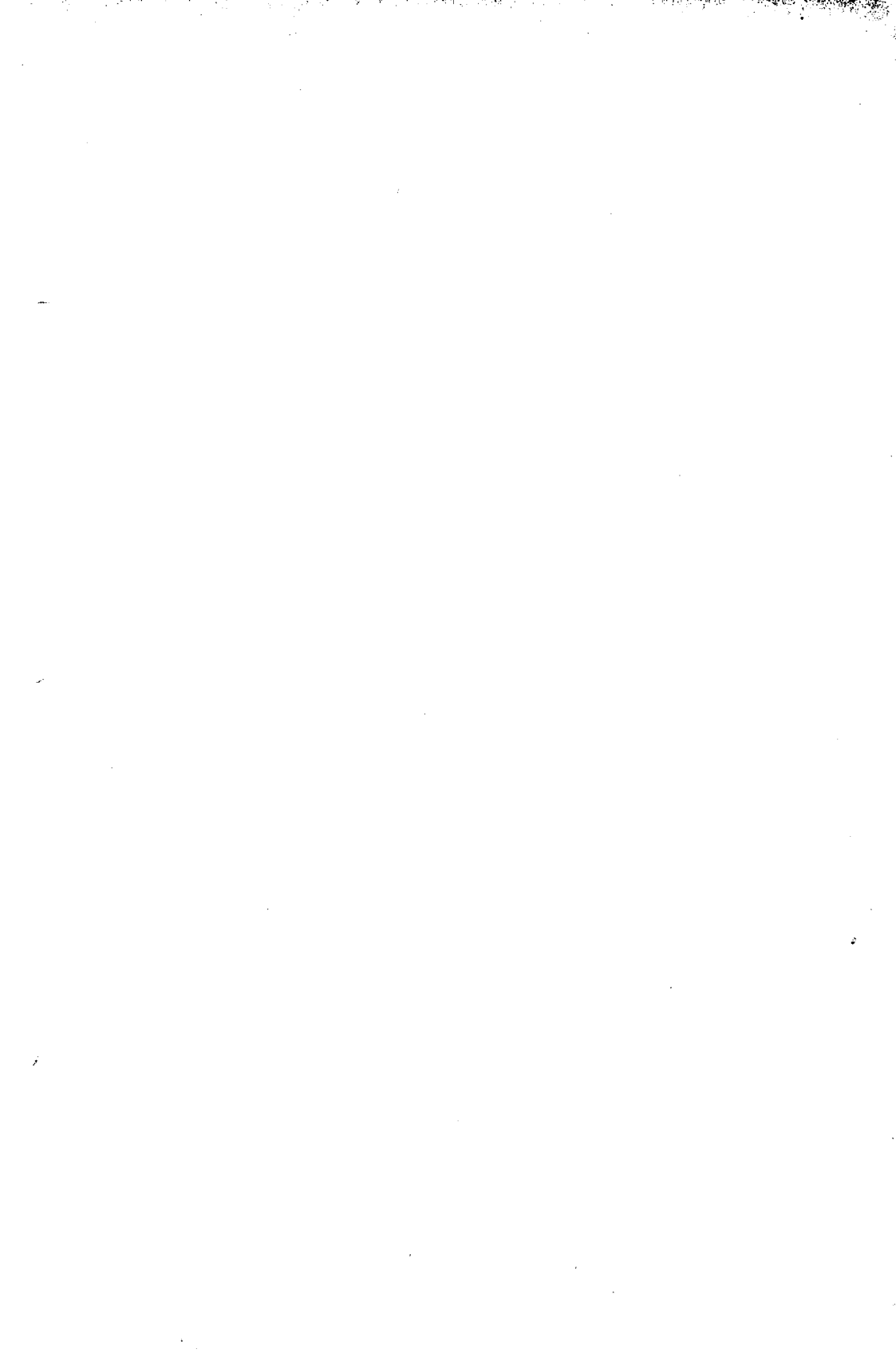
生死存亡關頭的非常時期，故對於所得稅不得不急行舉辦，而且其內容因之亦不得不稍近苛刻。此說雖不無事實上的理由，然目前究尙未至正式戰爭時期，當局究不得不以常時態度來辦理所得稅，以植將來戰時財政之基礎。一俟將來戰爭果真到來，再行加緊所得稅之內容，尙未爲晚耳。夫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古爲明訓，當此所得稅開始實行之際，其內容又何必如評者所云之苛刻殘酷，而加重其實行之困難哉？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脫稿於滬北模範邸。

(註一) 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財政部長孔庸之氏在首都對新聞記者談話有「原來政府之目的，不在稅收之多少，而在厲行稅制之革新」等語。至該次談話全文，摘錄於下，以資參考：

所得稅爲世界各國通行之良稅，吾國屢議開辦，迄未實現。現在此項條例，已完成立法手續，并經國府命令公布，即日可以施行，實爲可喜之事。考各國所得稅稅率均重，例如最近英制，其歲入之淨所得，自一百鎊起，每鎊課四先令六便士，超過二千鎊者，尙另課超額附加稅。美制其歲入之淨所得，自美金一千元起，課百分之四，超過四千元時，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九。德制其歲入之淨所得，自一千一百馬克至八千馬克止，課稅百分之十，八千馬克以上則自百分之十二·五至百分之四十。日制其歲入之淨所得，自六百元起課稅，其稅率自百分之八之最低率，至百分之三百六十之最高率。我國創辦之始，政府體察民艱，所定稅率，取其輕微。至徵收方法，現擬採用陳報辦法，由官廳嚴其查覈，若陳報不確實，則國家另以法律嚴行制裁，故手續頗簡單，且並不即採事前登記調查等方法。本部正着手草擬施行細則，並徵求專家學者及有關團體之意見，藉資研究，蓋所得稅逃避最易，推行之始，應周察社會環境，力求切合實際，以免狡黠者時有倖免之機，忠篤者獨負繳課之責，至失政府推行良稅之本意。原來政府之目的，不在稅收之多少，而在厲行稅制之革新，納稅人應仰體政府輕賦薄徵之意，忠實不欺，以表現其愛國救國之真誠也。所得稅開辦以後，從前中央黨部

對於公務員所收之所得捐，自不再徵，政府對於此點，已有決定。本人對此稅徵收，已令主管人員遵照下列方針切實辦理：（一）辦新稅決以新人才新精神赴之，用人概須經過甄選考試，並加以保障，尤注重於青年之訓練，以利用其朝氣奮發之精神，而不使有澁沓之習氣者，濫竽其間；（二）經徵與收數，須採用分立負責制度，以收彼此監督之效；（三）徵收新稅之費用，力求節省，其手續力求簡便。



第六編 促進節約及提倡保險

第一章 國民經濟建設與節約及保險

自從二十四年八月九日蔣委員長介石由成都通電指示水災善後及經濟建設以來，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聲浪，大有繼新生活運動而彌漫於宇內之概。該電對於經濟建設，揭櫫八端：（一）為提倡徵工，（二）為振興農業，（三）為鼓勵墾牧，（四）為調節消費，（五）為振興工業，（六）為發展礦產，（七）為流暢貨運，（八）為調整金融。言簡意賅，卑無高論，切實履行，自足救亡圖存。二十五年元旦蔣委員長又在首都中央廣播電臺廣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闡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之關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涵義、目標、實施要項，及初步工作，步驟井然而詳備。同年六月三日蔣委員長又以行政院長名義通電全國各行政人員，略謂：「近年以來，災禍迭乘，國民經濟之危機，日增嚴重，苟不努力從事建設，實無以救亡圖存。而欲完成此項工作，非舉國人士急起直追，羣策羣力，實行推動，亦斷難迅速奏效。故實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為全國國民致力於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途徑。其運動實施之項目，中正曾於上年八月九日，通電各省，本年元旦，廣播講演，撮其概要，昭

示國人，卑無高論，期在易行。爰本斯旨，特製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規定於南京設置總會，由中正自任會長，於各省及直轄市設置分會，於各縣設置支會，俾中央與地方政府及人民之間，呼應一體，合作運動，以發揮民族生產之能力。以奠定民族復興之基礎，國家前途，庶幾有亨。除在實業部內設置總會籌備委員會，並指定孔副院長、吳部長、翁祕書長為籌備委員，以吳部長為主任籌備委員外，所有各分支會，應即由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派定籌備人員，並指定各省建設廳長或相當人員為主任籌備委員，以期同時設置，迅赴事功，有厚望焉。」於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開始組織，六月十六日吳實業部長亦在中央廣播電臺廣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反覆申述蔣委員長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旨，亦語短意長，足資矜式。旋於六月底蔣院長以總會會長名義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委員，委員兼專員，及專員名單共計網羅五百數十人。七月四日在京舉行總會成立會儀式，於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始能由宣傳階段而入於實施階段。

善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發動人蔣委員長之言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為表裏，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為民族的，為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為主，實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為民生的，為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為主，實亦為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者也。」由此可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精神，蓋完全脫胎於新生活運動之精神。新生活運動精神之發現於國民消費方面

者，殆完全爲節約與崇儉，卽如按照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所頒印的新生活公約，其（甲）關於食的方面，須（三）飯屑不亂拋，（五）不吸煙，（六）不酗酒，（七）不喫零食；（乙）關於衣的方面，（一）衣服要樸素、整齊、清潔，（九）衣服要用國貨；（丙）關於住的方面，（一）房屋要整潔，（三）傢具要簡潔；（丁）關於行的方面，須（十二）愛惜公物，（戊）關於娛樂方面，須（四）不嫖，不和舞女跳舞，（五）不賭錢，（六）不看淫書淫畫；（己）關於交際方面，須（十六）要減少無謂應酬，（十七）婚喪喜慶要節儉，（十八）不以捲煙敬客，（十九）非不得已不向人借錢等等之訓誡等皆是也。要之，新生活運動精神在提倡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蓋在在表示節約之必要。

又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第三條：「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務：（一）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設計劃；（二）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三）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材；（四）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五）倡導節約，推行國貨」。更可知節約運動又占極重要之地位。

夫蘇俄近年來之所以能與國創業，吾人應完全歸功於其人民之能節衣縮食以事建設，卽法國國力之所以雄厚，日本國勢之所以騰達，又何莫非其大多數人民之均尚節約而能致此。民國十九年不佞旅法近一載，知繁華奢侈之區巴黎，並不足以代表法國，而真正可以代表法國者，則爲樸素節約之無數鄉村。嗚呼，此卽法國爲世界債權國之一的理由也，亦卽普法戰後，能逐漸恢復原氣，終致轉敗爲勝之理由也。至於日本之國民性，一般平民姑

不論，即以惟一財閥三井一家而言，近閱鄭學稼氏所著日本財閥史論一書，知三井家憲甚爲嚴厲，而尤着重子孫之必須堅決拒絕奢侈，嚴厲奉行節儉。嗚呼，三井家子孫三百餘年來能謹守此種家規而不墮，不特家運日隆，而且其祖國國勢亦日昌，試問吾國歷來有能保持如此久長歷史的股戶與富豪耶？此事觀之雖小，然其影響卻甚大，國內之具有資產者，其亦可以醒矣。

民國十六年八月不佞爲世界書局編中國經濟問題綱要一小冊，其第八章即討論消費經濟問題，亦即討論崇儉問題，其中有云：「國奢則示之以儉，今日中國之消費經濟問題，簡捷可說是一個崇儉問題。試從公的消費和私的消費二方面討論之……公的消費，就是公家或政府的消費，中國政府近十五六年來的消費，是正當的呢，還是不正當的呢？我想無論那個都不得[？]不回答我說，是不正當之極，是浪費極了。這十五年來，當權者任用私人，冗員充塞，這種歲出，已屬浪費；至於內爭不息，軍需浩繁，那種歲出，更是不正當之極。爲今之計，我們應當趕快把中國統一，把軍閥及其爪牙——政客等——打倒，組織廉潔而經濟的政府，並廢督裁兵以輕人民的負擔，那末中國的公的消費經濟纔能够上軌道呢……中國公的消費固然是不正當，而私的消費也是一樣的不正當。即如煙酒之耗費啦；婚喪壽喜等事之太靡費啦；普通宴會請客酒筵之太奢侈啦；吃鴉片，納小星，嗜賭嫖之傷財害命啦；統統是極不正當，極浪費的消費。我們現在處此潮流之中，不應當同流合污，卻應當起來糾正這種不良的消費，而竭力鼓吹節儉主義……以上所說的，可以說都是從消極一方面着想，來研究中國的消費經濟問題。我們還可以從積極一

方面着想，來提倡良好而正當的消費。什麼是良好而正當的消費呢？這種消費甚多，我可以舉幾個例，即如建築（一）寬廣美麗的馬路，（二）寬廣美麗的公園，（三）規模宏大的公共體育場等，和設立（四）設備完善的公共圖書館，（五）規模宏大的博物館，及（六）整齊嚴肅的義務小學和中等學校等等。在我國現在的消費經濟問題中，還有一個問題是值得我們非常注意的，這就是提倡國貨問題。假使人人於可能範圍之內都用國貨，那末漏卮自可減低，而中國的元氣亦得保持於萬一，不然，國人都競用外貨，那末中國經濟上的國際地位，的確是很危險的。不過要提倡國貨，又須借助於保護關稅，那末又牽連到關稅自主問題上去了。從此可知各種經濟問題原是互相關連，不能完全獨自解決的。」

此段言論，雖有一小部早已成爲明日黃花，然大部是仍可應時的。最近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轉重推行節約運動，蓋不勝寄以無限之同情也。

至最近吳實業部長勸國人：「吃得少，穿得少，住得少，拿多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吃得壞，穿得壞，住得壞，拿好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以仿效蘇聯復興經濟之祕訣，或至少須辦到「生產工具歡迎外貨，消費物品專用國產」，此亦係一針見血之談。主張節約以救亡圖存者所當服膺者也。

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業已決定（一）發展農工副業及（二）提倡節約運動，爲目前兩大先行着手進行目標，而同時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亦已定節約運動爲該會目前之中心工作。新生活運動所以奠定

民族之精神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基礎，二者如輔車相依，不可或缺，而節約運動則更爲二者合流之交又點。

我國目前之經濟狀況，距自給自足之境尙遠，欲言建設，更非從事節約不可，否則，亦非借入大批外資不可；然目前借入大批外資以事建設，又談何容易，故仍須反求諸己，力自節約，以其餘資從事建設也。不觀乎蘇俄之不藉外資以事經濟建設乎？彼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以還，即被列強所封鎖，經濟備感困難，然其人民日後皆能節衣縮食，以其所餘，易列國生產機械工具，卒有第一次及第二次經濟計劃之成功，今日駸駸而爲世界七雄之一矣。由此可知節約運動爲生產落後國家從事經濟建設之必要條件及有效方策。國人慎毋再以十八世紀之舊式生產方法而享受二十世紀之新式消費標準也。

抑又有進者，關於節約運動之詳細辦法如提倡國貨、如儲蓄、如合作、如保險、如惜時、如節用、如酬酢、如慶弔等，正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分別草擬中。不佞擬就提倡保險一節，於下列數章擬稍稍有所發揮，蓋亦保險即儲蓄，而儲蓄非節約不可之用意耳。

第二章 壽險事業與民族復興

(本文會載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三十三期)

我把「壽險事業」與「民族復興」二個不同的題目放在一起討論，有人以為是不倫不類，因為他們以為這兩個題目實在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不過我們仔細想想，覺得這兩個題目實在是有密切的關係的。

復興民族，其道多端，而促進人壽保險，卻亦是其中之一端。

民族怎樣能够復興？就經濟學者的眼光看來，欲復興民族，則必須復興民族所相依為命的四五個生產要素。這幾個生產要素：第一就是勞力，第二就是土地，第三就是資本，第四就是企業家，第五就是國家，也就是政府，也就是文武官吏。這幾個生產要素如能復興或改善，那末整個的民族還有不復興的道理嗎？今請進而申述提倡壽險事業之有助於此幾個生產要素之復興或改善。

(一)請先言勞力之改善與人壽保險之關係。保壽功用之一，為投保者自身得免內顧之憂，故能使身心泰然，而其勞心與勞體的效率，自亦將增進不少。假使保壽者衆，則一國勞力生產要素得以改善，其有助於民族復興之利益，何可勝數！假使不幸而投保者早死，則其家中尙未成年之子女得以保育長成，克保其父在時高優的生

活標準，其未來之優美勞力生產要素，亦即得之以保育長成，其有助於民族復興之利益，並不在前者之下，或且過之。

(二) 請再言土地之改善與人壽保險之關係 土地之改善，必須資本與勞力以為之助。勞力之改善與人壽保險之關係，已如上述，可不贅，資本之積集與人壽保險之關係，請詳下段，亦不贅。至人壽保險之有助於土地之正當利用，似亦為顛撲不磨之真理，蓋凡壽險公司大抵不保吃鴉片者之壽險，得以間接收禁烟之效果也。

(三) 請再言資本之積集與人壽保險之關係 夫資本之積集，須靠多數國民之儲蓄，這是人人所曉得的一個真理。鼓勵國民儲蓄的有效方法固很多，但是人壽保險為其中最有效方法之一，這也是無人可以否認的一個真理。普通儲蓄，大致係任意的，而壽險儲蓄，大抵是無不帶有濃厚的強制性的。所以壽險事業之能鼓勵國民儲蓄，其程度遠在其他一般方法之上。假使一國的國民，多數保有壽險，則其所儲蓄者必多，儲蓄多則國民的資本必集，資本集則不特土地得以之改良，即其他工商等企業亦必能如魚之得水，發榮滋長了。

欲復興民族，須積集資本，欲積集資本，須提倡壽險事業，然則壽險事業之有助於民族復興之利益，可以不言而喻的了。

(四) 請再言企業家之保障與人壽保險之關係 查人壽保險對於企業界的利益，大致可分為二個：其一即保障大公司中重要職員對於公司的價值，其二即保障合夥企業於不墮。故欲復興民族，必須鼓勵企業，而欲鼓

勵企業，又必須提倡壽險事業，然則人壽保險之有助於民族復興之利益，又彰彰明甚的了。

(五) 最後請言文武官吏之盡忠與人壽保險之關係。方今凡政治上軌道的國家，對於文武官吏之生活保障，無所不用其極：既有養老金，又有撫卹金，又有恩給金；一遇對外戰起，對於開赴前敵的軍士，又無不有戰時壽險的保障。試問在這樣重重保障之下，文武官吏又何必貪生怕死，又何必不盡忠報國，又何必貪污犯法，又何必不「舍生取義，殺身成仁」呢？官吏善良，則政治清明，政治清明，則其餘四個生產要素皆得有所保障。五個生產要素皆能發榮滋長，試問民族尚有不能復興的道理嗎？然則由這第五點看來，壽險事業之有助於民族復興之利益，更無俟再行申說了！

第二章 我國保險業不發達之原因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應中國保險公司每週學術演講會演辭)

上星期承 貴公司羅君不棄，邀鄙人到貴公司學術演講會來演講一次，當時鄙人即答以對於保險僅有一知半解程度，何敢班門弄斧，雖然鄙人在復旦大學商學院已教過四年保險學，實因私立學校經濟有限，不易請到專家，故不得不由鄙人濫竽充數。至 貴公司羅君謂鄙人在信託季刊會發表過關於保險之文字二篇，因之就強迫徵工到鄙人來此演講保險，這亦不過是幾年教書的副產品，內容拉雜蕪淺，貽笑大方之處，必定不少，座中有讀過該文者，尚祈不吝賜教。至今晨欲與 諸位約略談談的題目為「我國保險業不發達之原因」。

我國現在保險業之是否已臻發達，這是事實問題，最好拿比較統計來證明之。但是關於泰東西各國之保險統計，國人既多未搜集；關於國內各種保險統計，國人亦尚未調查；所以要拿數字來說明中國保險業之落後程度，在目前是一回很不容易的事情。不過我們如果以尋常經驗與觀感衡之，則中國保險業之未能與英、美、法、德、日、意等列強並駕齊驅，這是人人不能否認的事實。

我國保險業不發達之根本原因，第一須歸咎於民智之不發達。所謂民智是指人民的科學常識而言。因為人

民無科學常識；故大多頭腦冬烘，迷信命運。因為迷信命運，所以大家相信「人生有命，富貴在天」，家裏死了人，不怪家中不講衛生，卻怪上代墳墓的風水不好；家中遭回祿，不怪家人火燭不小心，卻又怪上代墳墓風水不好，該有火災；甚至於其他家中一切不幸事件之發生，都歸咎風水，歸咎於命運。試問具有如此頭腦之人民，欲其相信科學的風險平均率，相率投保壽險、火險、水險，以及其他各險，其何可得？那末，我國保險業之未能發達，又何足怪？

中國又有二句成語，做叫「曲突徙薪無恩澤，焦頭爛額爲上客」。我們試把此二語演繹一下，則「曲突徙薪無恩澤」者，不信保險經紀人之勸告，反以爲不祥之言也。「焦頭爛額爲上客」者，災後對於略賜小惠以救卹之者，則五體投地的感恩萬狀也。假使曲突早已徙薪，則必無大災，何來焦頭爛額之上客；假使家宅早保火險，則何來日後無家可歸之苦痛；假使家長早保壽險，則何來日後訃告上搖尾乞憐的沿門托鉢的向親友募集遺族或遺孤教養金，而大失面子耶？

凡此種種弊端，其故皆在民智不開。故開民智爲發展保險業之最根本辦法。欲開民智，必先普及教育，故普及教育運動，爲業保險者所應當竭力提倡，至小學教授書中之加入保險教材，猶其次焉者也。

我國保險業——尤其是壽險業——不發達之第二根本原因，則爲大家庭制度之存在。所謂大家庭制度者，在事實上爲同父同祖甚或同曾祖同高祖之兄弟嫂孀等之集族而居，不分家產，其精神上爲「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互助共產合作社。在此種制度之下，祀田是最普遍之一家共有財產。此種祀田，爲數或僅數畝，或數十畝，或

數百畝，甚或數千數萬畝不等，子孫每年輪有，輪到者該年即有大宗收益，足爲婚嫁等大事之經費。試問在此種家族共產制之下，子孫生活暫時已有保障，爲家長者何必再保壽險，或子女教育保險，及婚嫁保險乎？

而且按照家族共產互助精神，弟死兄在，兄有撫養孀侄之義務；兄死弟在，弟亦有撫養嫂侄之義務，在此種情形之下，試問該兄弟二人又何必爲其妻子着想而投保壽險乎？

至於家族制度之影響於火險者，亦甚明顯。大抵集族而居者，其房屋恆多相連，而缺少防火牆，其尙未分產者雖可由公款內支出火災保險費，其已分產者，則此筆保險費即不易分派，則此種集族而居之家宅，其火險單必至十九簽訂不成。

由此可知家族制度實不啻是一種互助保險社，不過其功用似太趨消極，而且兄死不能必其弟之有力兼養其妻子，弟死亦不能必其兄之有力兼養其妻子；而所謂祀田收益，有時爲數甚微，不足以資救濟。吾故曰：家族制度有保險之雛形，然亦終止於雛形而已，不足以切實救濟社會不幸事件發生之後果；欲切實救濟社會不幸事件發生之後果，其惟提倡新式之保險事業乎？

此外我國保險業不發達之副因，亦有二個：即（一）過去學者之不知提倡，及（二）過去經營保險業者之非國內第一流人才。目前世界各國保險業最發達者當推美國，而其大學中商學院或經濟系之最注重保險學者，當亦推美國。我國古時學者既不談自然科學，又諱言言利之經濟學，更不談經濟學之一的保險學。近二十年來，

雖風氣稍變，但學者對於保險學研究之興趣，迄未發達，出版界之發行保險學著作，亦如鳳毛麟角。四年前鄙人辭去審計部要職，接辦銀行週報，鑑於保險學與銀行學有密切的關係，乃開始登載關於保險之文字。近二年來國內金融界之多注意保險業之經營者，雖不敢自詡為銀行週報鼓吹之功，但至少有一部分提醒的效力。由此可知萬事均須先由宣傳下手，保險業亦不能例外也。所望此後國內經濟學者能分一部分精力來研究鼓吹保險學。則我國保險業此後之發展可操左券矣。

再者，英、美之經營保險業者，大多為國內第一流人才，如美國輓近滿任大總統於卸任後，大多被選為保險公司之董事或董事長是。美國社會上第一流人才能如是委身保險事業，又何怪其保險業之發達耶？返觀我國，國內第一流人才，過去羣趨仕途，至近十年來始有避仕就工商者，迨至近數年來，始有由金融家而兼營保險事業者。所望此後國內第一流人才，多多放棄昇官發財之思想，羣趨科學界、實業界、金融界，及保險界果能如是，則我國此後保險業之飛黃騰達，不待著龜矣。

第四章 保險概論

一 保險爲近世人們經濟生活中的一個要素

保險在近世人們日常經濟生活中，已經是成了一個不可或缺的要素。牠在人們不知不覺中，給農工商界及一般社會人士盡了許許多多的功能。即如有家畜、風暴、冰雹、及收穫等農業保險，則農人得免重大損失；有疾病、養老、傷害、及失業等社會保險，則工人得免於凍餓；有水險、火險、玻璃險、盜竊險、信用險、電梯險、汽鍋險、郵件險、汽車險、房租險、賺頭險、兵災險等財產保險或損害保險，則商人得免種種損失；有終身險、定期險、養老險、年金險、子女教育險及各種社會保險等人身保險，則一般社會人士及其家庭得避免人生生老病死的痛苦與損失。凡此種種損失的避免，皆食保險之賜，而其所避免的損失，則皆爲物質的、財產的，即皆以貨幣爲其代表品也。故保險之賠償單位，幾無不以貨幣出之。

二 保險的意義

保險二字英文叫做 insurance 德文叫做 Versicherung 法文叫做 Assurance。保險的意義，可以分做二層來講。

其一是從社會的觀點來講，那末保險就是一種商業化或經濟化的社會救濟方法，以多數人日常的些微犧牲，去救濟不能預先知道為誰的極少數人的極大災厄。

其二是從個人的立場來講，那末保險就是一種商業合同或契約 (A business contract)，契約的二造叫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insured)；及 (二) 保險人 (insurer)；要保人對於保險人須一次的或多次的付納代價 (叫做保險費 Premium, die premie, prix)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當保險標的物發生滅失，或損害時，須賠償損失或付納保險金額；如契約上規定保險金額付與要保人所指定的受益人 (beneficiary) 者，則保險人須照辦，而此種契約關係即變為三角的了。如果要保人與被保人又分為二，則此種契約關係就變為四角的了。(即如某婦為其夫向壽險公司保若干終身壽險，保費由某婦私囊支付，保險標的物為其夫之生命，夫死後保金受益人為其生女是。此種場合之產生，大抵為丈夫不盡其為父的責任)。

日本保險學者柴官六氏對於保險意義的意見如下，氏說：『我們人類，乃是以「相互倚賴相互扶持」而營共同的生存為本性的，所以，個人之完全孤立的生存，那是決不會有的事。而「保險」正就是根據這種人類天賦的性質之「相互扶助」的精神的一種結合，即是「由多數人類的集合，以緩和補救其組織分子的異變」為目

的的制度；所以人類的生存，應當是要發揮「相互扶助」的美風纔是，日常生活因得而安定，且尤最適切於文化的設施。」

三 保險的功用

保險的功用甚多且大，約略言之，可分下列二大類及數小類：

一、保險對於個人、家庭及企業的功用：

(一) 保險能致企業於安全之境 各種風險為近世各種企業所萬不能避免者，所謂「天下之最一定者莫若不定」(There is nothing so certain as uncertainty) 者是也。各業欲使不定者而使之定，其唯一方法，厥為向保險公司購入保險單，每年出納微小的代價，以資避免或有的極大風險與損失。故曰保險能致企業於安全之境。

(二) 保險能增加人們的工作效能 (business efficiency) 人們或為其家庭或為其事業保了風險之後，那末內顧之憂既無，天君泰然，睡眠充足，於是日常工作效能，自可於不知不覺中增進不少。

(三) 保險可作信用之基礎 信用之授受為近世經濟社會最普通而亦最重要的現象。而被保人或被保物的保險單之可以作為主要抵押品以獲得信用放款，或作為副助抵押品以獲得信用放款，此則凡稍有保險及

金融知識者所盡人知悉者也。

(四) 保險可使被保人或被保物的定期或不定期收入總額化或資本化 (Capitalization of the earning power of the agent insured) 此則可以人壽保險、水險、火險、汽車險等爲例以說明之。某甲有月入一百元，年計千二百元，設某甲不保壽險，則一旦撒手，其年入千二百元亦必隨之東逝。設某甲保有壽險一萬二千元，一旦不幸死亡，則保金之長年息金當亦有千二百元之譜。此可謂被保人定期收入總額化。其他房屋、船舶、汽車等物的定期的或不定期的收入可恃保險而總額化，可依此類推。

(五) 保險有時亦可作爲投資 這是因爲有些被保者於尋常保險費之外，再付類似投資及儲蓄性質的保費的緣故。卽如某甲保有十年定期儲蓄養老壽險一萬元，則無論十年內死與不死，某甲家屬或他自己，屆期必有一萬元之賠款是也。

(六) 保險能促進儲蓄及獎勵勤儉美德 保險能促進儲蓄及獎勵節儉之處，可分二點言之。其一、保險公司常常事前預先通告保戶請其付納保費，此則不啻是一種先須節儉俾日後有款以付保費的警告也。其二、因爲保戶須定期付納保費，如果節流不足以應付該項支出，那末必須設法開源了；於是凡閒暇時光之可以利用以招致額外收入者，必定是設法利用了，不去浪費了。這樣，豈不是保險能使人們養成儲蓄及勤儉美德麼？據聞美國鄉村大學教授有於課餘之暇爲郵差以資獲得額外收入俾付壽險保費者，其故可深長思矣。

(七) 保險能籌備養老金 壽險中有所謂年金保單者，即不啻是購入養老年金也。

二、保險對於國家社會全體的功用：

(一) 保險能使人們為將來着想 因之他們對於家庭的責任心可以大大的增加起來，而婚姻及家庭等關係亦可以改善得許多，風俗即易趨於醇厚。附有丈夫壽險單之婚書，其被撕破的可能性自較未附有丈夫壽險單之婚書為少也。

(二) 保險能獲救災卹貧的善果 而平時並不降低受惠者的自尊心，及增加社會一般人士捐款的負擔或政府救卹的支出。如人壽保險能使被保人的孤兒寡婦的給養有着，用不着社會或政府來救濟是。其他如勞工傷害保險 (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及康健或疾病保險 (health insurance) 等，不但對於被保人的家屬有同樣的利益，即對於被保人本身亦有同樣的利益也。

(三) 各種保險都有維持被保人及其家屬的生活程度 (standard of living) 的卓著效用 而一般生活程度之提高，實屬全體社會之福音也。嘗見日常生活舒適之家庭，一旦因家長去世，家道中落，子女等生活程度一落千丈，此皆家長死前未保相當的壽險之過也。設家長生前能未雨綢繆，則身後必不致十分蕭條耳。

(四) 各種保險都能促進其所保風險的減低或消滅方法的改進或發明 即如晚近美國有一家人壽保險公司，平日積極提倡公共及個人衛生知識，計十年來其所耗費者竟達美金六千四百萬元之鉅；但是在同一期

間內其所節省下來的壽險賠款，亦足以抵償衛生運動所耗費之數額而綽有餘裕，這是因為人民的死亡率 (Death rate) 以受該公司衛生運動的良好影響而減低百分之二十五的緣故。此係壽險能促進公共及個人衛生並減低死亡率的一個實例。其他如火險之能促建築方法之進步及消防設備之完密；水險之能促進船方法之改進及氣象報告和航海安全設備之進精；汽車險之能促進汽車行駛的安全；傷害險之能促進工廠設備之安全等等皆是也。

(五) 各種保險都能促進儲蓄，集腋成裘，積少成多，以作發展國民經濟，民族實業，或國族資本的工具及基礎。試以一九二六年底美國五十二家壽險公司的投資動向為例，即可知美國國民經濟之飛揚騰達於全球，其得力於壽險公司的投資，實非淺鮮也。茲列其投資分類表如下，以資參考：(參閱銀行週報十八卷十九期郭佩賢著美國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研究一文)。

一九二六年底美國五十二家壽險公司投資分類表

抵押放款	
農	村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六·五%
城	市
三、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
合	計
五、〇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

債券股票		美國聯邦政府	州縣市政府	加拿大政府	其他國政府	鐵道事業	公用事業	其他公司	合計	其他借款	保單押款	證券押款	地產	現款	雜項	合計	總共資產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九%	二·二%	〇·二%	二〇·五%	六·九%	一·四%	三八·二%		一二·八%	〇·一%	一·八%	〇·九%	四·一%	一九·七%	一〇〇·七%

(六) 保險能使小企業，在同樣優越條件之下，與大企業競爭，有平均國內財富分配的微妙作用。即如以航業而言，凡小航業公司向另一水火保險公司保有水火等險者，其營業上的競爭能力，是並不在於大航業公司之有自己保險 (self insurance) 者之下的。大航業公司之船隻多，故可以自己保險，因在大數法則 (law of large numbers) 之下，可以在每年總盈餘項下，劃出若干款項為自己保險的保費也。若小公司亦採取自己保險政策，必致易招鉅禍，以大數法則不能適用於小數船隻耳。

四 保險的種類

保險的種類，大別之，可分為兩大類，即(一)人身保險及(二)財產及權益保險或損害保險是。(按照國民政府公佈保險法所規定，保險分為：(一)損害保險及(二)人身保險二大類；而損害保險又分(甲)火災保險及(乙)責任保險二小類；人身保險又分(甲)人壽保險及(乙)傷害保險二小類。至水災保險並未論及，這大概是因為該項保險已在海商法內詳細規定的緣故)。

茲為明瞭起見，特列保險類別表於下，以資醒目：

一、人身保險 (human insurance) 其保險之標的物為人身之健在及生命之存在時的利益或損失。又分：

(一) 人壽保險 (life insurance) 保險之標的物為被保人的生命。

(二) 社會保險 (social insurance) 保險之標的物為勞工之生計及福利。

甲、勞工傷害保險 (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保險之標的物為工人工作時間內之傷害。

乙、失業保險或勞動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保險之標的物為工人工作機會之喪失。

丙、老廢保險 (old age insurance) 保險之標的物為工人之年老力衰，生計發生問題。

丁、疾病保險與康健保險 (health insurance) 保險之標的物為工人之不幸喪失健康和工作能力。

(三) 年金保險 (annuity insurance) 保險之標的物大都為被保人年老喪失工作能力時之生計問題。

(四) 子女教育保險 (children's education insurance) 保險之標的物為被保人早年去世時，其子女教育經費發生問題。

(五) 子女婚嫁保險 (children's marriage insurance) 保險之標的物為被保人早年去世時，其子女婚嫁經費發生問題。

(六) 其他關於人身之一部的保險，如電影明星之面貌保險，雄辯家及歌唱家的喉音保險，彈琴家的手指保險及舞女的足趾保險等是。

二、財產及權益保險 (property and property rights insurance) 其保險之標的物為有形之動產或不動

產及無形之產權或利益。

(一) 火險或火災保險 (fire insurance)。

(二) 水險或海上保險 (包括船殼保險) (marine insurance)。

(三) 農業保險如家畜保險 (livestock insurance)、收穫保險 (crop insurance)、冰雹保險 (hail insurance) 及風暴保險 (cyclone insurance) 是。

(四) 動產保險如玻璃保險 (window glass insurance)、水管保險 (watermain insurance)、汽鍋保險 (boiler insurance)、盜竊保險 (burglary insurance)、汽車保險 (automobile insurance)、郵件保險 (mail insurance)、行李保險 (baggage insurance)。

電梯保險 (elevator insurance) 等是。

(五) 無形權益保險如信用保險 (credit or fidelity insurance)、房租保險 (rent insurance)、抵押品保險、賺頭或盈利保險 (profit insurance) 等是。

(六) 兵險 (war risk insurance) 兵險即戰爭危險之保險，實即特種之火災保險及海上保險也。如美國政府歐戰時之爲其出征人員每人保有一千元美金之壽險，則是特種壽險矣，實則與撫卹金無甚差異也。

五 各種保險幾個共同的基本原則

(一) 保險標的物必須存在，要保人或被保人必須真有風險存在，始可向保險人保險，而保險人亦應該緊抱此旨而不渝。如不照此辦理，是爲賭博，非真正之保險也。如某婦爲其丈夫保壽險，是有標的物的，如轉而爲路旁一乞丐保壽險，是賭博也，在所必禁。至財產保險的保險標的物（或保險權益）則或爲（甲）要保人自己之產，或爲（乙）代理人對於業主之產，或爲（丙）承租者對於業主之產之權益，或爲（丁）承租者對於業主之產之法律責任，或爲（戊）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產之權益，否則，即無標的物之存在。查我國現行保險法對保險利益漫無限制，於是最近（二十五年十一月底）立法院乃加以修正：計（甲）在人身保險方面，規定要保人對本人生活費或教育費，養給之人、債務人、及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生命或身體，始有保險利益；（乙）在財產保險方面，規定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責任爲限，亦始有保險利益；如被保險人對

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無效；其以賭博或投機爲保險標的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亦無效。

(二) 保險標的物的風險必須相當可觀，否則即無訂立保險契約之價值，換句話說，即不配訂立保險契約也。即如某甲有呢帽一頂，價二元，擬保盜竊險一年，則必無保險公司承保，以其標的物的價值微小不足道也。

(三) 保險費必須相當的低廉，俾人人或至少大多數人有被保的可能。

(四) 所保的風險必須是大量的或大數的，否則大數法則 (law of large numbers) 即無從應用，而保險事業即無從繼續進行，以有利於當事人或第三者。

(五) 所保的風險是必須可以用數字方法估計出來的，而且保險費的決定，是必須科學而公平的。大數法則及或然律 (law of probability) 或「大數或然律」的應用，就可以如死亡表 (mortality table)、火災表、海難表及勞工傷害表等的過去經驗表示之。

(六) 要保人必不可自己故意招致風險的，否則一經查出，保險公司是不負賠償責任的。即如保險法第十六條所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是。

六 大數法則在保險事業上的意義後果與條件

(一) 大數法則在保險事業上的意義 保險適與賭博相反。賭博係與單獨的風險有關，故危險性極大，為百分之一百。保險係與大數的風險有關，故危險性極小，嘗為百分、千分、或萬分之一。故保險者，擔保危險之不發生之謂也。賭博者，欲求危險之擴大之謂也。美國賽力格孟 (Seligman) 教授謂保險乃危險之轉嫁與減少，而賭博則係危險之創造與增加，誠至理名言也。

(二) 大數法則在保險事業上的後果：

(甲) 保險事業是富有社會性的 (preeminently social in nature)，此層意思已在上文保險的社會定義中說得很明白，茲可不贅。 (Insurance in primarily distributive. It is a system of collecting contributions from those who are exposed to a hazard, and distributing the funds so collected to those who have suffered the misfortune.)

(乙) 保險事業能積集資金以資應付危難事情之發生，故保險公司的投資金額，殊為可觀。

(三) 大數法則在保險事業上的條件：

(甲) 空前大災害如地震大火等之發生，足以破壞大數法則之應用。故保險公司所保之風險或營業，貴乎地理上分配得宜，以減輕公司因大災害 (Large catastrophes) 所蒙受之損失。

(乙) 欲求大數法則之真實應用，就壽險公司言，則個人壽險保額須少而均勻，且係多數；不可大而參差，

且係極少數。即如有二壽險公司於此，雖其所保壽險之總金額相等，但一則符合前一個條件，即其總保險金額為五〇〇、〇〇〇元，要保人數為五〇〇，每人保額為一、〇〇〇元；而一則符合於後一個條件，即其總保額為五〇〇、〇〇〇元，而要保人數僅為五〇名，每名保額為一〇、〇〇〇元。則依大數法則之運用，前一個公司營業的穩健，必較後一個公司優越得多多也。

(丙) 欲求大數法則真實應用，則所保風險之種類或程度亦須相等或幾乎相等的。即如新造之船不能與舊船歸入一類，而木製帆船亦不能與鋼製汽船歸入一類是。又如三十歲之青年不能與七十歲之老翁同類，而康健之三十歲青年亦不能與多病的三十歲青年歸入一類等是也。

七 人壽保險與其他保險的區別

人壽保險的性質與其他保險頗有區別，茲特略述其區別之概要如下：

(一) 以風險降臨的確實性言之，則「人生自古必有死」，死亡的風險是遲早要發生的。所以壽險的保費是必須足以應付兩種風險的：即其一是老年時必死的風險，其二是未老時隨時可以死亡的風險。其他保險如水險、火險之類，則其風險之發生性，是不一定的，或發生，或不發生。

(二) 以風險分類之難易言之，則壽險之分類，較他險為簡單；如壽險可分為(一)可保的，(二)可保的又可

分爲標準的 standard，與標準下的 sub-standard) 與(二)不可保的。而可保的又有各年齡別。

火險：每一所房屋的風險程度幾無不與他所異。

水險：有航程遠近，季節及船隻之構造等等區別。

傷害險：有各種工業之分類。

康健險：有各種職業之分類。

(三)以保單的時效言之，則壽險爲長期的，而他險則爲短期的。

(四)以損失賠償之原則言之，則財產險較注意此點，壽險則不盡合乎此原則也。財產險有僅賠一部分者，壽險則斷無賠償一部分之辦法，以人們死亡，必然的是整個死亡，斷無半死半生之理耳。

八 保險事業組織的種類及其利弊

保險事業組織的種類甚多，概別之，大致有(一)自己保險，(二)相互保險社，(三)股份公司，(四)勞合社(或作路意社)及(五)國營等五種。茲略述其組織之性質及利弊如下：

(一)自己保險 (self insurance) 自己保險的意義是自明的，用不着詳細解釋的。無論個人或公司是可以自己保險的。自己保險的手續是很簡單的，個人或公司只要定期的劃出若干款項，妥爲保存利用，以資日

後風險發生時所致損失的補償就完了。自己保險的利益即在（一）保險費保管之得由自己監督，及（二）保險費保管費用之得以節省。而其弊則在風險之並未轉嫁，尤以個人的自己保險和小企業的自己保險為然。換言之，即個人的人壽保險，若由自保，那不啻是對於生命的賭博，或至多不過是一種特種儲蓄的計劃，不能稱為真正之保險也。或謂富有者若能一次把資產五千元或一二萬元投資到極可靠的地方，作為自己保險的基金，又有何危險之可言？為此言者，蓋未明人壽保險之真諦也。蓋人壽保險本為一般非富有者而設；彼富有者，若能理財有方，固無甚須乎人壽保險也。

又如小企業之採取自己保險政策者，其危險殆不可言狀。即如華北肇興航業公司之同安輪於民國二十年初在山東成山角與招商局之聯興輪相撞沈沒，以當時採自己保險的政策，損失不貲。殷鑑不遠，小企業者其亦可以悟自己保險之非矣。但是如果將來肇興公司能擴充其船舶至百餘隻或數百隻，非如二十年之僅有三四隻，那末自己保險將不失為良好之政策，因為一則船隻多，大數法則得以適用，二則船隻多，各種海險亦得分散也。

至工廠之採行勞工損傷保險之自保政策者，各國通例，是必須由政府核准的。

（二）相互保險社 (mutual associations and reciprocals) 自己保險既只適用於富有的個人及大企業，那末非富有的個人及小企業乃不得不另行設法了。相互保險社之組織，即為補救自己保險的缺憾而設立者也。在自己保險之下，要保人即為保險人，不過其力單，其勢孤。在相互保險社之下，要保人也就是保險人，不過社

中人數多，得合羣之益，其力厚，其勢壯。相互保險社，在美國以其組織之不同，又可以分做二種：其一就是無全權經理或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其二就是有全權經理或代理人 (Attorney-in-fact) 之相互保險社。茲將該二種相互保險社的利弊述之如左：

甲、無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 無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 (Mutuals or mutual associations) 爲初期之相互保險社，其利弊如下。

子、其利在 (一) 社中費用少，故較他種保險組織爲經濟。此則由於代理人之不支回佣或少支回佣故。

(二) 社中盈利及積餘，可以分給社員 (即要保人)，非如股份公司之分給股東也。

(三) 社事由社員或要保人公共處理，非如在股份公司組織之下，要保人無權過問也。

(四) 已入社者對於未入社者的風險，可以有一種較謹慎的選擇，換言之，即社員對於風險損失減輕之努力，較有興趣，以其自身有密切的關係也。

丑、其弊在 (一) 如果社員不多，則大數法則不能應用，風險殊大，而社員的損失將不實。

(二) 如果社員分散四方，距離遙遠，則上述第四種利益即不存在。

(三) 如果社務進行不順利，社員有被催繳追加保費 (Assessment of additional premiums) 之義務。

(四) 其代理人之報酬，與其勞務之代價不相稱，終非久長之計，故其社務之管理多不能如股份公司組織之有效率。

(五) 社事在名義上雖由社員共管，但在事實上，社員共管社事之權，亦多放棄而不行使。

無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在美國甚爲發達，尤以在人壽保險、勞工傷害保險、及工廠火災保險 (Factory

mutuals)等方面爲然。

乙、有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 有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 (reciprocals) 係後期的或進一步的保險互助社。牠的日常事務，是有一位聘任的經理或代理人全權辦理的。其利弊如下。

子、其利在 (一) 社中費用雖較無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爲大，但仍較其他保險組織，尤其是公司組織，爲小。

(二) 社中盈餘，仍歸社員或要保人所有。

(三) 社員對於社務之成功，都具有興趣。

(四) 免除兜攬新要保人的競爭，尤其是對於給與經理人回佣的競爭。

(五) 社中有「再保險」(re-insurance) 的辦法，以免除社員有被催繳追加保費的義務。

丑、其弊在 (一) 如社中無「再保險」的辦法，則保費數額不能確定，社員或要保人有被催繳追加保費的義務。

(二) 全權代理人之權力太大，有時有被其濫用以自圖私利之危險。

(三) 如果損失重大時，社員不遵章再繳追加保費，則社務有停頓之虞。

在美國有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在火災保險及汽車保險方面，頗爲發達而普遍。其他保險事業中如壽險、水險、康健險、傷害險及意外險等，則不常有也。

依照國民政府立法院所通過之保險業法第四章，我國國內將來相互保險社之設立，須遵守下列各條法規。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釀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預定之社員會人數；

八、社員之責任；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公告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釐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消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贖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六、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限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 二、社員少於第五十條之人數規定者；
- 三、社員會之決議；
- 四、與他保險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 七、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第三第七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第五兩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 三、償還基金；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別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三) 股份公司 現今股份公司的企業組織風行全球，保險事業當然也不能例外。在相互保險社內，無所謂股東，凡入社者，同時即為要保人及保險人。在股份公司內則不然。公司或公司股票全體為保險人，負賠償損失

之責任，而一般向公司投保或轉嫁風險者爲要保人或被保人，負繳付保險費之義務。茲將保險事業中股份公司組織之利弊，述之如下。

甲、其利爲（一）股份公司組織是很有效率的，對於要保人的服務，是比相互保險社爲週到的。

（二）股東爲保持自己的利益起見，對於公司的費用，當然是要使其相當的節省的。

（三）公司有相當雄厚的資本和公積金，作要保人利益的第二保障。

（四）公司營業發達，故大數法則得以適用，而其風險的分配或分散，必較相互保險社爲均勻。

（五）要保人的保險費確定，並無如上述相互保險社社員之有被催繳追加保險費的義務也。

乙、其弊爲（一）股份公司的組織是較貴的，其付與經理人的回佣是較高的。

（二）有時股份公司辦理不善，其所給與要保人的服務，不見得較相互保險社或其他保險組織爲優良。

（三）股份公司的管理權，要保人是無份的。

（四）有時相互保險社的成績，較勝於股份公司；其費用既較省，而且風險分配或分散亦能一樣的平均。

總之，股份公司在保險事業中爲最流行最普遍的一種組織，在任何保險事業中是有牠的地位的。

（四）勞合社 (Lloyd's Associations) 這種保險事業之組織，既與相互保險社有別，又與股份公司不同。

股份公司是以整個的公司名義做保險人的，而勞合社則以若干社員各以個人名義，做全部或一部的保險人的。例如某航輪公司向某勞合社要保某隻輪船船殼險三十萬元，保險費爲一萬元，由該社社員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人各保十分之一，保險費亦由十人分受是。世界上最老最著名之勞合社當推英國倫敦之勞合社 (Lloyd's)

of London)其大部分營業爲海上保險(Marine insurance)其間亦有保火險、疾病險、運輸險及兵險等者。社員資格之選擇極嚴格，而且各須繳納相當的保證金(勞合社有理事會，社員須向其存具保證金五千鎊)。以保護要保人的利益。茲將勞合社的利弊，述之如下。

甲、其利爲(一)勞合社所保風險的範圍是有一定的，而且是必須時常經過謹密的選擇的。

(二)保險人有時亦爲要保人，因此得兼有自保及相互助保險社的優點。

(三)保險人常爲資力雄厚的個人，所以要保人的利益得有所保障，以保險人對於要保人負有無限的責任故也。

(四)勞合社之營業區域有一定限度，故費用甚省。

(五)勞合社可無經理人回佣之支出。

乙、其弊爲(一)勞合社的力量全恃個人，有時似不很穩固。

(二)有些勞合社允許社員爲有限責任之承保，致使要保人的利益，不能有十分的保障。

(三)勞合社有時爲不良的社員所利用，致使要保人的利益受損害。

(四)勞合社的保險合同，其性質是個人的，故不易受政府之監督及法律之制裁。

(五)有時勞合社社員的資產有限，不足以十足償付要保人的損失。

勞合社保險組織，在火險及水險中，是很普遍的。在壽險、康健險、意外險及傷害險中是很少見的。不過倫敦的勞合社，其營業範圍雖着重在水險，但是其他名色各樣的風險，也是無所不保的，甚至於跡近賭博的風險如天氣之惡劣，帝王之下野，及國際戰爭之勝負等等，有時亦包括在其營業範圍之內。

(五) 國營保險 國營保險事業，其原則及種類；可以約略述之如下。

甲、國家保險之原則 國家保險之原則在保障全民福利，施行強迫制度。保險事業，一方面雖以營利爲目的，一方面實負有保障保戶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假令保險事業發達，推及於全國，使全民無不保險，則保險公司即不啻負保障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其責任至爲重大，決不能委諸個人，此保險應由國營者，一也。保險事業既非專以營利爲目的，而實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爲目的。因此，各國舉辦國家保險，多採用強迫制度，蓋不強迫，則勢難普及，斷非國家保障全民之意也。夫欲強迫，則非以國家之權力行之不可，此保險應由國營者，二也。且一般保險業之性質，實不啻假他人資本以謀利，幾等於不勞而獲，若完全委諸個人經營，必致形成龐大的資本階級，有背於社會公道及民生主義，此保險應由國營者，三也。

乙、國家保險之種類 國家保險之種類，原無限制之可言，世界各國，大都依照國情，各有專營，如美國之輸出信用保險，英國之輸出信用保險，日本之小額人壽保險，及英、德等國之失業保險暨其他社會保險，大率均由國營。我國近以潮流所趨，乃亦參酌東鄰成法，令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專營簡易壽險事業，業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實行。此外國民政府又令中央銀行分設中央信託局，得經營公務員（包括軍人）及公有產物保險，是國營保險業之範圍，已擴至普通壽險及財產保險矣。

丙、國營保險之利弊 保險事業在泰西肇始於十八世紀之中葉，由最簡單的相互保險社，進而爲公司保險，

再進而爲國營保險。至國營保險之利益與弊害，可得而述者如下：

(一) 國營保險之利益：

1. 國營保險，可以行使強迫政策，以便普遍，使國民無論貧富，皆有保障；
2. 國營保險，既可使國民盡行投保，則保戶增多，保費自可減至最低限度；
3. 國營保險，對於保戶，實較公司保險爲有利，因國家不分股息，利益仍歸保戶也；
4. 國營保險，能使資本集中於國家，避免私人資本主義益形膨脹之弊害；
5. 國營保險，既係強迫，則經理人之酬金及其招徠之費用，可以節約多多。

(二) 國營保險之弊害：

1. 國營保險，使資本集中於國家，假使辦理不善，則易受政局變動之影響，如以基金移用於可疑之途，及爲野心家所把持是；
2. 保險事業，原係以不幸事件之負擔，加諸多數保戶，國營保險如採強迫政策，責其負擔少數人之損失，則在民智未甚開通時代，如中國今日者，必易引起誤會，招致反響；
3. 保險事業，最易發生奸僞情事，如保戶不報實情，冒領賠款，或有意自行招致風險，以圖賠償，在公司保險，血本攸關，猶防不勝防，在國營保險，則官吏自身不關痛癢或辦理不力，則狡巧之保戶，難免不發生奸僞行爲，流弊滋大；
4. 國營保險，須收買民營保險公司，則用費浩大，勢非舉募巨額公債不可，利息負擔不貲，若取放任主義，則二者又利害衝突，德、法之職工保險，英國之年老養卹，皆須由國家撥款補助，是國家之負擔更重矣；
5. 國營保險，苟辦理不得其人，或立法稍有不周，則利民之政，人民或反不得實利，雖俄國共產政府最著成效之社會保險，亦不免有此弊。蓋「俄國改故皇族離宮爲工人養病處，然事實上，則養病者，多爲共產黨員官吏，工人之得此好處者極少」也。（見中國社會政治學雜誌十一卷第一號）

（本文曾載信託季刊第一卷第二期，而由不佞易題暨大加修正補充者。）

第五章 壽險概論

一 壽險的性質及其必要

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說：「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由此可知壽險的性質，是並不限於人身死亡時損失之轉嫁，而且包括生存時損失之轉嫁也。不過一般的說來，壽險性質自以轉嫁人身死亡時的損失爲普通，而以轉嫁生存時的損失爲特殊耳。往往保壽險者有二者兼籌並顧者，那是生死兩合壽險了！

至於爲家長者之有保壽險之義務，尤以關於死亡壽險爲最要，美國壽險專家漢白納 (G. S. Huebner) 氏說得好：「不論商店與廠家，均有其資本化的所得能力與店譽，何以男女組織家庭，不應資本化，而將其價值與榮譽以保險單形式出之乎？國外匯票每附有水險保單，何以人壽保險單附隨於結婚證書，不認爲合理耶？以人生過程與貨物航程較，人生過程之行程，平均言之，自較爲長遠，而所有之危險亦較大。設不幸而遭不測，其損失實無可限量……丈夫之應保險，係屬妻之權利，亦即妻之義務；丈夫之自知保險者，固無論矣，即丈夫不知保險，爲妻者

亦有促其必須保險，以保護家人之義務，此不僅為保護本身計，並所以謀子女之利益也。」（徐兆蓀譯：人壽保險學，二三——三四面）

二 壽險的效用

壽險的效用繁多，言人人殊。據漢白納氏的分類，則其效用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壽險對於投保者家庭的效用：保障家庭幸福。

二、壽險對於投保者自身個人的效用：

- (一) 免憂慮，增進取；
- (二) 立刻達到儲蓄之目的；
- (三) 壽險保單係有利而穩妥的投資方法，較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抵押為優；
- (四) 強迫儲蓄，獎勵節儉；
- (五) 便於置產，尤其是住宅的購買；
- (六) 創造能够自己支配的財產；
- (七) 投保人其他財產債務立得清理；
- (八) 藉年金法，老年時可得確定收入。

三、壽險對於企業界的效用：

- (一) 使大企業不受其重要職員身故的經濟上打擊(例如美國的大公司常爲其總經理投保巨額的壽險)
- (二) 使合夥企業不至因一合夥員身故，致遭解散；
- (三) 爲職工投保團體壽險，使其安心工作，不生見異思遷之想；
- (四) 以重要職員之鉅額壽險單，提供爲發行公司債的擔保品；
- (五) 壽險單可充社會事業機關的捐款；
- (六) 壽險單能於金融緊急時增厚公司信用；
- (七) 使青年有志之士，借款求學，無須另籌擔保品，有爲企業界培養人才之善果；
- (八) 壽險保金可充付納遺產稅及其他租稅之用，無須折價變賣證券及不動產，有保存社會上私人產業，不使細分割裂之善果；
- (九) 使未來條件附的利益，(Contingent Interest)得以無損失的傳之妻子或其他指定受益人，(Survivorship Policy)，有使家庭組織日趨鞏固之善果。

上述漢氏壽險效用的分類似乎有些拉雜。據上海某壽險公司所編的壽險講義所載，壽險的效用，可以簡括的分列之如下：

一、壽險對於個人方面的效用有四：

- (一) 促成個人的置產計劃；
- (二) 緩急需用，有備無患；
- (三) 養成儉德，以風後人；
- (四) 減滅憂慮，增加進取。

二、壽險對於家庭方面的效用有二：

- (一) 增進天倫之樂；
- (二) 子女教育婚嫁費用，不虞匱乏。

三、壽險對於企業方面的效用甚多，然總括之，亦不外「滋榮及發展各種實業」而已。「人壽保險在實業界之功用，至重且鉅，知商行工廠之主要人員，其個人之存亡足以影響其經營之事業者，苟先以區區之保費，購買鉅大保額，則可安心發展，無所顧慮，一旦縱有不測，亦可免卻極大之損失，事業賴以保存。因有鉅額賠款之收入，信用藉以維持，營業益可發達。且人壽保險公司鉅額之投資，俾益於實業界之發展，洵非淺鮮，蓋人壽保險公司實為金融集中機關，各種實業，多賴以發展。今就美國而論，人壽保險公司購買各種有價證券，為數約有二十餘萬萬元之鉅，佔全國企業資本之大半。其對於實業界貢獻之偉大，亦為彰彰可考之一端耳。」

四、壽險對於社會方面的效用有三：

- (一) 促進社會之安寧；
- (二) 團體壽險足以消弭勞資糾紛；
- (三) 提高婦女在社會上之地位。

五、壽險對於國家方面的效用有二：

(一) 增進民族健康

(二) 舉辦建設，開拓沃野。

三 壽險保單種類

壽險保單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的種類很多，簡別之，大致如次。

一、以壽險保單的時效來分 以壽險保單的時效來分，則可分為終身保單 (whole life policy) 與定期保單 (term policy) 兩大類。所謂終身保單者，即其期限為終身或以保戶天年壽絕時為滿期之壽險契約也。所謂定期保單者，即其有效期間為一定年份如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等的壽險契約也。

二、以保費繳納的方法來分 以保費繳納的方法來分，則壽險保單，可以分做下列數種：

(一) 躉繳保單 (single premium policy)

(二) 年繳保單 (annual premium policy)

(1) 自然年繳保單 (natural annual premium policy)

(2) 平均年繳保單 (annual level premium policy)

(3) 限期年繳保單 (limited annual payment policy)

(4) 活進年繳保單 (sliding-scale annual premium policy)

甲、遞增年繳保單 (increasing step-rate policy)

第二部 第六編 第五章 壽險概論

乙、遞減年繳保單 (decreasing step-rate policy)

所謂遞減保單者，即保單簽訂時，投保人一次繳足保費，以後不再續繳的壽險契約也。此種保單，除即期年金保單外，很少簽訂。

所謂年繳保單者，即保費係續年繳付的壽險契約也。

所謂自然年繳保單者，即保費係續年繳付，而其數額則係依據死亡表上自然死亡率所決定的壽險保單也。此種保單，現已絕跡，其理由甚為明顯。數十年前，美國有一學識淵博之壽險計核員，組織一壽險公司，其所收之保費額，即用自然法計算。該公司至今尚存，但其保費已改為平均率了。假令該公司墨守成法而不改，則當早已失敗，可無疑義。吾人若以純粹學理論之，自然保費方法，理由似極為充足，該公司創辦之時，曾發表理由如下：今有一普通青年，方出外從事經營，手無資本，入款細微，但已娶有家室，故壽險對於此人，乃係極切要之圖；但因入款微少之故，除保費最廉之壽險外，其餘均不能保，故自然保費，乃最適合此人環境，因年輕時收入少，故保費亦少，而年長時收入大，故保費亦大，保費與其能力相應，自覺兩便也。此項理由，雖極充足，但事實上卻很多難行之處。蓋保此種壽險者，因其初保時，保費極少，固所歡迎，及經過若干年，保費漸大，亦尚可勉繳，迨至年齡愈老，納費愈多，彼時其人精力已衰，收入減少，不得已，則惟有出於止保的一途，放棄保單的權利。一人如是，他人倣之，則壽險公司的老戶皆棄之而逃，新保戶尚敢復來投保乎？由此可知自然保費壽險公司失敗之原因有二：（一）身強之保戶皆中途止

保，所餘者皆身弱之人，死亡率自然增高；（二）新保戶絕跡不至。若改用平均保費法，則此二種困難，即可免除。所謂限期年繳保單者，即保費限若干年內（或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等是）續年提前繳完，以後不再續繳的壽險契約也。

所謂活準年繳保單者，即保費按年（或若干年）遞增或遞減的壽險契約也。

所謂遞增年繳保單者，即保費繳納方法，頗似自然年繳保單的壽險契約也，故不甚通行；惟因其繳費年限一定，故間亦有人簽訂此種壽險保單者。

所謂遞減年繳保單者，即保費繳納方法頗似限期年繳保單的壽險契約也，惟其數額為先大後小耳。

三、以壽險保單的標的物來分 以保單的標的物來分，則壽險保單可分做下列三種：

- （一）死亡保單 (Life policy) 死亡保單者，即保死不保生的壽險單，一遇投保人死亡時，保險人始給與其指定的受益人以單內所約定的保險金也。投保人在世一天，保險人即可不負賠償責任一天。
- （二）生存保單 (pure endowment policy) 生存保單者，即保生不保死的壽險單，如投保人於約定期間之末尚健在，則保險人必須履行契約義務，即與以約定的保險金；否則，如投保人於約定期間內已去世，則保險人即可逍遙事外了！

生存保單，細別之，尚可分為二種：其一即為保金一次領出的普通生存保單；其二即為保金分

年分期或分季支用的年金保單(annuity policy)年金保單又有(甲)普通年金保單(ordinary annuity policy)及(乙)延期年金保單(deferred annuity policy)之別：前者為投保人付保費之後一季一期或一年即得按約向保險人支用一定年度之年金，或直至身死時為止的一種壽險契約；後者為投保人付保費後若干年歲（如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四十年等）如猶健在，始得向保險人支用年金，直至身死時為止的一種壽險契約。

(三)生死兩合保單(endowment policy) 生死兩合保單，即保生又保死的保單，即在約定期間之內，如果投保人不幸死亡，保險人固應履行契約義務，賠償保險金，就是投保人幸而尚健在，保險人亦須履行契約義務，賠償保險金也。此種保單，一般稱之為資富保單，或養老保單，或儲蓄保險。此種保單又可分為「加倍的」及「折半的」二種：前者生存保金倍於死亡保金，後者則僅為其半數而已。

四、以保險金給付的方法來分 以保險金給付的方法來分，則壽險保單可以分做下列數種：

- (一) 躉給保金保單
- (二) 期給保金保單(installment policy)
 - (1) 附息期給保金保單
 - (2) 不附息期給保金保單
- 甲、終身期給保金保單(continuous-installment policy)

乙、定期期給保金保單

所謂躉給保金保單者，即保險人須於保單滿期時一次的將保金付與受益人的壽險保單。如果受益人係孤兒寡婦或不善利用資金者，此法實含有極大的危險性。欲救其弊，於是乃有期給保金保單之簽訂。

所謂期給保金保單者，即保險人於保單滿期時，將保金分爲多期的付與受益人的壽險保單。此種壽險保單又有附息的與不附息的之分，附息的期給保金保單，即保險人於通常期給保金額之外，又須加付保金緩付部分的利息於受益人的壽險契約。反之，不附息的期給保金保單，保險人就不必再給受益人以息金；不過，如果保險人不須付息，那末以前投保人所繳的保費自亦可較躉給保單爲廉，此係自明之理，不必贅說。

不附息期給保金保單又有終身的或繼續的與定期的之別。前者係保險人須將期給保金一直付至受益人天命終時爲止，不論其爲期若干的一種壽險契約；後者係保險人僅須將期給保金付至若干期如十期、十五期、二十期等的一種壽險保單。

五、以同一保單上投保人名額來分 此外，若以同一保單上投保人名額來分，則壽險保單又可分做下列數種：

(一) 個人保單 其例不勝枚舉。

(二) 兩人聯合保單 例如夫妻二人相依爲命，可購此種保單，如夫先妻而死，則妻可得保金以養餘年，

反之，如妻先夫而死，則夫亦可得保金，以養餘年。

(三) 二人以上聯合保單或合夥保單 合夥事業之保有此種聯合壽險者，則一遇合夥中有一員身故時，其他夥員即可共同獲得保金，以資補救夥員死亡後發生退股拆夥等的損失，俾事業得繼續不墮。

(四) 團體保單 (Group policy) 例如工商機關職工可以聯合起來向保險公司簽訂團體保單。查此種壽險，世上先進各國殆已無不採行，吾國近年來以時尙所趨，亦漸有行之者。據上海某壽險公司所訂團體保險章程所載，如保險種類為六十歲滿期或二十年儲蓄保法，或終身保法，則其辦法為下列五條：

甲、要保人數須在五十人以上。

乙、要保人得免驗體格，但須填具檢查單。

丙、保額或以薪水為標準，或規定一律數目。

丁、被保險人於中途離職他去時，如欲繼續保障，得照普通保費價目，繼續繳納。

戊、每人每年應納保費若干，須視事業的性質而定。

如保險種類為一年定期壽險，則其辦法為下列四條：

甲、要保人數須在一百人以上；

乙、要保人得免驗體格，但須填具檢查單；

丙、保額一律同數；

丁、保費須視事業的性質而定。

至團體保壽的利益甚多，據某壽險公司的說明，有如下列數條：

甲、對於職工個人的利益

(一) 保單期滿，親自領取保險金額，俾作養老資源。

(二) 無論保費僅付一次或數次，被保險人中途不幸因病身故，則受益人立得保險金額，闕家生活，不至因受人事與亡之痛苦而不能維持。

(三) 職工按月進益，除家庭開支以外，應有相當儲蓄，團體保險既得保障之益，復合儲蓄性質。

(四) 職工身家，得有保障，心境安泰，毫無顧慮，因此對於所任工作，不特興趣盎然，且可增加進取精神。

(五) 團體保險中被保險人所繳保費，適合職工經濟力量，較諸單獨個人投保為廉，換言之，即以較小之保費，購買較大之保額。

(六) 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毋須檢驗體格，以故受保之機會，較單獨投保為易。

乙、對於整個企業的利益

(一) 團體保險為資方設想職工生活周至之表現，富有為其企業作有利之宣傳作用。

(二) 團體保險為獎勵忠實服務員工之最實惠辦法。

(三) 團體保險能使職工養成「節儉」「儲蓄」「預防」等良好習慣，俾職工對於「病老死」三大禍患，得有充分保障，同時亦為贊助資方拆卸救濟勞動者之道德上責任。

- (四) 團體保險能使勞資雙方融洽感情，攜手合作，而向生產上努力發展，因此事業得以維持不衰，職工努力動機，永久存在。
- (五) 團體保險能消弭勞方因顧慮生活問題而起之一切糾紛。
- (六) 團體保險既可保障職工身家，又可代作資方贈與職工之退職金（即養老金）。
- (七) 團體保險有使熟練員工久於其職之一種力量，減少工人週轉率，並能吸引有效率的職工。
- (八) 團體保險為付費少而利益大之公眾福利事業，免除公眾的救卹負擔。

至團體保壽投保人年齡之限制及其與保費計算的關係，某公司規定如下：

甲、年齡與保費 要保團體保險時，須開列每人準確之年齡，以便按照各個年齡，計算各人之保費；但要保一年期團體保險者，或按照各個年齡徵收保費，或求一平均年齡，徵收一律同數之保費。

乙、年齡之限制 要保上述各種團體保險者，其年齡限十八歲起至五十五歲止，在此年齡以外，不能為要保人。

六、以保金數額的大小來分 復次，若以保金數額的大小來分，則壽險保單復可分做下列二大種：

(一) 保額至少一千元之各種普通壽險保單 此種保額大，故保費亦大的普通壽險保單，惟收入豐裕的中上產階級，有力簽訂，同時經營此種壽險者為利亦溥，故大致由私人保險公司承保者居多數，以國營為例外。

(二) 保額至多以五百元為限之各種簡易壽險保單 據國民政府所公佈的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所規定：「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由此可知簡易壽險保單是專為無產階級而設的，也可

以說是社會保險的一種。此種小額保險，保費輕微，徵收手續瑣繁，若由私人經營，必屬無利可圖，故泰東西各國，大抵由國家經營，以其有現成的機關如郵局等可資利用，無須另起爐竈，致多耗費也。至普通壽險與簡易壽險的比較，可得而言之如下：

甲、簡易壽險為小額保險，而普通壽險則可謂中額或大額保險。簡易壽險的保額，在中國規定為五十元至五百元，英國規定為五鎊至一百鎊，美國平均約為五百元至一千元美金，比利時為二百五十佛郎，日本為四百五十圓。（日本初辦簡易壽險時，規定最高保額為二百五十圓，一九二二年改為三百五十圓，一九二六年又改為今數）。故各國投保簡易壽險者以工人為主體，而其他各界中下級人士之投保者，亦所在多有。

乙、簡易壽險保費係按週或按月繳付，而普通壽險保費係按年按期或按季繳付。歐美各國的工資，大抵係每週發給，故簡易壽險保費係按週繳納；日本工資係每月發給，故簡易壽險保費係按月繳納；蓋均按投保人收入的期間而規定也。

丙、簡易壽險，免驗身體，不若普通壽險之必須經過驗體的手續也。簡易壽險的目的不在牟利，而在救濟一般社會民衆因死亡所致的痛苦，故免驗體格，以期普及。

丁、簡易壽險保金賠償於規定期間之內得以削減，普通壽險除次單外則無此辦法也。簡易壽險既免驗身體，則投保人的死亡率必高，故國家為免除過分損失起見，乃有保金賠償削減期間的辦法出現，蓋亦以之自衛而已。按照日本之簡易壽險章程，凡保戶在契約成立一年內死亡時，受益人所得者僅為已繳之保費；於一年半內死亡時，則為保額之半數；至一年半外死亡時，始得領取全部保額。

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亦有同樣之規定：「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

一、(三)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四)逾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旋主管機關以為法規太鬆，恐易滋流弊，乃請求立法院修正如下云：「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三)逾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至普通壽險以投保人身體不及格，亦有將保金削減賠償的辦法，叫做次單 (Ien policy)。例如保戶於一年內死亡，僅賠償額之半數，以後每年遞增十分之一，至五年後死亡時，始賠全額是。(如保額一萬元之次單，第一年内死亡時，公司僅賠五千元；第二年內死亡時，賠六千元；第三年内死亡時，賠七千元；第四年内死亡時，賠八千元；第五年内死亡時，賠九千元；五年外死亡時，始賠全額即一萬元是)。

戊、簡易壽險以保費計算保額，普通壽險以保額計算保費。例如某甲年三十歲投保簡易終身壽險，月納保費二角，則其保額為八十元零八角。又如某乙年三十歲投保普通終身壽險一千元，則每年應繳納保費三十六元一角七分是。換言之，前者保費多為整數，保額多帶零數；而後者則保額多為整數，保費多帶零數耳。

己、簡易壽險保費以由保險人收取為原則，不必如普通壽險須借手於經理人或掮客，以資節省行政費。

七、以投保人有無紅利可享來分。以在有效時內未到期的保單持有人逐年有無紅利可享受為標準來分，則壽險保單可以分做下列二類：

(一)不分紅保單 (Non-participating policy) 不分紅保單一名不占利保單，即保險人如有盈餘，並不以紅利形式分給於有效期內未到期的保單持有人的一種壽險契約也。此種保單的保費較分紅保單為廉。例如上海某保壽公司對於二十五歲青年之投保普通終身壽險者，不分紅辦法，每

千元保額，年取費二十二元八角七分，至分紅辦法，則每千元每年須納費二十七元二角二分，相差有四元三角五分之多。

(二) 分紅保單 (Participating policy) 分紅保單一名占利保單，即保險人如有盈餘，須以紅利形式，按照保額比例，逐年分給於有效保單持有人之一種壽險契約也。分紅保單的保費較不分紅的保單為貴，可知所謂分紅者，至少有一部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為投保人自己的錢；如果分到的紅利還不如增付保費之增多，則保戶不免反要吃虧；不過普通說來，分到的紅利是往往較增付的保費為多的，則其差額即係保險人其他企業盈餘之撥分。至保壽公司盈餘之由來及必要，紅利的性質，及分紅保單與不分紅保單的得失比較，茲略述之如下：

甲、保壽公司盈餘之由來 一個保壽公司除保險責任外，若無他項負擔，則公司所有資產，除公積或準備金外，皆可作為盈餘。凡辦理合法之保壽公司除保險責任外，幾別無他項負擔。至該項盈餘之由來，大抵不外下列四項：(1) 死亡節省 保壽公司在預先算定保費之時，係按死亡表內死亡之數而假定之，若至結算時，實在死亡之數較假定之數為少，即可節省不少保費及利息；(2) 利息中之進益 公司算定保費時，亦假定一將來能獲得之利率，例如假定利率為常年三釐，則凡所獲三釐以外之利息，皆可列入此項盈餘之內；(3) 費用節省 公司預算保費時，亦有一假定之費用率，倘公司辦理得法，開支儉省，不及預算額之多，則亦可撥入盈餘項下；(4) 其他各種進益，亦可作為盈餘 例如公司購置一產，購時價廉，而售時價昂，即有盈益是也。然辦理合法之保壽公司，決不作投機事業，或類乎投機之事業。上文所云購時價廉，售出價昂云云，乃置產得法所獲之利耳，故此項收入為四項中之最小者。

乙、盈餘的必要 保壽公司盈餘之必要，與銀行、信託公司，及他種重要金融機關相同。其必要之原因有二：(1) 盈餘能保持公司之鞏固基礎，能保持公司之鞏固基礎，即能擔保保戶之保壽權利。(2) 能分給紅利與保戶，保戶之紅利，祇能從盈餘中支給，他項資產，均不得撥動，何以故？因其他資產，皆須留以擔負將來之責任故也。所謂他項資產者，實包括公積在內，公積須負擔保壽責任，餘多資產，則須負擔零星責任也。

丙、紅利的性質 若保壽公司以盈餘項下之款，分與保戶，是謂紅利。但此種名稱極易淆亂世人之聽聞。蓋保壽公司，計算保費之時，對於將來死亡若干，利息若干，費用若干，僅能以比較的最良之預算方法，大概估算。凡預算決不能與決算毫無出入，為鞏固公司的基礎起見，與其少算，不如略為多算之為得。迨其結算之日，凡死亡，利息，費用等所用之額，大抵皆不及預算者之多，則多餘之款，皆可列入盈餘矣。以此分派與保戶，即稱為紅利。由此觀之，所謂紅利者，即以前多算之保費，於日後退還與保戶耳。既得退還，則知保戶所出之代價，實為正當適合，毫無額外多出也。至紅利之中，尚有一小部分係由公司經營得法所致者，乃真得謂之紅利耳。

丁、分紅保單與不分紅保單的得失比較 分紅或占利保單與不分紅或不占利保單對於保戶所出淨保費的多寡之比較，這要看逐年紅利的遞增數的多寡，纔能決定。即如下列美國某保壽公司對於某二十一歲起之保戶（保終身壽險一千元）逐年所分給的紅利而論，則分紅或占利保單每年雖須多付數元的保費，但與所分得的紅利比較，仍屬便宜多多也。比較表如下：（單位美金一元）

年	份	分紅保費	分得紅到淨付分紅保費	不分紅保費	分紅保費較不分紅保費之盈虧
第一	年	一七·二〇	三·二七	一三·九四	虧·一七
第二	年	一七·二〇	三·三四	一三·八七	虧·一〇

第 三 年	一七·二〇	三·四一	一三·八〇	一三·七七	虧 〇·三
第 四 年	一七·二〇	三·四九	一三·七二	一三·七七	盈 〇·五
第 五 年	一七·二〇	三·五六	一三·六五	一三·七七	盈 〇·二
第 六 年	一七·二〇	三·六五	一三·五六	一三·七七	盈 〇·二
第 七 年	一七·二〇	三·七三	一三·四八	一三·七七	盈 〇·二
第 八 年	一七·二〇	三·八三	一三·三八	一三·七七	盈 〇·三
第 九 年	一七·二〇	三·九一	一三·三〇	一三·七七	盈 〇·四
第 十 年	一七·二〇	四·〇一	一三·二〇	一三·七七	盈 〇·五
第 一 五 年	一七·二〇	四·五五	一二·六六	一三·七七	盈 一·一
第 二 〇 年	一七·二〇	五·二二	一一·九九	一三·七七	盈 一·七
第 二 五 年	一七·二〇	六·一〇	一一·一一	一三·七七	盈 二·六
第 三 〇 年	一七·二〇	七·二八	九·九三	一三·七七	盈 三·八
第 三 五 年	一七·二〇	八·八六	八·三五	一三·七七	盈 五·四
第 四 〇 年	一七·二〇	一〇·八一	六·四〇	一三·七七	盈 七·三
第 四 五 年	一七·二〇	一三·〇八	四·一三	一三·七七	盈 九·六
第 五 〇 年	一七·二〇	一五·六六	一·五五	一三·七七	盈 一二·二

八、以保費能否退還來分 壽險保單以保費能否退還為標準來分，則可分做下列兩種：

(一) 不退費保單 普通壽險保單均係不退還保費的。

(二) 退費保單 如投保人不願坐視保費之喪失，則亦可多出保費，以購買退費保單，此則實無異於多出保費以增大保額的辦法也。

四 各種壽險保單的利弊

一、定期保單的利弊 定期壽險保單有極短期、短期及長期之分。極短期定期壽險保單的時效僅為一年，故為時甚暫，與財產之保水火險等性質相近。短期定期壽險保單的時效較長，普通為五年左右。長期定期壽險保單的時效又較長，大約在十年以上。茲略述定期壽險保單的利弊如下：

(一) 定期壽險保單之利

甲、保費省 青年初入社會，收入不豐，不能多付保費，而同時保障家庭之責繁重，保額又不得不大。在此種情形之下，以保短期定期壽險為最相宜，以其保費省也。即如美國某公司對於二十五歲青年之投保終身壽險一千元者，年取費十九元；投保十年定期壽險一千元者，僅取費十一元零九分是。

乙、以保單代押品 青年為堅決清償其求學時代及創業時代的債務起見，則亦以投保短期定期壽險為最適宜。若過期而該青年猶健在者，則債務固已清償矣。

丙、保障企業的安全 凡企業家或技術專家的生死有關整個企業之成敗者，則該企業宜爲其該企業家或技術專家投保鉅額短期定期壽險，以企業全體爲受益人；萬一該企業家或技術專家不幸於期內身故，致企業受損失，則企業固可以鉅額保金的收入來彌補也。

丁、促置產計劃之實行 設有某甲借款一萬元購置住宅一所，擬五年內本利拔清。如果五年內某甲健在，則清償自不成問題；假如不幸某甲於期內罹疾身死，則清償無人，債權人不是要將某甲的住宅沒收麼？某甲如欲防避此種事態之發生，則莫如投保五年定期壽險一萬元，俾其家屬仍得自有其住宅，清償餘欠債務。

(二) 定期壽險保單之害 定期壽險保費雖省，但其保障之年份則甚暫，設過期而被保險人無恙，則其過去所付的保費，全屬付之東流，毫無收回一部分的希望。此其一。再則設若投保人於過期後，因有需要，須繼續保險，但其身體已衰，驗體或不能及格，或雖勉強及格，而保費須大增，是則不若初投保時之一直保終身壽險之爲愈矣。此其二。爲避免第二個定期壽險保單的弊害起見，有時投保人亦可要求保險人發給可以續保的定期壽險保單 (renewable term policy)，期滿後，投保人欲續保時，得以免驗身體，僅繳續保時年齡所應繳的年繳平均保費足矣。但保險人爲自衛起見，得限制其續保時的年齡最多爲五十五或六十。

二、終身保單的利弊 終身保單又有 (一) 普通終身保單 (ordinary whole life policy) (二) 限期繳費終身保單 (limited payment whole life policy) 及 (三) 躉繳終身保單 (single payment

whole life policy)三種，茲述其利弊如下：

(一) 普通終身保險之利弊

甲、普通終身保單之利

子、保障永久 普通終身保單能給與受益人以永久保障，此點適與定期保單之第一弊相反，為一般薪工無多，無力購買養老保單，而其家屬又亟需相當之保障者所必需。

丑、保費低廉而一律 各種壽險保費中，除定期保單外，殆無有較普通終身保單再為低廉者。例如上海某保險公司對於年二十五歲之身體合格投保者，普通終身險一千元保費每年僅為二十二元八角七分，二十年限期付清終身險保費每年為三十元零五分，十五年限期付清終身險保費每年為三十四元八角六分，十年限期付清終身險保費每年為四十四元七角一分，二十年養老險保費每年為四十四元九角三分，十五年養老險保費每年為六十元九角三分，十年養老險保費每年為九十四元九角二分是。

寅、保費含有相當儲蓄成分 普通終身保單前中期所繳的保費實較定期保單為重，更較自然保費為鉅，其差額由公司積存作為積存金，設法營運，本利疊生，以補後半期保費較自然保費為少之不足。此前半期所多繳之保費，實不啻係一種強迫儲蓄；如果保戶以後因故中途止保，尚可向公司領回該項積存金，則積存金不啻就是儲蓄金了。

乙、普通終身保單之弊 普通終身保單之弊，即在終身須繼續繳納保費之一點，因為有些保戶因長壽不死，收入短少，而保費須生存一年繳納一年，實不勝其負擔也。欲免此弊，則保戶可改購限期繳費終身保單。

(二) 限期繳費終身保單之利弊

甲、限期繳費終身保單之利

子、保障永久 此利與普通終身保單相同。

丑、保費含有濃厚的儲蓄成分 此利亦與普通終身保單相同，但較為積極耳。

寅、年衰入少時無須納費 此利即所以補救普通終身保單之缺憾也。保費繳納可限於生產或收入豐裕期間。

乙、限期繳費終身保單之弊 其弊即在保費較鉅，收入不豐者不能勝任。

(三) 躉繳終身保單之利弊

甲、躉繳終身保單之利

子、保障永久 此利與前二種終身保單相同。

丑、保費含有極濃厚的儲蓄成分 此利較限期繳費終身保單更為積極。

寅、一勞永逸，以後毋須再行納費。

乙、躉繳終身保單之弊 躉繳終身保單之弊，較限期終身保單為尤甚，蓋一次繳納之保費為數甚大，斷非因無資產而亟需壽險保障者所能勝任。依據美國經驗死亡表的計算，凡四十五歲的保戶，保額千元，其應出之躉繳終身保單費竟達四百零四元五角八分之鉅。試問如此鉅額保費，除資產階級外，誰能勝任？而資產階級固無亟購壽險單之需要。故躉繳終身保單，世人絕少購買，以其成本太貴，無論早死晚死，均不上算，尤其早死者為絕不上算，以賠款千元與保費本利之和相差無幾，實無便宜之可言耳。

三、養老保單之利弊 養老保單即生死兩合保單，其性質實近乎定期保單，不過去其弊亦不居其利耳。定期保單為在一定期內保死不保生的壽險單，而養老保單則為保死又保生的定期保單。養老保單的利弊，大致如次：

(一) 養老保單之利

甲、獎勵儲蓄 養老保單的保費係分爲二部：其一即保障期內死亡者的自然保費，其二即支付期內不死亡者的生存保費；前者爲純粹保險部分的費用，後者爲投資部分或儲蓄部分的積存金，而後者在青年時或壯年時，其數額恒較前者爲鉅。例如美國某保壽公司對於二十五歲青年之投保十年定期壽險者，每千元取費十一元零九分，終身壽險者，每千元取費十九元，五年養老壽險或儲蓄壽險或兩合壽險者，取費九十九元九角，其間差數八十八元八角一分，即代表投資或儲蓄部分的積存金。故曰養老保單能獎勵儲蓄。

乙、預籌養老金 投保生死兩合壽險者，不幸在期內身死，其家屬固得有保障，即幸而在期滿猶健在，則亦可得保金以樂餘年，優游林下。不若定期保單及終身保單之僅爲家屬謀保障，自身必得不到好處也。

丙、可以立刻達到儲蓄目的 普通不以保壽方法而欲達到儲蓄目的者，必須具備二個條件：其一就是在計劃期內，儲蓄者不可半途而廢，其二就是儲蓄者不可在期內中止儲蓄。若一方面不欲受此二條件的束縛，而他方面又欲立刻達到儲蓄目的，則投保養老保險尙矣。此所以不論中外壽險事業，以養老保單爲最發達也。儲蓄目的既達，則以之爲個人及家庭的享用可，以之爲子女之教育費及婚嫁費亦可，以之爲工商事業擴充之資金亦可，以之爲社會慈善事業的基金亦無不可。

(二) 養老保單之弊 養老保單別無他弊，所成爲問題者，即保費太貴，非一般薪工微薄者所能購買耳。四、期給保金保單之利弊 期給保金保單之利弊適與躉給保金保單之利弊相反。大抵受益人如須大筆保金收入以資應用者，如清償債務及創立事業等，自以躉給保金保單爲利，而不利於期給保金保單之簽訂。反之，如受益人並無緊急債務須清償，亦無意於新事業之創設，而其所需要者爲日常生活費或逐年之

教養費，則自以期給保金保單爲有利，而不利於躉給保金保單之簽訂。如果保險公司爲絕對可靠，基礎穩固者，則購買期給保金保單，實爲受益人謀確定的常年收入的最良方法。漢白納教授曰：「壽險領款人（即受益人）鮮有投資，或處理大宗款項，以生經常相當收入之事業的經驗，而以婦女爲尤甚。且常有領款人驟得大宗款項以應不正當之用，而養成奢侈生活，致將來感受真正缺乏危險。因此，凡保款之一次給付者，每足以滅沒本來保險之目的（即受益人之保償）。反之，分期給款，實足以防護領款人無奢侈之習，并免處理不當，或投資不穩，致失保險保障之慮。」（徐兆蓀譯：人壽保險學八八面）我國婦女之得領用到期鉅額保金者，設不設法使之基金化（即僅用利息，不動保金之謂），則在目前中國的社會環境之下，其不致於數年間爲其親戚屬所騙借淨盡者幾鮮。

五、簡單或小額保單的利弊

（一）簡易或小額保單的利益或優點如下：

甲、對於保戶的利益

子、保額小 保險金額可小至五十元，故能普及於職工、工人，以及中小學教員及低級公務員等。
丑、保費可以零星繳付 如每週繳一二角或每月繳四角至八角一元不等，大家覺得輕而易舉。
寅、免驗身體 爲普及小額保險起見，故中外各國無不規定免驗投保者的身體。此種政策，其作用有三：

（1）免驗身體，則投保者可增加許多，以凡厭惡身體檢查的麻煩及怕羞的婦女們，都將無所顧忌而來投保了。

(2) 投保小額保險者均係終日勤勞的人們，很不容易找到空閒時間來受體格檢查。

(3) 爲節省行政經費起見，舉行體格檢查乃爲不智之事。但如果投保人欲保足最高額者，各國亦有須檢查身體的規定。如英國一八六四年財政大臣格蘭斯頓 (Gladstone) 所提出通過的法律，即有凡保險金額超過二十五鎊者，一律須檢查體格，以定去取的規定。

卯、繳費簡易 小額保險的投保者可至郵政局繳納保費，極稱便利，或郵局派人至投保人從業處收取亦可，那是更便利了。辰、保險人無條件接受戰爭危險 戰爭危險在普通壽險單上都係除外，小額保單則並未除外。

乙、對於保險人的利益 小額保險對於保險人的利益有三：

子、提高死亡率 例如我國目前擬試行簡易人壽保險，其計算保費的標準，係根據日本的死亡表而再行提高二成，以資保護。

丑、提高保費 保險人爲彌補小額保險的營業費較鉅（普通壽險的營業費常爲淨保費的二成左右，而小額壽險的營業費

非在三四成左右不可。）及投保人的死亡率較高的損失起見，常把保費抬得很高。

寅、削減賠款期間及金額 例如日本簡易壽險章程規定：「凡保戶在契約成立一年內死亡者，受益人所得者僅爲已繳之保費；於一年內死亡者，則爲保額之半數；至一年外死亡者，始得領取全部保額。」蓋如此規定，所以調劑免驗身體的缺憾

與損失也。

(三) 簡易或小額保單的弊害或缺點如下：

甲、對於保戶的弊害

子、保費過高 粗視之，小額保單的保費，數額甚小，似不甚高，但若與其保額相較，則比普通壽險的保費高得多矣。此似非所以體恤勞工之道耳。

丑、不分紅利 普通壽險公司常將其盈餘分給保戶，名曰紅利，小額保險事業，從不以盈餘分給保戶也。

乙、對於保險人的弊害

子、投保人程度不齊，中途解約止保者多。據國外經驗，小類保單之中途解約止保者，常較鉅額保單中途解約止保者為多。此其對於保險人之損失確屬頗大。

丑、投保人死亡率高。投保人死亡率高的原因有二：其一即免驗身體，雖免有身體羸弱者混入；其二即此種投保人，大都不講衛生，拙於營養，而其職業又多含有危險性。投保人死亡率高，則保險人事業基礎即容易發生動搖，以其賠償損失金將超過預算或積存金也。

寅、營業費比例太大。大致為淨保費的三四成左右。

（本文曾載信託季刊第一卷第一期，而由不佞易題且修正內容者。）

第六章 論銀行有革除現行保證制之必要

(本文曾載銀行週報第二十卷第三十三期)

近年來世俗漸趨繁華，人心亦漸趨不古，銀行員舞弊之案件，層出不窮，為銀行員之保證人者固不勝賠累之苦，而銀行之股東及債權人亦殊有殃及池魚之痛，間接對於銀行信用不無關係，此誠金融界新近發生之一極大問題也。

隔昨不佞得輾轉拜讀滬上某大銀行擬根本廢除現行行員保證制度而代以特種現金保證辦法之計劃，瀏覽一過，覺其理由充足，辦法妥善，假使此後全國銀行均能循此改革而實施之，則不特有助於銀行人事管理者必多，而且能增進銀行整個之信用者亦必夥。

該改革計劃對於根本廢除現行行員保證制度之理由，有如下的一段：

查現行銀行員保人制度缺點甚多，為根本改善計，實有斷然廢除之必要。蓋此項保人制度，實施以來，銀行與行員方面均感受莫大困難。以銀行方面而論，有時因延攬人才對於保人不得不稍事通融，但一旦出事，保人無力賠償，行方即受損失，一也。銀行對於保人之殷實與否，例須詳細調查，調查手續既繁，而調查所得，是

否確實，尙屬疑問，二也。對於調查結果，雖已十分明瞭，萬一所保行員舞弊案情重大，出於保人賠償能力之外，則既須經法律手續之煩，又須遭受鉅額損失，三也。

年來人心不古，捲逃侵占，時有所聞，求人作保，難如登天。況無限責任之擔保，更令人不寒而慄。凡入銀行服務，第一重難關，即係覓保，苟無人肯保或有保而不合格，即永無入銀行之機會。（最近某大政府銀行考取新行員十名，其中八人，因無適當保人，均不得入行服務。又最近滬上某商業銀行考取練習生多人，其中一人，因先後覓具保七人，均不合格，竟至自殺。）又查近因各行出事太多，退保函件，日必數起，被退保者，能否再覓得適當保人，殊屬疑問，此又爲行員方面之困難也。

至於保人方面，被保人一旦發生危險，受累重重，於社會安寧上，亦有莫大之影響，因此就各方面言之，現行保證制度，利少害多，似無存在之價值。歐美各國在二三十年前，雖亦嘗由個人作保，一如東方諸國之習慣；但晚近數年，已漸無爲他人作保之事實。

上述根本革除現行銀行行員保證制度之理由，可謂針針見血，沈痛之至。夫個人擔保之法，原爲農業經濟時代之產物，方今我國已漸由農業經濟演進至工商經濟時代，則此太偏重於個人信用之保證制度，自亦在自然淘汰之列。泰東西先進各國，輒近對於信用保險事業，甚爲發達，蓋亦時勢演進有以致之，非偶然也。滬上輒近亦有「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之創設，但聞其營業範圍僅限於洋商機關之職員，由此可見國人心理大多偏重個

人信用擔保制度，而忽視「羊毛出在羊身上」或「大眾平均負擔」的科學保險擔保制度，是誠可慨也。

至科學的信用保險之利益，據「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宣言，可述之如下：

(一) 目今人浮於事，欲謀一職，頗非易易，其幸而獲就者，必覓具妥保，方可安然就職，否則坐失良機，滋可嘆惜。即使有人保證，則對於保證人又必曲意承旨，以求其歡心，節禮小費，以報其德意，在擔保者初無藉此圖利之心，而被保者一若非此不足以固其職位，然其精神上之痛苦，為如何耶？如向本公司投保，即可免去上述種種困難，而得安然就職，繳低廉之保費，享無窮之幸福，此其利益一。

(二) 人才難得，人才而又有道德觀念者更難得，此為一般創業者所抱憾。試觀社會上舞弊捲逃等事，幾於無日無之，一朝敗露，雖有保證人可資追求，輒以情面關係，發生糾葛，及得賠償，已什九不足。且當保人者，亦有當時聲譽頗佳，而一轉瞬間，已勢敗力衰，或外強中乾，自且不保，何能保人，豈非有名無實。又或保人猝然死亡，承繼人必聲明退保，而保障立即中止。凡此種種，皆欠妥善，惟本公司能擔此重任，除集收保費充賠償外，又有確實資本擔保，即使因故解約，尚有三十天之預告期，在預告期內發生變故，仍照數賠償，並無減少，此其利益二。

(三) 為人作保者，往往礙於情面，勉允人之請求，而其結果或竟受人愚弄。當今世風日下，環境不良，血氣青年，易為物誘，一朝失敗，則遠走高飛，逍遙法外，而為保人者，則傾家蕩產，為之賠累，辛苦錢財，蕩於一旦，豈

不冤哉！自有本公司後，可令其向本公司投保，免去種種無謂之損失，即遇貧苦親友，亦至多爲之代納極少之保費，此其利益三。

(四) 信用保險，不獨爲人作保證，且於社會經濟之組織上及道德上，皆有裨益。蓋公司在未保之前，須調查雇用人之道德，及其記帳制度是否能防止受雇人舞弊，又須調查受雇人之品性是否佳良，有無嗜好，必瞭然於事實上有無作弊之隙，確爲誠實可靠者，始能承保。苟有奢淫賭博揮霍無度者，公司爲所蒙蔽，而爲之擔保，一旦發生事故，公司亦必訴之法庭，予以相當之懲罰，以昭炯戒，其有裨於社會道德及經濟上，豈淺鮮哉！此其利益四。

今滬上某大銀行能洞見偏重個人信用之擔保制度之弊害，毅然思有以根本鏟除之，而代之由「大衆平均負擔」之科學的「特種現金保險辦法」，是誠值得吾人之讚許，並望其能早日實施，且爲他行所速即效法者也。